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61 期



5146 1/4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

報告事項……（ 1 ～ 8 ）

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

行政院院長提出「性騷擾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詢答完畢—……（ 9 ～ 70 ）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

行政院院長提出「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詢答完畢—……（ 71 ～ 142 ）

112年7月26日（星期三）、112年7月28日（星期五）、112年7月31日（星期一）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

報告事項……（143 ～ 146 ）

討論事項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中、英文本影本案—通過—……（ 146 ～ 158 ）

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

討論事項

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條文—完成三讀—……（ 159 ～ 52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21 ～ 525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15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林秘書長志嘉：出席委員 73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因程序委員會未審定本次會議議事日程，依例由議事處編製草案提報院會，請問院會，議事日程照編製草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之宣告：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5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范雲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5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范雲等 25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24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0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6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2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1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本院委員范雲等 25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24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6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性騷擾防治法修正草案」、「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一)「性騷擾防治法修正草案」及「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二)「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業經簽署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中、英文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外交及國防、財政、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已經處理完畢，今天會議進行到此為止。7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性騷擾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4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行政院院長提出「性騷擾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院長提出「性騷擾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首先請行政院陳院長報告。

陳院長建仁：（9 時 1 分）蔡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建仁今日應邀就「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平三法之修法進行專案報告並且備詢。

這段時間以來，不斷有性騷擾被害人揭露過去受暴的經歷，遍及各行各業，令我們大家都感到非常沉痛與不捨，對於這些性騷擾事件，政府責無旁貸應當立即有所因應。因此，我特別請羅秉成政委籌組跨部會專案小組共同研修「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平三法的修正，針對現行法制不足之處全面盤整並且檢討改進。

為能儘速完善相關法制，行政院及各部會緊鑼密鼓進行意見徵詢及法律調合整理，行政院與各部會以最嚴謹的態度，完成法制作業，以回應社會各界期待。透過結合跨部會資源，妥善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希望能支持受害者勇於站出來申訴主張權利，嚇阻加害人的不法行為。

以下謹就性平三法現況檢討、修正重點，以及配套措施，簡要報告如下。

性平三法現況檢討

根據勞動部的調查分析，職場性騷擾的被害人有高達 8 成的人選擇不申訴，原因可能是擔心遭受二次傷害、害怕行為人的權勢地位，而不願意或不敢申訴，或是不知道如何申訴求助。本次修法經行政團隊檢討，及諮詢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意見，我們發現現行的性平三法，存在三大問題：

第一個，法規管轄不明確及處罰力道不足，致未能有效處理及嚇阻權勢性騷擾。第二，申訴規定未盡周延及被害人保護扶助不足，使被害人不敢申訴主張權利。第三，事件調查成員專業性及外部與女性代表的比例不足，導致調查機制之公正專業容易受到質疑。

本次性平三法之修正，係採「性別暴力零容忍」原則，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確立「有效、友善、可信賴」三大修法目標，透過跨領域、跨專業、跨部會的聯防方式，齊力架構性騷擾防治網絡，包括增修權勢性騷擾的定義及加重罰則，期能有效防治權勢性騷擾；並且完備申

訴規定，增訂保護扶助措施，讓申訴制度及協助資源更加友善，使被害人勇於提出申訴；其次是明定調查期間停止或調整職務的暫時措施，並規範調查審議成員之女性及外部代表比例，引進民間團體及專業人士協助調查，讓防治機制公正而且可以信賴。

性平三法有三個修正重點如下：

一、強化「有效」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

(一)層級式加重處罰，有效打擊加害人：

增訂權勢性騷擾類型，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納入裁處，並採層級式加重民事懲罰性賠償，最高 5 倍，同時提高行政罰鍰及加重刑事責任。

(二)明確規範性騷擾管轄權，補足管轄缺漏：

明確規範同事間上下班持續性的性騷擾行為，以及雙方分屬不同事業單位均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使法規管轄更加明確。

(三)擴大適用範圍，保障被害人權利：

軍警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都納入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並下修 10 人以上公司即應訂定性騷擾申訴管道。

(四)增加外部申訴管道，強化監督機制：

增訂性騷擾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時，以及申訴人不服雇主調查結果，得直接向地方主管提出申訴，由地方主管機關受理調查及處置，另雇主接獲申訴及調查結果均須通報主管機關，強化外部監督，避免包庇或吃案。

二、完備「友善」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

(一)保護扶助入法，提供被害人友善協助：

增加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並編列預算，設置申訴專線、提供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社會福利資源等，讓被害人能夠安心提出申訴。

(二)完善保密規定，周延被害人保護：

強化被害人隱私保護，政府機關、媒體及任何人均不得揭露被害人身分，提高違反者的處罰。

(三)　周延申訴規定，保障被害人權利：

行政裁罰增訂未成年人於成年後 3 年，具權勢關係於離職後 1 年、事發後 10 年得申訴之特別時效，如果雇主本人是被申訴人，受其雇用的申訴人亦得於調查期間向雇主申請留職停薪，如經認定雇主性騷擾成立，雇主並應補足被害人留職停薪期間的薪資，來周延保障被害人申訴權利。

(四)簡化申訴程序，減少二次傷害：

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申訴人不服雇主調查結果，可直接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性騷擾防治法規定當事人不服申訴結果，得直接提起行政救濟，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受害過程。

三、建立專業「可信賴」的性騷擾防治制度

(一)增訂停職規定，確保調查獨立性：

被申訴人如果是公私部門最高負責人及各級主管，具有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者，在調查期間得暫時予以停職或調整其職務，以確保事件調查過程不受行為人權勢干涉及影響。

(二)強化調查審議機制，提升公正客觀性：

明定主管機關調查審議機制成員外部及女性代表比例，落實專業培訓及遴選具性平意識之成員。

(三)引進民間團體資源，建立可信賴機制：

增訂地方主管機關得請專業人士或團體協助調查申訴案件，提升調查過程之專業性及公正性。

配套措施

本次性平三法修正幅度相當大，為了確保有效落實執行，我已請三法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應積極準備新法上路的各項工作，務必要在法定開始實施日期前，向企業、學校及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宣導，並且完成相關委員會的設立，妥善完備各項配套措施：

一、訂定相關子法及指引，增修三法受理申訴、調查及處理辦法，例示性騷擾樣態及雇主防治措施等，引導政府機關及企業落實執行。

二、強化 113 保護專線人員培訓，使其能夠明瞭新的性騷擾申訴機制，為受害者轉介法律扶助、心理輔導及社福資源等支持協助。

三、針對公私部門申訴窗口及調查處理人員辦理專業訓練，使其能夠兼具專業素養與性別平等意識，堅實性騷擾防治的第一條防線。

四、擴大對雇主及社會大眾宣導，使其明瞭性騷擾防治義務及措施，能夠提升性別平等意識，營造性騷擾零容忍的社會氛圍。

五、建立及擴充三法所需調查及教育專業人才庫，協助機關（構）、企業及學校落實性騷擾防治措施；並且建置加害人資料庫，與教育系統能夠介接，避免加害人進入校園服務。

六、因應新法之各項配套措施，需要編列充足預算及進用適足人力，中央將視地方主管機關財務狀況予以補助，並且定期追蹤落實情形。

跨機關合力聯防　邁向防治新世紀

近幾年來，政府雖然在完善性別平等議題的法制上做了很多的努力，例如立法通過「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跟蹤騷擾防制法」等，但是仍有許多人因性騷擾受害而處於痛苦之中。希望此次能夠藉由跨部會合力聯防，齊力架構有效、友善、可信賴的防治網絡，邁向性騷擾防治的新世紀，盡力接住每一位被害人，使他們在勇敢站出來申訴的時候，不會受到二次傷害，並且嚴懲性騷擾加害人，防止事件再度發生。

本次修法是性平三法首次同步全盤修正，對於保護性騷擾被害人相當重要，懇請　貴院支持本次修法，使政府性騷擾防治機制能夠更有效、更周延、更完善，使法制面及措施面都能夠更符合社會各界的期待，讓民眾生活能夠更加安心。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督導、指教和支持。謝謝

大家。

主席：謝謝陳院長的報告。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委員質詢，每位委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輪到質詢委員如不在場視為棄權。

首先請陳委員培瑜質詢。

陳委員培瑜：（9 時 15 分）主席早安，有請院長，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9 時 15 分）陳委員早。

陳委員培瑜：院長早安。因為時間有限，我們就直接切入重點來請教院長，關於這次修性平法三法，我們辦公室盤點了這些相關些法條之後有一些建議想要跟院長討論。

陳院長建仁：好。

陳委員培瑜：首先，在院長早上報告當中，您提到目前可能有的黑數大概就高達 8 成，我相信院長您看到這個數字，身為父親或者是身為主管機關的主管，我相信院長在這個部分一定非常有感同身受的想法，所以我們想要問一問院長，您覺得這個黑數，他們是什麼原因導致他們不做出申訴，或者是不提出檢舉？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裡面有幾個原因，他們會選擇不來申訴的主要原因就是擔心受到二次傷害，而且害怕這個行為人的權勢地位，就不願意或者不敢來申訴，另外也有一個原因就是不知道申訴的管道。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在這次修法當中，希望能夠朝向對被害人友善，而且有效打擊加害人，並且建立一個可信賴的性騷擾防治機制，我們從這個方式來加強，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確實是相當的重要，我們最主要的目的就是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

陳委員培瑜：如同院長剛剛說的，會有二次傷害的問題、會有權勢的問題，還有申訴管道的問題，所以我們辦公室在研究這個相關的法條之後，我們在想，其實不只有剛剛院長您說的問題，可能還有一些問題包含法律的適用，還有申訴單位的要件，還有，如果我們回到例如以行為人這個角度來看，如果在學校裡面，可能有教職員工加上被害人是學生身分，如果在職場上，可能有被害人身分加上執行職務的問題，還有雇主加上權勢的關係，還有根據加害人所屬單位決定，這麼多複雜的考量，我們發現可能在一般律師，他們都要確認判決或函釋的法規、法律見解之後，才可以有比較確定的答案。所以我們回到被害人的角度，將心比心，他們在被侵犯的那個不舒服、自我懷疑、羞愧，然後憤怒、無助的情境之下，他們如何做出一個明確的判斷？到底我要去找誰申訴？適用於什麼法律，或者是什麼管道？其實這有點像是剛剛院長您提到的第一個障礙。第二個障礙就是如果他要提出申訴，相關的規定裡面如果他是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的負責人，或者是性騷擾行為人是自然人雇主本身，或者是法人雇主的意思決定機關成員，像是董事或者是理事，我們都知道會有非常多球員兼裁判的問題，或者是這個裁判可能是被害人的同事，被害人不想讓同事知道他發生的事情，會影響他的職涯，所以非常非常多的考慮，這也就是為什麼最近這一波事件，我們可以看到很多其實是陳年的案件。所以我們在想，有沒有可能建立一個外部的、獨立的、可被信賴的申訴機構？這個機構有沒有

機會不一定要經過雇主，也不一定要經過加害人所屬單位？它可以是第三方單獨的申訴調查機構，也就是一個外軌的部分。

陳院長建仁：委員，……

陳委員培瑜：或者是我們也有考慮到可行性，我想就行政機關的角度，我們有考慮到可能性，或者是可以讓被害人直接跟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啟動調查；也就是它可能是外軌—第三方單獨的機構，也可能是讓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啟動調查，讓被害人他們有單一的申訴管道跟窗口，讓他們很方便可以尋求幫忙。至於到底最後是由性工、性騷，還是性平相關的法律跟管道來處理，應該不能交給被害人來判斷跟做出這個決定，而是要相關主管機關做出協助，跟協助被害人在這個部分可以快速地找到可以最快幫助到他的地方，不知道這個部分院長你有沒有相關的方向跟討論的可能？

陳院長建仁：好，就在我們這次修法的過程當中，我們是強化了內軌的申訴制度，而且建立了外軌的申訴制度，我們也是按照委員剛才所提的雙軌制度來做。受僱 10 人以上未滿 30 人的雇主，他就要訂定性騷擾申訴的管道並且公開揭示，如果違反的話，我們會限期要他改善，沒有改善會給予處罰，我們在雇主的部分有這樣的一個規定，雇主不論是否有接獲正式的申訴，都應該有防治的義務，並且我們訂明了立即有效糾正及補助的機制和措施，也包含了轉介等等，我們在內軌的申訴有這樣的制度，而外軌的制度最主要的部分是，如果最高負責人是行為人時，被害人就可以向地方主管機關直接提出申訴。委員剛才提的也很好，因為地方主管機關的人力有限，所以我們主要是以內軌申訴為主，但如果必要時會有外軌申訴的制度，我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所建議的單獨建立第三軌，的確我們在內部曾經討論過，可是有兩個問題，第一個，事實上雇主在職場的防治義務是不能脫免的，有很多專家學者認為，如果全部都弄到第三軌去，那雇主防治義務可能就會怠忽；第二個，的確也必須考量地方政府勞工行政機關的量能，如果全部都跑到那邊會整個癱瘓，反而會讓被害人的權益沒有辦法及時獲得伸張，所以我們後來採折衷的方式，最高負責人就直接由地方勞政主管機關受理申訴調查，另外，以前不服內部調查的處理結果，原本是要從內部再申訴，可是這一次是再申訴直接拉出來到地方勞政機關，這有一個平衡的考量，事實上也讓雇主的防治義務可以落實，而且有些比較輕微的事情，雇主也可以在內部做妥適的處理。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都有思考過，不過我想目前這樣的處理及思考，可能會比較有一個平衡，謝謝。

陳委員培瑜：謝謝。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補充報告，因為委員對校園也很關心。確實性平法已經實施將近 20 年，委員也長期關心，這一次在針對校長、教職員工如果成為加害人時，當時的調查小組要改成全部外聘，主要的目的也就是如委員所提，要能夠被信任，那當然如果加害的行為人是校長時，就直接由學校的主管機關來辦理，所以我想這樣的方向主要是希望在原來性平法的調查機制之下，能夠將客觀跟專業在這一次修正法案中做這方面的修正跟呈現。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兩位部長的回應，剛剛教育部長這邊有先回應，但是我要先回應勞動部長剛

剛的說法，確實我們有考慮到量能的問題，這我們也不是不明白，行政機關有行政機關的為難，現行的配套確實還沒有準備好就馬上要上路了，但我們還是要考慮到很多被害人當時的心情，其實我們要談的就是，如果在公司內部就是不敢提出申訴，這部分它可不可以是併行的？就是有公司內部申訴的機制及管道，它是可被運作且相關的雇主要做出相對的回應，有沒有可能提供雙軌併行這樣的方法？讓這兩個部分都可以成為接觸、陪伴被害人的方法，我們確實昨天也跟相關的部會討論過，是不是有可能在更長遠的未來往這部分發展、考量及想像？因為如果都只是停留在公司內部，就如同剛才部長所說，如果他還有不滿意的地方，他可以再對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再申訴，但我們很擔心的是，這會不會再造成另外一種黑數，也就是他在公司內部的討論或申訴其實沒有受到良好的對待。

也回應剛才教育部潘部長所說的，學校的部分其實我們也有想提出來，是不是在師對生的部分，全部拉到外面去？雖然目前現行的草案版本提到全部外聘的事情，但外聘人員相關的素質和性別專業的知能，還有他們是不是真的能明白上對下的權力關係，我相信部長在擔任教育部長這麼多年的情況下，您也知道很多學校的案件確實在上了新聞，或是由相關的民間團體申訴、討論，我們才有更多的處理，我們比較期待在這次的修法範圍中，確實的把這些範圍考慮進去，是不是讓我們可以再往後？因為我們還有非常多想要跟院長還有部長請教的。

第二個就是，關於性騷專線的部分，這一次有提到會保留在 113 保護專線的部分，我們非常感謝過去 113 專線確實承接也協助非常多遭遇家暴、性侵與性騷被害人，但是我們有一點擔心，如同剛剛院長說的，有很多的黑數，會不會在這一次性平三法上路之後，於是他們就勇於提出檢舉、提出申訴，甚至尋求幫忙，我們看到目前 113 專線是 3%，但我們辦公室認為，有沒有可能一旦性平三法上路之後，它可能會爆量到 30%、40%，甚至 50%，相關的量能和相關的配套、人力、預算經費，還有相關的課程、培訓計畫，是不是衛福部這邊已經做好相關配套措施？因為我們真的不希望一旦性平三法上路之後，它甚至可能排擠到過去使用 113 專線相關社福的資源，情感上，我甚至希望還有另外一個不同的專線，來協助目前大家想要有這一個申訴管道的人，目前我知道在量能配置上可能還沒有考慮到這個部分，但是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院長或部長日後做相關更多的研議跟討論，往這個方向去規劃？

陳院長建仁：這是一個很好的建議，當性平三法在行政院院會通過以後，我還特別到 113 專線去看，目前是世界展望會在負責，他們在家庭暴力等等的，甚至性騷擾的部分也有接到相關的申訴，尤其在最近這半年來就增加了 60%，他們的人員確實是需要再加強，而且專業上的訓練也要再加強。如果性平三法通過以後，最主要我們目前先用 113 專線，是因為大概在所有的婦幼保障這一塊都是透過 113，因為大家很好記，怎麼樣讓 113 能夠更健全來做好性騷擾防治的工作，我們有這樣的一個打算，所以上一次也有跟他們討論，我請衛福部長稍微再簡述一下。

薛部長瑞元：如同剛剛院長的報告，113 專線在性平三法修正通過之後，會再擴大它的量能，這是目前的一個規劃，擴大量能包括人力的增加，還有預算的增加；不過要另外再成立一個專線的話，我是覺得這就需要多加考量，因為以目前的狀況，就 113 專線接受性騷擾諮詢電話的量來看的話，去年 1 年大概是 1,500 通，今年到 6 月的話，大概 900 多通，占 113 所有保護性諮詢的量

，大概是百分之三點多到 5%左右。

陳委員培瑜：這個部分我們當然知道，我們當然已經跟衛福部索資，非常確定這個資訊，我們要講的是相關的，一旦這個溫暖的性平三法上路之後，它可能會有更多的數字跟量能，這部分就是要請衛福部及早作出規劃跟相關的配套設計。

薛部長瑞元：是，當然。

陳委員培瑜：好，因為我時間有限，就讓我再往下問，謝謝部長！另外就是想要問到，性工法現行第三十六條對性騷擾申訴者的權益保護到底夠不夠？我們目前都知道相關的這個部分，因為沒有做出相關的統計分析、相關數字，其實我們有請教過勞動部了，因為沒有相關這些資訊，所以我們根本不知道有多少性騷申訴人或者協助申訴人，在職場上有沒有遭遇所謂的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的處分？因為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我們其實只有在勞動部的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當中找到有 12 件，是以違反性工法第三十六條的規定，而在這 12 件當中，有 6 件是直接載明了涉及性騷擾申訴人，也就是高達二分之一，可是我們認為在相關後續的數字增加當中，是不是勞動部在這個部分有比較積極的規劃，再提供相關協助的部分？好，以上。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有關於被害者的保護，還有不要再有黑數出現，我們在後續相關子法裡面都有詳細的一些規範，做一些設計。

陳委員培瑜：因為我們辦公室也有提出自己的版本，我們有機會在委員會上再跟部長討論。再來第三十八條之二，當時看到這個草案的部分，我其實真的非常納悶，所謂「輕微」這個意思到底是什麼意思？我也很想要請教部長，也就是說，你的草案當中寫，負責人或僱用人為職場性騷擾行為人，經向被害人道歉得減輕其處罰。其實就現行的狀況，我們在日常生活當中，當有權勢者對沒有權勢的人做出騷擾行為的時候，我要怎麼樣選擇接受跟不接受？就法制層面，我們當然覺得這個好像可以理解，可是當我們在辦公室研究，或者是回去跟孩子分享，問他們老師對你做出什麼樣的行為，或是老闆對你做出什麼樣的行為，你在就職的現場真的可以選擇：「好，我不接受老闆道歉」、「我就是要怎麼樣、怎麼樣」？我們覺得這個部分有很大的爭議，是不是可以不要讓人家覺得第三十八條之二像是在當事人的傷口上灑鹽？要如何排除社會大眾對這一條規定的疑慮？這個部分還是要請勞動部再仔細規劃跟討論，也許後續進入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我們會有更多討論，但是這個部分想要請部長表達一下，目前您看到這個版本的想法。

許部長銘春：當然剛剛委員講得也有道理，當初在考慮這個條文的時候，想到有一些情況是大家真心地解決，我們也希望達到職場性騷擾不再發生，而且防治可以落實。剛剛像您講的，因為權勢的關係，我不得不接受，這當然不作為減免的依據，一定是要真心誠意的雙方和解才可以。不過這一條沒有關係，在委員會……

陳院長建仁：我們可以討論。

陳委員培瑜：可以再討論。

許部長銘春：可以討論。

陳院長建仁：再討論。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部長，謝謝院長。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質詢。

邱委員顯智：（9 時 31 分）院長早。這一波#MeToo 運動，我們可以看到許多受性騷擾，甚至性侵害、性犯罪的被害人勇敢地站出來。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點，就是我們要如何讓這些受害者可以站出來？第二個，院長也常常提到溫暖、可信賴性，我們如何接住所有的被害人？我想先請教院長，如果一個受性侵害的被害人來跟院長求助，院長接下來要如何處理？你知道如何處理的程序嗎？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9 時 32 分）邱委員早。如果是在政府機關的話，我們會請問他、瞭解他的訴求是什麼，如果有申訴的話，我們會就相關的事件……

邱委員顯智：對，如果是一般的民眾呢？

陳院長建仁：一般民眾的話，就用性騷擾防治法的方式。

邱委員顯智：如果是性侵害的話呢？

陳院長建仁：性侵害的話，就看發生的地點是在什麼地方。性平三法裡面有性別平等教育法還有工作法，看是在職場、學校還是公共場所。

邱委員顯智：是，我們也要了解他的處境和他的困難。

陳院長建仁：是。

邱委員顯智：剛剛也提到他是犯罪被害人，其實這是一個真的故事，有一個人來跟我求助，我其實也收到許多陳情，有很多案例我看了真的很想要流眼淚，尤其是小時候被性侵。根據澳洲的研究，一個人在兒少的時候被性侵之後，他平均要到 24 年才能夠長出力量自己站出來。我第一件事情就是幫他問法務部高檢署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我打電話去說有一個人來跟我陳情，說他被性侵，犯保是不是可以協助？我之前也做過犯保的律師，所以跟他們說可以由律師陪同去報案，犯保當然非常客氣，他們的說法是現在要先通報各縣市的家防中心，家防中心會跟他去做一些處理，他們的資源會進來，然後他們再帶他去報案，報案完之後再轉介到法扶，法扶如果沒有辦法符合資格再會犯保。我聽了之後想說糟糕了，問題是他去警局的時候就沒有律師了，然後犯保的說法就是只有這樣處理，那我下一步就只好打電話去縣市政府的家防中心，我說明了這個狀況之後，家防中心說幫我轉接案組，過了很久接案組接電話的先生很客氣的回復說現在都在忙線中，要我留下電話，過了半小時之後終於有一位打回來給我，他說沒有錯，你要先帶他去這個地方，那我就說，可是帶他去警局時他又沒有律師，他說沒有辦法，就是這樣處理。院長，我要說的是現在一個性侵害的受害者可能真的要過五關斬六將，而且還有一個狀況就是他好不容易站出來，理論上第一個接他電話的人應該就像一根浮木一樣，但是我在這個過程之中感覺到我們事實上只是告訴他這個資訊，讓他自己去處理。院長，我現在其實很想要問你的是，在這一波修法似乎也沒有處理到這個問題，有沒有可能成立單一窗口，除了接受申訴之外，還能幫他把資源整合進來？而不是只告訴他說打電話到犯保，之後犯保告訴他必須要打電話去家防中心，打到家防中心之後，他還要自己去法扶，如果法扶不行，再去犯保之類的，

應該是我們主動去接觸這樣的一個受害人。

陳院長建仁：有關於強化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的保護，確實很值得我們來討論，剛才也提到了 113 專線，我們現在就是加強 113 專線的接案能力和轉介的過程，其中確實人力要充足，而且要盡到保密的責任。

邱委員顯智：院長，轉介應該不只是告訴被害人資訊。

陳院長建仁：對。

邱委員顯智：說實在的，我非常擔心一件事，如果我自己是被害人，歷經了這樣的折磨之後，到最後也站不出來了，而且這有實證的研究，經過一次一次的挫折之後，你叫我打電話給你，你又叫我再打電話給 A，A 再叫我打給 B，B 又說現在忙線中，之後再怎麼打，結果是歷經千辛萬苦，他可能又沒辦法再去伸張他的權益了。

陳院長建仁：對，我想我們未來的專線一定會往這個方向提供更完整的協助。

邱委員顯智：所以也希望這次的修法能夠處理到這樣一個問題，真的是把這個人接住，當他打了電話，接到這個電話的人，不管是犯保、法扶、家防中心或警察局，都能夠幫他進一步安排相關的資源，這應該才是一個比較好的作法。

陳院長建仁：能不能讓我們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邱委員顯智：好。

蔡部長清祥：如果涉及犯罪的話，我們的犯保人員包括家防中心等等會主動的跟他們聯繫，我們都有一個聯繫平台，現在來講都可以做得很好，一路相伴。

邱委員顯智：部長，你也可以試著打電話看看，這是我自己的親身經歷，事實上是他叫我要打給家防中心，我是希望能夠進一步的去整合。

院長，我時間有限，我想問下一個問題，就是現在性工法規定的調查，我們主張能夠納入外委，實務上我也接到一些陳情，就是不管是在國營事業或在公司裡面，自己調查到最後就是不了了之，所以才會有人跟我陳情。現在針對外委的部分，勞動部給的資料是只針對具有一定規模的公司，要求應該納入外部委員，可是院長，臺灣大多數都是中小企業。

陳院長建仁：是。

邱委員顯智：如果又要有一定規模的公司才能納入的話，到最後的結果就是，小公司內部發生這些狀況的時候，全都沒有辦法去處理嘛！而且我的想法是覺得小公司、一定規模以下的公司發生了這種性騷擾、性侵害狀況的時候，更需要去幫助啊！否則的話，他的調查的人就是只有那幾位啊！對不對？而且甚至他跟他的主管或者是這個加害人的關係是很密切的，所以我不知道說勞動部，部長，你現在規劃的就是，一定規模以上的公司才要納入外部委員，正當性何在？第二就是你的界線是要劃在哪裡？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當時有考量到，10 人以下的公司大概占了 79%，如果……

邱委員顯智：對，10 人以下占百分之七十幾，對啊！

許部長銘春：對，79%。

邱委員顯智：對，79%。

許部長銘春：所以你要在他的公司設置一個委員會，恐怕會有困難。未來這些小公司的調查，我們在相關的子法還會再有一些設計，不會讓它說就是他們幾個人隨便調查就過關。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就是要呈現這個問題，像部長這個回答，你就知道說你把界線劃在 10 人的話，將近臺灣有八成的，79%、80%的公司是沒有外部委員的。

陳院長建仁：它會有一個特別的……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是兩個層次嘛！一個是應然層次，就是我們是不是需要有外部委員，我相信大多的答案是「是」。那你剛剛的回答是說，你要劃在一個規模以下，這個是實然的部分，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所以我是希望針對這些小公司，我覺得應該還是要有外部委員，只是說應該是透過政府的補助也好，或者是政府機制的設計，然後去調整，讓這樣的一個小公司裡面，尤其是如果 10 人以下的話，八成的公司，他能夠得到一個相對公正的調查。

陳院長建仁：對……

邱委員顯智：這才是我們的目的嘛！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就像委員所說的一樣。

邱委員顯智：是啊！而不是說那 10 人以下八成的公司的小職員，他受到主管的性騷擾或是相關性犯罪的這個狀況，我們都不理他了，這樣子當然是沒辦法接受嘛！

陳院長建仁：我們不是不理他，我們沒有……

許部長銘春：對。

陳院長建仁：我們是在子法裡面，我們會規定……

邱委員顯智：一個是說，這樣一定規模以下你劃這個界線，我基本上是持非常保留的態度。第二個，你要劃這個界線的時候，你要考量到被劃到界線之外的這些人有沒有被接住。

陳院長建仁：是。

邱委員顯智：這個是非常重要的。

許部長銘春：委員放心，一定會接住每一位被害人……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個機制上面……

許部長銘春：一定會有專業的，還有具性別意識的委員參加調查的小組。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必須要講，這反而是需要政府去大力支持，因為這是最弱勢的。

陳院長建仁：對，沒有錯。

邱委員顯智：最後一題，我其實非常難過的是，接到一些陳情，他可能是在 13 歲的時候被性侵害，當時有可能是老師跟他的家長關係非常密切，或者是加害人跟他的親屬之間甚至根本就是親屬的這個狀況，他是孩子嘛！所以導致他沒辦法為自己伸張，他也沒辦法講出來。我剛剛提到澳洲的研究是，平均每一位在兒少的時候被性侵害的人，在 24 年之後，他才長出了願意站出來的這個能量。我現在要請教院長的就是，我一直覺得兒少或者是性侵的追訴權時效，這個規定是非常不合理的，因為性犯罪是一個很特殊的犯罪，院長如果有研究的話，你因為你的腳踏車被偷、皮包被搶奪，甚至有強盜、類似刑法上面很多的犯罪，你不會有這麼難以去為自己權利伸張的這個狀況，但是性犯罪是有的，更何況他還是一個孩子的狀況。所以德國的規定就是，

性犯罪、性侵害的追訴權時效的起算是 30 歲開始，我是一個大人了，我來處理。像加拿大跟荷蘭，甚至性侵害是完全沒有追訴權時效的，而美國的佛羅里達州也好，其他的許多州也是這樣的規定。就這個部分，院長，我想請教你的想法，是不是能夠讓這個性侵害追訴權的時效至少從這個孩子成年之後開始起算？院長。

陳院長建仁：我跟委員報告，在性騷擾這個部分，我們是從成年以後才開始起算，這是沒有錯的，對於性侵的部分，因為跟法務部有關，我請法務部簡單回答一下。

蔡部長清祥：委員瞭解這個所謂追訴權時效是為了法的安定性，如果說是因為追訴或是用通緝就停止執行，目前是沒有針對個案、個別的犯罪來停止時效的，如果委員認為兒少、性犯罪這個部分要特別考量，那大家還可以來討論，不過這個時效的問題是要整體的。

邱委員顯智：部長，溝通一下啦！就是說其實國外，連我國的刑法師承德國，它都有其他的處理方式，表示它有注意到這個問題。追訴權時效是法的安定性沒錯啊，但是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基準，就是正義。當法的安定性牴觸到實質的正義的時候，法的安定性必須退讓嘛！這在現在的殺人罪或是德國許多追訴納粹的狀況，它都沒有追訴權時效的。部長，這個我當然同意你要通盤考量，但是你要考量到性犯罪它有特殊性，所以當你看到這一波#MeToo 運動裡面有這麼多人為什麼在年輕的時候、小時候沒辦法去對自己的權益做伸張？這就是有它的困難性啊！我當然是說不一定要停止這個時效的計算，或者是說你對於這個性犯罪的追訴權時效予以延長，或者是說像加拿大、荷蘭、美國許多州一樣，把它變成沒有追訴權時效，這也是一個可以考量的方向嘛！

蔡部長清祥：是，我們再來把各國的情況做綜合的研究，因為各國為什麼會那麼晚才開始起算，可能是它本來時效就很短，所以起效就往後延。我想我們可以去研究啦！

邱委員顯智：對啦！院長，希望能夠注意這個部分。

陳院長建仁：這個我們都有注意，性騷擾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考慮進去，是從成年以後開始算。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賴委員香伶質詢。

賴委員香伶：（9 時 47 分）謝謝主席。

陳院長好，這次性平三法修法，我想重中之重加了一個叫做依職權的權勢性騷的樣態，也課以雇主、負責人在罰責方面都提高。我想先就教一下，您知道公部門、政府部門到底是適用性工法、性平法，還是性騷法？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9 時 48 分）賴委員早。在政府部門的話，我們是有按照性工法的方式來處理。

賴委員香伶：所以公部門包括外交部、人事行政總處等等，都適用性工法還是性騷法？

陳院長建仁：現在如果是在職場裡面發生的話就是性工法。

賴委員香伶：所以性工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現在要改成性別平等……

許部長銘春：性別平等工作法。

陳院長建仁：對。

許部長銘春：性別平等工作法。

賴委員香伶：過去是性別工作平等法，所以現在要把名字改成「性別平等工作法」？

陳院長建仁：對。

賴委員香伶：外交部今年來講已經發生 3 起外交官、派駐人員的性騷擾案件，他們在國外發生這樣的情狀時，就部長或者是人事行政總處的瞭解，這到底是適用性工法還是用性騷法來處理？還是在國外沒辦法處理？

蘇人事長俊榮：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國外有兩個，一個是在館所範圍內，這就是性工法，如果在館所外的就是性騷法，事實上要看那個事件發生的 location 來做決定。

賴委員香伶：所以現在駐南非的代表、副處長已經折返回國，準備調職來做調查，那之前的駐菲律賓代表徐代表，還有駐泰國的代表莊代表等等，目前是以解職或辭職方式處理。

陳院長建仁：對。

賴委員香伶：那就教一下院長，這幾件現在外交部到底是繼續進行調查中，然後這個調查中是依性工法還是性騷法？第二個，調查未完成他們都已去職，那萬一調查非屬實，他們要復職嗎？

陳院長建仁：現在的情況，我們是以性別平等工作法的方式來處理，不是性騷法。

賴委員香伶：所以是用性工法來處理，然後繼續進行調查中？

陳院長建仁：因為是職場發生的。

賴委員香伶：好。

陳院長建仁：然後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調查，我們在新的修法過程當中，如果在調查的情況的話，可以給他暫時停職，如果調查結果發現並不成立……

賴委員香伶：如果非屬實，他還可以主張返還他的薪資、職務，是吧？

陳院長建仁：是啊！

賴委員香伶：因為這件事對於加害者也好，或者是相對人來講，行為人也好，你們也做了一個補強的方式，但是也可以據以致實之後，不經預告終止契約，部長，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沒錯。

賴委員香伶：像這兩件，現在是調查中，還是已經確認事實？然後對於當事人的權益保障，不管是加害者本身是以去職方式，申訴人的部分是國外的一些僱員，甚至是國外當地的國人，這部分他如果主張請求損害賠償，國家要負責嗎？當事人如果對我們的外館，甚至是兩位代表的做法，主張權益上面的受損要損害賠償，那我們現在的法裡面有懲罰性賠償金，懲罰性的賠償加倍，這部分是國家要處理，還是他們當事人之間去處理？

陳院長建仁：當事人。

許部長銘春：當事人、行為人。

賴委員香伶：所以是行為人之間去處理？

許部長銘春：對，民事的懲罰性損害賠償是對行為人來聲請，當然如果公部門沒有做好相關的防治義務是處罰，行政罰會處罰到……

賴委員香伶：所以會處罰，如果是交通部沒做好，會處罰交通部？

許部長銘春：對。

賴委員香伶：會處罰外交部、會處罰法務部等等單位，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賴委員香伶：所以當事人之間的部分，如果受害者請求民事損害賠償，我們也不會幫臺灣的這些代表去做處理，純粹是他們私人之間損害賠償的部分？

許部長銘春：是，沒錯。

賴委員香伶：這大概是這幾次修法裡面大家提到部分。

那依權勢的部分，我想就教部長，在這一次依權勢性騷這個部分，過去我們在性工法第十二條講的態樣裡面，大概就是交換式騷擾跟情境的不友善。

許部長銘春：是。

賴委員香伶：那這次所謂的權勢性騷擾這件事情，在定義上，你們是參考哪裡做出來這個認定？然後權勢本身的概念裡面，不以他的職級主管的身分，還是要以他的所有權的身分，這些定義本身你們是如何做確認的？

許部長銘春：定義的部分，我們這次在性工法的前面有做一些定義的規範，不管是職務或者身分上，你對他有一個上下屬或他必須依從你的指示，這個就可以認為是權勢的性騷。

賴委員香伶：依職務上面，所以不一定是所有的最高主管，也可以是中階主管？

許部長銘春：不一定。

陳院長建仁：對，中階主管。

賴委員香伶：也可以是沒有直屬關係，但是業務上可能有共同作業？

許部長銘春：是，也有可能。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們今天把共同作業也放入這個法的用語裡面？

許部長銘春：對。

賴委員香伶：共同作業的概念到底是什麼？今天如果是一個外派來的、其他公司來的，比如 IBM 派了一個高階的資訊人員到某公司去駐點，這樣的人對該公司員工造成騷擾的話，到底是 IBM 公司要處理，還是該公司的性平機制要處理？

許部長銘春：兩個都要處理。

賴委員香伶：兩個都要處理？

許部長銘春：對，兩個都要處理，我們課予兩個公司都要有防治的義務。

賴委員香伶：那請教，如果今天我們公部門、立法院來了一個 IBM 公司的工程師，對我們公務的同仁做處理，請問要適用性騷法還是性工法？

許部長銘春：性工法。

陳院長建仁：性工法。

許部長銘春：那是職務的關係，執行職務。

賴委員香伶：所以不會因為我們的政府部門本身，所以就排除部分適用？

許部長銘春：不會，我們現在的性工法，不管是公的職場或私的職場都適用，公私部門都適用。

賴委員香伶：所以只剩下一般的外面的消費關係，或者是一般在公共場所出入的部分，才會適用到性騷法，是這樣嗎？

陳院長建仁：對。

許部長銘春：就是說非屬職場……

賴委員香伶：非屬職場業務的？

許部長銘春：對，非屬職場業務的……

賴委員香伶：就可以直接往性騷法去做處理？

許部長銘春：對。

賴委員香伶：我想問這麼多，外面不管是一般人都不太知道，到底哪一個法適用在自己的保護上……

許部長銘春：這個未來我們會宣導、我們會宣導。

賴委員香伶：最好是用簡單的案例……

許部長銘春：會。

賴委員香伶：或者是用一定的事件的過程來讓大家知悉，連事業單位都不知道，更不要講地方政府，它連適用哪個法都會吵來吵去，這是第一個要提醒的部分……

許部長銘春：對，所以我們在正式上路前會有宣導期啦！

賴委員香伶：是。我再就教一下，人事長，我在昨天晚上的 11 時 31 分得到一份陳情的傳真，是舉發，也是講到一個人總裡面類似性騷慣犯的問題，這樣的一個傳真，我想他可能傳到立院 113 個委員都有，我在這裡不是要處理這個內容事件真實與否，而是這樣一個傳真的陳情，如果就現在的法制上面，我們現在還沒有性騷相關吹哨保護的概念機制的話，請教部長，像這樣的一個陳情案件，就現有的部分，如果我轉送到行政院的性平會，會受理嗎？

陳院長建仁：如果現在這一個案子已經明確指的是人事總處的話，我們會送給人事總處，然後依法定程序辦理。

賴委員香伶：那我們行政院的性平會是處理什麼？不調查、不受理，只做統計和促進性平……

陳院長建仁：舉個例子，現在性平處很多的工作，像剛才你講的都是，包括這一次性平三法修法的話，性平處就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

賴委員香伶：所以他們是幕僚單位，不是受理、接案、審議單位？各審議及調查都是各部會自己成立的性騷平臺和專人去做處理，部長，是這樣嗎？

陳院長建仁：對，就委員會。

許部長銘春：是。

賴委員香伶：所以今天我如果拿到一個傳真，我是民意代表，我把這個函送給行政單位去做調查，請問這一份我要送到人事行政總處性平受理專案的人員，還是我交給行政院的性平會，然後你們會做處理？

陳院長建仁：性平會是不處理個案，你剛才講的就是送到人事總處，人事總處有一個性平的處理委員會，它會來處理這樣的一個情形，然後按照個案的狀況來決定，這個當然……

賴委員香伶：謝謝院長您的回應……

陳院長建仁：但是這一個案子也要有相關的資訊啦！

賴委員香伶：對，這個案子已經寫到他也就是照您剛剛講的模式，人事總處有受理，但是拖了兩個月，第一個、時間這件事情確實大家都在講從何時起算？如何起算？我們都知道要兩個月內完成最基本的調查，部長，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

賴委員香伶：所以第一個這個人當然就說為什麼他糾舉後到成案之間就花了一個月？之後這要調查兩個月，三、四個月過去了，很多的資料都沒了，他最在意什麼？最在意就是我們現在有關於刑事追訴，六個月的時間資訊的舉證是不是還存在等等，當事人的權益和當事人對於法律上的認知都還在擔心這些，所以我希望我們今天是要修法沒有錯，但是實務上現在在進行中還是舊的法制……

許部長銘春：是。

賴委員香伶：舊的法制裡面就發生政府部門自己受理自己的案子到底合不合理？好不好查？我們現在都已經把雇主是所謂權勢性騷者的部分移往地方主管機關主動調查，等於是外部調查，部長，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這是負責人的部分。

賴委員香伶：雇主的部分。

許部長銘春：對，最高負責人的部分。

賴委員香伶：行為人是雇主或最高負責人，這個案子勞工可以直接要求地方政府查察嘛！

許部長銘春：是。

賴委員香伶：今天我們在政府部門很多的小職員也好，公務同仁也好，如果這樣的一個性騷擾情事要交給我們政府部門人事單位下面的這些性騷專案人員，他們自己都覺得會不會官官相護、會不會包庇、會不會有重重提起輕輕放下的擔憂。這個部分難道不能委由我們剛剛講的行政院的性平處類似你們自己的外部受理機制嗎？這樣一個制度的修法為什麼不處理？

陳院長建仁：我想……

賴委員香伶：以杜悠悠之口。剛剛這個舉證就很清楚，就是指責院長你旁邊的人事長，人事長是政務官，他有需要要官官相護誰嗎？我不確定，但是人家就會認為歷代下來好像就是這個文化，這個在官場上面的性騷處理，他們沒有信心，到底該怎麼辦？往哪裡去了？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對政府機關，你們真的要有信心，我們有非常嚴謹的機制，當這個案子進來，我們事實上之前也啟動過所謂的行政調查，行政調查之後，假如當事人有再提，我們會進入到成立一個性平審議委員會，那裡面就會有外部委員一起進來去 review 整個過程，我們的過程是非常嚴謹、透明，而且請放心，對政府第一線的人事、人員我們也訓練得非常嚴謹，該怎麼處理的他不敢偏袒，為什麼呢？他如果偏袒了以後，如果發生和事實不符、有偏袒的話，我想他本身必須要承擔這個後果。

賴委員香伶：剛剛許部長在搖頭了，您剛剛講的這個過程裡面，有三分之一以上是不符合現在的性

平處理機制，是吧，部長？所謂知悉後調查、還行政調查、還大張旗鼓是不可能的。第二個，派一個什麼考紀人員來做，他也沒有訓練專業，他就先行調查，這也不對啦！好幾個程序都是大家要受訓練的，所以部長您覺得人事長說的對嗎？

許部長銘春：這個案子我還在瞭解，我在協助啦！因為我們不瞭解他們的調查狀況，不過我想我們會給他們專業的協助啦！

賴委員香伶：包括很多事業單位也好，大家對於很多的內容、法律可以望文生義，但是操作起來真的是沒有經驗，也不知道這樣子是不是逾越了法。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知道這個狀況，所以我們未來所有包括受理、調查、申訴會有指引、會告訴民眾，會淺顯地讓他們瞭解，至少遇到這些事情怎麼處理，那民間單位和政府機關怎麼調查也會有規範。

賴委員香伶：反正要剃別人鬍子前先刮自己鬍子嘛，我們都一樣，我們都必須要在這個前提之下被大家檢驗，至於政府部門，我剛剛講今天外交部一年有三件事情，這在國際上是一個很大的外交笑話，這是對國家很大的顏面損傷。第二個是政府部門帶頭要執法，結果政府部門自己落實起來，做法上都不是照著法律上的高標，那當然民眾就會質疑。第三個回到現在的廣大職場，這次有把性騷擾的申訴措施和管道的部分加以區分，人數上面做了一點區隔和下降，剛剛我也聽到邱顯智委員講，大部分的企業還是 10 人以下、30 人以下，所以這部分是不是應該還是全面性都要求他們有申訴的管道或專人，至於不是專人也可以受過專訓，也就是過去勞動部常常會辦有授證的一些課程，如果他上過 6 小時、8 小時的課就可以有基礎受案的知識能力，這樣我覺得就解決了和政府合作的人力需求。再者是審議過程裡面，政府現在的人才庫可以幫他們做調查、做法律諮詢，關於這個窗口，我的版本是建議能夠在地方設置類似家暴中心的性騷擾防治中心，各方打電話諮詢的時候就有專人可以協助事業單位、受害勞工或一般性騷對象理解他們要走哪一條路，不曉得這個部分的修法院長可不可以支持？

陳院長建仁：對，我相信在修法完成以後，還有很多配套的措施，包括宣導、教育、訓練等等，這些部分我們都會全面來做，所以為什麼性平三法即使在大院通過以後，我們還是會……

賴委員香伶：工作還很多。

陳院長建仁：對，還有很多配套措施的建置，比如設立每一個公司的性平委員會等等，所以這是一個蠻大的工程，大概需要半年到 8 個月的時間。

賴委員香伶：好，辛苦了，謝謝院長、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請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10 時 3 分）院長好，針對行政院提出的性平三法修法大方向，基本上我支持。首先請教院長，民進黨從 105 年執政到去年性騷擾申訴成立的案件從 521 件增加到 1,515 件，暴增三倍，這是總體的數字。另外，個案的部分，包括駐泰代表莊碩漢、駐菲律賓代表徐沛勇，還有原能會的主委昨天才被監察院移送懲戒，尤其針對高官竟然有發生性騷擾的事件，院長，你有沒有評論？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10 時 5 分）關於謝主委這個案子，實際上是他自請調查以後，行政院就組了調查小組，調查結果出來以後，我們覺得他是事證確鑿，所以我們就把這個案子也移送給監察院。我們行政院對於性騷擾是完全零容忍的態度，尤其是政務官有這種事情的話，我們會在第一時點上就來採取所有的調查的工作，並在調查的工作當中來確保受害人不再受到二次傷害，也讓他能夠得到比較好的保護跟扶助。

曾委員銘宗：你要不要正式向國人道歉？

陳院長建仁：這件事……

曾委員銘宗：你的閣員耶！

陳院長建仁：這件事情是去年發生的事情……

曾委員銘宗：政府是一體的……

陳院長建仁：行政院……

曾委員銘宗：是切割以前的蘇內閣，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我還沒講完。行政院也是馬上就展開調查的工作，然後把這個調查結果送到……

曾委員銘宗：那駐泰代表莊碩漢、駐菲代表徐沛勇是不是你任內的？要不要向全民說聲抱歉？

陳院長建仁：這個性騷擾的事件發生後，我們大家都感到相當地痛心、難過，我們也希望被害人能夠得到最好的保護，對加害人我們絕對不寬貸。

曾委員銘宗：痛心歸痛心，難過歸難過，要不要跟全民說一聲道歉？

陳院長建仁：我們需要全民大家一起來努力，做好這個性騷擾防治的工作，行政院也責無旁貸。

曾委員銘宗：要不要跟全民說一聲抱歉？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努力來加強性騷擾防治的工作。

曾委員銘宗：好，院長，你是今年幾月幾號就任？

陳院長建仁：1 月 31 日。

曾委員銘宗：對，已經將近半年了，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是。

曾委員銘宗：這半年來，您認為您任內半年來有沒有重大的施政成效？

陳院長建仁：當然有。

曾委員銘宗：列舉三項。

陳院長建仁：我想第一個就是在大院通過的疫後特別防治條例還有特別預算，針對這個預算，我們大家都曉得裡面對於分享我們經濟的成果，我們普發現金 6,000 元；而且我們也為了要推動公共運輸的通暢，還有減低大家的負擔，我們發行了 TPASS 的工作。所以整個疫後重建的特別條例跟特別預算，確實是能夠照顧到人民的福利，也能夠來扶持需要幫助的產業，我想這個是很明顯的案例。

曾委員銘宗：還有嗎？

陳院長建仁：第二個，臺灣也面臨到了百年的大旱，可是你看看我們碰到兩次百年大旱的情況下，特別是最近這一次，我們沒有一個地區是分區供水的，換句話說，我們對於水的調度實際上是

有還滿好的成果，也是一個例子。第三個，你說要講三件事情，實際上在這一段時間以來，我們都可以看得到我們整個團隊對於學貸族也好、或者是房貸族也好，都給予很多的幫忙，特別是對於弱勢的照顧，我們給他們滿多的幫助。

曾委員銘宗：好，假設自己打分數，你會自己給打多少分？

陳院長建仁：我從來不給自己打分數。

曾委員銘宗：好，那我就給你打，60 分，我這是有依據的，為什麼？請教您，依照最近多份的民調，認為明年元月 13 日有超過六成是不希望，聽清楚哦，是不希望民進黨繼續執政。對這樣的一個民調，你有沒有評論？你要不要負責？

陳院長建仁：我想在一個自由民主法治的國家裡面，政黨輪替一向是很多人有的想法，那民調……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贊成政黨輪替囉？

陳院長建仁：當然囉！哪一個民主國家不是……

曾委員銘宗：當然囉？好，我也贊成。

陳院長建仁：但是哪一個民調可信、不可信，實際上還要看它有沒有機構的效應。

曾委員銘宗：有一些是泛綠做出來的。好，非常好，你也贊成政黨輪替。

接著跟您討教，因為你一上任以來，外界幾乎有時候現在問民眾現在行政院長是誰，很多民眾不知道院長，當然是做事的時候看不到陳建仁院長，但是配合賴清德副總統大撒幣的時候，往往陳建仁院長衝第一。

請教你，今年 6 月蔡政府大撒幣提出五項政策，包括高中職學費全免、私立學校學費補助、學貸補貼延長、擴大租金補助等等，請問院長，總預算高達多少億？

陳院長建仁：我想政府沒有大撒幣，政府需要照顧我們所有每一個學生的權益……

曾委員銘宗：部長通通不用來，我今天全部要問院長，回去吧！

陳院長建仁：政府會按照它歲出歲入的賸餘來決定政府應該要給哪一個特定族群比較多的幫助，最近五年來我們歲出歲入的賸餘都超過 1,000 億，甚至在去年高達將近 5,000 億，所以政府才有經費來照顧需要照顧的人，現在為了私立學校、私立大學的學費偏高，所以我們需要給這些孩子多多的幫助。

曾委員銘宗：院長，請教你，蔡政府執政多久？超過七年了，以前沒有想到嗎？以前沒有想到嗎？

陳院長建仁：以前沒有那麼多的歲出歲入賸餘，難道要借債嗎？所以很重要的，當我們財政紀律好……

曾委員銘宗：院長，你講錯話了，站在你對面的人，財政比你懂太多了，你還跟我講財源？你的歲計賸餘早就用光了，我本來不想講，到 5 月底，中央政府總負債多少？你曉不曉得 6 兆 2,948 億，每人負債 25 萬 8,000 元。主計長，你不用來。

陳院長建仁：在這段期間，政府的負債是最少的一段期間。

曾委員銘宗：哼！你回去查。

陳院長建仁：好。

曾委員銘宗：院長，你要搞清楚什麼是減，你再講一次，這段期間負債總額有降嗎？

陳院長建仁：你要看每一個政府，馬政府的時候負債總額是多少，還有我們蔡政府的時候負債總額是多少，要做個比較，對不對？

曾委員銘宗：對。院長，你「黑白講」，你知道嗎？

陳院長建仁：增加的部分呢？

曾委員銘宗：當然增加啊！現在的預算數已經 6 兆 2,948 億，馬政府才 5 兆多。院長，你搞不清楚，你這樣講，後面的主計長聽不下去，我剛剛才上網查了資料，院長，你弄錯了，蔡政府執政七年來，特別預算就有兩兆四，你還說你負債減少。

陳院長建仁：我們的負債比是下降的。

曾委員銘宗：這樣就對了。

陳院長建仁：下降 30%。

曾委員銘宗：趕快看資料，不然會漏氣。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啊！

曾委員銘宗：問題你剛剛講的是總數啊！什麼沒有錯？錯很大！

陳院長建仁：總數下降、負債比下降，不好嗎？

曾委員銘宗：兩個是兩碼事，總數增加當然增加，這兩個是完全不同樣的概念，我當然知道。

陳院長建仁：我知道是不同概念啊！所以要看你用什麼樣的概念去看。

曾委員銘宗：你還有很多沒有借，你知不知道？特別預算兩兆四，很多還沒有借。

另外，請教你，什麼時候改善低薪？蔡總統在 106 年 12 月 28 日，即 106 年的年底，她說 107 年要改善青年低薪，假設 107 年沒有改善，對不起年輕人。院長，對於年輕低薪，你有什麼看法？有沒有辦法？

陳院長建仁：我們在過去七年當中，基本薪資連續七年調整，然後時薪也調整，調整的比例都比起馬政府時代要來得高，增加的比例高出 2 倍，所以在這 7 年當中，不管是基本工資也好，時薪也好，我們多次有幫這些勞工增加他的薪資。如果你看平均薪資……

曾委員銘宗：院長，我知道你有背標準答案，你要這些年輕人都適用最低薪資，你有沒有良心啊？

陳院長建仁：沒有，你看看平均薪資的情況，也是一樣……

曾委員銘宗：你有沒有良心啊！大學畢業生要用……

陳院長建仁：你看平均薪資……

曾委員銘宗：院長，最低薪資現在多少？

陳院長建仁：你看平均薪資是多少。

曾委員銘宗：不然我問你最低薪資是多少？這一題你有背到，對不對？你要大學畢業生適用最低薪資啊？

陳院長建仁：我們沒有要大學生……

曾委員銘宗：院長，要改善青年低薪，不是只有最低工資一項，那是最基本的。

陳院長建仁：當然啊！你看平均薪資嘛！

曾委員銘宗：你還有沒有其他辦法？講幾樣吧！

陳院長建仁：你看平均薪資。

曾委員銘宗：你要不要改善？

陳院長建仁：平均薪資有改善了。

曾委員銘宗：院長，去年、前年實質薪資是負成長，今年 1 至 7 月也是負成長，你知不知道？

陳院長建仁：你講實質薪資……

曾委員銘宗：院長，你都沒有考慮到通膨，多講幾樣吧！你能不能拿出具體辦法，你老闆說、總統說 107 年沒有改善青年低薪是對不起年輕人，你現在是他的執行長，總要拿出一點辦法出來吧！有沒有具體辦法？你們想做什麼？

陳院長建仁：我們讓年輕人有加薪的機會、有減稅的機會，所以我們也透過各式各樣的方式，對於比較……

曾委員銘宗：哪裡有加薪的機會？

陳院長建仁：你看看我們這 8 年來的平均薪資有沒有增加？

曾委員銘宗：剛剛我不是跟你講了，假如算一下通膨是負成長，院長，有沒有具體的辦法？

陳院長建仁：我提供一個數字，2022 年我們的青年勞退平均提繳工資是 3.7 萬，近 10 年來增加了 34.7%。

曾委員銘宗：你們沒有考慮通膨，所以你認為……

陳院長建仁：這 10 年來……

曾委員銘宗：所以院長認為這樣就夠了，不用改善青年低薪了？

陳院長建仁：當然要繼續改善！

曾委員銘宗：那我要你拿出辦法，總統說要改善，結果你說不用，很好了，你有沒有具體辦法去改善？你這樣是否決蔡總統的看法，我要你拿出具體辦法。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拿出具體辦法。

曾委員銘宗：好，什麼辦法？趕快講！

陳院長建仁：我想要提升年輕人的薪資有各式各樣的方式……

曾委員銘宗：各式各樣？請列舉 1、2。

陳院長建仁：這裡面，很重要的就是我們努力請企業界來幫年輕人加薪，至於政府的部分，政府幫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百分比……

曾委員銘宗：局長，我沒有請你發言。院長講不出來就算了……

陳院長建仁：沒有、沒有，你還沒有給我講的機會。

曾委員銘宗：好，你講，我的時間快結束了。

陳院長建仁：我們來看加薪部分，軍公教人員的部分在這 7 年當中，我們調整了 3 次，累積調整是 11.7%，這就是軍公教人員加薪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最後一個問題，今年下半年會不會缺電？

陳院長建仁：今年下半年不會缺電。

曾委員銘宗：確定？

陳院長建仁：確定。

曾委員銘宗：萬一缺電怎麼辦？

陳院長建仁：我不答假設性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這不是假設性，而是很可能發生，下半年電價會不會再調？

陳院長建仁：下半年的電價會不會再調，當然是要看國際上所謂的燃料情況，不過我的估計是不會再調。

曾委員銘宗：確定？

陳院長建仁：確定。

曾委員銘宗：選前不會調，選後再調，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們一切電價的調整，實際上都有一定的程序在調整。

曾委員銘宗：那是假的啦！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質詢。

林委員宜瑾：（10 時 19 分）院長好。院長，我們首先先來讀一首詩，這首詩叫做「披薩」，這是最近在網路還滿流行的。「一片披薩放在咖啡廳外的桌上，很香，他偷吃了幾口。一隻女人站在咖啡廳外的地上，也很香，他偷摸了幾下。沒有人怪罪披薩。」這是林于玄的詩集，叫做「換貓上場了」。請問院長，你讀了這首詩之後，有什麼感想？這首詩跟我們今天要修的法有什麼關係？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10 時 20 分）林委員好。我想後面那一段大概和性騷擾有點關係。

林委員宜瑾：是。透過分享這首詩，我想談的是「積極同意權」這個概念，如果未經他人同意，偷吃別人的披薩是錯的；那麼未經他人同意偷摸人家的身體，當然也是錯的。可是在這次性騷擾防治法的現行版本中，我們卻看到不一樣的邏輯，在這次現行的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是如何定義性騷擾這項犯罪？第二條目前的現行條文，性騷擾指的是「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這句話是相當具有解釋空間的，因為究竟何謂違反其意願？被騷擾的人如果默不吭聲，算不算違反其意願？如果加害人主張受害者在整個過程中也有生理反應，算不算違反其意願？

我們想吃一片披薩必須經過他人的同意，那當我們要碰觸他人身體的時候，是不是也要經過他人的同意？所以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在這次性騷擾防治法提案版本的第二條中就明定，所謂性騷擾指的就是「未經他人同意而對他人實施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我覺得唯有這樣的明定，我們才能讓「only YES means YES」不僅只是一個口號，還能對受害者有最實質的保障。我剛剛跟院長提我所提版本這樣的概念，不曉得院長的看法怎麼樣？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我們在這次性平三法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修正，就是把性騷擾定義的方向弄為一致，然後我們以性騷擾防治法為例來看，它的定義是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且有下列情形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或正常生活等進行

。所以這個定義是比較廣泛的，而且也就如同剛才講的一樣，我們是把所有性騷擾的認定依照被害人主觀的感受，不受歡迎我們就認為是性騷擾。

林委員宜瑾：對，我們如果能在本席所提的版本中，也就是所謂的積極同意權，更加積極地去定義，如果沒有經過我的同意……我想這個當然我們在委員會的時候可以來做探討。

陳院長建仁：對，我覺得在委員會再來討論，看看大家覺得怎麼樣的定義更合適。

林委員宜瑾：因為其實所謂的違反其意願，像我剛剛提的有可能他沒有說 NO，但是不代表他是 YES，所以這個當然有一些可以來詮釋的空間。

部長，對於本席的提案，你的看法怎麼樣？

薛部長瑞元：我想委員的版本裡面所稱的「未經他人同意」，應該指的是明示的同意，有表達出來了，所以你才說叫做積極的同意嘛？

林委員宜瑾：是。

薛部長瑞元：如果改成委員這個版本的話，就是如果沒有明示同意都推定為不同意。

林委員宜瑾：是呀！

薛部長瑞元：完全推定為不同意，這樣子的話，在實際上發生的情形會不會過度的範圍過大？可能會有一些模糊空間的時候，是不是你就已經推定為……

林委員宜瑾：我們就是希望不要有模糊空間了。

薛部長瑞元：可能在實際的生活中……

林委員宜瑾：好，沒關係！我們委員會再來做探討。

陳院長建仁：對，我們可以再討論，不過違反意願這一件事情要依個案來判斷，所以個人的親身感受、主觀感受是最重要的，也就是說每一個人都要受到保護，是依他個人的主觀感受為主，這件事情是很重要的判斷依據。

林委員宜瑾：對，未經他人同意也是非常主觀的感受啊！就是說你沒有我的同意……

陳院長建仁：是。

林委員宜瑾：對、對、對，所以這個叫做積極同意權。因為我們今天要來修法，我覺得我們就是要把這個定義定得更清楚，也要同理被害者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沒關係！我想我們在委員會再來討論。

薛部長瑞元：都可以再討論。

陳院長建仁：委員會再來討論。

林委員宜瑾：好，我接下來想要跟院長討論性別平等教育法。這次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中最廣受關注的或許就是師生戀該如何被規範的問題，在本席的提案版本裡，我是全面禁止老師跟未成年學生談師生戀，為什麼要全面禁止老師與未成年學生的師生戀？我有五大理由，第一個就是我們考量到國小、國中、高中階段的校園特殊性，在每天長時間的互動之下，學校其實是一個有點半封閉的小社會；第二個，我覺得我們並不是不相信老師，而是我們不相信權力，老師跟未成年學生之間存在著多重的權力不對等關係，所以這個不對等的關係我覺得必須受到約束；第三，我覺得我們無法期待跟未成年學生發展師生戀的老師能公平、公正地對待所有的每一

個學生；第四，因為教師具有所謂的教學專業，所以我們讓他跟孩子長時間相處，可是老師如果利用所謂的教學專業被學生信賴而私逞私慾的話，我覺得無論這樣的私慾是與學生發展戀情或是所謂的性愛關係，都是相當失格的行為；最後，我是參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諮商心理專業倫理守則」，在這個守則的第二十一條就有提到專業關係與界線的劃定，它規範得相當嚴格，也就是我們永遠把這個個案、接受諮商的當事人的利益擺在第一順位做思考，所以我想這樣的準則我們也可以納入修法的參考。

接下來要請教潘部長，你以教育部長的高度跟所謂的老師專業，是不是就我剛剛提到的這五點來做一些回應？並說明我們現行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規定師生間在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是否有進一步將師生戀私人化的疑慮？因為我們現在這個準則規範的是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的關係，但整個感覺起來都是在所謂的上課時間內，那放學呢？放學之後的部分在這個準則上沒有看見，所以我想透過這次的修法也應該要把這個準則做一些修正。剛剛我提的五點先請部長回應。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這次在整個性平法全條文的修正當中，確實對於過去只是在準則裡面，因為有一些現象發生，在校園內違反教師專業倫理這樣的規範，這一次修法特別把這個提升到法的層次，剛才委員很深入的探究，也做這方面的分析。那麼基本上，我想未來我們在整個討論裡面，成年跟未成年會是一個重要需要去考慮，因為這次修法本來就是以維護、保護受害人為中心思考，那性平法所適用多數都是在未成年，尤其要特別保護的兒少。所以剛剛委員提到未成年的部分，委員提出這方面的提醒，這個部分因為後續會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與團體，還有學校，來就準則，尤其是專業倫理的部分會深入的討論。這部分歸納下來，未成年跟成年會是我們需要去審慎思考的分際。

第二個，當然這一次也特別討論到權勢型校園事件，比如說校長、教職員工等對於學生可能有教學、指導等等的這些，我們認為應該去特別考慮的，當然也產生所謂性跟性關係的前提。所以我想在這方面，基本上如果這個法順利通過，教育部在未來對於教學專業倫理的部分，會更深入地去做這方面的一些可能樣態，以及指引，提供學校來做這方面的參考，未來在執行上，學校也比較有一個客觀的依據。

林委員宜瑾：是。就是希望透過這次的修法，我們要把教師的專業倫理範疇訂得更明確一點。

潘部長文忠：是。

林委員宜瑾：院長，您的看法，就是全面禁止未成年……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禁止……

林委員宜瑾：老師跟未成年學生……

陳院長建仁：未成年的師生戀，是應該往這個方向來走，所以在這次修法當中，我們也特別把它納進來。

林委員宜瑾：好。我們真的要一同來為所謂教育專業、捍衛學生的青春來努力。我想這次我們身為立法者，本席跟團隊一直在思考，如何透過立法，又或者透過立法的過程，向潛在的受害者傳

達訊息，就是「不要怕，我們站在你們這邊。」所以我想這次性平三法的修正就是這樣一個機會。在探討性平三法的過程中，需要很高度的同理心，我們必須要設身處地在被害者的處境做思考，舉例而言，在探討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時候，就必須要清楚意識到學校場域的特殊性，還有教師跟學生間權利不對等的關係等這些因素，就是我剛剛提的，所以這次在修法過程中，當然我也很高興其實院版對於老師跟未成年學生的師生戀也是禁止的，跟本席採一致的看法，未來我們期待修法能過關，然後讓未成年學生在學校這樣一個半封閉場域中得到保障。

我想重點還是要強調，當臺灣正接受#MeToo 運動的洗禮，這些日子以來，我們聽見許多令人心碎的故事，這些塵封多年，一起又一起令人髮指的罪行，之所以能被攤在陽光下，我們都要很感佩這些受害者無比的勇氣，當國人為了公理跟正義、為了鼓勵更多受害者停止責怪自己，不惜把自身的傷疤攤在大眾面前，告訴大家「me too（我也是）」的時候，國家就該負起國家該有的責任，所以這次性平三法的修正也是基於這樣子，我們才積極在臨時會中就要馬上來處理，剛剛我提的，不管是禁止未成年人的師生戀，或者是一開始我提的積極同意權的部分，還是期待我們在修法可以做完整的討論，然後能讓這次的修法更臻完備，讓未來這些受害者不在角落哭泣。以上，謝謝。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來努力。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5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6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婉諭質詢。

王委員婉諭：（10 時 46 分）院長你好，首先我想要跟您報告一下，我相信您非常清楚在這一個多月以來#MeToo 的事件從政壇延燒到各領域的人士，當然裡面還有非常多血淚斑斑的#MeToo 案件是發生在 18 歲以下的兒少被害人，這些事情發生在他們的學習場域當中，其實讓這些本來應該要能夠被好好照顧、好好學習的孩子們，往往他的加害人確是他的師長！

我想請教院長，您是否知道像這樣子讓人家非常沉痛、非常傷痛的案例裡面，1 年大概有多少件是師對生的性暴力事件？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10 時 47 分）這個部分我不太清楚這樣的統計數字。

王委員婉諭：好，我跟院長報告一下，依照現在衛福部的統計，大概 1 年會有 125 件是發生在教育場域當中、18 歲以下、師對生的性暴力事件。意思就是說，大概不到 3 天就會發生 1 件，我想這個頻率是非常高的；我們也看到監察院的報告裡面有指出，重大案件當中有 76%的加害人是老師又或者是教練。

剛剛提到我覺得兒少的性暴力事件其實已經讓大家非常地心痛、而且非常地沉重，尤其是發

生在這些加害人可能是老師、可能是教練的情況之下，這些孩子往往受到更沉重地打擊，因為他們可能會因為這些信任關係被破壞，又或者是發生的時候為了要維持教學或是教練關係的情況之下，他可能講不出口、甚至講出來是沒有人相信的，但我們認為這些其實是我們應該要更嚴陣以待的部分！

我們在這些層出不窮的校園性暴力事件當中，看到這些案件類型有幾個很大的特性，第一個就是多人受害；第二個是往往持續了很長一段時間，加害人會有一些重複的行為模式，可能在長期之下受害者都不只一位，也橫跨了好幾年、甚至是 20 年以上的時間。

所以我相信院長你應該很認同，校園是絕對不容許有這樣子狼師的出現，一個都不能容忍的，是嗎？

陳院長建仁：是的。

王委員婉諭：所以當這樣的案件發生之後會接受到怎麼樣的處理和調查？先舉幾個案例來說，大多數都是由民間單位又或者是民意代表給予輿論上的聲量、要求教育部擴大進行調查，所以有些事件有得到擴大調查的機會、有些事件並沒有。

我想請教的是，關於這些事件能否被擴大調查，滿靠運氣、又滿靠輿論的壓力，這是一個我們期待的現象嗎？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這樣一個事件的調查，未來我們調查委員會的成員應該要有更好的方法，能夠更深入瞭解他所騷擾或者侵害過的這些對象。

王委員婉諭：具體來說，為什麼我們常常要求擴大調查？就是因為在這樣相對比較專業、也比較封閉的環境之下，可能他就是重複地在加害。所以往往會有幾個辦法，第一個是透過擴大調查提供專案申訴管道給這些潛在的受害人；第二個部分是調查這些可能涉案的老師們曾經教過班級的學生資料來寄信詢問，主動清查是否有其他的學生受害，同時也確保調查過程中能夠保護到受害者，提供必要的匿名協助，幫助這些不敢發聲又或者是害怕身分曝光的受害者，也因為有擴大調查，我們看到這幾個案件的受害人數其實是非常多的，但是我剛剛也跟院長報告了，如果我們只是靠運氣、靠輿論的聲量來決定這個案件是否能夠被擴大調查，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公平的，這其實是非常靠運氣的，所以我們認為擴大調查尤其是發生在校園當中的師生關係，應該要做通盤的檢討，所以我們很希望擴大調查的部分能夠入法，但院版其實並沒有把這個部分納入，我想請教是不是有其他的考量？

陳院長建仁：教育部現在規劃修正的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裡是有擴大調查的想法，但這一次的修法的過程當中，我們可以在委員會的時候再來討論。

王委員婉諭：院長支持這個方向嗎？還是要讓學生們靠運氣來決定該案是否要擴大調查？

陳院長建仁：這個當然不能夠靠運氣，這是完全不行的，但是……

王委員婉諭：還是要靠媒體的聲量來決定是否要擴大調查？

陳院長建仁：當然也不是……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補充報告，因為委員對幾個事件也都很關心，以目前來講，就新的修正的法案裡面，我們有特別去考慮到，如果是來自於教職員工，包含校長對學生的事件，這次我們直

接修正出來的希望全部一定是受過專業調查的外部人員來進行事件的瞭解，在這個過程當中還包含，因為這確實會經過對這些受害學生等的訪談過程來瞭解，這個部分是要來做擴大調查，這是整個立法的一個方向，而委員對於後續在防治準則裡面，那是屬於我們細部在執行上……

王委員婉諭：過去其實常常發生這個準則只是給大家做一個參考用的，我覺得用於實際執行上的強度其實並不夠，所以我們還是希望這個擴大調查應該要能夠入法，而且要非常明確地告訴大家它就應該要做擴大調查。

潘部長文忠：是，這是在法的層次或是在準則的層次，我想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我們可以來進行，但是在執行面，其實我們就是在往加強保護受害學生這個方向去做，當然委員看條文也知道，如果在調查的過程……

王委員婉諭：所以部長和院長其實都認為擴大調查是有其必要性，也會考慮把它納入法規當中？

潘部長文忠：我想擴大調查絕對是我們的主要方向……

王委員婉諭：修法不要修半套啦！我覺得納入準則往往就會變成各地方縣市視事情的嚴重程度，其實不見得能夠執行，我還是希望……

潘部長文忠：準則也是來自母法的授權，只是我們要把它講得比較詳細的時候，一般會在準則內把它條列清楚，在母法上面不是不可以討論，既然我們整個組織的方向是如此，只是在母法……

王委員婉諭：我們還是懇請教育部和行政院能夠考慮把它納入母法當中，因為已經有太多的案例都是在準則當中，變成執行與否就有一個模糊的空間，尤其是在校園當中，不到三天就發生一件這樣子的案件，我想大家必須要嚴正以對，而且要積極來做處理，所以我還是在這邊提出來，希望能夠把擴大調查納入法規當中，我們真的必須要嚴正地面對且一起積極的保護我們的孩子，尤其是在少子化的情況之下，孩子都是我們的未來，我們應該一起來努力。

接下來想請教性工法的部分，依性工法的規定，我們過去常常遇到的狀況是當企業接到被害人的申訴要來做處理的時候，法律上往往會因為沒有要求調查委員會或是申訴處理單位的成員，導致企業內部往往會變成球員兼裁判的情況，甚至出現企業包庇自己人或是企業內部往往會說以大局為重而輕放加害人，導致第一線企業不能夠公正地來處理這些被害人的申訴，我們看到勞動部有告訴大家未來在申訴處理單位當中，成員應該要包含外部的專家學者和二分之一的女性，想請教院長是不是認同這個方向？

陳院長建仁：當然是。

王委員婉諭：我想請教的是，如果懶人包已經這樣告訴大家了，為什麼實際上在修法的時候卻不如此處理，我覺得這也讓我非常難以理解，懶人包告訴大家應該要納入，但是在院版的修正條文當中卻沒有看見，我覺得這應該要來思考的是，為什麼我們總是在懶人包裡告訴大家我們要做的很多，而實際上修法卻只有做一半？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很多的執行面，我們未來都會在子法裡面明定，基本上如果在本文裡面訂定那麼多，條文會很長。

王委員婉諭：所以……

許部長銘春：未來子法相關規定都會把這些調查機制、外部委員應該有專家或性平意識的、還有女

性比例等等，在子法裡面做規範。

王委員婉諭：部長，我還是要跟您報告，我覺得很多時候我們常常都說母法不用規範，在子法裡面再處理，但是往往也看到，就像剛剛提到的，有時候放在準則裡面就會變成有一個模糊空間，到底需不需要？又或者準則只是一個參考用的？同時要跟部長報告的是，性平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就清楚地寫到，它就是涵蓋在母法裡面，如果性平教育法可以做，性工法為什麼不做？差異在哪邊？

許部長銘春：沒關係，我想這個部分到時候可以討論，如果覺得要把它納進去，我覺得我也尊重，只是我們認為一個機制下，可能有各種不同的狀況，因為企業的大小規模不同，其實職場環境跟教育環境是不太一樣的，所以我們認為會做比較細緻的……

王委員婉諭：是，企業大小的規模可以討論，但是申訴的單位是不是應該……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會做比較細緻的處理，因為做細緻的處理……

王委員婉諭：部長，我了解你的說法了，我想請教院長。

許部長銘春：我們認為子法可能會比較妥適，不過我覺得這個大家可以討論。

王委員婉諭：部長，謝謝你的說明，但我想請教院長，我剛才提到的是如果有申訴單位成立，成立與否是依照規模決定，但是一旦成立這個申訴處理單位，裡面我認為就應該要包含外部專家學者以及二分之一女性這樣的條文入法，尤其是外部專家。剛剛提到我們看到過去性工法，發生在企業當中常常都是球員兼裁判，而導致申訴沒有辦法被好好地處理，尤其是我們剛才也談到，在性別平等教育法裡面其實就已經涵蓋在母法當中，或許有些不同考量，但是難道我們不應該用被害人的權益以及調查機制為最優先的準則，做最優先的考量嗎？所以想請教院長，您是否認為這個部分如果很重要，納入母法也是可以支持的？

陳院長建仁：我想跟委員說明一下，在性工法這個部分，剛才也有委員質詢到的時候就說 10 人以下的企業實際上占了將近 80%，這些……

王委員婉諭：我現在談的不是人數問題，我談的是如果有申訴處理單位之後。

陳院長建仁：如果委員覺得外部學者跟二分之一以上女性是很重要的組成，當然我們可以考慮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

王委員婉諭：我想問的是院長您認不認為它是一個重要的事情？

陳院長建仁：當然是，一開始我就說是。

王委員婉諭：既然是，我認為我們就一起共同努力，讓它能夠入法。

陳院長建仁：但是我們也要考慮到不同的企業規模，我們看看條文要怎麼來……

王委員婉諭：不同的企業規模是在它是否成立申訴處理單位，我們談的是申訴處理單位是否應該涵蓋外部專家委員，這是兩個題目，我認為不要混在一起談。我要請教的是申訴處理單位一旦成立之後，是不是應該含有外部專家委員？我覺得這才是我們必須要思考的。

陳院長建仁：當然是。

王委員婉諭：剛才院長也表示支持，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朝入法來做，一起努力。

接下來要請教，現在院版提出來的草案當中，性工法將三個情況納管進來，我想請教，這三

個額外樣態是否就已經足夠？我認為目前院版的做法有可能會有掛一漏萬的情況，比如他是下班應酬的時候遭到同事又或是客戶一次性騷擾的情況之下，因為它沒有持續性，所以就不符合上面所列的這些情況。我想請教，所以不是持續性難道就不是在我們應該要重視、應該要處理的範圍裡面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的規範是這樣，如果是職場……

王委員婉諭：是不是能請院長先回答？不好意思。

陳院長建仁：好。我想在這樣一個規範裡面很重要的就是在職場裡面，即使他是在下班以後，如果有連續對他性騷擾，連續性強調的是這個。

王委員婉諭：所以一次性的沒關係？持續性的性騷擾是指多次發生，所以一次性的沒有關係？

陳院長建仁：我想……

王委員婉諭：所以如果他下班之後遭到某些人性騷擾，偶爾發生了也沒關係？因為沒有持續。

陳院長建仁：不是，下班以後如果也是職場裡面關係的，也是性工法的部分。

王委員婉諭：所以只要發生一次，不管他的職務、不管他是否為最高負責人，都是屬於這個的涵蓋範圍內？

陳院長建仁：是。

王委員婉諭：所以這個持續性的意思是代表不持續，只要一次就可以？有點不太理解院版條文的意思。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是這樣子的，就是你下班以後，如果你的行為跟你的職務、工作有密接的關係的話，這個還是適用性工法，但如果是下班後，偶發一次性的，跟職務可能沒有關連，因為這個會牽涉到對於雇主的性騷擾防治義務是不是要擴大到這麼大，所以我們會認為說，如果……

王委員婉諭：所以是跟職務相關與否的連動關係來做考量，還是用一次性或是持續性來做考量？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如果是最高負責人的部分，不管上班或下班都一定是適用性工法。

王委員婉諭：是，如果不是最高負責人，如果是中級主管，又或者是高級主管，甚至是客戶，發生在工作相關的場域當中……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情況就會看這些行為是不是跟他的職務，或者跟執行職務的相關行為是否有密接關係，這個會有一些判斷，但是如果跟這些完全沒有關連的，我們認為不應該把雇主的防治義務無限的擴大。

王委員婉諭：部長的說法我認同。

許部長銘春：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覺得這樣對雇主也太苛求，但是不是無法可管，有，就是性騷擾防治法，我們不會漏接任何……

王委員婉諭：部長，我瞭解，不好意思，因為時間有限，可不可以讓我說一下？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依事件發生的場域，還有當事人的身分關係來做判斷。

王委員婉諭：是，所以剛才提到的是，發生在場域以及當事人的關係是否因為工作而衍生出來的時間和工作場域嘛！所以並不是在於持續性與否，我認為這才是分兩個部分，第一個是，我們認

為在非工作時間，但是與職場工作相關的接觸以及是工作衍生出來的時間的話，其實都應該要放進去，在這裡面來做處理，而不是在於持續性或者是一次性，我想部長和院長是不是也能夠認同這樣的方式？

陳院長建仁：對啦！

王委員婉諭：不是這兩個要一起發生才能夠來納管。

許部長銘春：是。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就要把持續性的部分拿掉，因為談的是在於它發生的情況之下，到底跟工作有沒有連動，跟工作的認定是不是有相關性，是用這個部分來做考量，而不是在於持續性和一次性。既然如此，我們認為條文就應該做修正，也非常肯定……

許部長銘春：委員，那個……

王委員婉諭：是不是院長能夠朝這個……

許部長銘春：文字的部分，大家可以在委員會討論更精準啦！

陳院長建仁：對啦！

王委員婉諭：部長可不可以稍等一下，我在請教院長，可不可以不要一直插話，因為我覺得還是要給我們質詢者有一個基本的尊重啦！院長是不是能夠說明，是不是跟一次性和持續性沒有關係，而是在於它發生的情況之下跟工作是否有連動？

陳院長建仁：對啊！是跟工作是否連動，這是性工法一個最主要的依據。

王委員婉諭：好，所以確定跟持續性沒有關係，那我們也希望一次性的部分也能夠涵蓋進去，也希望朝這個方向來做修法，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琬惠質詢。

陳委員琬惠：（11 時 2 分）院長早安。我想今天有這樣的機會，也是因為最近的#MeToo 事件在國內引起很大的一個關注。琬惠自己過去在婦女運動、婦女團體也待滿長的一段時間，所以我覺得今天早上也非常謝謝院長帶領所有的相關部會首長一起到院裡面來，針對這個事情大家有一個溝通的機會。當然裡面我們還是要來看一下，這個是我們這邊查到的，大家當然可以看到，就是我們臺灣最近的這個，應該是說從 2016 年到 2022 年，我們性騷擾申訴成立的案件當然是一直在增加，大概暴增有三倍的狀況，不知道院長怎麼看這個數字？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11 時 3 分）陳委員好。我看最近也是因為大家對於性騷擾零容忍，所以很多人都能夠勇敢站出來，然後來提出相關的申訴，我覺得這也是為什麼我們現在對於性平三法的部分需要來修法，能夠好好地來保護這些受害者，然後很有效地讓這些加害者能夠得到適當的裁罰，而且更重要的是要建立一個有效的機制，讓所有受害者都願意站出來。至於這個數字，實際上我前一陣子到 113 專線去看的時候，發現這半年來增加了 60%，也就是說，當他看到很多人勇敢站出來的時候，他們也會站出來，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性騷擾防治上的覺醒，我們應該要來好好地保護所有的被害人。

陳委員琬惠：對，就是因為#MeToo 的意識也漸漸地提升。下面這張簡報，剛剛院長也看到上面的

數字了，我稍微說明一下，根據勞動部 2022 年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的調查跟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的調查，大概有 3.38%的女性受僱者最近一年曾經在工作場所中遭受性騷擾，男性大概是 1.3%。如果用 2022 年全年受僱員工的人數平均 817 萬的數字來推估，大概有 20 萬的受僱者在工作場所當中有遭遇過性騷擾。目前我們看到從去年所做的調查顯示，其實也只有二成的受害者曾經提申訴，可見我們的社會在許多看不到角落大概還有許多這樣的事情在發生。就像剛剛院長提到的，這一次我們因為有#MeToo 這樣的運動，有非常多勇敢的受害者站出來，我們今天在院裡面才能夠來做這樣的討論。

我這邊抓了一份資料，這份資料我們辦公室花了一點時間整理，包含中央跟各地方一些涉及性騷擾的案件，當然我們昨天也看到前原能會主委謝曉星已經遭到監察院的彈劾，我相信對公務機關來說這也是一個很好的改變過程，就是權勢者不再有特權。但我想問的是，其實我們查了這些案子的進度，目前有滿多還是在調查當中，不管是外交部的、行政院的、調查局的或司法院的，包含經濟部都有，因為院長是所有相關部會的頭，所以我想請教院長，目前在修法完成之前，這些調查案件的審查、調查速度，因為有一些其實還滿早的，在今年 4 月就發生了，其實這個要調查很快，大概只要兩、三個禮拜，所以我想問一下院長，目前這些調查案件……

陳院長建仁：通常各部會接收到調查案的時候，就要馬上、立即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工作，這個調查工作因為要詢問不同的人，而且也要當事人願意來調查，同時也要配合當事人的時間，所以這個調查的程序雖然是馬上啟動，但是調查的時間確實要看他接觸的人的頻率是怎麼樣，會有一些時間上的情況，但是一般講起來，調查大概都是在 3 到 5 個月的時間是比較合理。

陳委員琬惠：3 到 5 個月？

陳院長建仁：對，而且在調查過程當中，我們也要特別注意到隱私的部分。

陳委員琬惠：因為我看之前謝曉星的案件好像也沒處理那麼久。

陳院長建仁：謝曉星的案子有調查過一段時間，我們行政院有調查結果、發現成案了以後我們就馬上送到監察院，監察院才進行彈劾的審查，監察院也是花了一段時間去看整個案子的情況。

陳委員琬惠：我今天把它整理出來，當然也不只這一些，我想講的是……

陳院長建仁：一般的規定是說調查 2 個月要完成，但是可以延長 1 個月的時間，一般而言原則是這樣子。

陳委員琬惠：所以是 3 個月？

陳院長建仁：對，3 個月。

陳委員琬惠：如果是我們剛剛講的這個 4 月份的案子，已過了 4、5、6 月了，現在也應該要調查完了，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3 個月的案子……

陳委員琬惠：像外交部駐菲律賓代表這件事情，我想大家也非常地……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我要瞭解一下外交部的情形，我目前沒有資訊。

陳委員琬惠：OK，那是不是可以請院長今天會後請相關部會把目前的進度公告？因為照剛剛院長講的 3 個月，有的應該是現在還在調查當中，或是已經都調查完了，因為有些東西可以公告，

我想一般民眾也都滿關心的，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我來瞭解。

陳委員琬惠：謝謝院長。因為這個辦起來，我想重要的其實不是速度，剛剛王委員也有提到，不是看它的聲量，不是看媒體的關注度……

陳院長建仁：當然不是。

陳委員琬惠：不是事情過了、大家不討論了就沒有查，我們辦公室後續針對這些案件也會繼續來做一些相關的追蹤。

陳院長建仁：在未來性工法修法的時候，任何案件調查完了以後，都要向主管機關通報，我們就是因為有瞭解到這樣的情況，所以在未來修法的時候，也會在調查的期程上做一些規範。

陳委員琬惠：是，但因為這個是在我們立法院修法完成之前的事情……

陳院長建仁：對。

陳委員琬惠：所以還是希望院長可以多關注一下這些案件目前的相關進度。

陳院長建仁：好，我來瞭解。

陳委員琬惠：謝謝院長。

目前我們看到這次性平三法的修法都是以保護被害人為核心，採取加重裁罰，抑制性騷擾加害人的惡行，然後建置專業跟可信賴的防治制度。首先，我還是要肯定這次院裡對於最高負責人的行為人有外部申訴的機制，不過對於目前政院的版本有一些部分也想要來跟院長討論，譬如十人以上的公司才要訂定申訴管道；我們民眾黨的版本是希望不管多少人的公司跟組織，都有申訴的管道跟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的措施，因為我們自己大概就是這樣做，在每個辦公室都會把它貼出來，不知道院長怎麼看這件事情？

陳院長建仁：我想受僱不足十人的企業實際上是滿小的企業，要讓它來承辦這些事情的話，我們覺得應該由我們特別為所有十人以下的企業，辦理一個可以做相關申訴和調查的工作，可能比較合適。我們部長要說明一下。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

陳委員琬惠：簡單就好。

許部長銘春：對，簡單。十人以上的大概兩成，十人以下大概八成左右，79%，我們現在是規定規模以上的要有一些相關機制的設置；但針對十人以下的部分，我們未來還是有一些協助的機制，尤其在調查的部分，它必須要有專業或者性平意識的人來參與，我們未來會有一些機制的設置。

陳委員琬惠：好，謝謝部長。

另外，我們可以看到加害者是雇主的案件，這次這個部分目前在行政院的草案看起來算是一個滿重要的重點，但是我們覺得有些部分可以再加強，期待如果有性騷擾行為人都應該要負起行政責任、受到行政裁罰，可惜政院版好像沒有觸及這一塊，不知道院長對於這個部分覺得怎麼樣？因為目前看起來好像院版是以加害者是雇主的部分作為主要的行政裁罰。

陳院長建仁：對。

陳委員琬惠：如果加害者不是的話呢？

陳院長建仁：加害者不是的話，我們並沒有行政的裁罰，但是他可以申請民事的賠償。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現在用民事的懲罰性賠償來處理。

陳院長建仁：對，行政裁罰還有民事賠償是 separate，民事的部分，如果加害者本身不是主管，我們沒有行政裁罰，但是用民事賠償的方式。

陳委員琬惠：好，謝謝院長。

最後，我問一個性工法的部分，為了避免受僱者遭受持續性的性騷擾，有沒有考慮針對一次性的性騷擾行為就來做納管？因為目前院版是要持續性的性騷擾才算，不知道這個部分是怎麼樣？因為我知道納管對公務體系可能是一個更嚴謹的字眼，所以我看到目前院版是用持續性性騷擾。

陳院長建仁：我想如果是單位負責人，不管是上下班或者次數，都是用性工法的方式來處理；但是如果有一些人不是在職場，是非上班時間，只有一次性的性騷擾的話，我們是把它當作是性騷擾防治法的對象，因為他也不在職場……

陳委員琬惠：放到性騷去處理？

陳院長建仁：對，放到性騷處理，所以我們沒有漏掉它，我們還是有處理。

許部長銘春：其實我現在瞭解大家對持續性的定義……

陳院長建仁：對。

陳委員琬惠：對啊！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第一款是這樣，我們是要解決以前上班時間性騷擾和下班時間的性騷擾切割啦！

陳委員琬惠：對。

許部長銘春：那一款其實是把下班時間的性騷……

陳院長建仁：也算在內。

許部長銘春：跟工作是有聯結的、算是持續的，我並不是說……

陳委員琬惠：喔，是這個意思？

許部長銘春：是這個意思啦！

陳委員琬惠：OK。

許部長銘春：可能文字上大家……

陳院長建仁：上班、下班都算啦！

許部長銘春：對，都算啦！

陳委員琬惠：因為我們理解有些案件確實就像部長講的，它其實是工作關係，所以時間不是在上班時間而已，是下班也繼續……

許部長銘春：是，那個問題是要解決以前下班大家就被切割了，但其實它跟工作是有密接的，我是要把它認為是持續性的性騷擾，我是保護被害人啊！

陳委員琬惠：好，謝謝部長、謝謝院長。性平的部分我問完了，部長請回。幾個問題快速請教院長，部長不一定要再移動了，因為都是很簡單的題目。

這張表是內政部營建署的表，因為最近居住正義的事情實在吵得沸沸揚揚，我只是要問一句

，現在中央的社宅完工幾戶？從這張表來看，你告訴我完工幾戶？簡答就好了，因為我後面還有題目。

林部長右昌：中央的社宅目前已經完工 2,907 戶。

陳委員琬惠：2,907 戶，你是說世大運的那個嗎？

林部長右昌：這個是到 6 月 30 日的數字。

陳委員琬惠：6 月 30 日的嘛，因為我看到這個表大概就是這樣，OK，沒問題，謝謝部長。跟院長報告，我們到現在為止，中央真正完工的社會住宅是 2,907 戶，這邊讓院長也知道一下。

接下來我要問的問題，這個叫做 GNGO，我們最近看到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雜糧基金會被揭發一連串違法亂紀的事情。兩個禮拜前，我自己也開了一個記者會，關於台灣農權總會領了 160 萬元的補助，還有他們報告造假的部分，而昨天我看到雜糧基金會他們自己發了一個新聞稿，大意就是執行單位的執行成果確實有需要再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其實我的重點在這邊，雜糧基金會的前執行長陳錦倫幾次被查到去農糧署的中興辦公室出差，可是我調的資料看得出來，他在農糧署中興辦公室全部都沒有出席、訪客的相關紀錄。我只是想問部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情？對於陳錦倫假冒出差詐取旅費的部分，院長覺得要不要做相關辦理？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會好好清查辦理。

陳委員琬惠：會吧？好，謝謝院長。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思銘質詢。

林委員思銘：（11 時 18 分）院長好。首先我切入主題，這次行政院的性平三法的版本，我想就教院長，這次行政院版修法的重點是什麼？請簡單扼要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11 時 18 分）委員好。我們這一次行政院性平三法的修法，是第一次把 3 個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和性別平等教育法同時整合。重點有三個，第一個就是強化有效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第二個是完備提供友善被害人的權益保障跟服務；第三個是建立一個可信賴的專業性騷擾防治制度，這樣才可以達到對於性騷擾零容忍的目標。除了修法，我們會努力加強配套措施，像是增加預算、增加人力，讓這一些性騷擾相關的保護或者調查的專業人員，都能得到很好的專業培訓。

林委員思銘：是，我想院長重點你都說了，我們也針對性騷擾有明確條文的定義，也就增訂了很多的條文，大概是希望能夠完備性平三法。但是我想請教院長，你認為這樣的修法未來真的可以達成防治性騷擾這樣的立法目的嗎？

陳院長建仁：因為我們的目標就是要能夠減少性騷擾事件的發生，所以我們才做了這樣一個修法，這也是各界包括朝野立委都提出了很多性平三法修法的版本，顯見的，這是各界大家都認為需要這樣做，才能夠有效地防治性騷擾的情況，所以我們的修法會跟我們朝野委員提出來的這些版本，一起在委員會再來進行詳細的討論。

林委員思銘：OK，我想當然我們非常重視行政院的版本，而行政院的版本其實也宣示了，未來修這三法的重要精神就是要零容忍、不漏接，無論是工作場域，或者是我們的校園，或者是各個領域……

陳院長建仁：公共場所……

林委員思銘：是，公共場所、各個領域，都要以保護被害人為核心，但是我看到我們採取的是加重裁罰來抑制性騷擾加害者的惡行，當然也包含剛才院長講的，要建置專業且可信賴的防治制度。

當然這些修法的重點，我們看到民間團體，或者學者專家，他們還是有一些意見，我大概來跟院長提示一下，比如說學者專家認為加重罰則並非防止性騷擾的有效良方，請問院長您的看法如何？

陳院長建仁：我的看法和這些學者專家還有民間團體不完全一樣，我想性騷擾防治包括要從預防開始，所以很好的相關教育宣導，讓大家有正確的、好的行為，不要有性騷擾的產生。但是很重要的一個部分，如果有一些性騷擾的人，特別是權勢性騷擾的這些人，如果不加以罰則來處罰的話，沒有辦法讓加害者能得到適當的制裁，我們就沒有辦法來做有效的防治。

而這個罰則裡面，還有一個部分是要加諸於機關、學校或者是企業，他們也要做好性騷擾防治的工作，所以當我們有這樣一個行政相關罰則的時候，也會讓在機關、學校或者是在企業的性騷擾防治工作會做得更好，所以我覺得是有它的效果，但不是百分之百只有罰則就可以做到，但是還要有其他的目的。

林委員思銘：我想院長也認同不是百分之百，但是我們現在就要談到一個民團他們的意見，就是我們的性騷擾防治三法各有各的立法目的。

陳院長建仁：對。

林委員思銘：性騷擾防治法的立法精神主要是對行為人的行政裁罰，當然也有刑罰；性工法，就是性別工作平等法，強調的是雇主在職場防治騷擾的責任，我想這二者不應該混淆，但是由於性騷擾防治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排除性別工作平等法以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的適用，以致職場及校園性騷擾被害人無法依照性騷擾防治法，對行為人提出申訴、要求以及行政裁罰，只能回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的規定處理，形成對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被害人不公平的狀態，我們在第一線協助被害者的過程中，常常聽到職場性騷擾的被害人吶喊：我為什麼不能依性騷擾防治法，對行為人提出申訴？我只是要行為人接受法律制裁，有這麼難嗎？這樣的聲音政府難道聽不見嗎？我想為了接住三不管灰色地帶的被害人，最有效率的修法就是刪除性騷擾防治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的規定，讓任何行為人的申訴裁罰都可以適用，但為什麼行政院對這樣一個訴求，行政院這次公布的版本卻毫無處理？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裡面很重要的一個情形是這一次我們有性別平等工作法跟性別平等教育法是因為他的場域有所不同，如果說這是在一個職場裡面的話，我們就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來處理；如果是學校的話，就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可是有一些情形，他是在公共場所的時候，我們就是用性騷擾防治法來處理。

林委員思銘：院長並沒有針對我剛才的問題回答，就是這些被害人吶喊，他在職場上受到性騷擾，他為什麼不能依性騷擾防治法對行為人提出申訴？他只是要讓這些行為人接受法律的制裁，有這麼難嗎？

陳院長建仁：他不要用性工法，要用性騷法……

林委員思銘：所以就是希望把性騷擾防治法第一條第二項的但書刪除，讓相關每一種不同的情況，如果你是在工作場所被性騷擾的、在職場上被性騷擾的，也能夠依照性騷擾擾法治法對他提出一個行政裁罰，就是因為第一條第二項排除，如果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有規定的話，就不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所以這個但書沒有被這次的版本排除，他們才會有所疑慮。就此，許部長，你怎麼說？

許部長銘春：這當然是一部分的聲音，但是也有一部分的聲音認為，我們對於職場上所發生的性騷擾事件，雇主必須盡到性騷擾防治的義務，同時也希望在性工法裡面就可以針對行為人做一些調查跟處理，所以這個部分其實都有不同的聲音，但是我們的這次修法主要目的就是，我們不要讓任何一個人被漏接，所以其實性騷擾防治法，它就是所有不歸性工、不歸性平教育法，就是由性騷擾來接住，但是每一個機制裡面，我們都以對被害人保護為中心思想去設計有效、友善，而且可信賴的機制，包括對最高負責人的行政處分、民事的懲罰性賠償等這些都有，一樣可以達到有些被害人希望達到的目的。

林委員思銘：所以部長的說法，我大概了解，但我們現在主要就是對於這三部法律要如何做適用？就是各部會之間如何地去做一個融合，我想因為是不同的主管單位、主管機關，所以這些民團才會有這些意見，認為性騷擾防治法是由另外一個部會來主管，性工法由勞動部來主管，而衛福部主管的是性騷擾防治法。

陳院長建仁：對。

林委員思銘：教育部主管的是性別平等教育法，所以不同的部會，你要怎麼來做這三部法令的適用？你要怎麼來融合？我想這部分是非常重要。

陳院長建仁：適用的範圍就是我剛才講的，如果是在學校、教育場所的話，那就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如果是在職場，就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來做，如果不在性平法、性工法的範圍，那就用性騷法來規範，我們的作法就是這樣，所以沒有漏接的現象。

林委員思銘：我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他們的意見是認為你即便是職場性騷擾的行為人，如果你是負責人，你除了要依性騷擾防治法追究行為人的法律責任之外，但因為行為人為僱用受僱之人，所以公私立機構或機關負責人或其董事、監察人、顧問……

陳院長建仁：都要負責。

林委員思銘：他們本來就應該要建立友善的工作場所，善盡保護受僱者免於遭受職場性騷擾的責任，而現在這些人反而淪為加害者，勢必對受僱者所造成的傷害更大，如果經過性騷擾防治法的認定，對受僱者或求職者成立性騷擾者，就應該視為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未善盡保護受僱者或求職者的責任！所以我們對於雇主要加倍予以裁罰，結果你現在排除性騷擾防治法……

陳院長建仁：有，有這樣的規定……所以為什麼我說如果在職場裡發生性騷擾情形時，要以性工法來規範……

林委員思銘：兩者是可以併合適用！

陳院長建仁：其實在性工法裡對於性騷擾被害人的保護或民事賠償等等，都已經有規範，和性騷法是一樣的……

許部長銘春：對！

陳院長建仁：但是要賦予雇主責任……

林委員思銘：院長，我講一下學者的意見。臺北大學法律系教授郭玲惠指出，性平申訴只有成立或不成立太簡單了，應避免性騷擾的再發生，並馬上協助當事人心理輔導諮商、法律的協助！單獨立法是緣木求魚，應儘速整合法規適用上的盲點，彌補法的漏洞才是最重要的事。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就是我們現在在做的！

林委員思銘：你剛才提到……

許部長銘春：諮商、協助這些都有。

陳院長建仁：委員，對於這位學者，我們尊重他所表達的意見，但他需要對我們現在的性平三法有更多的瞭解，這樣他的講法才不會掛一漏萬！我為什麼要這樣講？因為我們實際上的目的就是讓這三法在民事懲罰性的賠償上都適用，而且這三個法都已經整合好了，都有修正，可能他看的是舊的！

林委員思銘：院長，我再講一下，最後時間也差不多了。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覃玉蓉認為，很多性騷擾具連續、持續性，而重罰是否能夠抑止發生讓人打上問號！另外，性騷調查委員會的敏感度很關鍵，但一下要提供全臺上萬家企業資源、服務，在短時間內進行教育訓練與性平調查人才資料庫的建置恐不到位，並沒有看到政府要如何編列預算或補足資源及人力！這部分請部長回答，現在這樣的……

陳院長建仁：剛才在我的專案報告裡有提到，除了性平三法以外，我們還有相關的配套措施，即我們要編列足夠的預算，延攬足夠的人才，再加上很好的專業訓練，來做好性平……

林委員思銘：短時間能做到嗎？

陳院長建仁：所以這三個法通過以後的施行日期會訂在明年的 3 月 8 日，我們還是需要很長的時間來訓練這些人，成立各個企業的性平委員會等等；有關婦女基金會所提的意見，實際上我們都有考慮到相關的配套措施。

林委員思銘：希望行政院加快腳步，這樣才能真的達到防止的目的！

陳院長建仁：我們要讓它很完整。

林委員思銘：謝謝。

陳院長建仁：謝謝。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質詢。

湯委員蕙禎：（11 時 34 分）主席好、各部會長官好。先請院長。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11 時 34 分）湯委員好。

湯委員蕙禎：院長好。這次臺灣的＃MeToo 事件風起雲湧，讓大家覺得不得了，怎麼會有這麼多的案子？其實有人類就會有，尤其現代人更在意個人的身體自主權，當然就會慢慢很在意。最近這些被害人紛紛揭露遭性騷擾的傷痛經驗，不斷揭發出來，發生的地點當然有很多是在職場，學校也有，我想社會上公眾場合都會發生，所以這一次我們痛定思痛，各部會也齊頭並進，一起在思考如何來修正我們的三法，讓我們整個環境、性別平等的環境能夠更臻完善。

很慶幸我們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這次我們的#MeToo 事件，從這一波第一個加害人被揭發

出來以後，接二連三的，被害人勇敢地站出來，這樣做必須要很勇敢，他們勇敢地去揭發，造成突然之間爆量。我們認為這是一次很好的教育機會，過去可能是零零星星的案例，引不起大家的特別注意，這一次大家知道被害人要勇敢地揭發，自己受害要勇於揭發，那麼加害人就會如此被揭發。我想透過這樣的揭露之後，我相信加害人才會知道自己要怎麼做人，才開始有羞恥心，因為他不曉得這樣子做是在侵害人。於是很多名人就說「我以後再也不上政論節目了」、「我以後不會再到公共場合或到哪裡去了」，所以他已經開始有一點很不好意思，因為覺得羞愧了。我想揭露性騷擾的加害人，看起來是懲罰性騷擾最有效的方式，媒體揭露是一個警示作用，我相信這段時間有這樣惡劣習性的人，過去他不會尊重別人，他總覺得他的感覺比較重要，會隨著他的感覺走，我相信這些人在這段時間，對於這些惡劣的習慣，不尊重別人，想吃人豆腐的行為，吃定了人家不敢聲張，這樣的人最近一定是比較安分一點。

我們知道新加坡有所謂的鞭刑，最近我到新加坡去的時候，聽到他們整個國家對於鞭刑是有共識的，認為人類最容易犯的錯只有鞭刑才能夠讓他有所收斂。新加坡有個案子是有位男子在他們的地鐵上撫摸了一位女子的下體，結果法官判了他 18 個月徒刑，再加上 4 下的鞭刑，新加坡是用鞭刑去嚇阻，因為他們覺得這個很容易發生，其實不要說男性啦，我想應該說這是人類容易犯下的錯。我們國家當然不會有鞭刑，但是我們用徒刑來加重，按照比例原則，我們常常會覺得也沒有實際受到很大的傷害，但這是心靈層面的傷害。我有一個友人在#MeToo 期間告訴我，說 30 年前他在工作職場上，他的主管每次，他總共有 3 個同事，只要另外一位同事離開，他的主管就會跑過來，拿了一堆不堪入目的照片來跟他分享，他覺得很噁心，又很難過，認為自己視他為父執輩，他怎麼會這樣子對我呢，所以他急著想要離開那個職場。所以到現在他一聽到就會覺得噁心，到現在還在噁心，我想這樣一個受害的情況我們很難以理解。

我們看到還有一件事情，未來如果有受害的受害人，他就會覺得最近的媒體揭露是很有效、很直接的方式，但除非被害人是勇敢的，是敢於揭發的，如果他不敢這麼聲張，他一定會希望能有一個好的申訴途徑，讓他能夠很自然地把他的受害經驗講出來，讓他的惡夢不會一直出現。因為 111 年憲法法庭判字第 2 號認為，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的適當處分。所稱的「適當處分」應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它認為此道歉之情形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跟思想自由的意旨有違，我不曉得院長您對這一個大法官的解釋是不是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我在想，我們希望如果未來不是很勇敢的人，當他感覺我的名譽受損了，因為對方會說我沒有，是你自己要的，當他名譽受損的時候，他要要求登報讓對方道歉，現在不行了。院長，您看這個情形如何？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在性騷擾的這個範疇裡面，我們對於被害人要給予最好的保護，被害人之所以不願意出來申訴或者不願意揭露這件事情，通常都是擔心會有洩密的情形，所以保密的規定是很重要的。另外，我們也需要提供被害人相關的諮詢服務，提供諮詢服務很重要。另外，當他的申訴案件在職場或者是在學校裡面被處理的時候，如果他不滿意的時候，往往他還要再去再申訴的時候，他又要再陳述一遍，也造成被害人的困擾。所以，我們在這次修法的時候也注意到這點，增加避免重複陳述的規定，讓被害人能夠有更好的申訴的機會；另外就是要提供一個保護和扶助的相關措施，譬如說有需要心理輔導的，或者有需要法律協助的，我們應該幫助他

。

那剛才您提到的大法官的解釋，我是覺得我不太能夠讓它跟這個……

湯委員蕙禎：對，很奇怪嘛？很奇怪。

陳院長建仁：對。

湯委員蕙禎：因為跟我們社會一般的認知是有違的，所以我想大……

陳院長建仁：這個也許我還要再進一步的了解一下。

湯委員蕙禎：我自己看了半天，因為大法官有好幾位不同的意見。

我再請教一下院長，因為我們希望補足現行法規的一些問題，像申訴、輔導、教育三方面的不足。申訴方面，因為被害人大多數提出行政申訴，2 年內提出民事訴訟的損害賠償，還有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的觸摸罪，六個月內要提出刑事告訴，但是剛剛也有講，被害人需要專業諮詢跟資源的協助，這部分除了性平教育法有之外，其餘兩個法是沒有這種設置的。性騷擾防治法的主管機關是衛福部，那它仍然有釋出被害人的相關資源；性別工作平等法的主管機關是勞動部，它則把被害人的責任放在雇主……

我想部長沒有關係，我想給院長聽一下。

只是督促雇主要盡防治的義務。我們知道很多雇主並不知道有一個勞工的工作手冊，這個都是員工的事情，由員工去約束員工，而且員工也不敢對老闆說：「老闆，你要注意，你不要性騷擾。」就是老闆有一些性騷擾的動作，也沒人敢說他不可以這樣做，所以這個環境對大家來講，這表示我們性平的意識並不足，整個社會是需要重新教育的。那我想從我們的學校教育，當然我們的職場也需要有一些規範一直重複的出現，我想我們的宣導，在這個時候宣導教育要開始往前走了。

另外，我想被害人當時就一直只能在內部申訴，沒有辦法向外部申訴，所以他只能隱忍、忍耐或者是離職。本席曾經在勞動局工作的時候，就曾受理人家離職後來申訴的一個案子，所以我們知道這個問題過去真的很嚴重，一直沒有辦法讓他們能夠有解脫的機會。還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有對行為人懲處的條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只有規定雇主要對行為人適當的懲戒、處理，但是在行為人是雇主的時候就沒有辦法了，所以這個就一定要有外部的行政機關像勞動部來受理。

另外，在輔導面，我們看到其實有的被害人受害的時間很長，因人而異，傷害層面有的也很廣，有的人甚至還不敢結婚或者看到男性會害怕，我想這種情形很多。然後還有一種情形，就是加害人也是一個病態，我不認為他是完全的病態，有的是從小沒有給他一個正確的認知，他總覺得只要我喜歡，沒有什麼不可以，尤其在他有權勢的時候，他更是忘了他的約束力量，所以我想對於被害人、加害人其實都要分別有一些輔導、再教育，一個是輔導，一個是再教育，我想要齊頭並進。對於這個已經有發生過加害行為的人，一定要讓他慢慢的有正確的認知，不要再感覺沒有什麼，因為有時候沒有被揭發，他就會繼續努力的再做，所以受害的人會更多。

在輔導部分我們有看到一件事情，就是在有輔導和醫療必要的時候要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即使被害人願意被引介，被害人也可能因為沒有錢支付，每次到醫療診所就要支付 1,000、2,000 元的心理諮商費用，所以就作罷了！他總認為說可以自己慢慢調適、慢慢調適。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打個岔，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在新的修法當中會提供被害人諮商的費用。

湯委員蕙禎：也有啦！

陳院長建仁：有，有考慮到。

湯委員蕙禎：我想要慢慢編列一些經費來協助被害人走入這個諮商的途徑，因為被害人往往在這個事情發生以後也需要面對外面的指責，當然加害人那一方的朋友會指責，因不同程度身心會有創傷、會受影響，那要不要說出來、要不要去申訴、要不要提民事或刑事訴訟，這一連串的過程都需要很多的時間。當然我們現在也把時效慢慢拉長，等於說是合理的拉長，讓他們可以在有效的時間裡面去申訴。

還有就是教育面，我想最重要的是在教育面，我們講完申訴還有輔導機制需要完備的情況，我們都知道要建置完善的資源以保障被害人權益的重要性，如果沒有性平的意識，哪裡來性平的社會？所以我們要呼籲我們所有的政府機關、所有相關的部門都要一起來加強推動全民性平教育，促進社會大眾建立正確的性平觀念，從小就要訓練，其實家裡的訓練當然一定要，學校的教育更是沒話說，要讓他們從小去尊重別人，不要認為別人是可以隨便讓你攻擊的。我想這樣讓他從小具備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還有性自主權的公民素養，除了可以拒絕性騷擾，也可以拒絕性侵害，另外還可以拒絕家暴的發生，我想這個都是基本盤，我想請院長和所有部門多多的一起努力，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謝謝委員。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

陳院長建仁：謝謝。

主席：接著請李委員德維質詢。

李委員德維：（11 時 50 分）院長，首先請教一下，以張淑娟案為例，張淑娟這個案子您知道嗎？這是因為媒體人周玉蔻在電視節目裡面提到張淑娟小姐如何所謂的滾床單、有所謂的小三或者怎麼樣，這個事件您知道嗎？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11 時 50 分）李委員好。不知道。

李委員德維：您不知道？

陳院長建仁：我不太清楚這個事情。

李委員德維：真的嗎？

陳院長建仁：是。

李委員德維：您不知道張淑娟小姐？前中國小姐您知道嗎？

陳院長建仁：不知道，這個案子我真的不清楚。

李委員德維：建議行政院的幕僚單位，重要的新聞都要讓院長瞭解。我真的無法想像張淑娟小姐你也不知道，這個案子你也不知道。報告院長，你真的太特殊了。好，沒關係。

陳院長建仁：這是什麼時候發生的事情？

李委員德維：這是去年發生的事情。

陳院長建仁：去年？那我更不可能知道。

李委員德維：好，沒有關係。報告院長，真的要苦民所苦，真的要「民之所欲，長在我心」才會是一個好的行政院院長。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我們在講性別平權，而且在講性騷擾防治的時候，我一向都認為除非個案很特別，否則不適合再做任何評論。

李委員德維：好，沒關係。報告院長，您這個案例、您這個個案實在太過特殊，因為這件事情是轟動全國，我認為全臺灣、幾乎您現在看到的人大概沒有人不知道，但是您不知道，我真的很訝異，沒關係，我來跟您說。張淑娟小姐被周玉蔻女士在電視上說他成為小三，然後介入人家家庭、跟人家滾床單，後來張淑娟小姐受到非常大的委屈，他到法院去提告，現在法院也已經起訴了相關人士，包含周玉蔻女士，簡單的先跟您說明這個部分，現在跟您報告，張淑娟小姐被電視節目主持人在電視上大剌剌的這樣講，他認為這是一種性霸凌，其實他在二個禮拜前的記者會有提出來。

本席現在要提出來的問題是，我們這次修訂的性平三法裡面，針對相關這種性霸凌有沒有給予當事人什麼樣的協助？我這邊要先跟您補充，他到法院去提告的時候，當時所控告的是誹謗。當然誹謗罪跟性騷擾防治法是不太一樣的，在這個部分裡面，本席想要請教的是，行政院這次相關的性平三法裡面有沒有針對這樣轟動全國的性霸凌事件作出相關的防治？請院長說明。

陳院長建仁：我想第一個，這是一個個案，我剛才講過，對於個案，我實在不太方便評論，我也不是很瞭解這個個案的情形，性騷擾跟性霸凌並不相同，我們現在在談的是性平、性騷擾防治這個區塊，我們今天談的是這個部分，至於性霸凌的部分，請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依現行刑法，如果有妨害名譽、誹謗的話，本來就有規定可以依法來追訴，我想性霸凌是歸性霸凌，跟性騷擾是不同的。

李委員德維：因為他的這個誹謗是跟性有關係，所以請教部長、院長，可不可以把它也納入性騷擾的一部分？因為我們現在看，教育部潘部長自己上來了，性別平等教育法裡面是有談到性霸凌，也有談到性騷擾，所以在這個部分裡面，本席想請教的是，由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是無法解決張淑娟小姐的問題，性別工作平等法也沒有辦法解決張淑娟小姐的問題，這個東西必須回復到性騷擾防治法，所以這就是為什麼剛剛前面我們林思銘委員提到希望這個性騷擾防治法能夠把所謂第一條第二項的但書排除，這個部分院長願不願意考慮？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我們今天整個修法的目標就是性騷擾防治。

李委員德維：是。

陳院長建仁：我們往性騷擾防治來努力，關於這個性霸凌的部分，在性平法裡面確實是有規範，這是在學校裡面的情形。

李委員德維：是。

陳院長建仁：其他性霸凌的部分，我們在這次修法當中並沒有考慮到這個部分。

李委員德維：沒有考慮到這個部分？

陳院長建仁：對。

李委員德維：好，沒關係，兩位部長可以回座。

接下來我要請教院長的部分，院長，請教一下，您是行政院的大家長，是所有公務系統的領

導人、領導者，對不對？請教一下，外交部發生了這麼重要的問題，包含不管是泰國的代表、菲律賓的前代表，甚至於南非的副參事，請教一下，主管機關是外交部、行政院，還是哪裡？

陳院長建仁：如果說是這 3 個人的性騷擾這個部分，他的主管機關就是外交部。

李委員德維：外交部。但是根據現在的性別工作平等法，雖然他們是外交部的員工，但是這件事情主管機關應該是勞委會，因為在這個法裡面講的公務人員都在裡面，院長。

陳院長建仁：對，所以外交部是機關嘛！

李委員德維：是。

陳院長建仁：這是一個工作場所，外交部本身就需要去設立性平委員會，如果有個案的話就要設性平調查小組做相關的調查，所以這整個主管的部分就是外交部。

許部長銘春：對，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性工法適用，不僅是私人企業，軍公教的場域也都適用。

李委員德維：對。

許部長銘春：當然這個部分，像剛剛您舉的這個案例，外交部就要負起雇主的防治責任，所以包括申訴、調查、處理這個部分，他們就要依照規定來做，只是他們會有另外……

李委員德維：請教，勞動部這邊您是真正主管這個法律的機關。

許部長銘春：對。

李委員德維：所以您在這裡面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如果他們……

李委員德維：還是你全部授權外交部吳釗燮處理就算了？

許部長銘春：不是，委員，你聽我說明，就是如果雇主沒有盡到防治的這些責任，那會有相關的行政處罰。

李委員德維：是。

許部長銘春：當然最高負責人如果不服的話，可以直接提申訴，但是其他的部分，當然是在內部做調查。至於調查，我們依照新法，沒有調查好可以直接向勞政機關來申訴，後面會有相關的調查要求雇主要做處理，而且也會有裁罰的部分。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謝謝部長，可以回座。

院長，另外再請教一下，不諱言，行政機關裡面發生非常多這些事情，現在最嚴重，當然媒體上報導最多的是外交部，您手下原來的一級機關——原能會的謝曉星主委，這幾天也被監察院通過彈劾，您擔任大家長，請問您看到了這麼多性騷擾，甚至於不公不義的事情，您在行政院做了哪些作為，您認為是有效可以遏止、可以防止，甚或於起頭帶一個作用減少性騷擾、性霸凌？

陳院長建仁：我們看到了這一些性騷擾事件以後，當然對受害人的遭遇我們感到很痛心，但是我們覺得政府在性騷擾防治的工作上是責無旁貸這也就是為什麼很感謝大院這邊願意幫我們提出性平三法的修法工作，願意加開臨時會討論，讓整個在法制面能夠做得更好，除了法制面以外，另外一個很重要的是執行面的部分，我們也會就相關的配套措施來加強，所以我們也會在未來的這幾個月增加預算，還有……

李委員德維：院長，本席……

陳院長建仁：然後另外一個也很重要的部分，就是要讓所有部會首長都瞭解各個部會的首長擔負著怎麼樣的性平防治工作，所以我們也在行政院有一個機會，讓所有的主管都去瞭解……

李委員德維：院長，你現在講的這一點最重要。

陳院長建仁：對。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今天錯失了一個機會教育的良機，教育部長坐在這邊，所有東西最重要的就是教育，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今天你應該把外交部部長跟原能會現在的主管帶來，讓他們接受立法院的震撼教育，回去就會好好地要求他們的部屬。

陳院長建仁：他們這二個部會並不負責這個……

李委員德維：但是他們出的包最多！

陳院長建仁：我們行政院已經……

李委員德維：他們出包的比率最高、官最大，報告院長，你要對症下藥啊！

陳院長建仁：我們在行政院已經有對各部會如何推動性騷擾防治的工作做過相關的教育說明。

李委員德維：院長，你今天的報告裡面寫到，現在有三大問題，第一大問題是管轄不明確、處罰力道不足；第二個是申訴規定未盡周延；第三個是專業性及外部與女性代表比例不足。我可以看得到這次的性平三法，您在這裡面大概對於第二、第三著墨比較多，但是在第一個部分本席真的要請教一下，你現在這樣子的法規修完以後，你認為管轄明確了嗎？

陳院長建仁：相當的明確。

李委員德維：相當明確？

陳院長建仁：以往是三個部會各管各的，性騷法的一些相關的規範並不統一，這次是三個法一起修，剛才被委員質詢時我也有講過，如果在學校發生的，那就是性別平等教育法；如果在職場的，就是性別平等工作法；如果在公共場所的，就是性騷擾法，所以我們現在……

李委員德維：院長，你說得很好，剛剛林思銘委員講的，其實你只要做一件事，針對性騷擾防治法第一條第二項的但書，排除性別工作平等法跟性別平等教育法的適用，這的確有非常大的聲音，你只要把這個但書拿掉，基本上所有的東西才會完備，所以你現在有的部分讓教育部處理，但是我應該這樣講，性別平等跟性別教育這二個法裡面各有其他的目標。

陳院長建仁：當然啊！

李委員德維：但是我們今天主要要解決的是性騷擾、性霸凌、性犯罪，所以本席真的建議，我們非常不希望下個禮拜立法院院會在這邊表決相關三法所發生的事，會發生什麼事情？會發生柯建銘總召大手一揮，民進黨所有的委員支持行政院的版本，一條都不許改，這會不會發生？會發生。這是最糟糕的，你剛剛在這邊說，這些法律要讓我們在委員會好好的討論，但是我跟你說，下個禮拜在這邊，大家就會看到柯總召手一揮，全部支持行政院的案子，結束了！不會嗎？報告院長，會！不信你等著看！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們……

李委員德維：所以本席想要請教，關於行政院這次送來的法律案，是否願意張開雙手讓在野黨也好、讓執政黨也好，把裡面有問題的或者沒看到的去做更動，你願意嗎？

陳院長建仁：我們一向尊重立法院職權的行使，所以委員會怎麼樣的討論，後來在院會怎麼樣討論

，我一向尊重立法院的職掌……

李委員德維：好，沒有關係，只剩十幾秒，我最後一個問題，川普說，臺灣的半導體業搶了他們的工作機會。院長，你覺得嘞？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臺美之間的經濟貿易活動相當地熱絡，我們彼此幫忙然後爭取雙贏的機會。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

陳院長建仁：謝謝！

主席：邱委員志偉的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案由一：有關性騷擾案件身分適用問題，我國性平三法分立，造成被害人身分在法律上的適用問題產生灰色地帶。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和性騷擾防治法之間所存在的模糊空間，特別是下班後的案件，要如何認定，請說明。請行政院於一週內針對下列提問提出答覆。

案由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師生戀相關界定議題，請行政院於一週內針對下列提問提出答覆。

說明：

1.針對所謂校長、教職員、工友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不可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針對所謂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育部舉例得相當模糊，有哪些樣態完全不可？哪些邀約行為屬於全然不行？應當清楚列舉說明。

2.若有教師在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期間內，並未因此對學生做出任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但若在結束這段期間後，具有相當因果接續之時間，立即試圖發展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互動，是否屬於教育部允許之樣態？

3.若屬於大學課堂中之教師助理（通稱：助教），涉及教學及評分活動，對於課堂學生，也涉及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之活動者，屬於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教職員？若未能規範，是否應當於本此修法列入？若涉及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懲處效果如何訂定？

案由三：AI 與性平教育的結合

AI 本身是一種工具，它沒有性別或性別觀念。然而，AI 可以在性別教育領域中提供支持和資源，以促進平等、尊重和理解。請行政院於一週內，評估制定相關政策或改善措施，就下列提問提出答覆。

說明：

1.性別教育方面：

A.AI 如何被用來開發教育課程和資源，提供關於性別平等、性別身份和性別刻板印象的相關知識？

B.如何透過教育平台、線上課程和學習工具，提供學生們以平等、尊重和包容的觀點來理解性別議題？

C.AI 如何協助教育者和研究單位收集和分析關於性別教育的資料，進而識別和分析性別不平等的模式和趨勢，並提供相關的建議和解決方案？

2.AI 的風險與挑戰：

A.AI 的訓練資料可能存在偏見或不平等，這可能導致 AI 模型在性別教育方面提供不正確或不公平的結果。行政院是否有相關措施，確保 AI 的訓練資料多元化、平衡且具有代表性，以確保性別教育中的公正性和平等性？

3.隱私和倫理：

A.在收集和分析性別身份和性別觀念數據的過程中，是否有遵守相關的隱私保護措施，以確保個人資訊不被濫用或洩露？

案由四：國軍性別平等

本席於今年 6 月 15 日邀請陳委員培瑜、邱委員臣遠及民間團體舉行「性平軍紀，與時俱進」記者會，記者會當中提及從 1999 年軍史館性侵命案至今，法院受理 63 件性平案件，其中以性猥褻最嚴重。此外，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國防部近 5 年性騷擾案件有 306 件，遠低於國防部主計局統計結果，質疑藏有黑數，及比例以男對女的騷擾佔 93.02%，受害者為士官及士兵佔 73.26%等。其記者會結論乃要求國防部應建立第三方調查機制、加強性平教育之訴求。盼下列問題可以改善和促進國軍內部的性平教育和意識，並建立一個更加平等和尊重的軍事環境。重要的是，這需要持續的承諾和努力，以確保性平教育的有效實施和成果。

1.請行政院一週內針對下列問題提出回應：

A.如何強化性別平等意識？

B.如何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C.如何預防性別暴力和騷擾？

D.如何促進多元化和包容性？

E.如何監督機制和評估效果？

F.如何與外部組織合作與倡導？

案由五：針對中小企業之性騷擾相關議題，請行政院於一週內針對下列提問提出答覆。

說明：

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統計，我國僱用人數在 30 人以下的企業占全體企業 97.7%，其中 5 人以下企業更高達 78.7%，然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僅要求 30 人以上企業須訂定並公開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本次行政院修法亦僅將 10 人以上且未達 30 人企業納入性騷擾防治體系，佔我國企業單位多數之 10 人以下企業仍未被納入，為促進我國中小企業勞工保障，爰請勞動部研議規範所有企業落實建立友善職場義務並訂定公開防治機制之可行性；另考量 10 人以下中小企業及 5 人以下小規模企業的人力與經營條件限制，爰請勞動部一併研議，由政府編列預算，委由第三方專業團體協助中小企業處理性騷擾防治工作之可行性。

案由六：請問行政院是否保留專長替代役（含體育替代役）之申請？請行政院於一週內針對下列提問提出答覆。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專案報告之質詢。

請楊委員瓊瓔質詢。

楊委員瓊瓔：（14 時 30 分）院長好。我們現在討論最近很熱門的一個話題，過去民進黨執政將近七年多，這也不算短的時間，現在我們面臨高房價的問題，它是不是有逐漸減緩，還是持續增加？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14 時 31 分）楊委員好。目前房價在平穩的高原區。

楊委員瓊瓔：在平穩的高原區，換句話說，沒有減緩。住房的負擔是減輕還是加重呢？

陳院長建仁：針對住房的負擔，政府為了讓租房族能夠有比較多幫助，我們有提供 3,000 億元的房租補貼方案。

楊委員瓊瓔：好，你們有提出補貼方案，換句話說，你們有意識到人民住房的負擔是痛苦的。蔡總統的任期不到一年，八年二十萬戶社會住宅的承諾是否能夠達到？

陳院長建仁：到目前為止，我們規劃而且興建中的已經有九萬五千戶，加上包租代管的部分，已經到達十六萬戶。八年二十萬戶，我們有信心能夠……

楊委員瓊瓔：我們也希望能夠達成。我們還是希望你們讓社會大眾多瞭解，因為九萬五千戶目前還在規劃興建當中。我們希望你們能夠更明確地讓民眾瞭解，政府說八年二十萬戶社會住宅是可以達到的，這是院長答應的。

陳院長建仁：對，我們可以這樣做。我想您可能有聽說……

楊委員瓊瓔：當然這個部分也包括包租代管等方式，但是最重要的是要讓民眾有感，並真正落實，這才是居住正義。謝謝。

接下來討論今天的議題，民間團體長期呼籲修正性平三法補破網，接住更多被害人，我們也針對這個議題提出提案，我也肯定行政院回應民意並排審法案，朝野一起推動。本席想要藉這個機會請教院長，這一次修法最主要的目標是什麼？

陳院長建仁：我們最主要的目標當然是保護每一位受害者，裡面有三個很重要的目的，第一個，我們希望能夠提供有效打擊加害者的機制，加重懲罰；第二個，提供很友善的、保護受害者的環境；第三個，希望能夠提供可以信賴的、防治性騷擾的機制。我們的三個修法目的就是這樣，而且這三個……

楊委員瓊瓔：這三個修法目的誠如院長說的，你也做了功課，也表示社會大眾非常需要這個方向，所以我們期待在這個臨時會當中能夠通過。

我們來實質討論要怎麼強化性騷擾防治。民間團體訴求國家責任入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及輔導計畫，每一年公布性騷防治成效及改善報告，透過專案勞檢的手段，督促雇主必須遵守法律，並公布勞檢的結果及具體改善的情況。本席要請教院長，政府可以做到每一年公布改善成效報告嗎？

陳院長建仁：在這個修法的過程當中，我們現在確確實實有規定所有的企業如果接到性騷擾的案件

，處理後一定要通報，所以我們就會有相關的數據。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要請教，就是因為我們知道不足，所以我們才要修法。

陳院長建仁：對，這就是修法後的……

楊委員瓊瓔：這就對了，所以我要您承諾，政府是不是能夠做到每一年公布改善成效的報告。

陳院長建仁：既然有通報，我們就知道通報的狀況怎麼樣。

楊委員瓊瓔：會每一年公布，是嗎？

陳院長建仁：我們就要看數據，可以。

楊委員瓊瓔：可以每一年公布，好，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既然要每年公布，那一定要有勞檢人力，你們的勞檢人力夠嗎？

陳院長建仁：在這個部分，是不是讓勞動部部長回復一下？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的勞檢就是編列一千個大軍，本來關於性騷擾防治的業務就在勞檢的業務範疇內，但是現在比較重要的是，我們可能還要再加強宣導教育部分，還有就是法遵……

楊委員瓊瓔：好，你現在也承認盲點，請你……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加強法遵訪視。

楊委員瓊瓔：我們實質討論問題，部長，因為院長在這邊，本席希望既然要立法就真正要落實。

許部長銘春：是。

楊委員瓊瓔：部長的確也看到了盲點在哪裡，所以本席要請教，你要如何去增加你的勞檢人力？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目前的編制人力是夠的，只是在業務的分配上，我們下半年會在性騷擾防治……

楊委員瓊瓔：你是不夠的，你不要告訴我夠，如果夠，我們今天就不用再開臨時會了。你告訴我，你如何加強你的人力跟訓練。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剛剛有說明，像性騷擾防治這個業務本來就在勞檢的範圍內，宣導、法遵訪視及檢查都在業務範圍內，我們到時候會……

楊委員瓊瓔：請你停止發言。院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沒關係，我可以給你時間講。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增加經費跟人力，人力我們會加強訓練。

楊委員瓊瓔：對！院長講的就對了。部長，你不要緊張，我們實質在討論，立法之後要怎麼樣落實才是重要的，不要畫餅充飢，這是我不願意看到的，也是人民不願意看到的。院長講了會增加人力也會增加經費，請你們去盤點，到實質審查的時候我們好好來討論。

接下來本席要問的是，性別工作平等法主要在規範雇主性別友善工作環境的責任，剛才院長也說要建立對雇主民事懲罰性賠償金制度，而不是只限於權勢性的騷擾行為人，懲罰性的賠償才能夠真正的彌補職場性騷擾事件對受僱者的損害，而且讓雇主重視預防跟補救，院長，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

楊委員瓊瓔：既然如此，本席要請教你是否認同本席的提案？是否認同懲罰性賠償入法的概念？

陳院長建仁：我當然認同。

楊委員瓊瓔：好，所以這個我也感謝你，因為以前是「得」，本席的提案是「必」，我們必須讓它能夠實質的、真正的落實，院長，你同意這一點，本席也非常感謝。到時候我們在審查法案的時候，必須將非權勢性的部分，包括雇主，都要列入其中，您認同吧？就是一視同仁的概念，全面保護被害者。

陳院長建仁：當然要保護被害者，然後要懲處加害者。

楊委員瓊瓔：而且希望法通過之後，加害人能夠自己制止他的行為，這是我們的目標。非常感謝你也同意懲罰性賠償入法的這個概念。

陳院長建仁：委員，這個懲罰性賠償剛才我們已經有講過，它是限於權勢性騷擾者。

楊委員瓊瓔：對，當然是成案才要懲罰。

陳院長建仁：權勢。

楊委員瓊瓔：當然是成案之後嘛。

陳院長建仁：權勢。

楊委員瓊瓔：而且以前是「得」，但是現在我們改為「必」。

陳院長建仁：權勢性騷擾，就是因為它有權勢性。

楊委員瓊瓔：這個當然到實質討論的時候我們會再詳加討論。

接下來本席要跟您討論的是性騷擾被害人勞動權益的保障，應該是不分我們剛才討論的權勢性騷擾與否都要一視同仁，對吧？應該要一視同仁，全面的照顧嘛？

陳院長建仁：對。

楊委員瓊瓔：是。好，院長，你點頭。那我們是不是應該要訂定辦法規範，讓被害者第一個，職務調整的選擇性、減少工時，或者是請假可以給薪的這個權益，不是只有規範權勢性的騷擾時，才能夠有勞動權益的保障。因此本席要請教院長，修法之後，勞動部長在你身邊，您是不是有訂定配套的辦法保障非權勢性的騷擾被害人，請說明。

陳院長建仁：非權勢性騷擾的被害人，我們確實有各式各樣的保障，譬如可以提供相關的諮詢，然後提供相關的法律扶助等等的……

楊委員瓊瓔：這個目前都有，但是誠如剛才本席所說的，他能夠有職務調整的選擇性，他能夠有減少工時，在痛苦的時間，他能夠請假給薪的這些權利，部長，你們有沒有討論到這一些？我如果已經被騷擾了，我還是在這個工作領域裡頭，我沒有選擇性的時候，我該當怎麼辦？

許部長銘春：是，我們要求雇主要負起性騷擾防治的一個責任，所以我們會通知他……

楊委員瓊瓔：責任？雇主要怎麼做？

許部長銘春：他可以把他……

楊委員瓊瓔：政府要有所約制啊！所以我們立法的原意就是如此。

許部長銘春：他的職務，可以把它做一些調整……

楊委員瓊瓔：OK，你認同嘛！

許部長銘春：就是性騷擾加害人跟被害人之間的職務做一些調整。

楊委員瓊瓔：對，所以就是本席說的，對於法已經規範內的被害人，他能夠有職務調整的選擇，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被害人受到性騷擾的樣態有很多。

楊委員瓊瓔：對，它已經成形，是被害人。

陳院長建仁：對，也要看那個樣態的狀況來決定……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的臉一直在思考，所以本席也希望藉由我們跟院長直接討論的時間，將這些指向你好好去思考，當一個被害人已經在這個環境，他已經是被害人，他如果連選擇環境的這個條件都沒有，那你怎麼幫助他？所以我請求……

許部長銘春：環境……只是說……

楊委員瓊瓔：一定要將已經成為，也就是訂定辦法規範，已經成為被害人的時候，他的職務調整是有選擇性的。

陳院長建仁：他的職務調整，真的是要看那個，我剛才有講過，就是性騷擾的樣態啦！還有……

楊委員瓊瓔：我們總歸一句話，也就是要幫助被害人，是嗎？

陳院長建仁：我們是要幫助被害人，我們提供各式……

楊委員瓊瓔：而不是只有雇主你自己去負責，雇主沒辦法給你負責，所以我們好好來討論，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雇主……

楊委員瓊瓔：本席所說的，我們三方一樣目標都是讓被害者能夠得到保護，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但是特殊性的保護……

楊委員瓊瓔：所以剛才本席所提出的這三項，也請部長你好好去思維，我們到實質討論的時候再細目討論，好嗎？

許部長銘春：好。

楊委員瓊瓔：好，謝謝。

那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既然剛剛院長你說下半年會增加人力，你會增加經費，那麼我們目前缺乏性平人才，你要如何的能夠增加，讓他們可以介入調查或者是審議？因此我們自己教育部、勞動部，各相關單位，本席具體建議必須要建立性平人才資料庫，性平委員必須經過性平事件調查的訓練，然後規定學校或者公司決定要組調查小組的時候，應該要從人才資料庫裡頭去找人，而不是他那某小單位自己去決定要找誰。請教院長，你要怎麼樣加強、強化性平人才的訓練，你是否會採取認證、民間的第三方專業團體來做協助？請說明。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三個主管單位他們會訂定這個辦法，就是會對於性平相關人才的訓練，實際上是都有……

楊委員瓊瓔：會加強。

陳院長建仁：會加強，而且更重要的，我們除了訂定這個修法以外，還有相關的配套措施。相關的配套措施裡面，當然我們需要讓民間的性平專家能夠來加入，而且……

楊委員瓊瓔：感謝院長，您對本席的……

陳院長建仁：在性平三法當中，我們組性平委員會就有要求女性的代表、專業的外部的代表……

楊委員瓊瓔：感謝院長，你對本席所提出的方向給予認同，我也希望我們一起來做、加強。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性平教育法裡頭，在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裡頭，本席具體建議，必須這個學校要包括警察學校、軍事學校、矯正學校，也納入性平教育法。

陳院長建仁：本來就要納入了。

楊委員瓊瓔：本來就要納入嘛！

陳院長建仁：對，本來修法就會納入……

楊委員瓊瓔：本來就應該去執行嘛！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修法納入。

楊委員瓊瓔：所以以往沒有的，我們的方向是一樣的，我們希望全面性，不只是學校，包括警察學校、軍事學校、法務部的矯正學校都要納入，一視同仁，大家一起來，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是，是這樣。

楊委員瓊瓔：院長，你同意喔！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這樣做。

楊委員瓊瓔：我也要特別謝謝你。

所以接下來本席要告訴你一件事情，修法要落實，你才能夠展現政府的決心，所以我們看看《遠見》7 月份的民調，近七成民眾仍舊認為落實法律才能夠防治性騷擾，而且它表示，民眾對於政府的角色跟責任有高度期待。所以院長，您是做事情的人，本席也非常讚許這次我們加開臨時會，我們希望能夠真正地完成立法，而且落實照顧每一位人民，好嗎？謝謝。

陳院長建仁：好，希望我們大家一起努力。

主席：謝謝楊委員。繼續請陳委員靜敏質詢。

陳委員靜敏：（14 時 46 分）院長好、院長辛苦了。我想一開始之前一定要先非常感動我們行政院在很快速的期間就提出了這個性平三法的修法，另外也提到我們三個部會共同同步來合力打造這樣子的一個更周延的性騷防治相關議題。

既然是三部會，我特別提到的就是在醫療照顧場域，因為其實護理人員遭到性騷的比例非常高嘛！

院長，您也知道我 3 月 10 日第一次有機會質詢您，那一次我提到的其實就是在我們醫療照顧場域裡面，護理人員執業的環境非常的艱辛、血汗，而且現在已經陸續看到連報章雜誌都開始報導護理人力不足，那次院長也承諾我說，我們會有政務委員開始來做跨部會的協調，但是據我所知，好像就是 5 月 4 日開過這一次會議，的確也是行政院回復給我的狀況，大概就是 5 月 4 日那次會議的結果，其實真的是緩不濟急，提到的就是我們有 19 億什麼的這些，可是這些都是現有的方案。現在您知道護理人力已經不足到需要關床的地步，或者是說在急診等床需要 24 小時以上的都超過一半的人了！所以這不是只有護理人員，是全民的問題！

所以我可不可以利用這個機會再拜託院長特別關注護理血汗、低薪的問題啊？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14 時 48 分）好，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陳委員靜敏：謝謝。

陳院長建仁：而且最近我們也請鄭副院長協調了相關部會，特別是衛福部來就這個護理人員的薪資怎麼樣……

陳委員靜敏：我知道，可是問題是真的都沒有得到很好的回應。當然，今天主要不是在質詢這個啦！

陳院長建仁：他最近會再跟我說明一下他們現在協調的情況。

陳委員靜敏：有、有，我有陸續跟孟諺秘書長一直在催，孟諺秘書長說已經在排隊了，但是我真的覺得看到社工、警消、海巡都已經加薪，我真的覺得相對剝奪感太重了！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我完全瞭解。

陳委員靜敏：好，謝謝。

那我就來特別針對今天性騷這一塊的內容來跟大家做報告。大家知道，特別在醫療照護領域裡面，因為我們照顧的個案可能很多都是認知功能退化，或者是有相關精神個案，或者是需要的個案，所以個案很多都是在隱私狀態，所以不論是做身體健康評估，或者是像照服員到案家去幫個案洗澡這些，其實都有很大的機會就是會被性騷。除了這個以外，可能有權力關係，譬如說照服員，雇主就會覺得他是付費，所以就會有這樣子的權勢性騷，更何況醫療照顧領域 96%的護理師其實都是女性，所以我們的機率真的是非常高。

給大家看一些樣態。你看新聞事件就看到這麼多，我們現在性工法第三十八條之二居然還告訴他說，如果情節輕微的話，是不是道歉就可以，他就擺明嗆你說他就是不道歉，你能夠怎麼樣，或者是因為民眾在醫療照護領域裡面，常常因為現在的色情行業物化女性，那個情境就設限在醫療照護領域，護理人員穿著護士服，好像就讓民眾覺得吃吃豆腐沒什麼關係，這樣子的狀況其實發現的機率非常高，所以不論是護理師、照服員、女醫師，其實遭到性騷的比例真的都非常高。

除了這個以外，我們看到在 10 人以下的場域，譬如診所，譬如學生到診所去打工，在這個居家的場域，現在我們看到不論是性騷或者是性工，都還是沒有針對 10 人以下的場域進行相關的保護措施。

陳院長建仁：有，新的法規有。

陳委員靜敏：新的沒有，還是提到的就是只有一個申訴的管道。

陳院長建仁：不管這個……

陳委員靜敏：好，這個等一下我給院長一點時間解釋一下。實習的場域現在也看到了，所以這些都是我們收集到已經發生有性騷狀況，這個是在醫療照護場域看到的問題。也因為這樣，所以在 6 月 23 日的時候，其實我有召開醫療跟教育場域的性騷擾防治公聽會，這次公聽會裡面大家表達的問題大概就這三方面，第一個當然就是可能的性別弱勢；第二個就是場域的特性，我們剛剛提到 42%到 57%的人都曾經有被性騷的經驗。另外就是因為護理人員的顧慮，他常常就會覺得個案的狀況其實是非常的 vulnerable，所以就算了，可是 nurses has been taken this for so long，所

以我們怎麼樣子讓它依法就應該要罰。那更大的一個問題就是醫療照顧場域裡面禁止錄音錄影，甚至在案家大門關起來，我們什麼樣子都看不到的情境之下，所以就發生了很多的問題。

我們看到在性騷法還沒有修正之前，就已經有函請衛福部來解釋，這個解釋的狀況就跟現在我們新法修的狀況一樣，告訴我們說 10 人以上要有申訴管道，30 人以上才需要賦予雇主這樣子的一個保護的義務，所以院長覺得我們怎麼樣子才能夠有效防堵 10 人以下的？然後我們是不是能夠讓中央主管機關授權地方政府來提供這樣子的一個申訴保障的策略？對於被害人的保障機制，我們現在雖然看到性騷第三章有特別提到這個內容，可是它並沒有對於特別是職務或者是業務上面的保障，第三章講到的都是不能公開、不能上網這一些的，可是常常這件事情就是會讓我們民眾覺得說通常在大局為重的情況之下，選擇不去上報。

最後一個在性騷提到的就是網路性騷，部長可能還記得在 2016 年的時候自己提到的，網路騷擾的部分已經算是一個網路性騷擾，可是有一個實際案例，2017 年的這個實際案例，我們現在提到的，就是這個網紅在上面侮辱護理師，而且是用什麼「輸卵管」、「台女」、「手天使」這樣子的狀況來侮辱護理人員。但是這個案子我們現在提到的，對於不特定他人，現在對於他人、對這個被害者，現在還是以人身安全，我唸給你聽，就是說對他人的定義是違反他的意願，致使有損他人的人格尊嚴，或者是使人心生畏怖，這樣的情況才成案，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歷經申訴、訴願，到衛福部的訴願喔！衛福部還說它不成立。

所以現有的狀況就是這樣，但是我們在修法上，現在都還沒有把這一塊放進來，所以這一塊我是不是請部長這邊、請院長這邊，注意到我剛剛提到的，在醫療衛生體系看到的這個狀況，剛剛講的 10 人以下，我們診所最多，再來就是相關的設施，然後對於不特定他人網路性騷這一塊，我不曉得是不是院長這邊願意提一下。

陳院長建仁：好，我要謝謝委員，真的，對於性騷擾防治的部分，我用了很大的心血，特別是對於醫護人員性騷擾的這些事件，有做很深入的調查研究，我相信你的意見相當的寶貴。

剛才你談到 10 人以下的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在修法的過程當中確實是有去考慮到它的申訴管道，怎麼樣讓這個申訴管道友善，而且能夠有保密，能夠有效率來處理，我們是有考慮到這個部分；另外，剛才講到在特殊的場域裡面，譬如在醫護這個場域裡面，如果有相關的申訴案件，應該怎麼樣來做很好的調查評估，我想我們需要請這些調查小組的人員要特別對於醫護方面的場域有所瞭解，要不的話，他是沒有辦法去瞭解的。

陳委員靜敏：沒關係，因為這個也和性平工作法非常有相關，我後續也還會提到這個部分。

在性平工作法，目前看到的就是有受僱者、求職者及實習生，但是對於志工或者是外部承攬的人員，目前還沒有，如果院長還記得的話，我們#MeToo 開始的第一個案例就是外包廠商……

陳院長建仁：對。

陳委員靜敏：但是現在的性工法裡面外包廠商還不在裡面……

許部長銘春：修法以後有。

陳院長建仁：修法……

陳委員靜敏：目前看到裡面還是沒有，所以這個部分等一下可能請部長再回應一下。

另外，就是剛剛院長提到的，職場的性騷最大的一個問題就是欠缺人證、物證，特別是今天的新聞才提到查無實據，even 都說有這麼多的目睹者，對於我們同儕的國民黨委員，調查的結果還是查無實據，所以這個物證、人證好像是一個非常大的困擾。所以我這裡就具體提出來一個建議，對於我們剛剛提到的這些隱私狀況，是不是可以研議行醫紀錄器？就是像我們的長服法第四十三條就提到，如果沒有經過他的同意的話，是不得進行錄音錄影，相反的，如果他是一個慣犯，我們可不可以在徵得他同意的情況之下，在我們進行這樣子醫療照護服務的時候，是可以用行醫紀錄器的？這個是具體的建議，雖然在這三法裡面沒有，但是如果部長也覺得可行的話，我們是不是從長服法、醫療法來修；還有雇主的部分，當然我們又會提到，你要去保全證據這一些等等的，可是通常離職以後，我們現在就看到很多的狀況就是離職以後，雇主就和你說沒有，東西調不到。這一塊的東西，我們現在好像在相關的性平工作法裡面也都還沒有看到相關的處理方式；然後剛剛提到的 30 人以上，好像賦予雇主這樣子的保護義務，那 30 人以下的呢？這個都是我在性平工作法裡面現在看到的可能的缺損。我是不是請部長稍微回應一下？

許部長銘春：好，報告委員，我先講後面這個，以前規範是 30 人以上……

陳委員靜敏：對。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 10 到 29 人也要訂定性騷擾防治相關的處理機制和準則……

陳委員靜敏：是，10 人以下呢？

許部長銘春：重點就是 10 人以下的，10 人以下的，跟委員報告，早上也有委員問過這個問題，因為我們 10 人以下的這些雇主大概占了 79%……

陳委員靜敏：對啊！中小企業。

許部長銘春：但是我是說未來我們在相關的子法裡面，因為這些非常小型或微型的，甚至也有一人雇主的……

陳委員靜敏：是啊！居家就是這樣的狀況。

許部長銘春：我們未來可能會在調查方面有一些機制來協助啦……

陳委員靜敏：好的、好的，謝謝。

許部長銘春：我覺得這個大家再來討論，因為這個法……

陳委員靜敏：就是在子法裡面我們會……

許部長銘春：對，子法裡面，包括……

陳委員靜敏：好的，或者之後我們修法特別用附帶決議把這樣子的狀況帶出來。

許部長銘春：對、對、對，因為我們原來在母法裡面大概就是訂定重要的一些原則……

陳委員靜敏：好的，瞭解，謝謝。

許部長銘春：但是有些執行面的部分我們會更細緻化在子法裡面去處理。

陳委員靜敏：好。部長，行醫紀錄器？因為我還有性平教育的部分，部長，請簡短回應。

薛部長瑞元：我想這一個部分大概要比較謹慎一點，以目前來講的話，在民眾就診的時候，如果有和醫師講我需要做錄音，醫師可以來判斷接不接受……

陳委員靜敏：很好啊！如果是這樣，就是 bilateral 啊！

薛部長瑞元：因為有一些醫囑的話，其實是錄起來，他會比較清楚一點……

陳委員靜敏：是、是、是。

薛部長瑞元：這個可以大家來討論看看啦……

陳委員靜敏：好，特別是慣犯的這一塊，我覺得可能……

薛部長瑞元：不過剛剛委員提到了一個個案，就是說在網路性騷那個……

陳委員靜敏：網路性騷那個……

薛部長瑞元：那是有一點點麻煩啦！是否在我們這次修法裡面要把這個類型弄進來？就是說他騷擾的對象是不特定的人。

陳委員靜敏：對，可是他一樣造成了敵意環境嘛！

薛部長瑞元：對，他就針對護理師，但並不是個別的……

陳院長建仁：特定的部分。

薛部長瑞元：所以沒有辦法走申訴啦！

陳委員靜敏：不過這是被你們駁回的，反正我們在逐條的時候再來討論。

再來是性平教育，我知道性平教育現在在學生實習的這一塊是放到性工，但是部長一定知道，醫護人員的實習不可能那麼久，等你處理完、調查完的時候，學生已經離開這個職場了，所以把它放在性工合適嗎？特別是如果在學校的話，學校有沒有義務要去做這樣子的協助？特別是現在看到的狀況就是把學生實習放在性工，但是我覺得以我們在醫護場域看到的，如果等到職場來處理的時候，學生實習已經結束了。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跟委員補充報告，確實以目前當然從場域學生實習的時候是到學校以外的場所，我們也會研議就原來的準則去思考，把在實習當中指導的相關人員列為類似像老師的這個角色……

陳委員靜敏：對啊，他本來就是帶實習老師啊！

潘部長文忠：是，因為我們在準則裡面是有這樣過去對於教師相關類似這樣的職務，所以這部分我們會朝這方面來研究。

陳委員靜敏：好，就是在性平教育也會把它放進來，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我們朝這個方向來研議。

陳委員靜敏：好的，謝謝。

陳院長建仁：謝謝。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質詢。

游委員毓蘭：（15 時 2 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等一下不會請所有的部長上來，不過我到最後會請法務部蔡部長上台。首先我要感謝院長，因為您的領導，這次院版提出的條文我其實還蠻支持的，有把我們很多的意見都放進去，包括我個人提出的一些版本也都放進去了。當然這兩天新聞上比較關注的就是師生戀的問題，我算是性騷擾防治的老兵，不管是在內政部家防會時期，或者是在教育部性平會、性平法前後，我都有去參與，更重要的其實是在三十幾年前我自己

在美國讀書的時候，我就親自處理過師生戀，而且是發生在研究所的層級，所以我對於目前大家用年齡來絕對劃分，我並不是很贊成。三十幾年前我在伊利諾大學我自己處理師生戀問題的時候，當時他們就是把它列在學校反性騷擾的政策裡面，然後我在性平會的時候，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同事就是羅燦煐教授，羅教授在這方面的研究非常的多，因為他自己的博士論文寫的就是性騷擾的問題，他所提出來的權力不對等之下所形成的師生戀，那是我們要處理的，跟大家在講的妨礙他們的自由戀愛完全不相同，這部分務必請教育部未來在委員會逐條審查的時候都能夠作詳細的說明，其實並不是一輩子禁止他們戀愛，如果師生那個時候權力不對等的關係已經結束的話，將來當然可以傳為美談，但是在有師生關係的時候，的確是不合適，所以這一點我相信潘部長應該也聽了很多學者專家都有做這樣的陳述。

不過這一次我看到整個#MeToo 風潮這樣子襲捲而來，我倒是認為這還不錯，這個時機算不錯，因為我們的性平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其實已經即將要 20 年了，我們累積了足夠的經驗，可以說在運作上面是比其他的性騷擾防治法、或者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還更周延一點。

最近讓人家覺得很難過的一件事情，就是我們知法的人還犯法，而且還可以在官官相護的狀況之下爽退，這是引發社會非常不滿的原因。但是我也很佩服司法院他們，他們可以在 11 日居然拿我們院版的修法版本來告訴我們，他們沒有錯，因為李伯道是政務人員，政務人員的退職條例並沒有防退規定。

談到防退規定，我還是要給教育部，尤其教育部在性平會管這麼多學校在防退這部分，因為早年我們在開始從事調查的時候發現：哇！我受理調查，我要去調查，結果狼師已經退休了，我們根本就沒有辦法去調查出到底這些問題是怎麼發生的，最主要的我們是要做在預防教育上面的一些做法或是防治措施等等。

所以現在我看到的是學校裡面做得不錯，因為今天早上我問了教育部，他們告訴我，從 107 年到 111 年有六十幾個教師是因為涉及性侵、性平案件就被判刑了，就是受到司法的處分。我們可以這樣的原因是因為我們有一個很好的防退條款。可是防退，很抱歉，銓敘部也告訴我，我們也有，可是為什麼其他都沒有做得好？院長，您覺得是法律不好，還是執行上的問題？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15 時 7 分）我想最主要的是在法律上我們當然要訂定得更明確一點，這樣會比較好，但是有關於政務人員的部分，我還是要再瞭解一下。

游委員毓蘭：我覺得因為現在公部門也是一樣，就是一旦出事，馬上就退休。我們就以大概兩個禮拜以前在鏡週刊上面有一則是警察機關，這是一個發生在兩年前 9 月 6 日嘉義縣警察局長達兩年多的偷拍案，9 月 6 日發生，9 月 11 日這個偷拍的人已經退休了，已經拿到退休令，這個速度未免太快了吧！當然，本席因為受到陳情之後，也找了銓敘部，他們告訴我說：我們本來就有規定，退撫法裡面規定，他如果有這些爭議事件是不可以的。其實這個是援引教師法的規定，實施多年了，但是警察局在報上來的時候，並沒有告訴我們這個，為什麼呢？所以這個當事人、這個被害人現在告訴我，其實那個偷拍人可能造成的傷害是三成，可是兩任的局長在 22 個月來怎麼樣也不開性平會，對他來講變成一個敵意的環境，傷害到他 70 分。

所以我的建議是，院長，你們在檢討的時候，應該是要去能夠真的……

陳院長建仁：我們有訂時間，兩個月……

游委員毓蘭：對，然後對於這個退休案，如果搶退的，應該還要有一個可以終止的條款。因為 #MeToo 出來之後，我們看到 3、4 月的時候，高雄市消防局政風室主任被申訴性騷擾下屬，馬上也是申請退休；臺南市警察局一分局小隊長騷擾報案的民眾，邀對方吃飯；還有江姓主任管理員，這是花蓮監獄的。這些都是法律的邊緣人，而他們都是執法者，居然都是用搶退。這部分在我的版本裡面，我也非常感謝院版有把我們的版本放進去，就把軍警校院納入在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於性平法，我自己不是賣瓜的說瓜甜，我覺得一開始的時候有太多老師一起貢獻心力，建構出來是比較完整的。

我之所以會認為這個非常重要的原因是，我們在警察大學或警專裡面，內政部主管的是用性騷擾防治法，縣市主管機關是社會局，但有的時候他們進不了警大或警專、或者是軍校，恐怕都不是，所以很不合適。他們就是錯過了在警大和警專初犯的時候，受到一個很好的、能夠改過向善的機會，瞭解自己性別偏差行為的本質。為什麼我會特別注意這個？主要的原因其實是最近層出不窮，警察人員因為人多，而且我們的工作本身就是很有權勢，即不對等的權力關係，所以這些案子被判刑的很多很多。今天新聞又鬧出一件，還有個兩線三的警官要去查勤，專門挑正妹警察、女警來查勤，所以這些問題層出不窮。

軍警校院還有一個問題是因為不受性平法規範，還有包括性平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對於當事人的訊息、資訊，我覺得當然從人權的角度控管得很嚴格，可是對於這一些文官體系，包括司法官學院、法官學院，或是文官、軍官，這些將來就是要去當幹部的，我覺得他們在學校有些犯行行為應該還要讓用人機關負保密責任，你使用的應該要讓他們知道。

這個條文是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以我要請蔡部長上台，潘部長可以下去了。有關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因為剛剛我所講的那幾個案例，有好幾個包括有個叫做蔡柏威的，甚至更早之前、民國 96 年的時候，我們龜山分局有個警員去性侵一個來報案的外配，也都用第二百二十八條去辦，這個是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所以大家常常在用什麼合意不合意，這是妨害性自主罪章裡面，沒有任何需要強迫、威脅、暴力，都不用，部長認同我的看法？

蔡部長清祥：對。

游委員毓蘭：因為我們的檢察官，以前也曾經有過檢察官約炮，叫女證人來，就是吳傑人的案子，後來我們是用貪污治罪條例去辦他，可是也符合這條，沒錯吧？

蔡部長清祥：是，這一條的構成要件就是他有監督或是扶助、照護這樣的關係的話。

游委員毓蘭：關係存在。

蔡部長清祥：他如果利用機會或是利用他的權勢來為這個行為的話，當然是可以適用這一條。

游委員毓蘭：我之所以請部長上來，內政部林部長也在旁邊，因為警消有很多都是在這個關係上面，比如消防員也有一個性侵病患的，然後就是用這個條文判四年十個月，這個條文有沒有需要

什麼被害人同意提告才能夠去啟動偵查？這是告訴乃論嗎？

蔡部長清祥：非告訴乃論。

游委員毓蘭：非告訴乃論，我為什麼提這個？因為這個叫做蔡柏威的，一開始警察機關不熟悉，還說他跟當事人和解了，他跟被害人以 100 萬和解，我後來告訴他，第二百二十八條是放假的！他已經被判刑 4 年 6 個月定讞，已經去服刑了。我只是要提醒部長，我們的司法官、檢察官還是要發揮一下，尤其是現在整個修法方向朝著權勢性侵、權勢性騷的部分，我們真的要讓法律來發揮嚇阻的效果。我為什麼提這個案子？隨扈與隨扈對象之間符不符合這樣的情形？他是不是因為公務、業務的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如果是的話，這個案子花蓮地檢署要不要主動偵辦？而不是只有警察的內部調查，或是只有警眷站出來說我的家庭被犧牲了、被他的工作犧牲了。我覺得法律是一把尺，這把尺不會因為這個犯法者的位置是高或低，現在大家都在講綠色是原諒的顏色，我從來不相信，因為我相信我們現在所堅持的，這才是真正的公平正義，院長，您贊成吧？對不對？我們應該要好好的做，該怎麼做就要怎麼做，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如果有性騷……

游委員毓蘭：法律上有這樣的規定，所以該做的就要做，不要像剛剛我講的新北市警員蔡柏威的案子，一開始說他跟被害人和解了，所以記過就可以，很多事情很抱歉，這是性侵報案人，而且還是看他漂亮就跑到他家裡去；或是消防員接到報案人的電話覺得他的聲音好好聽，所以告訴他下班的時候我來輔導你一下，統統都不可以，都是涉及到這一條。後續的這些修法我們都樂見其成，但是關於整個法律的教育，剛剛大家在講性平教育，但是我覺得執法人員連對這些性別法律都不夠熟悉，我們應該要加強，好不好？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質詢。

林委員為洲：（15 時 18 分）院長好。這個臨時會我們要處理性平三法的修法，之前都沒有院版，其實在教育委員會或是衛福委員會都有一些個別委員的版本，但是一直都沒有院版，所以行政院不夠重視性平三法的修法。你上任沒有多久，上任以後可能也無暇注意這一方面的問題，國事如麻，很多事情，所以你沒有注意，但是後來確實就發生了很多性平方面的性騷案件、#MeToo 案件。我們來檢視一下，公部門最新的是 7 月 18 日這一件案件，鐵路警察局陳姓兩線三星警官涉性騷，現在已經調離單位、拔主管職，再來要如何處分，從主管職拉下來這樣就可以了嗎？請內政部長說明一下再來會怎麼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右昌：（15 時 19 分）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在接獲申訴之後，立即啟動相關的調查程序，除了調職之外，這個案子目前已經在 7 月 3 日移送地檢署偵辦。另外，我們在 7 月 14 日也召開了性騷擾申訴的調查委員會，因為這個情節重大，核予一大過的處分，並且把委員會的決議函請市政府社會局來依規定懲處。

林委員為洲：好，謝謝，瞭解，現在就是既有機制讓他開始來調查或是偵辦。你看，我把整個列出來了，外交部很多件耶！外交部部長不在；法務部也有；衛福部也算是主管機關，自殺防治中心計畫主持人也性騷。外交部第一名，最多啦！經濟部也有。看起來大概都是權力不對等啦！

陳院長建仁：權勢性騷擾。

林委員為洲：跟權勢性騷有關。權勢性騷據統計八成都沒有被揭發，你現在看到的這些都只是冰山的一角，所以法律的規範如何讓這些有權勢的人不敢越雷池一步就變得很重要了，顯然現在所謂的性騷防治法等性平三法都不夠！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們這次的修法才特別把權勢性騷列進去，還有相關的處罰。

林委員為洲：原來的性騷防治法都有規範各單位、各機關都要加強宣導，顯然依照過去的法律宣導都沒有成效，所以才會發生這麼多啦！你要不要先道歉一下？這些部會都是你督導的範圍。

陳院長建仁：我想性騷這件事情是社會上普遍可以看到……

林委員為洲：普遍的現象。

陳院長建仁：確實是，各行各業都有的現象，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認為……

林委員為洲：你也不推動修法啊！現在＃MeToo 出現這麼多才在開臨時會，這個很諷刺啊！既然你覺得很多，像你剛剛講的是很普遍的現象，然後也很重要，權勢性騷其實是最令人 disgusting 的，就是很隱諱，然後又有霸凌、欺凌的成分，其實是讓人最噁心的！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們最近才需要這樣修法，而且這個修法也是……

林委員為洲：那過去呢？過去都不重要？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們可以看得到……

林委員為洲：我跟你講啦！請教育部長也上來。個別委員的版本有很多，在教委會有 5、6 個版本，但是就是沒有行政院的版本，所以我覺得既然你們以前不重視，而且已經發生這麼多，首先就是表示忽視這一塊修法，就應該要向大家說抱歉，現在是亡羊補牢啦！而且用臨時會，臨時會是什麼意思？就是不是在正規會期想要推動的，不是優先法案嘛！所以才會用弄到臨時會來處理，這樣不用道歉？

陳院長建仁：因為我們認為這件案子很重要，所以才……

林委員為洲：用臨時會。

陳院長建仁：是。

林委員為洲：以前都不重要？

陳院長建仁：所以大院才會希望有這個臨時會來進行……

林委員為洲：所以優先把它推動，但是沒有版本，這樣不用道歉？

陳院長建仁：原來法令是有規範……

林委員為洲：好，沒關係啦！你不要道歉就不要道歉！

陳院長建仁：所以現在的修法事實上是更精進、更友善，然後提供更好的保護，讓受害者願意……

林委員為洲：我先問你，現在要推動性平三法的修法，在臨時會來處理，當然我們也希望儘快來處理，請問你們有做法規影響評估嗎？要修法都要做法規影響評估，有做嗎？

陳院長建仁：我們在所有討論的過程當中……

林委員為洲：有沒有做法規影響評估？

陳院長建仁：有，有三個……

林委員為洲：這是一個法律上一定要做的程序，行政院是知道還是不知道？一定要做這個法規影響評估。

陳院長建仁：這個討論的過程，我們有三個部會……

林委員為洲：衛福部知道嗎？來回答一下。

陳院長建仁：有，我們是有在討論的過程……

林委員為洲：教育部知道嗎？

陳院長建仁：在討論的過程當中……

林委員為洲：法規影響評估。

陳院長建仁：是有做。

林委員為洲：有做？

陳院長建仁：有。

林委員為洲：提供給我。

陳院長建仁：好。

林委員為洲：在哪裡？會後就提供給我。

陳院長建仁：歷次修法的過程……

林委員為洲：還是還沒做？部長，有做嗎？

薛部長瑞元：有做、有做。

林委員為洲：有做最好嘛！我希望你們有做，因為我們要知道這個法規這樣修到底會產生什麼效果，會不會有一些副作用、負面的作用，正面效用又希望達到什麼樣的效用？比如說，我們都知道權勢性騷八成都沒有被揭露，將來如果修法之後，我們的法規影響評估希望最少能達到揭露更多或多少，例如最少達到五成以上被揭露，對不對？部長，你回答一下法規影響評估。

薛部長瑞元：當然母數的部分通常都是一個黑數，所以要達到幾成以上是比較困難……

林委員為洲：永遠都是黑數。

薛部長瑞元：因為我們必須要編預算……

林委員為洲：當然你要做法規影響評估啊！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這個一定有做評估。

林委員為洲：希望達到什麼樣的目標嘛！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一定會有這個數字出來。

林委員為洲：好，會後你要馬上提供給我，表示你們有做了。我們當然會在這個臨時會討論性平三法到底要怎麼處理，但是就本席的觀察，因為本席以前在內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經推動跟騷法的立法過程，現在有跟蹤騷擾防制法，這個法出來以後有很大的效用，從跟蹤騷擾法規執行之後的報告得到很不錯的效用，以前跟蹤騷擾常常困擾一個人，不包括網路上跟蹤騷擾或是實體跟蹤騷擾、假裝要追求，然後糾纏不清，當事人很困擾，跟蹤騷擾法出來以後，這些行為都受到嚴格的限制。我覺得這一次的修法，以跟蹤騷擾法跟性騷擾防治法來對比，你會發現立法上、法律上的不平衡，比如性騷法，性騷防治包括言語性騷、行為的性騷，其實這個

都很接近了，你用言語就直接對這個人、行為就直接碰觸，這都是很直接的，老實講從某個角度看，這比跟蹤騷擾還要嚴重，因為他直接了嘛！

陳院長建仁：對。

林委員為洲：直接言語對特定對象、直接行為對特定對象，有的跟蹤騷擾是很有距離的，比如我不講話、我只跟蹤你，造成你心裡恐懼，跟蹤騷擾法可以處理，即使是這樣的距離讓人感覺被騷擾到，它可以處理，而且它的處理方式比性騷擾防治法更積極，重點在這裡！它的啟動方式直接就訴諸外部介入，我想法務部很清楚，跟蹤騷擾防制法的啟動方式是怎麼樣？當你被跟蹤騷擾、感覺有這樣的困擾，直接找警方，確定事實之後就開出書面告誡，這就是它的啟動方式，一接到書面告誡，大家都會怕，對吧？而且外部都知道了，你會不會怕？如果有那種行為，這要注意啊！就可以制止、防治、預防進一步的發生，跟蹤騷擾之後有很多性侵的，也就是如果沒有得到制止，很容易發生性侵，甚至臺南大學生被跟蹤騷擾到最後被殺害，都是從跟蹤騷擾開始，所以我們訂出這部法之後能有效抑制這些不當的行為。性騷擾防治法就是沒有這樣的機制，外部介入非常慢，永遠都在內部，同樣的一批人官官相護、調查、懲處，內部調查就是怕別人知道，不會上新聞啊！所以到最後都無疾而終、吃案、官官相護，不是嗎？我們看到了很多例子，尤其民進黨發生的這幾件案子，是不是都是如此？吃案……

陳院長建仁：任何的政黨都有發生這樣的事。

林委員為洲：是這樣嗎？民進黨有很多件……

陳院長建仁：當然啊！我是不要……

林委員為洲：這波#MeToo 就是從民進黨開始的。

陳院長建仁：我是不想把它一件件講出來。

林委員為洲：民進黨黨部開始的，這是事實啊！不是嗎？你要否認嗎？

陳院長建仁：每個政黨都有，不過我想說最重要的是在……

林委員為洲：所以我現在要跟你說的，我們共同的目標……

陳院長建仁：修法的目的是在，願意讓大家勇敢地站出來，如果我們……

林委員為洲：你們只能用建議哦？

陳院長建仁：願意啊！

林委員為洲：建議有用嗎？建議如果有用就不會發生這麼多了啦！

陳院長建仁：所以要修法，要修一個很好的法，讓這個法……

林委員為洲：要靠法，權勢性騷法……

陳院長建仁：當然要修一個很好的法，才能夠讓這些被害者能夠站出來……

林委員為洲：權勢性騷……

陳院長建仁：權勢性騷本來就要處理。

林委員為洲：很隱晦、非常隱晦，他會有工作的問題，要保住工作權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所以要給他一個好的、申訴的保障、友善的管道。

林委員為洲：隱晦而且模糊、很難界定。秘書在服務部長或是大使會做到什麼程度？可能連他的生

活都要照顧，老實講，真的有時候那個界線還真的很難拿捏，就像親人在照顧一樣。我的意思就是說，如果我們沒有一部法，能夠很快的外部介入，然後讓他發生的時候……

陳院長建仁：內部調查失敗的例子，國民黨就有一個現成的例子。

林委員為洲：你現在要跟我辯論就對了？我們最少還啟動調查，民進黨全部吃案。

陳院長建仁：但是啟動調查的結果，被害人有沒有被好好的保護？

林委員為洲：好啦！你現在要轉到政黨，第一個……

陳院長建仁：你自己說的啊！

林委員為洲：這一次#MeToo 是民進黨黨部內部開始的。第二個，再一次證明民進黨吃案吃很多，我們國民黨的案子最少人家揭露了，之前沒有揭露；揭露以後就調查。

陳院長建仁：民眾的想法不是這樣，民眾的觀點不是這樣。

林委員為洲：好啦！我們不要再鬥嘴！

陳院長建仁：鬥嘴是你開始的。

林委員為洲：修法，我現在提示的就是說，我看到的行政院版本也沒有像我剛剛所提及的，跟騷法在第一時間或是比較快的時間有一個外部介入的機制，所以我很擔心這樣的修法到最後還是流於什麼呢？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沒有看……

林委員為洲：把追溯期拉長一點，然後罰金罰高一點，但是這些都是枝微末節啦！我覺得要在第一時間讓……

陳院長建仁：委員，性騷擾的啟動不是只有申訴一個管道，有認知的時候……

林委員為洲：我們再來從中來努力啦！

陳院長建仁：有認知的時候也是可以哦！

林委員為洲：再來實質討論這個修法，大家再來一起討論。

陳院長建仁：所以你沒有看清楚現在修法的版本。

林委員為洲：謝謝。

陳院長建仁：現在修法的版本，你所顧慮的都已經有顧慮到。

主席：謝謝林為洲委員。接下來陳委員以信的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陳以信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以信委員針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性騷擾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據現行《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為擴大保障性騷被害人，請研議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的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之合適人數。

二、依據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

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為擴大保障性騷被害人，請研議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的企業受雇者合適人數。

三、依據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二項，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請說明公私立各級學校所指涉之涵蓋範圍，是否包含軍警及少年矯正學校。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都已經質詢完畢，謝謝陳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作以下之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7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專案報告，並備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3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行政院院長提出「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院長提出「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報告。

陳院長建仁：（9 時 1 分）游院長、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應邀就本（2023）年 6 月 1 日美國和我國簽署的「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以下簡稱本協定），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首先，我要感謝貴院一直以來對於臺灣參與國際經貿事務的關心與支持。過去幾年間，全球地緣政治局勢變化多端，主要國家在經濟、科技等各領域的競爭白熱化，面臨供應鏈解構又重組的快速變動，因應新趨勢，臺灣期盼與理念相同的國家建立更加緊密的結合，尤其是世界上經濟規模最大、發展程度最高的美國。

面對新局，美國積極布局與經貿夥伴深化合作，在亞太、拉丁美洲及非洲都正在與重要貿易夥伴洽談可處理新興議題的貿易倡議，與臺灣則透過「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一同發展切合國際情勢的貿易規則，臺美的談判進展領先其他國家，在本年 6 月 1 日已簽署「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架構下的首批協定，成為我國與拜登政府所簽署的第一個貿易協定。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多年努力的里程碑

長久以來，美國是臺灣重要且關鍵的貿易及投資夥伴，臺灣也以簽署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作為最重要經貿政策目標，但在 2020 年以前，由於臺灣仍有若干措施未能與國際規範完全接軌，美國及其他夥伴對於與臺灣簽署貿易協定始終存有疑慮。

為了使臺灣能夠跨出關鍵一步，蔡總統在以維護全民健康為首要考量的情況下，處理長期沒有得到解決的貿易議題，建立豬肉萊克多巴胺安全的殘留容許度，面對民眾的疑慮，政府也公開及誠懇的與公眾討論，提供客觀的分析及資訊，最終在公投中獲得高達 410 萬票支持，使臺灣得以推動基於國際規則且更加開放的貿易，我國後續在 2022 年 2 月也參考世界上絕大多數國家的作法，解除日本福島食品進口禁令，以實際的作為宣示我國願意採行符合高標準的國際規範的決心。

臺灣面對及處理經貿問題的果決及能力，獲得了美國國會對臺灣的高度支持，從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間，總共有超過 200 位，高達 4 成的美國跨黨派的聯邦參、眾議員 4 度連署，支持臺美洽簽貿易協定，也強化了美國行政部門與臺灣進行更深入的合作的意願，迎來了臺美在經貿全方位合作的起點。

臺美關係持續加溫，雙方攜手面對地緣政治、疫情、供應鏈重組及來自中國的不平等競爭等新挑戰，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宣布啟動「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以簽署高標準且具經濟意義的貿易協定作為目標，共同制定反映國際情勢的貿易規則，進而帶來更自由、更公平的國際貿易環境，並且確保貿易可以促進有韌性、永續性以及具包容性的經濟成長與發展。

本協定架構嚴謹完整　且內容可再擴充

臺美雙方在去年 8 月 18 日正式啟動談判，選定貿易便捷化等 12 項重要的貿易規則作為談判的議題。為了加速取得成果，雙方先就 5 項國際間討論較成熟的議題展開談判，包括了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和中小企業等，先後共進行 2 次實體會議及多次的視訊會議。在今年 6 月 1 日，由我國駐美代表處蕭美琴大使與美國在台協會執行理事藍鶯（Ingrid Larson）在美國簽署協定。

臺美貿易協定是 1979 年以來，臺美間議題最全面、涉及單位最多的貿易談判，雙方在談判過程中完全公平、對等，協定是雙方的共同承諾，對雙方都有相同的拘束力。

在談判過程中，為了完備協定的架構，雙方同意在協定中納入「前言」、「初始條款」、「最終條款」等架構式的章節，雙方也同意未來可經由協商增列新議題，使本協定可以繼續擴充及成長。

另外，為了便利雙方政府及民間就不同議題的交往，雙方也同意在貿易便捷化、中小企業及良好法制作業等章節分別建立聯合委員會，透過定期開會，進行更有效的溝通。

協定談判過程充分落實公開透明

呼應協定所強調的透明化及公眾參與的精神，行政部門在談判過程當中一直秉持以主動公布談判進程及內容、善盡公眾溝通為最高原則。

在主動公開資訊部分，本協定創下我國經貿談判的首例，在協定簽署前的 2 個月（3 月 16 日）就公布第一階段 5 項議題談判的重要內容，也在協定簽署前 2 週（5 月 19 日）即公布文本。在啟動倡議、正式展開談判時均發布新聞，在兩次實體會議的會前及會後，也主動以新聞稿說明談判情形與重點。

在公眾溝通部分，行政團隊也主動拜會各產業公協會，了解業者的需求及建議。另外，各單位在談判前均主動向專家學者請益，以使我方的準備更加周全。在媒體部分，行政機關也適時就協定進展、內容等向不同媒體作詳盡說明。

本協定的談判過程中，相關部會曾兩度應邀至貴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應各黨團以及個別委員的要求，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說明談判進度及回應委員的詢問。

協定具實質效益　受益對象十分廣泛

在多達數十場的公眾溝通及交流中，行政部門獲得許多寶貴的建議，也深切感受到各界對於

提升臺美經貿關係及建立完善的體制性安排之高度期待。

本協定以塑造有助自由、公平的市場，及強健經濟成長為目標，促進中小企業參與國際經貿活動，以帶來就業及成長，各章節均訂有協助中小企業的條文，例如關務程序的透明化、自動化及電子化將可加速通關，讓中小企業能以更低的成本、更少的時間來完成進出口程序；在法規訂定過程適時考量對中小企業的影響，聽取中小企業的看法，提升中小企業權益。

本協定也有助企業享有更公平、友善的投資及競爭環境，使民間部門在政府制訂法規的過程中，能有更多表示意見的機會，也將強化我國在勞工、環保、反貪腐等新興議題與國際接軌，整體受益對象十分廣泛。

本協定儘速生效將有助我國享受實益

本協定生效後，將成為臺美經貿往來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完整架構，也奠定未來洽談完整貿易協定的基礎。

另一方面，本協定涵蓋 CPTPP、美墨加協定（USMCA）等高標準貿易協定的重要內容，彰顯臺灣符合且能遵守高標準，是可信賴的貿易夥伴，為臺灣與其他國家洽簽貿易協定帶來示範作用，也有助參與 CPTPP 等區域經貿協定。

因此，我們十分期盼本協定能夠儘速生效，使業者與民眾都能夠享受到實際的好處，提升臺灣在國際經貿的重要性，以高標準的國際經貿參與，與美國等經貿夥伴一起塑造國際經貿規則，使臺灣的經濟安全受到更好的保障。

未來還有 7 個更具挑戰性的議題需要協商，包括非市場政策與作法、國營企業、數位貿易、標準、環境、勞動與農業。

只是雙方深化合作的起點，未來還有 7 個議題需要協商，行政部門一定會妥善準備，並且與貴院及各利害關係團體充分溝通，持續為強化我國經貿能力及保障經濟安全共同努力，爭取最大的利益。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平安健康喜樂。謝謝大家！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委員質詢，每位委員詢答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輪到質詢的委員如果不在場，視為棄權。

請陳委員椒華質詢。

陳委員椒華：（9 時 13 分）院長早。雖然我 15 分鐘前才拿到這個報告，但我還是很認真地看了院長專案報告的內容，也希望院長等一下能夠針對我的問題好好回答，可以嗎？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9 時 13 分）陳委員早。好。

陳委員椒華：根據院長的報告，院長希望立法院儘速同意這個協定並趕快簽訂，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是。

陳委員椒華：請問院長，如果在協定的內容我國的法規有不足的地方，行政院是不是要趕快送相關的法案來立法院修訂，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這一次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內容並沒有涵蓋到修法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好，但我還是要來請教關於沒有涵蓋修法的部分，我們看一下這個表格，請問院長，這個表格裡面有一些重要的內容，包括打擊犯罪跟檢討刑事政策，還有強化防逃跟追錢的制度，精進環境犯罪的追訴，研訂「揭弊者保護法」，保護內部吹哨者；研訂「妨害司法公正罪」，避免政治力或其他不當干預介入司法。請問院長，請院長自己回答，這個表格出處是哪裡，院長你知道嗎？

陳院長建仁：這個表格我不曉得從哪裡來。

陳委員椒華：好，你不曉得，那我跟院長說，這個表格是蔡英文總統在 2017 年召開的司改國是會議的總結會議資料。院長，對於你無法回答這個答案，我非常失望，畢竟當時您是副總統的身分喔！

陳院長建仁：但是我沒有參加這個會議。

陳委員椒華：院長，2017 年訂出的司改國是會議結論是要制定吹哨者保護法還有妨害司法公正罪，請問院長，我們有這些法律了嗎？

陳院長建仁：有關於揭弊者保護法這個部分，我們還在研議過程當中，因為各方意見相當分歧，所以我們現在……

陳委員椒華：院長，答案是沒有，對不對？我們沒有這些法律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我們在持續推動的過程當中。

陳委員椒華：還在研議，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但是我們也有……

陳委員椒華：但是院長，已經研議 6 年了，還要研議多久？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一下……

陳委員椒華：請你不必回答。

蔡部長清祥：我們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已經擬出來了……

陳委員椒華：我要請問院長，研議多久了？研議 6 年了還要研議嗎？現在我們要簽協定了，沒有吹哨者保護法，請問我們還要研議多久？這個是不應該的。

陳院長建仁：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在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裡面，我們沒有牽涉到任何修法的問題，所以你剛才講的揭弊者保護法這個部分，當然是很重要，我們也已經有訂定出來，但是還在溝通……

陳委員椒華：那我跟院長說明，你認為不必、沒有修法的必要，我們現在來看……

陳院長建仁：我是說在 21 世紀臺美貿易倡議當中……

陳委員椒華：我了解院長的意思，不過涉及臺美貿易協定裡面的相關內容，我們務必要去遵循，我們再來簽訂，對不對？你看第五章的章名是什麼，你知道嗎？

陳院長建仁：委員，這是因為當時在討論過程當中，我們雙方對於這個協定都認為可以遵守、而且能夠進行，所以我們才簽訂。

陳委員椒華：可以遵守，沒有法規，我們有不足的地方……

陳院長建仁：而且我剛才講過是不牽涉到修法……

陳委員椒華：好，我了解院長的意思，我們可以遵照，但是我們沒有相關的法規，我們要來修法、要來制定法律，也是非常重要的一個法律遵循的必要性。

陳院長建仁：但是跟今天的議題無關。

陳委員椒華：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讓行政院知道，院長，現在請問你知道我們臺美貿易協定第五章的章名是什麼，你知道嗎？答案就在螢幕上面。

陳院長建仁：就是反貪腐。

陳委員椒華：好，答案就是反貪腐，但是在第五章的五之三很明白地寫出，應該要在我國的法律裡面將不法餽贈、不法關說列為犯罪，也就是司改國是會議裡面的妨害司法公正罪，這是 2017 年執政黨跟蔡英文總統已經跟國人承諾要制定的法律，但是到現在 2023 年，您來立法院報告要簽署臺美貿易協定，協定裡面同樣也要求把這些樣態規範為犯罪，結果我們行政院到現在還沒有把法案送到立法院來，所以我必須要很不客氣的說，只有民進黨跟蔡英文總統不想過的法律，沒有民進黨跟蔡英文總統過不了的法案。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的看法……

陳委員椒華：所以請問院長，什麼時候要把揭弊者保護法相關的法律送來立法院？

陳院長建仁：我想再跟委員澄清一次，臺美貿易倡議有反貪腐的章節內容確實是沒有錯，但是這個內容當中並沒有包括不法關說還有不法餽贈罪。

陳委員椒華：我剛才已經解釋了，顯然院長你沒有聽清楚，因為臺美貿易協定要將不法餽贈、不法關說相關列為犯罪，所以我們一定要有法律來規範。請問院長，如果我們沒有法律規範的話，這個協定我們要怎麼簽？到時候如果有相關的犯罪，我們要怎麼去制裁？院長，我現在要請問你，這個法案我們什麼時候要送到立法院來做審議？

陳院長建仁：不法餽贈罪跟影響力交易罪，就是不法關說罪的修正草案已經在本院審查當中，而且本院已經把……

陳委員椒華：那揭弊者保護法呢？

陳院長建仁：也是，這一些都已經在討論當中。

陳委員椒華：請問什麼時候要送來立法院？

陳院長建仁：我們在審竣完畢以後，一定儘快經過……

陳委員椒華：給我一個時程好嗎？給我一個時程好嗎？

陳院長建仁：這個需要在討論的過程當中……

陳委員椒華：下一個會期已經是本屆最後一個會期了，我們不希望在選前才說要送……

陳院長建仁：我們也……

陳委員椒華：那簡直就是跟 2019 年一樣，都是騙人的！

陳院長建仁：我們也希望在這個審查的內容能夠得到各方建立很好的共識以後……

陳委員椒華：開議前可以送進來嗎？

陳院長建仁：我們要來努力，但是需要看審查的進度，還有會議當中大家的意見是怎麼樣，我們要

取得很好的共識以後，就會通過我們行政院的院會，再送到貴院來審議。

陳委員椒華：好，現在我們沒有得到院長明確的回答，其實還是非常地失望，等一下我還是希望院長能夠表達在開議前能夠將吹哨者保護法、揭弊者保護法送來立法院，讓立法院來審議。

陳院長建仁：這個……

陳委員椒華：院長，繼續在臺美貿易協定五之五的重點，也就是跟不法關說、不法餽贈最有關，所以院長，我要再強調，美國在這些子法上要求非常地嚴格，我們要跟人家簽協定，就不該把這些重要的法案一再地擺爛，院長，你說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對，但是美國也瞭解我們對於反貪腐以及不法關說防制的部分做得不錯，所以我們才會在雙方經過討論以後就通過了 21 世紀的貿易倡議，表示美方對於我國在這方面的努力，他們也看到了，所以才會同意來簽訂這個協定。

陳委員椒華：院長，你的意思是說美國同意我們不需要修揭弊者保護法嗎？

陳院長建仁：不是這樣，目前我們在……

陳委員椒華：是這樣嗎？

陳院長建仁：修法還沒有完成以前……

陳委員椒華：不需修嗎？

陳院長建仁：在反貪腐，我們……

陳委員椒華：你的意思是說還沒修竣之前可以來簽，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我們現在所做的……

陳委員椒華：那該不該趕快來簽呢？趕快來制定這個法律呢？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兩個法，確實大家、社會各界都有期待，但是……

陳委員椒華：美國早就有了，我們該不該來制定這個法律，該不該？

陳院長建仁：但是在國內，實際上我們討論的過程當中還是有滿大的歧見跟……

陳委員椒華：什麼歧見呢？你要講清楚啊！是我們執政黨有什麼弊案不敢揭露出來，怕這個法通過，被吹哨、被揭弊嗎？是這樣嗎？

陳院長建仁：完全不是這樣子，而是揭弊的過程當中，我們需要考慮到它涵蓋的規範範圍是在哪裡，所以目前我們是有在考慮說……

陳委員椒華：這個法在 2019 年 5 月已經有送來立法院了，並不是沒有法，所以院長不要在這邊讓我們對行政院感到非常地失望……

陳院長建仁：但是立法院……

陳委員椒華：院長，你在表達這個訴求之前，請你三思，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但是立法院在當時並沒有通過，表示在立法院裡面已經有相當大的歧異。

陳委員椒華：當時沒有通過，是我們執政黨不認真嘛！我剛剛已經講了……

陳院長建仁：有不同的爭議……

陳委員椒華：沒有執政黨跟蔡英文總統過不了的法律嘛！過半啊！不是這樣嗎？院長，我要提醒你，在臺美貿易協定，就像我們螢幕上看到的，舉報賄賂或者是貪腐犯罪之人，要採行跟維持措

施以保護任何對個人之歧視或不適當的處分。講的就是揭弊者保護，所以美國是一個非常、非常保護揭弊者的國家，現在我們要跟美國來簽這個協定，當然也要要求我們要有完善的法律制度。所以，今天我以在野黨的身分，還有 716 在凱道有非常多的年輕人，希望政府趕快來進行司法改革，來制定揭弊者保護法。院長，你當天沒有去，希望你能夠瞭解這個重要性，否則對執政黨並不是一個很好的、負責任，你們並不是一個很好的行政做法。我舉一個例子……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剛才……

陳委員椒華：讓院長來看，院長，請問你知道右邊穿背心的是誰嗎？

陳院長建仁：當然知道，是黃市長。

陳委員椒華：黃偉哲市長，左邊是誰你知道嗎？

陳院長建仁：我不認識他。

陳委員椒華：我跟院長說，左邊這位就是在學甲偷埋爐碴，在臺南大搞光電弊案、88 顆子彈的前民進黨中執委郭再欽。院長你竟然不知道！我過去幾年一直在追查臺南學甲爐碴的掩埋弊案，就是這位民進黨中執委郭再欽在搞的。根據檢察官的起訴書，他的獲利超過 20 億，所以如果不是有當地的吹哨人—里長來吹哨，我想這些污染的廢棄物就會一直污染我們的土壤跟地下水，永遠都不會被發現。但是我要跟院長說，當地的里長因為揭發，郭再欽竟然告他，還有告我。

現在沒有揭弊者保護法，還有我們的司改國是會議的結論就是要精進環境犯罪的追訴，所以一定要趕快制定吹哨者保護法。我在前幾天的協商也說我們現在有很多的污染，當地的居民去舉報、去舉發的時候，黑衣人的威脅就到門口了，讓大家都不敢去揭發，所以院長你難道不願意趕快來制定揭弊者保護法嗎？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這個……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一下，雖然……

陳委員椒華：我請院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們還是有秘密證人的保護措施。

陳院長建仁：對啦！

蔡部長清祥：雖然沒有專法，但是還是可以做到秘密證人的保護。

陳委員椒華：我覺得部長你更沒有資格來講這種話，這個就是你的責任，法務部、司法院要趕快把這部法案送進來。院長你同不同意我說的，為了要保護我們的吹哨者，要精進環境犯罪的追訴，要不要趕快來制定這部法律？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任何的吹哨者都應該得到很好的保護。

陳委員椒華：這個就是郭再欽在國有地掩埋爐碴，吹哨之後挖出來的。

陳院長建仁：對。

陳委員椒華：現在臺灣不知道還有多少這樣子不法的掩埋，難道我們不需要一部保護吹哨者的法律嗎？

陳院長建仁：我們需要有保護吹哨者的法律，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在研議的過程當中……

陳委員椒華：什麼時候提出來呢？

陳院長建仁：我剛才跟委員說過，現在還在研議，跟各方……

陳委員椒華：還要研議多久？

陳院長建仁：這個就要看……

陳委員椒華：還要多久？

陳院長建仁：要看會議的程序。

陳委員椒華：還要研議到什麼時候？

陳院長建仁：我沒有辦法預測，因為要看我們討論的過程。

陳委員椒華：蔡英文總統的承諾不是承諾嗎？不用遵守嗎？國人看不到嗎？

陳院長建仁：我們訂一個吹哨者保護法是不是要更周延，愈周延愈好？

陳委員椒華：我幾十年來一直在追廢棄物的弊案，就是吹哨有危險，你知道嗎？

陳院長建仁：我知道。

陳委員椒華：有些里長都被殺了，你知道嗎？

陳院長建仁：你在環保方面所做的努力，我想我們大家都很清楚。

陳委員椒華：不只是我，我當然也被打了，但是我們要有吹哨者保護法，你聽進去了沒？

陳院長建仁：我聽進去了，但是……

陳委員椒華：民進黨聽進去了沒？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才說……

陳委員椒華：蔡英文聽進去了沒？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才說我們需要很好的研議嘛！要更周全。

陳委員椒華：混蛋！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質詢。

邱委員臣遠：（9 時 29 分）院長、次長早安。本席在這邊還是肯定一下行政院，這次針對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最後懸崖勒馬，不是用查照案而是用審查案，來尊重國會的實質審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表達一下肯定。首先我們還是不要浪費時間，直接先請教外交部，我今天本來是要就教吳部長，但是他今天沒來。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9 時 29 分）邱委員好。他今天有事。

邱委員臣遠：我們知道 8 月 15 日巴拉圭總統就職，賴清德副總統目前也有規劃要去做相關的出訪，但是因為他現在身分比較特別，他也是我們 2024 年民進黨的總統參選人。請問陳院長，目前行政院還有相關部會有沒有做相關的風險評估？兩岸會不會針對這次賴副總統的出訪有更進一步的對立升高跟衝突？甚至是像之前裴洛西訪臺的相關經濟制裁或者是軍事活動？有沒有這樣的風險預判跟準備？

陳院長建仁：以往友邦政府領袖就職的時候，我們都會有總統或副總統率團去祝賀，這是增進邦誼的一個最好的方法，也是行之有年，而且……

邱委員臣遠：院長，針對問題回答，好不好？因為賴副總統現在的身分比較特別，確實也會觸動對

岸敏感的神經，尤其現在行程的規劃，就我們瞭解，外交部也還沒有公布賴副總統過境美國想要訪問的城市……

陳院長建仁：還在……

邱委員臣遠：對於友邦巴拉圭的支持，這個沒有問題，是主要行程；但是我們也很清楚，過境美國是動見觀瞻，當時蔡英文總統在處理臺美關係也相對謹慎，對於相關的紅線也拿捏得宜；但是現在賴副總統的出訪其實會讓大家非常擔心……

陳院長建仁：所以……

邱委員臣遠：現在看起來行程還沒決定，是因為美方可能還有相關的疑慮，尤其賴副總統在上個禮拜還強調要走入白宮，我們知道美國對臺灣的官員其實有「五黑名單」的限制，包含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長、國防部長等等，其實這還是有國際政治上面一些現實的考量。我們今天很務實地在這邊討論，針對這次的出訪有沒有做一些相關的經濟兵推、風險預判以及跨部會的準備工作？

陳院長建仁：在安排副總統行程的過程當中，剛才講的風險預判，還有相關的要見到哪些人等等，當然我們都是已經行之有年，我剛才講行之有年就是因為我們都有經驗，而且也知道怎麼樣來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揣測，所以這都還在安排當中。

邱委員臣遠：次長，我想就教一下，副總統這次會過境阿靈頓嗎？有沒有這樣的安排？

李次長淳：報告委員，副總統過境美國的整個行程安排目前還在規劃當中，所以現在……

邱委員臣遠：有確定會到阿靈頓嗎？

李次長淳：一旦我們有確定城市，會在適當的時機來跟大家說明，目前為止……

邱委員臣遠：我想我們要提出這樣的問題，因為賴副總統過去務實臺獨工作者的形象是非常地明確，日前也聲稱當臺灣總統可以走入白宮，所追求的政治目的就已經達成。老實說，這對於美中關係是直接的挑釁，甚至是直接挑戰美方跟中方的底線，這次過境美國老實講是動見觀瞻，而且政治敏感性更高，我們希望外交部還有行政院相關部會一定要更加慎重地對待，尤其是跟國安單位掌握相關的情資，也要審慎防範任何擦槍走火的風險。其實蔡英文總統在今年 4 月的過境出訪，我個人有陪同一起，我認為在相關的拿捏上，蔡總統還是相對有彈性和謹慎，我們不希望這個問題在賴副總統的身上發生任何的意外，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妥善地安排。

邱委員臣遠：好，接著我們來請教 CPTPP 的問題，近日 CPTPP 在紐西蘭召開第 7 次的執委會，英國目前已經順利入會；臺灣入會案的審查方式，我們知道現在已經遞交申請，但是執委員還是沒有通過相關入會的程序，尤其我們知道 CPTPP 是共識決，各會員國都要同意才有辦法加入，看起來現在是還沒有獲得共識，而且加入 CPTPP 必須在執委員的共識決通過之後，有一個程序要成立相關的工作小組，才能進行後續實際的談判流程。

就教陳院長，臺灣現在大家都非常關心，各自民主陣營的國會訪團來也都是表達支持，那到底臺灣現在能不能加入 CPTPP？今年的進度到底如何？還是完全沒有辦法來進行？

陳院長建仁：我們目前有提出申請加入 CPTPP，這個部分像剛剛你講的，在最近的一次會議當中

，對於包括臺灣在內的 6 個國家，並沒有作出任何的決定。但是在加入 CPTPP 這個部分，日本的政界都公開支持，實際上……

邱委員臣遠：日本沒有問題啦！我們這次出訪日本，其實……

陳院長建仁：阻擋我們的其實就是中國，這個大家都很清楚。

邱委員臣遠：沒錯。

陳院長建仁：臺灣的經濟自由度在世界排名是全世界第 4 名，所以我們現在要爭取參加 CPTPP，我們能夠遵守一個高規格的貿易協定，就好像這一次的臺美 21 世紀的貿易倡議一樣。

邱委員臣遠：對，沒有錯。

陳院長建仁：所以臺灣是有能力來這樣做的，我們會努力來爭取臺灣能夠加入 CPTPP。

邱委員臣遠：我們能做的部分先做好，但是預判的風險也要考慮到，因為中國跟我們一樣都在申請加入 CPTPP，但是老實講這些會員國裡親中的也不少，實際會碰到這樣的問題。在 CPTPP 一年只有開一次執委會的狀況下，今年如果錯過就要等到明年，但明年看起來也是機會渺茫，日本政界跨黨派支持我們，這個也都沒有問題，但是實際上我們貿易自由可以做的部分，包括相關法規的盤點、相關貿易自由化的提升，這個是我們自己可以做的，但是實際上要加入就是有它的困難。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針對不同的國家做雙邊直接的談判？

陳院長建仁：那當然有。

邱委員臣遠：包含我們現在臺星貿易協定、臺紐貿易協定，這個都是很成功的案例，但是我們必須還要更進一步的。老實說，因為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現在是在第一個階段，就像你們講的堆積木，我們先建立這樣的關係，讓各國也願意跟我們再做進一步的談判，我想大方向是這個實際的部分。但是事實上這樣的貿易協定，到最後還是要談到關稅的深水區，所以現在除了我們在亞洲有臺星跟臺紐之間，有沒有其他的國家正在洽談雙邊貿易協定的進度？

陳院長建仁：目前我們跟 CPTPP 相關的會員國，有滿多的雙邊貿易協定洽談的部分，這些都有在進行。譬如說我們跟加拿大就有在洽談這樣的一個問題，實際上我們跟很多的國家都有保持雙邊很好的溝通會談。要不要請……

邱委員臣遠：沒關係，副總談判代表等一下再補充。我要提醒的是執政黨—民進黨政府還有院長，對於相關貿易協定跟其他國家的經貿關係的推動，這一點是要努力沒有錯，但是在宣傳上也不要誇大其詞。老實說，你要把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包裝成類 BTA 或類 FTA，我覺得這樣是不適當的，因為在它第一階段，包含針對中小企業專章、反貪腐、貿易便捷化、相關的法制化，其實它都是一些原則性的專章概念，還沒有到達關稅的深水區。當然，這是一個談判的過程，這個我們都理解，但是你不能把它包裝成好像這個東西簽下來之後，對我們的貿易額就有辦法做實質的提升！尤其外交部李淳次長也在現場，他也說 21 世紀倡議是最新鮮的牛排，請問院長同意嗎？其實我們現在對中國的貿易依存度還是高達 43%，我也同意雞蛋不能放在同一個籃子，我們要尋求其他的市場，不要過度仰賴單一市場，但是在這個過程，你也不能過度的吹噓、過度的包裝啊！

陳院長建仁：我想委員可能需要進一步去瞭解我們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協定的內容，實際上貿易

便捷化還有關稅事務的便捷化，就單單 WTO 的估計，關稅便捷化的部分，它的利益就可以到 3%至 5%，除了關稅以外，如果再加上貿易自由化的部分，實際上它所得到的利益，是比關稅減輕的利益還來得更有意義啦！所以我們不要忽略掉實際上透過這樣的……

邱委員臣遠：我們不會忽略！我就問一個問題，臺美經貿在簽署 21 世紀貿易倡議之後，是不是有把握可以成長雙邊的經貿？目前你們預估可以成長百分之幾的經貿利益？

陳院長建仁：到目前為止……

邱委員臣遠：短期 3 年，你現在有沒有設定 KPI？

陳院長建仁：我們要不要請副總談判代表說明一下？

邱委員臣遠：好，可以。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

主席：暫停。

邱委員臣遠：我的時間也要暫停。

主席：暫停一下，部會首長才可以答復，請繼續。

邱委員臣遠：好，麻煩次長答復。

李次長淳：跟委員報告，臺美的經貿關係在簽署之前本來就一直在升級，我們其實很有信心在臺美協議簽訂之後，臺美雙邊的貿易跟投資會持續的成長。至於我們有沒有設定一個 KPI，因為其實我們簽協定事實上是在替產業創造一個平臺跟機會，那到底會成長多少……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都同意，但是我們要講的是不要過度的包裝，不要過度的給人民錯誤的訊息。那我們現在講內容好了，我想關務行政、貿易便捷化跟良好的法制作業……

陳院長建仁：委員……

邱委員臣遠：沒有關係，我們直接講，因為我時間不太夠，我們直接講農業的部分，好不好？農業的部分，2022 年臺美農產品的進出口，其實美國的出超還是高過於我們臺灣，臺灣進口自美國大概是 46.7 億美元；臺灣出口至美國是 9.1 億美元，所以如果到深水區的話，對農業的影響是會比較直接的，加上中國大陸現在對我們農產品常常因為政治的關係而做禁銷，或者是相關的貿易制裁，其實農委會現在對人民來講，它的產銷調節是失能的，尤其對於相關的一些農產品，常常都透過撒幣補貼的方式，變成沒有一個中長期的完整農業政策。如果這個再簽下去，對於我們在農業上，你有相關的保護措施或相關的配套措施可以進行嗎？其他行業我們先不談，我們就先針對農業的部分。

陳院長建仁：農業的部分，實際上來看最近我們農業出口的情形，輸往中國的部分已經有明顯的下降，而輸往美日的額度，實際上是在增加的……

邱委員臣遠：短期間沒有辦法完全取代！

陳院長建仁：那當然，所以我們在農產品的外銷，除了美日以外，我們也努力的擴展東南亞的市場。

邱委員臣遠：這個我們都非常瞭解，我本身就是越南的臺商，但是我必須要很老實地告訴院長，不管是中國、東南亞這些國家，大家都是以農立國，農業都是各自國家本身主要的民生產業之一

，其實臺灣農產品的產量，在這些農業大國周邊，並不是非常的高，所以怎麼樣精緻化、怎麼樣科技化、怎麼樣有效率的精品化，這是重點！

陳院長建仁：是！

邱委員臣遠：怎麼樣去做點對點的開拓，這是重點！但是現在如果跟美國之間的貿易協定簽訂之後，因為美國農產的出口跟臺灣的出超還是有非常大的差異，這是很多農民大家會關心的部分。對此，請部長答復。

王部長美花：臺灣的農業就像委員講的，本來規模就相對少，相對的美國是重要的小麥、玉米產地，這個也是臺灣需要的，所以美國跟臺灣如果講到農業，本來這個 size 就不一樣，但是相對的臺灣對美國是大幅的出超，所以對臺美關係其實很多是互補的關係。至於臺灣農業的升級，讓它做得更好，這個是我們持續在努力的。

邱委員臣遠：我講幾個重點，第一個，我們要保護我們相關產業的利益，加強臺美關係的原則我們是同意的，但是對於相關貿易協定不同階段的過程，你們不要過度的包裝之外，也要能夠有效推動在相關過程上對國內產業的溝通，包含這次臺美 21 世紀倡議，關於中小企業專章，它講的內容在厚達 83 頁的文本中只有用 3 頁來帶過，但臺灣的中小企業占了 99%……

陳院長建仁：委員……

邱委員臣遠：沒關係，院長，我這邊時間不太夠。我認為這中間的溝通，包含跟產業的對談，還有未來要怎麼樣因應這個 21 世紀貿易倡議後面的配套措施，其實都要做更有效的宣導，所以我提出三個重點。第一個，行政院應針對談判所帶來經貿拓展的機會辦理宣導座談，積極輔導業者加強產銷的布局，也應該利用快速通關的機會，強化臺灣農產品銷往美國，這個逆差一定要提升，好不好？

對於政府，也要向人民交代清楚，協定簽署後會帶來哪些影響，不能只報喜不報憂、做大內宣。

第三個，在下一輪的實際談判之前，政府要對民間揭露更完整具體的談判內容，而且要針對不同的產業召開公聽會。請問院長，這可以做到嗎？

陳院長建仁：我們在簽這個首批協定的時候，就已經是很公開的說明了，剛才在我的專案報告當中就有提及。你剛才講的第一點當然很重要，我們會來做，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實際上是很務實的跟大家說明我們簽這個協定的好處，譬如你剛才提到中小企業的部分，不是只有中小企業的章節，實際上貿易便捷化、通關事務等等，都和中小企業有關，所以如果大家好好再看一次協議的話，就會知道實際上對中小企業是有很大的幫助。謝謝。

邱委員臣遠：加強宣導，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

邱委員臣遠：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邱委員。

報告院會，本次專案報告，係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規定，邀請行政院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報告備詢，官員上臺備詢，應以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為限，特此報告。

接下來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9 時 46 分）院長好！今天請你來報告臺美貿易協議的問題，請教院長，我們是不是依賴貿易的國家？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9 時 46 分）當然是。

江委員啟臣：當然是，我們是前 20 大的貿易國。基本上針對最重要的經貿政策目標，在您的任內，你所推動的是什麼？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們最重要的經貿目標，就是能夠跟我們理念相同的國家增進在貿易上的交流。

江委員啟臣：這本報告的第 2 頁裡面寫得很清楚，你剛剛也唸過，你說臺灣也以簽署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作為最重要的經貿政策目標，沒錯吧？

陳院長建仁：沒錯。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代表的是民進黨政府，還有你現在的內閣團隊，支持的是自由貿易，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是。

江委員啟臣：沒錯嘛！支持的是經貿全球化，沒錯吧？這是你們的立場？

陳院長建仁：對。

江委員啟臣：沒錯吧！請教院長，張忠謀前陣子講過，他說全球化已經死掉了，最近他演講時說我們要重新定義全球化，這點你認不認同？

陳院長建仁：我想張忠謀先生所講的就是現在因為全球供應鏈已經有所改變與重組……

江委員啟臣：院長，不要浪費時間，我們來聽一下他所講的。他說我們先不要講全球化，我們先講國家安全，現今全球化有了新的定義，就是在不傷害本國國家安全、不傷害本國科技經濟領先的條件下，允許本國企業在國外牟利，也允許外國產品及服務進入本國。這是他講的最新全球化的定義，你認同嗎？

陳院長建仁：這是他的觀點。我剛才就講了一半，在全球供應鏈改變重組的過程當中，現在全世界各國都會注意到去風險化的……

江委員啟臣：其實當初美國一直以來都是力倡全球化的，包括 WTO，對不對？也是力倡貿易自由化、市場經濟的，沒錯吧？這是美國長期以來的立場，最近當然他有一些改變，我想張忠謀某種程度上也算很早就感受到，所以他講說全球化已死，全球化重新定義。

陳院長建仁：是。

江委員啟臣：你基本上應該不反對他所講的吧？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他有 highlight 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就是在全球經濟貿易的過程當中，實際上要往去風險化的角度……

江委員啟臣：去風險化，de-risking 嘛！對不對？注意他講的，他說我們不是 decoupling，我們是 de-risking。

另外，川普昨天說：臺灣人很聰明，把我們的工作機會都拿走了，我們應該要阻止他們，我們應該對他們課稅，我們應該對臺灣課徵關稅。請問這是 de-risking 嗎？這是國家安全嗎？這是

國家利益嗎？這是保護主義嗎？還是他某種程度上揭示了什麼？還是這是他的選舉語言？

王部長美花：我想因為在講半導體部分，大家都很清楚……

江委員啟臣：我問院長，不是問你啦！部長！部長你該上來時不上來，現在上來幹嘛？請院長回答一下你的立場。

陳院長建仁：我想很重要的……

江委員啟臣：你接不接受川普講的。

陳院長建仁：當然不接受。

江委員啟臣：你要不要反駁一下？這裡是國會，可以留下紀錄，你可以反駁。

陳院長建仁：我想臺美之間很重要的關係是一個雙贏互利的貿易關係……

江委員啟臣：我問你接不接受？你剛剛說不接受，你認為他哪裡講錯了？

陳院長建仁：第一個，他所有的數字根據都錯！他說全世界九成的晶片都是臺灣製造，實際上是高階晶片……

江委員啟臣：對，主持人有補充說是高階晶片九成。

陳院長建仁：對。

江委員啟臣：但是他講了一句，意思就是誰掌握了這九成，可能可以翻轉世界！對不對？他說可能啦！

陳院長建仁：確實。

江委員啟臣：但重點在於：第一，他是一位前總統！川普是一位前總統，搞不好他未來會再任總統，因為現在民調是五五波，對不對？至少他是一個很重要的美國政治人物！

陳院長建仁：對。

江委員啟臣：他講話有他的代表性，他敢講！院長，你認為是選舉語言嗎？還是他講出他的真心話？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他需要對事證、對事實有更多瞭解，舉一個例子……

江委員啟臣：但是從觀念上……

陳院長建仁：雖然半導體是在臺灣製造，高階都在臺灣製造，但實際上 IC 設計是在美國，所以他對整個 IC 產業不是那麼瞭解……

江委員啟臣：既然你不贊同川普的言論，OK，我跟你一樣，但我也必須告訴你，其實你也在懷疑美國，對不對？這也是疑美啊！院長你不用緊張，因為你過去曾經在這邊針對某位立委說「不要在那邊講疑美論，大家不會相信！」可是院長我要輕鬆的告訴你，在美國這個民主社會，他的在野黨就是這樣質疑執政黨！不管那是不是選舉語言，某種程度都代表了他的觀念、想法。他的想法是什麼？他的想法其實是回到張忠謀所講的：全球化已死！國家安全才是最重要的！我自己國內的就業是最重要的！我的保護主義是重要的！So，are you ready？臺灣 ready 了嗎？我們先不說川普會不會當選，但這代表這樣的聲音在美國是有市場的，在美國是有市場的，所以他講出來了！就是因為要選舉，他要票，他不可能講出對他沒有選票的話來，所以他敢講，OK？所以臺灣要注意，不要只是用選舉語言來解釋他，因為他代表國家利益，代表國家安全，

代表了美國的利益，代表了美國在全球化這件事情上是在改變的，這就是張忠謀所講的，所以我不會認為張忠謀疑美，我會認為張忠謀知美，他瞭解美國，他知道美國！所以我要告訴院長，不要對任何 question 美國的事情都以疑美論這種方法來打人家！人家是知美，臺灣人民是瞭解美國的！我們知道美國要什麼，美國能做什麼，不能做什麼，美國的國家利益是什麼，這些我們要知道，這樣才能擬定我們所謂的經貿戰略，這是我今天要 question 你的地方！

陳院長建仁：這就是我想要回答你的，就是在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協調過程當中……

江委員啟臣：院長，我要再提醒你一件事，不要說經貿……

陳院長建仁：你沒有給我講話的機會……

江委員啟臣：不要說經貿，川普現在連保臺這件事情的承諾都不敢公開講！當然，這個回到美國傳統的所謂戰略模糊，但不管怎麼樣，這就告訴我們，人家都是從國家利益在看事情，對不對？院長你同意吧？

陳院長建仁：我可以講話了嗎？

江委員啟臣：好，可以。

陳院長建仁：謝謝你。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這一次臺美貿易倡議實際上是為了雙方國家的利益、雙方企業的利益才來談判，而且在談判過程中，我們開誠布公、很誠懇地談了這五個重要議題。在過程中，雙方都是站在雙贏互利的角度……

江委員啟臣：院長，以談判這件事來說，不要說誠不誠懇，談判有時候是爾虞我詐，你還真的誠懇！

陳院長建仁：但是我們談判成功了，而且是……

江委員啟臣：你要知道我們的利益是什麼，用什麼樣的方式爭取並 maximize 我們的最大利益，這才是談判所要的！顯然院長沒有參加過雙邊談判，你沒有參加過經貿談判，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這個經貿談判我們的團隊……

江委員啟臣：基本上，所有的談判是爾虞我詐，大家是朋友沒有關係，但國家利益歸國家利益！川普是個生意人，他也很清楚利益在哪裡，他擔任總統，他也知道他的國家利益在哪裡！所以我要告訴院長的是，基本上我們今天面對的是一個貿易保護主義高漲的世界！自由主義可能不再是我們所想像的過去 WTO 時代那樣！今天我們討論 21 世紀經貿倡議，我要問院長，這次跟美國談判他們有沒有貿易授權？國會有沒有貿易授權？有沒有 TPA？你知道 TPA 是什麼嗎？

陳院長建仁：沒有。

江委員啟臣：沒有？你知不知道 TPA 是什麼？你知不知道美國談市場准入的談判要國會授權，你知道嗎？

陳院長建仁：因為這個……

江委員啟臣：你知道嗎？我知道部長一直在提醒你啦！

陳院長建仁：對啦，我……

江委員啟臣：你不知道沒有關係，但是我跟你講……

陳院長建仁：沒有，因為這個和市場的開放是沒有關係，到現在為止跟市場……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個打回到你剛剛講的，你們自己的報告裡面說這樣子的倡議簽完之後有助於 CPTPP、有助於雙邊的 FTA，我不反對你這樣說，但是不用 exaggerate，不用誇大，也不用吹捧，基本上它就是一個沒有市場准入的貿易協定。我剛從美國國會拜訪回來，美國國會議員非常 candid 你講的，非常坦率的跟我們講……

陳院長建仁：是啊！本來就是這樣。

江委員啟臣：他說什麼你知道嗎？美國國會眾議院在 6 月通過一個 Bill、一個法案，因為它沒有貿易授權，所以它不用經過原本人家簽市場准入的這種要國會批准，所以它只好另外成立一個 Bill 要求大家來通過，為什麼？它不能放棄它的國會監督審查權，所以美國眾議院在 6 月份的時候提了一個實施法案，就是針對這個所簽協議的實施法案。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法案規定什麼？它說在這個協議生效前，美國總統需向國會提出報告，並於 30 天內提出認證，證明什麼？證明臺灣已經有採取任何履行協定所需要的措施，美國國會的法案也要求行政部門未來跟臺灣達成任何協定需要符合公開透明原則，並徵詢國會的意見。

陳院長建仁：是。

江委員啟臣：你知道嗎？在我拜訪的過程裡面他們跟我講，基本上這個協議對他們來講，國會要審最重要的是一方面表達對臺灣的支持，二方面是什麼，你知道嗎？二方面就是提醒行政部門不要意圖跳過國會，不要意圖跳過國會！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們會……

江委員啟臣：所以當我們雙方、臺美雙方行政部門在簽這個協議，認為說反正這是行政協定，也不涉及到法律修正，國會沒有關係啦！我跟你講，美國國會就是這麼硬，所以看看美國，看到美國之後，我們的執政黨只好說好吧，立法院要審就讓你們審吧！

陳院長建仁：不是這樣子，本來是……

江委員啟臣：院長你這個否認沒有效，因為我在委員會就有問過你們的官員，行政官員都這樣回答，說這個不是啊，這個不用審，這個是行政命令、行政條約啦，直接送來查照就好了，怎麼現在改了呢？因為美國做了！

陳院長建仁：我們尊重立院職權行使。

江委員啟臣：所以院長，我要告訴你……

陳院長建仁：這就好像美國一樣……

江委員啟臣：我們是獨立的國家，我們有自己的主權，我們國會也一樣，我一開始就主張這個東西是要審的，依照條約締結法它就應該要審，沒想到最後你們是看到美國的作法，所以這讓我非常擔心，你們根本不知美，你們只是親美、依美，依賴美國，最後不是人家在做保護主義，你要做附隨主義？這不對啊！

陳院長建仁：沒有，沒有這一回事！

江委員啟臣：我們要知道我們的立場在哪裡喔，所以院長，從你們過去以來的態度，我一直覺得，加上我實際在國會的瞭解，我真的覺得我們的政府不要再做大內宣，這件事情人家要凸顯的就

是臺美關係的友好，簽這個事情最重要的是臺美關係友好。再來，不可能簽市場准入，因為美國國會沒有授權……

陳院長建仁：本來就是啊！

江委員啟臣：所以也不要讓人民搞不清楚。

陳院長建仁：我們沒有，我想在這整個協商過程跟簽約過程當中，我剛才在我的專案報告裡面已經說得很清楚，我們都是公開透明，而且在事前也就公布了完全的……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公開透明？有沒有進行國內的徵詢？我請問開了幾場公聽會？

陳院長建仁：我剛才的專案報告裡面已經提到，我們不只跟……

江委員啟臣：你們簽了五大項啦，但你們網站公布的只有關於四項的說帖，一項是中小企業的說帖，一項是反貪腐的說帖，一項是貿易便捷化的說帖，一項是良好法制的說帖，針對服務業國內規章沒有說帖，沒有說帖，現在已經是你來立法院報告了，但你們的網站沒有說帖，沒有！而且 7 月 12 日才上，決定了你們要在臨時會來做報告後，你們才開始做這一些說明，我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召委，如果不是我們安排你們來報告，你們根本不主動來報告，這叫什麼公開透明啊？這叫什麼公開透明？

陳院長建仁：我們都有跟相關的民間團體溝通……

江委員啟臣：所以院長，你不要被下面的人給蒙蔽了！院長是好人，我知道！但是你下面做事的人對國會實際上是這裡遮那裡掩，不想讓我們知道很多事情啦。

陳院長建仁：我們這五項都有……

江委員啟臣：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剩下 1 分鐘……

陳院長建仁：在 3 月份就公布內容了。

江委員啟臣：院長，我最後有一件重要的事情要問你。請問一下 CPTPP 臺灣工作小組何時成立？CPTPP 臺灣工作小組何時成立？

王部長美花：確實在剛完畢的這個會議沒有去討論相關新入會的這個部分。

江委員啟臣：對，最有可能的是什麼，你知道嗎？院長，我們外委會每年審查你們送來的預算，外交部每年編 1,500 萬 CPTPP 的公關 lobby 費用，我們都給你了，連續 5 年 7,500 萬都給你了，希望遊說 CPTPP 會員國擱置政治問題，正視我們的高標準實力，現在呢？請問 7,500 萬花去哪裡了？我沒有看到成果！結果你們次長還告訴我們會卡在政治問題，會卡在政治問題！

王部長美花：跟相關會員的說帖是非常重要，這個一定要做。

江委員啟臣：問題是沒有任何進展啊！結果你現在的答案是花了 7,500 萬之後跟我說還是政治問題，那我們白花了！白花了！

王部長美花：這個不能講白花。

陳院長建仁：沒有白花，我們還是有做雙邊的溝通。

江委員啟臣：所以院長，要很務實的做事啦，好不好？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質詢。

洪委員申翰：（10 時 1 分）院長早。院長，在今天質詢的一開始，我想要先問院長，院長喝牛奶

嗎？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10 時 1 分）洪委員好。喝。

洪委員申翰：院長覺得從政府的立場，我們該不該支持國產鮮乳，包括支持我們在地的這些酪農？從政府的立場，該不該支持？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們如果要喝鮮奶的話，當然應該要支持吧。

洪委員申翰：應該要支持嘛。院長，今天想跟你討論，但是我不知道為什麼今天農委會沒有派人列席，因為……

陳院長建仁：因為我們這個貿易倡議現在談的還沒有到農委會及勞動部的階段。

洪委員申翰：是，但是有一些相關的問題，我還是會想要請問一下陳院長。

陳院長建仁：好。

洪委員申翰：院長，我們來看一下現在國產乳的狀況，院長剛剛說你會喝牛奶，請問院長一天喝多少牛奶？

陳院長建仁：一天大概喝 350 到 500cc 吧。

洪委員申翰：350 到 500cc，我們看到現在衛福部國健署有一份每日飲食指南手冊，其中建議我們臺灣民眾每天大概要喝 1.5 到 2 杯的乳品，這是從健康角度來看，我自己也非常非常喜歡喝牛奶，幾乎每天都有喝到這個量。院長知不知道我們民眾裡面有多少人有達到這個每日乳品的建議量？

陳院長建仁：我想應該不多。

洪委員申翰：應該不多。我們從衛福部的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來看，現在有九成的民眾沒有辦法達到每日飲用乳品的建議標準，九成喔，更不用說我們民眾每年的乳品飲用量只有鄰近國家日本的一半，所以簡單來說，從健康的觀點，其實臺灣人應該需要再攝取比現況更多的牛奶。院長，如果像你剛剛說的，我們應該支持國產鮮乳，不管是從產業的觀點或是從健康的觀點來看，看起來都應該更大力的支持本土的酪業、乳業的發展，這個院長同意嗎？

陳院長建仁：乳牛的部分同意。

洪委員申翰：同意嘛！院長，我為什麼跟你談這個問題？我不知道你在前幾天有沒有看到一個報導，這個報導提到我們 10 年前簽訂的臺紐貿易經濟合作協定即將在 2025 年會全面生效，在這個過渡時間，我們會逐年的提高免關稅的進口量，所以到了 2025 年的時候將不再有每公斤 14 元的關稅，也就是說，紐西蘭的液態乳就能全面的零關稅進入臺灣，院長，這件事情你知不知道？

陳院長建仁：我不知道。

洪委員申翰：這登載於前 2 天的報紙。

陳院長建仁：OK。

洪委員申翰：OK。今天農委會不在場，但我確實還是對這個問題有一定的擔憂，還是想跟院長來討論。其實在當時簽訂臺紐貿易協定的時候，當時的農委會我們政府有提出一份臺紐經濟合作

協定的問答集，在問答集裡面很清楚的講到，我們的政府會協助國產鮮乳自給率在九成以上，當時在這個問答集當中，當然那是馬政府的時期，明確地說我們國產鮮乳的自給率會達九成以上。所以我想問，院長，你知不知道現在我們國產鮮乳的自給率是多少？

陳院長建仁：不太清楚。

洪委員申翰：不太清楚喔？

陳院長建仁：對。

洪委員申翰：依據現在的資料，在臺紐經濟協議還沒有全面生效的當下，因為還有 2 年才會全面生效。

陳院長建仁：是。

洪委員申翰：現在國產鮮乳自給率已經掉到了八成，已經掉到了八成以下。

陳院長建仁：八成？好。

洪委員申翰：所以意思是什麼呢？意思是未來進口紐西蘭的液態奶將全面零關稅，如果政府還是持續沒有提出有效的配套的話，我們國產鮮乳的自給率一定只會更低，我想院長應該也同意，從邏輯上來講這更不可能達到當初承諾的國產鮮乳自給率九成的目標，其實這在邏輯上是很簡單的事情。

院長，我們看到前幾天媒體的報導，我跟院長分享一下報導上的內容。我們看到我們的酪農戶其實非常的擔憂，中華民國乳業協會提到，未來紐西蘭牛乳零關稅後會衝擊本土牛乳的競爭力，也說現在酪農正受到進口的損害，所以乳業協會要請農委會協助解決酪農可能的乳源過剩的問題，但是農委會，包括現在的政府還是一直在迴避問題之中。目前農委會只要求酪農減少飼養的規模，減少乳量生產的方式是加強環保稽查，要求各縣市嚴查牛隻是否超養，簡單來說，他們認為這是任由乳廠來欺壓酪農。針對此一擔憂，我們農委會的回應是：農委會會要求接下來要做「汰弱扶強」，可是什麼是弱？什麼是強？我們沒有看到農委會提出具體的認定跟方法，所以在這個報導之下，其實更加深了很多酪農的憂心之處。

所以，我們現在的問題是，臺灣的酪農明明現在是面對外在的進口價格競爭的威脅，尤其是當未來全面零關稅以後，這個威脅到 2025 年之前會越來越大，包括現在都看得到，品牌跟通路他們準備進口更多的國外乳品來搶市場的份額，如果他們這個作法成功了，那當然國內鮮乳自給率只會越來越低，越來越多的酪農必須離酪，可是我們現在卻沒有看到我們內部的政府有效的協助酪農來因應外在的威脅，只是用所謂「環保稽查」的刀子架在酪農的脖子上，要求酪農減少飼養的隻數，要求減產。簡單來說，我們政府其實現在看起來，對酪農來說，就只是想用環保稽查這個方法，很廉價的來因應進口乳品進來的威脅，其實並沒有真正的面對外在威脅的問題。這是這幾個月來，很多酪農來跟我們陳情，他們非常深切的感受，院長，你可以理解他們這樣的感受嗎？

陳院長建仁：謝謝洪委員為酪農轉達了他們的擔憂，我想農委會確實要在酪農的產銷、輔導還有宣傳上，都應該要再繼續加把勁，我會把相關的資訊轉請農委會，務必要對酪農有更好的補助或是更好的輔導，要達到當時我們說國產鮮乳自給率有 90%的這個目標來邁進。

洪委員申翰：院長，我今天跟你討論這個問題的原因是，我剛才在前面講的是臺紐……

陳院長建仁：是，臺紐。

洪委員申翰：那接下來我們可能面對臺美，當然首批協定裡面確實還沒有包括農業。

陳院長建仁：對。

洪委員申翰：但接下來在第二階段會包括農業這個主題，談到農業這個主題的時候，到時候臺美之間會不會談到乳品進口的問題或相關的規範，我不知道這部分，院長，你覺得呢？

陳院長建仁：就我所瞭解的，在臺美 21 世紀的貿易倡議當中，我們不就個別的農產品來做討論，而是會希望以電子化的方式來加速通關，然後優化農產品、易腐品的通關等等，都是從貿易便捷化的這個角度，所以在臺美會的這個部分是不會單獨提出牛乳這個項目。

洪委員申翰：院長，我說的是在下一個階段的農業部分也不會談到這個問題嗎？

陳院長建仁：不會談到每一個品項。

洪委員申翰：因為我們現在看到美國在美加墨談的新協定裡面，坦白說，是有跟乳品相關的貿易規範，在美加墨新的協定裡面是有談到這個部分哦！

陳院長建仁：對。

洪委員申翰：當然不一定只是針對關稅，可能包括乳品相關的規範的方式、認定的方式等種種的方式，其實是有談到的，所以我們確定在下一個階段臺美不會觸及到跟這些乳品進口相關的問題嗎？坦白說，我知道現在可能還沒有開始談，但是現在是不是能夠講得這麼快？院長，我覺得你可能要帶行政部門再回去好好討論一下這個問題。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再來討論，但是到目前為止，據我們的了解，在這個貿易協議當中我們不會談單一的品項，對農業談到的部分是會涉及市場的開放等等，所以這個倡議也和那個關稅沒有關係，因為美國也不給我們談關稅的問題。

洪委員申翰：院長，為什麼我認為在現在這個階段必須提出來討論？就是因為在乳品的進口上面美國其實是我們最大份額的進口國。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

洪委員申翰：如果我們臺美之間談到乳品進口相關規範的調整，很可能它的衝擊會遠遠比臺紐之間、紐西蘭乳品的進口來得更大。

陳院長建仁：對。

洪委員申翰：也就是說，如果我們在臺紐之間面對外在進口的壓力在應付上都已經有一點捉襟見肘，或者是現在看到數字已經掉到了原本承諾的九成以下的時候，其實大家會擔心，如果臺美的部分再有談到的話，它的衝擊會更大，因為我知道臺美現在對農業的部分可能還沒談，到底會怎麼談，現在也不一定都說得定，可是我覺得這個部分真的要請院長帶我們的行政部門，包括談判團隊，包括我們的農業部門和經濟部，大家回去要重新去評估一下這件事情，如果談到的話，我們要做什麼樣的準備，我們要做什麼樣的衝擊評估，我們有什麼因應的對策，我覺得這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

陳院長建仁：好。

洪委員申翰：院長，我想請你看這個標示，你知道這是鮮奶的標示，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是。

洪委員申翰：針對這個鮮奶的標示，我想跟院長反映，雖然今天陳主委沒有在場，但是我還是想跟院長反映，我們看到這個是國內的鮮乳標章，有很多酪農跟我們反映，從這個鮮乳標章其實你看不出來到底是進口的還是本土的，看不出來，所以如果接下來我們要幫忙因應臺紐的話，照理來說，我們應該是要讓大家辨認出哪一些是本土的鮮乳、來自本土的產源，看要怎麼樣來支持他們。可是在我們現有的這個標示系統裡面其實看不出這件事情，甚至在過去我們這個鮮乳標章當時在設計時也沒有獨立酪農跟獨立品牌的存在，所以其實很多獨立酪農如果沒有經過我們現在給的加工廠，他們甚至拿不到這個標章。所以我就這個部分想要跟院長反映，也希望能夠把這個議題帶回去，我們如果要因應接下來酪農跟本土乳業的這個擔憂，其實對相關的標示體系、乳品認定的體系是不是有一個重新檢討跟調整的空間，我們可以讓社會大眾和消費者可以清楚的辨識哪些是來自本土產源的鮮乳，甚至不同成分之間的等級。關於這件事情，其實我們現在用的標示系統還是很過時的系統，是沒有辦法給我們酪農或相關重要本土品牌保障或協助的系統，對這個部分我也希望院長可以帶回去再做一些檢討，好不好？這是第一個事情。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會帶回去請農委會來研議。

洪委員申翰：第二件事情是我也想提醒院長，我們其實在去年通過了食農教育法，在這個食農教育法裡面，其實我們很清楚的是希望我們能夠透過現有的政策的資源，包括現有的一些計畫去協助這些在地的農業，包括本土的飲食文化。其實照理說，我們在有食農教育法之後，應該可以讓這些酪農、這些本土的乳品品牌感受到一個強大的支持，可是我們通過這部法一年多，就我的理解，大家並沒有感受到我們通過食農教育法以後會對這些本土的乳品、酪農強力的支持，我們目前還沒感受到這件事情。

陳院長建仁：我們來繼續努力，利用在地食材來供應飲食，這是大家的目標，這是食農教育法很重要的部分。

洪委員申翰：所以這是一個農業的問題，當然也是一個貿易的問題，我知道今天農委會沒來，可是我還是要提醒，因為我們下一個階段還是會面對到農業的談判，我覺得這些該瞭解我們酪農現在的處境、該瞭解現在本土乳品的處境的事情，應該現在就優先來做，避免到時候一談的時候，結果發現我們根本就不知道現在本土酪農擔憂的地方，或是乳品在市場銷售上的優勢、痛點，如果我們不清楚的時候，假設要談到相關的，不一定談到關稅，可能談到相關規範的時候，如果你的準備不足，這是會讓大家很擔心的事情。

陳院長建仁：對。

洪委員申翰：所以院長，這部分應該是可以帶回去完整的做一輪評估與討論……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做完整的評估。我在這裡再跟委員做一個報告，在我們的貿易協定談判當中，第一個，我們不會談到關稅的問題，這個部分就是貿易倡議的部分；第二個，很重要的是我們不會談到單項的品項，但是如何讓鮮乳業能夠有很好的發展，我會帶回去讓農委會努力來加強。

洪委員申翰：包括臺紐、包括臺美，希望都可以帶回去做仔細的評估與討論，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對，我們會來評估。

洪委員申翰：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質詢。

邱委員顯智：（10 時 17 分）院長早。院長，首先我不知道院長有沒有看過最近一個影片，就是彰化埔鹽有一個少年穿著雨鞋要去種田，結果被溪湖分局三名員警，而且他們是便衣，完全沒有表明身分，他騎著腳踏車在路上的時候，員警馬上把他抓下去，然後把他打得遍體鱗傷，甚至打到讓他的頭去撞到耕耘機，傷口從他的左耳裂到顴骨，縫了 17 針，地方上大家都非常難過。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10 時 18 分）邱委員早。是，很痛心。

邱委員顯智：他只是要去種田，而且又是單親，這個孩子要去種田卻發生這樣的事情，當然警政署對這些員警有一些處分，甚至我以前的當事人在彰化開整形外科，他還打電話跟我說要免費幫這個孩子整形，我也把這個訊息跟警政署講。總的來講，這是不應該發生的，而且這個孩子的媽媽是越南裔，他是二代，所以新住民團體也會覺得非常受傷，其實這是不應該發生的。我想請教院長是否願意在此代表行政團隊，對這個孩子以及他的媽媽，還有這些新住民團體表示我們的歉意？也希望能夠盡力去修補，包括事後的部分，不管是整形或者是他的損害，然後去做進一步的修補，以後不要再發生這樣的事情。

陳院長建仁：對，我聽了這個事件，我相當的難過。

邱委員顯智：是。

陳院長建仁：我想雖然警察單位也已經有做過相關的懲處，但是這件事情不能夠再發生，對這個受傷害的孩子，我們應該給他最好的照顧。我覺得我們在未來一定要努力的避免發生同樣的事情，對於現在受傷的人，我們要給他很好的保護。

邱委員顯智：是，這個是不應該發生的事情。

陳院長建仁：對。

邱委員顯智：因為我們是一個法治國家嘛！

陳院長建仁：對。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想回到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這個協定，那就是我們都知道在第一階段談了 5 項議題，雙方談判代表有簽署，並且用查照案送到立法院，然後由立法院去轉審查。我想請教院長，到底此案是屬於條約案，還是行政協定？

陳院長建仁：雙方當時在談判相關的協定的時候，就已經認定首批這 5 個議案的部分是屬於行政協定。

邱委員顯智：屬於行政協定？

陳院長建仁：至於未來還有 7 個項目要談……

邱委員顯智：對。

陳院長建仁：那 7 個項目要談到底是用什麼方式來進行，這個就要看談判的議題內容來決定。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是第一個階段。

陳院長建仁：第一個階段。

邱委員顯智：對於第一個階段，院長的回答是說這是行政協定，但是接下來的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的談判，就是要看實際上的內容。

陳院長建仁：對。

邱委員顯智：這樣對吧？

陳院長建仁：對，才能做決定。

邱委員顯智：好，那我必須要提醒院長，依據條約締結法的規定，事實上，只要牽涉到人民的權利義務的變動，或者是說它涉及到修改法律，因為簽了之後有可能會修改法律嘛，如果是牽涉到修改法律的話，那它基本上都是應該要用條約案；也就是說，這基本上應該保留給國會去做決定。院長，我其實非常清楚想要詢問你的是，現在……

陳院長建仁：我講一下，因為到目前這 5 個議題的部分沒有牽涉到任何修法的部分。

邱委員顯智：好，瞭解。所以說，我這邊做一個前提的確認，以院長或是部長的理解，如果牽涉到這個協定或者是說這個簽署涉及到的是人民權利義務的變動，或者是說這涉及到未來的修法，不管是勞動的，不管是經濟面的等等，都是應該以條約案的方式去進行審查，對嗎？我的理解。

陳院長建仁：對，就看那個議題的內容，如果牽涉到民眾的權利義務。我再跟委員作一個補充報告，就是前面首批的這一些部分，實際上……

邱委員顯智：第一個階段沒有啦！沒有牽涉到修法的。

陳院長建仁：對，沒有牽涉到修法。

邱委員顯智：我的理解是這樣。

陳院長建仁：也因為跟關稅沒有關係，所以跟人民不會直接……

邱委員顯智：權利義務沒有關係。但是第二階段、第三階段應該是會牽涉到修法，跟人民權利義務的變動。

陳院長建仁：如果會的話……

邱委員顯智：這個部分就是應該要用條約案的方式來進行審查。

陳院長建仁：如果談的內容是這樣的話。

邱委員顯智：好，那非常清楚。我想在這邊跟院長具體作一些建議，第一個部分就是如果締結的方式是中國的話，因為我們也會擔心這樣的問題，是會以什麼樣的方式來進行審查的程序？是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二項送立法院備查？還是用第五條之三的規定送立法院審查？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們會按照 108 年增訂的兩岸條例第五條之三來建立民主監督的法制。

邱委員顯智：但是如果像 ECFA 下的服貿，或者是兩岸貿易協定的話，它會用第五條之三的方式送立法院審查嗎？因為這涉及到一個問題，過去在陸委會主委陳明通當主委的時候，在修第五條之三的時候，其實他的回答是非常清楚的，他認為不管是 ECFA 或者是這些貿易協定，基本上不是一個政治的協議，他的回答是非常清楚的，在立法理由裡面也非常清楚，這個必須是一個政

治性的協議嘛！所以這個時候為什麼會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因為過去在服貿的經驗中，大家認為臺灣人民經歷了政府黑箱跟中國勢力對國內產業的威脅，導致有非常大的疑慮，所以我們一直在強調的是，如果要跟中國簽訂這樣的一個貿易協定時，最終都會跟人民的權利義務有關，尤其兩岸的服貿影響的權益多大！包括各個產業以及對產業的衝擊，所以制定一個一致的、可以經過國會監督的實質審查標準，不會因為政治權力的更迭而改變的原則，掌握國家重大權利的人都必須要遵守這樣的程序，才能夠確保不會重演當年服貿鑽第五條備查的漏洞，它送進來之後 30 秒就通過了；所以我想請教院長，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已經喊了非常、非常久了，但民進黨執政 7 年來，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始終都沒有送進來立法院進行審查，下一個會期已經是最後一個會期了，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在最後一個會期會不會送到立法院？院長，它是不是一個優先的法案？

陳院長建仁：關於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部分，我們請陸委會來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報告委員，有關於兩岸協議的事項，委員剛才其實也有提到，除了在第五條以外還有第五條之三，事實上它已經涵蓋了政治性議題或者是非政治性議題，特別是在 109 年增訂了第五條之三，只要對憲政或者有重大政治影響性的話，各相關單位都要做政治性的評估，所以如果做了政治性的評估之後，就要按照第五條、第五條之三來進行。

邱委員顯智：所以第五條之三有涵蓋所謂的兩岸服貿，或者是 ECFA 相關的貿易協定嗎？第五條之三有嗎？是這樣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因為當時在立法理由就寫到，要做憲政及有重大政治影響性的評估，而這樣的評估，我們要送到貴院來做報告。

邱委員顯智：是，到底這樣的貿易協定有沒有透過第五條之三所涵蓋？當時的陸委會主委也好，或是從立法理由來講，他認為這不是政治的協議，第五條之三是針對政治協議，對不對？所以……

邱主任委員太三：當時在立法院裡面有針對服貿到底有沒有重大政治影響性討論，這我們尊重貴院的認定。

邱委員顯智：是，所以除了政治性的協議以外，其他兩岸還有很多的協議，包括經貿協議、服貿，也要制訂一個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啊！否則的話，將來的權力擁有者是不是也比照馬英九，法案送進來就依第五條，以 30 秒的時間通過就好了？所以你們才必須要負責任的先有一個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拘束未來的權力擁有者不要去鑽這個漏洞，對不對？這也是民進黨一直以來的主張啊！如果將來的權力擁有者，非常輕巧的講一句「不好意思，現在兩岸服貿我簽了送進來，它不是政治協議，不適用第五條之三」一樣用 2014 年的作法，在送進來之後就通過了，那你們要如何處理？這是一個負責任的問題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報告委員，我想跟委員再做補充說明，原來只有第五條時，不管它是政治或怎麼簽一般性的協議就已經有授權誰去談、要怎麼談，接著到立法院來，如果有專業性及技術性的話，還要由行政院來要求相關部會一起，接著後面……

邱委員顯智：主委，我不想要再去談這個，第五條就是因為不足才會發生張慶忠的事件嘛！才需要

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去處理。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所以剛才委員提到，才會增訂第五條之三。

邱委員顯智：第五條之三是針對政治性協議，你非常清楚啊！才會設這麼高的門檻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報告委員，概念就是只要有涉及憲政……

邱委員顯智：除了政治性的協議以外，其他的部分你們要不要負責任的做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以避免未來的權力擁有者還是可以去鑽這個漏洞，你們要負責任的幫臺灣人民把這個漏洞補起來。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所以只要協議牽涉到憲政或者是有重大政治影響性，就會由立法院按照第五條之三……

邱委員顯智：院長，這是一個對臺灣負責任的表現。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所以第五條之三已經做了……

邱委員顯智：你說第五條之三，這非常清楚，過去修法的時候都很清楚，不管是陸委會前主委陳明通在立法院的答詢，還是立法理由或委員會談的、討論的，統統指向是政治性的協議。我們現在擔心未來的總統、權力擁有者會不會又重蹈 2014 年強推服貿，基本上，就是要把它推進來的狀況？所以這是一個負責任的表現，也應該要把這個漏洞補起來。

院長，不好意思，最後一點時間我想要談一下物流車司機的工作權。事實上，他們最近也打算去遊行，因為臺灣的貨車停車格非常少，有時候一個城市裡面沒有幾個，但是臺灣有一萬家超商。其實也跟經濟部商業司談過，這一萬家超商每天有各種不同的物流車，不過臺灣的超商或者是其他的營利事業並不需要準備貨車停車格，像日本的狀況的話，一定要有一個停車位。導致這些貨車司機停車之後，後面沒看到撞上去，發生交通意外的時候，都是由這個貨車司機承擔，現在再加上吊扣駕照或是違規記點，統統都是由貨車司機受罰，這樣的狀況等於是在做一件事情—弱弱相殘。因為政府沒有規劃好停車空間導致這樣的狀況，所以我希望院長能夠正視這個問題，也能夠把物流司機的工作權益放在心上。基本上，交通部、經濟部應該要妥善規劃、處理這樣的困境跟問題。

陳院長建仁：謝謝您幫物流司機提出這樣的問題，我們會請交通部研議這個部分。

王部長美花：謝謝，我也會跟交通部聯繫一下，就每一個物流車可能需要停的地方設物流的車格。這個執行上……

邱委員顯智：對，部長，這個涉及經濟部商業司管理這些超商或者是營利事業的時候，能不能夠讓它負起真正的責任，而不應該把外部不經濟給物流車司機或行人負擔。

陳院長建仁：對啦！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會跟交通部討論。

陳院長建仁：基本上，超商要有停車格。

邱委員顯智：對。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3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質詢。

請謝委員衣鳳質詢。

謝委員衣鳳：（10 時 43 分）院長早安，這次我們馬英九基金會邀請了陸生團來訪臺，那我想請教一下，因為蔡總統的元旦文告有講到兩岸恢復健康有序的交往，請問這個是不是健康有序的交往？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答復。

邱主任委員太三：（10 時 44 分）我想基本上所謂健康有序，原來是針對疫情之後，我們是認為只要沒有統戰跟政治的意圖的話，我們就會比較朝向所謂健康有序的角度。

謝委員衣鳳：我是在問陸生團的訪問。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因為一開始它有所謂的學校的黨組書記帶隊，我想我們向來都認為校園不應該有所謂政治力的介入，所以很多……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對臺灣的民主沒有信心？

邱主任委員太三：什麼民主？

謝委員衣鳳：我說對臺灣的民主沒有信心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我們不是對臺灣民主沒有信心……

謝委員衣鳳：沒有信心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是對對岸的統戰，我們不可能去配合他。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是對臺灣民主沒有信心？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會，我對臺灣民主當然有信心哪！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怕我們被統走了。你覺得說……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我們不是……

謝委員衣鳳：我們在臺灣……

邱主任委員太三：有沒有被統走，那是第二個……

謝委員衣鳳：實施了這麼久民主的政治……

邱主任委員太三：那是後面的問題，而是在於說我們不可能搭一個舞台給對我們有敵意的來做統戰嘛！

謝委員衣鳳：經過民主選舉，然後在多元的選擇之下，我們既然對自己臺灣的民主沒有信心，我們認為說我們會被陸生團統戰了，是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我們是認為說不適當的人不應該進入……

謝委員衣鳳：那你為什麼不認為說陸生團會被我們同化了呢？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都認為我們的政黨不應該進入校園了……

謝委員衣鳳：你不認為說陸生團會被我們同化了呢……

邱主任委員太三：那我們怎麼可能讓對岸的政黨來進入我們的校園呢！委員，你清楚了沒有？我們自己都不希望政黨進入校園去影響，那我們怎麼會同意對岸有政黨色彩的人進入校園？

謝委員衣鳳：那你認為說，你就是對臺灣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是基本的原則。

謝委員衣鳳：多元民主沒有信心嘛！是不是？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個跟後面的有沒有信心是另外一回事。

謝委員衣鳳：你怕我們的學生被陸生團統戰了，是這樣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不是！我剛剛提到了，是它的黨委書記……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也贊同……

邱主任委員太三：報告委員……

謝委員衣鳳：所謂的特定的媒體把這個抹黑成統戰團？

邱主任委員太三：你不要扭曲。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剛剛已經講過了，是因為它有黨委書記帶團進入我們的校園。

謝委員衣鳳：你認為，你就是認同特定媒體把它抹黑成陸生統戰團？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沒有，那是你講的。

謝委員衣鳳：因為你對於臺灣的民主沒有信心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你同意……

謝委員衣鳳：我對臺灣的民主很有信心啊！我認為如果陸生團到了凱道看我們的多元民主，看我們怎麼樣訴求居住正義，怎麼會沒有信心呢？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

謝委員衣鳳：對臺灣的美食，你沒有信心嗎？對臺灣的傳統文化，你沒有信心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你同不同意一件事情，也就是我們臺灣的民主是建立在校園不該有政黨跟政治人物介入？

謝委員衣鳳：我以上……

邱主任委員太三：你同意不同意？你如果同意的話……

謝委員衣鳳：以上我沒有問題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那我們怎麼會同意共產黨來進入我們的校園呢？

謝委員衣鳳：以上我沒有問題了，因為我看到的是你對臺灣的民主沒有信心。

邱主任委員太三：非常有信心。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陳院長建仁：他是對中國的黨委書記沒信心啦！

謝委員衣鳳：在這裡我想要請問一下陳院長，就是在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這樣子的協定簽署之後，其實我們在接下來的第二階段談判，還涉及到很多的相關議題，尤其是在農業上面。

陳院長建仁：對，7 個議題。

謝委員衣鳳：對，有 7 個議題。那我特別提到農業上面，我跟洪申翰委員一樣都是很遺憾陳主委現在沒有來到這裡，因為其實農業……

陳院長建仁：農業議題是下一個階段的談判。

謝委員衣鳳：對，可是其實我們應該要讓國會能夠事前參與啦！

陳院長建仁：好。

謝委員衣鳳：因為畢竟未來我們接下來要談的非常多協定的事情，如果國會沒有事先參與，如果在現在審查的階段國會才參與的話，有可能就是沒有互相的溝通……

陳院長建仁：委員讓我……

謝委員衣鳳：或者是造成臺美之間沒有互相信賴的問題，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委員，在我的專題報告裡面，我已經講過，在首批的這個協定當中，實際上都有來到我們的委員會做過兩次報告，而且個別委員如果有質詢的話，或者口頭或書面的話，我們也都有答復。所以委員如果未來對於要談判的那 7 個議題，包括了農業、勞動還有環保的這個部分，我們也很樂意來跟這邊的委員會或者委員來做溝通。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一定會給你很多時間說明的，陳院長。像我們農產品過去在銷往美國的時候，其實最大的問題就是長程運輸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是。

謝委員衣鳳：我們在 2019 年的時候，臺灣的芭樂輸美就遇到了因為長程保溫導致於溫度過低發生寒害，其實未來我們要討論的就是怎麼樣在貿易流程裡面簡化進關、通關的速度嘛！

陳院長建仁：對。

謝委員衣鳳：我之前也問了一下農委會主委，因為他說他的口袋裡面有很多名單，是不是？我看到陳主委沒來，王美花部長就趕快跑來了。他口袋有很多名單啊！我想要請問院長，你是不是要把你口袋都掏出來，到底口袋裡面有什麼名單？我們的農業部分有什麼名單，是不是趕快掏出來給大家看一看？

陳院長建仁：在 21 世紀的這個貿易倡議裡面，我們不講個別的項目耶！沒有……

謝委員衣鳳：不講特別的項目？

陳院長建仁：對，不會講個別的項目。不會講說是什麼芭樂、鳳梨，不會！我們不講這個項目，我們講的就是說在貿易的便捷化……

謝委員衣鳳：剛才我們不是會聽到乳品嗎？就是我們也希望保護臺灣的乳品嘛！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剛才我也跟洪委員講說，我們不會談到食品、乳品的這件事情。

謝委員衣鳳：我們希望說水果或者是剛才……

陳院長建仁：我們最主要的就是在貿易上……

謝委員衣鳳：之前陳主委就跟我講了啊，他說未來可能就可以讓我們的芭樂增加 500 噸輸美，那到底怎麼樣簡化這個流程嘛！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那就是通關的程序……

謝委員衣鳳：簡化這個通關的流程……

陳院長建仁：對、對、對。它沒有……

謝委員衣鳳：怎麼樣防止長期運送過程當中造成農產品的……

陳院長建仁：沒有針對個別的項目啦！就是說現在是通關的便捷化……

謝委員衣鳳：你有沒有一點後悔了？

陳院長建仁：什麼？

謝委員衣鳳：後悔陳主委沒有來。

陳院長建仁：因為……

王部長美花：其實在現在簽的裡面，在通關部分就特別提到如果是易腐敗的這些農產品應該去怎麼樣加速通關。這也是臺美之間……

陳院長建仁：對，沒有……

謝委員衣鳳：這就是包裝嘛！對不對？甚至在包材上面也要加以設計，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不是，還有包括整個通關的程序。

謝委員衣鳳：因為有時候農產品可能會碰撞或什麼啊！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對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內容可能不是很瞭解。我們這個內容不包括關稅的部分、不包括個別項目的部分，我們……

謝委員衣鳳：我沒有跟你講關稅，我現在在跟你講通關流程。

陳院長建仁：就是在通關的過程當中、就是整體農產品的通關過程……

謝委員衣鳳：對，我在跟你講通關流程，在跟你講怎麼樣子簡易，然後怎麼樣子加速通關，怎麼樣達到農產品因為低溫……

陳院長建仁：對啊！這就是我們要談啊！

謝委員衣鳳：對，這些都要解決。這不涉及倡議部分，倡議是簡化流程，但我在說的是，我們怎麼樣子利用我們的農政，改變我們的運送過程，因為我們要輸往其他國家的時候，會遇到長程運輸的問題嘛！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當然對啊！所以我們當然是國內要去解決這個運輸冷鏈的問題，但是一方面在美國要通關的時候，我們也要有一個便捷通關的方式，然後讓我們的農產品進入到美國能夠很快，不會受到影響，這就是我們這個後半段要談的農業的部分。

謝委員衣鳳：還有像我們彰化溪州的馬拉巴栗盆花，就是俗稱的發財樹，其實它很受美國人的喜愛。我想要請問一下，目前在美國邊境，它抽檢的比例是多少？

陳院長建仁：不瞭解耶！委員是不是再重複你說的是什麼發財樹？

謝委員衣鳳：我想要問的是說，透過這樣子的流程、檢驗，就是說那個流程可以是快速的流程，我們可以降低多少這樣子的抽檢比例？我只是以這個為例嘛！當然不說全部，我就以這個為例啊！問你說我們目前的抽檢比例是多少，未來透過這樣子的協議，我們可以降低多少抽檢比例，或者是快速的增加？因為我們不能夠只講一個概念性的數字，我們應該讓全民知道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到底怎麼樣子可以簡化啊！

王部長美花：有關抽檢的比例，我的理解是這已經是美國國內法的規範，他自己會對不同的品項要怎麼抽檢，我們的這個臺美貿易是會跟他講說，臺美之間的通關，任何程序都要加速去進行。

陳院長建仁：我再跟委員說明一下，這個貿易倡議裡面在談的就是，好，我們不談個別的項目，但是如果要繼續談個別項目，我們要組一個雙方的專門委員會來討論，是這樣子。所以「倡議」規範的就是一些行政治理的過程，不是單項的項目，像剛才講的馬拉巴栗通關的情況，那是後

面的……

謝委員衣鳳：我只是舉例。我希望舉例，我們應該要舉例，這樣民眾可以清楚地瞭解。

陳院長建仁：喔！

謝委員衣鳳：我現在說，好、好、好……

那沒關係，我其實只是希望舉例。

陳院長建仁：好。

謝委員衣鳳：我希望未來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能多舉實例，我們大家才可以清楚地瞭解，到底是可以加速多少，對於農民或各個產業，他們到底能夠便捷多少，我認為這才是對民眾真正可以有幫助的地方。

再來就是請教一下，其實大家都不看好今年的經濟，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就是面臨下行的風險。財政部已經公布 6 月的出口是 323.2 億美元，月減 10%，年減 24%左右，我們已經連續 10 個月減少，創下 14 年來最大的減幅，預計可能上半年的出口已經年減 18%，下半年本來預計 9 月……

陳院長建仁：這是基期不同，基期的關係。

謝委員衣鳳：對，我是說出口，因為出口會影響到我們的經濟成長率。

陳院長建仁：出口是相對於去年的基期嘛！

謝委員衣鳳：我們當然希望……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現在強調的是百分比，是以去年為基期。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

陳院長建仁：但是你如果按照它實際上……

謝委員衣鳳：改天我再聽你上課，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如果實際以出口的數值來看，這才是公平的，我們相對於 20……

謝委員衣鳳：我再來說一下，我們本來預計 9 月開始出口有可能，就是說會轉正啦！就是我們的出口可能會轉正，可是聽說現在 9 月也不樂觀了，可能到什麼時候？

王部長美花：就我們的看起來，確實到第二季結束是比較低，但是從 7 月第三季開始，應該是會比原來的第二季好，到第四季的時候，因為 AI 的加值……

謝委員衣鳳：我們本來也以為，就是上幾個月好像趨勢又比較往上了，可是在 6 月突然又遇到一個劇降，有沒有？所以是不是全球的經濟都已經有所謂的影響性了？

王部長美花：全球的經濟確實是還沒有回溫。

謝委員衣鳳：所以目前呢？我們未來怎麼樣因應呢？臺灣怎樣因應呢？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我們對相關產品的外銷，當然會持續關注這個曲線，我們也密切跟產業來做溝通，產業也確實講到整個去庫存化的部分也有往下掉。另外就是 AI 的部分，確實整個 AI 的供應鏈也會增加相關方面的出口，第三季、第四季也有新的產品會上市，所以確實在出口的部分會慢慢的第三季、第四季往上。

謝委員衣鳳：而且我要再看下一個數據，今天勞動部沒來，其實我看到我們最新無薪假的統計，本

期實施的無薪假的人數已經到達了 9,915 人，已經較上期增加了 789 人，而且絕大部分集中在製造業，有 8 成都是製造業，占了 7,909 人。我想要請問我們的政府，要怎麼因應？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報員，數字上來講，6 月份、5 月份、4 月份、3 月份那時候所謂的無薪假，都是超過 1 萬人，現在是比較集中在製造業，的確是這樣。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可是我現在是講製造業，就是影響到出口。

龔主任委員明鑫：製造業剛剛提到的就是說，雖然 6 月份的出口還是不好，但是我們也看到採購經理人指數，製造業的部分，PMI 已經回到 48%了，超過 50%大概就是會擴張，其中它有 4 個項目，裡面新訂單的部分已經超過 50%了，所以很多企業界的朋友，因為他的存貨去化到一個程度的時候，就會接到新的訂單，有新的訂單以後，就慢慢會採購機器設備進來，在第三季就會明顯地看到有比較好轉的現象。

謝委員衣鳳：第三季要到什麼時候？第三季初，還是第三季末？還是要到第四季？

龔主任委員明鑫：它還是要有一個過程，因為現在看到的是某些產業已經有這樣的現象，它這個產業的效應要逐漸地擴張，所以當然第四季會最明顯，沒有錯，但是第三季也會看到這樣的現象、加溫的現象。

謝委員衣鳳：會不會到第四季我們都無望？會不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

謝委員衣鳳：會不會到第四季都無望？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因為現在看到……

王部長美花：我們跟產業溝通的結果，產業是逐季在增加，就是下半年是逐季在增加，相關的訂單也好，或者是出貨也好，這個確實有比較好轉的情形。

謝委員衣鳳：好，以上，謝謝大家。

王部長美花：謝謝。

陳院長建仁：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張委員其祿質詢。

張委員其祿：（10 時 59 分）陳院長好。我想今天是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協定的專案報告，現在是這樣，我可能重點會擺在一個比較制度性的面向來跟院長就教。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10 時 59 分）好。

張委員其祿：我們當然知道這一次我們是先走比較前面，比較是大的制度性的，當然後面才是重點，坦白說有那 7 項比較深水區的，這個部分未來我們這個談判，或者是說它的這個狀況，是跟目前這樣子是一致嗎？就是跟這個前面的，只是法制環境建立，是接近的嗎？包括最後審議的這個程序也是要像現在這樣走嗎？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個審議的情況，大家都很關心前面這一段是用行政協定，因為沒有牽涉到修法的部分等等……

張委員其祿：修法或者是權益……

陳院長建仁：未來要看談判的這七個議題的內容，還有談判的情況，才來決定到底它會是一個行政協定或者不是行政協定，所以整個……

張委員其祿：可是說實話，因為我們知道後面大概就是勞工、環境、數位貿易這些比較重要的，其實這些不可能不涉及修法，所以大概要走向目前這種審議程序，應該不是這樣子了吧？應該不是只是這樣的，因為我們這次本來只是一個備查嘛！

陳院長建仁：因為在前面這一個階段，我們在審查的過程當中，也是雙方都要求公開透明，然後讓大家都能夠瞭解，而且事前公布文本，我們也應大院的委員會……

張委員其祿：院長，謝謝。我必須這樣講，其實現在美國都正在做嘛！這也是個事實，眾議院通過了，現在參議院……

陳院長建仁：也通過了。

張委員其祿：對，也要做嘛！當然我們現在大概也是比照那個概念在走，不過我們必須講，未來可能進入那幾個深水的時候，那當然是更多了。等一下我們再講回來這個制度面，當然我還是要先強調一件事，就是兩國簽訂貿易協定絕對不是只有好處沒有壞處，我們只拿到糖果，然後不付出代價，這也是完全不可能的。

陳院長建仁：這是互利的。

張委員其祿：當然一定是互利的，但是一定有衝擊，這是事實，不管從過去的經驗，就算美國自己簽的好了，譬如 NAFTA，或者是中國跟香港那種 CEPA，其實我們都看到很多很多經驗，甚至講白了，就算日本當時在 TPP 那個階段的時候，他們也一直覺得對他們的農業會有很大的衝擊，所以這是一定的，坦白說，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當年很擔心服貿的這個問題，都是一樣。所以其實我們很早就一直在強調重視產業的衝擊，尤其是對弱勢、尤其到勞工部門、勞動部門，那是跑不掉的，所以現在只能這樣講，這些可能都是我們必須要想清楚的。但是當然我們目前看到院裡面送來的，在現在這個初步架構裡面，其實只用了 3 頁告訴我們好像不錯，可是我們必須直說，往後走沒有我們想像得那麼美好，我覺得這個因應，院裡面現在應該要把這個所謂的衝擊評估，或者是社會各界，坦白講現在已經有民團在組成，提出要有個監督，叫做民間監督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聯盟，都已經冒出來了，所以在很可見的將來一定會有很多影響。我們自己怎麼樣因應？我只想請問院長，我們行政部門怎麼把得到的這個衝擊評估，不是像現在 3 頁告訴我們，而是在程序上，以後的深化要怎麼做？

王部長美花：現在因為我們跟美國一直提到沒有關稅減讓、沒有市場開放，這個規範就是高標準，美國認為這些議題在國際貿易的交往上是重要的議題，來跟它的夥伴做相關的協定，包括 IPEF 也是一樣的情形，所以對這個部分來講，因為臺灣目前也都沒有涉及修法……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現在沒有，但是未來我們走向那幾大區塊的時候，一定有，這是百分之百可以想像得到的。所以我的意思是要請教院長跟部長，我們未來對於這個衝擊評估是怎麼樣做？關於這個制度，我還是要談制度，我們要怎麼做？

陳院長建仁：是，實際上所有談判的過程，在前面這五個議題的談判過程當中，我們會跟學者專家、跟民間團體，還有跟大院，以及我們跨部會之間都有好多次的討論協商，徵詢大家的意見，

在未來談另外七個議題的時候，就像你講的一樣，因為進入了深水區，所以我們要蒐集更多的 stakeholder、利害關係人……

張委員其祿：對，這就是我的重點，院長在行政院這邊，您必須要想清楚這個制度要怎麼走。

陳院長建仁：對，利害關係人的……

張委員其祿：比如利害關係人怎麼樣參與？或者我們國會在這個過程當中是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我做一個假設，因為不知道會不會修法，假設真的有涉及修法，那因為修法本來就是要有修法的評估，那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去做，但是就我們現在跟美方的這個溝通的情形，是希望把這個標準在你們這個現行的這個國內法符合之下，把它做得更透明、更標準。

張委員其祿：部長，這樣講就不通了，為什麼？說白一點，因為未來比如說數位貿易那些，或者是說農業，不可能沒有涉及我們國內自己要調整的，這個是必須調整的。而且其實昨天新聞才報了個很好玩的，我們現在農業真的是整個衰退了，那現在大家可以想像，到時候美國是大農制，它的農產品是比較有競爭力的，現在我們豬、牛吃了，可是未來還會有更多他們的農產品應該要更容易進來，因為當時簽了。所以我只是講，還是制度上一定先要能夠充分溝通。

當然我還是回到這個點上來，因為剛剛已經很多委員在垂詢這個，我就不多說了。因為現在我們大概只能勉強說現在比較像行政協定，還不到條約，因為沒有到深水區，涉及權利義務的改變，或者是比較重大權利影響，或者要修法，所以現在勉強還通得過去。可是我們直接再往下看一頁，當然，我們政委也有來，其實鄧政委自己接受專訪的時候也說，而我也同意，依國際慣例，這一類的經貿協定多數在最後的那個審查階段是包裹的，這個我承認，因為很難再逐一拉下來一條條講，因為這樣講到時候行政機關就沒辦法簽了，這個我們在制度上是明瞭的。

這件事雖然是沒有錯，可是現在就是涉及前面、中間甚至是更再前端一點的部分。我必須先跟院長說明，就是說事實上這種經貿協定的簽議、簽署，其實事前可以比如說先有個監督，我要特別強調的可能是國會的監督；事中可能要有更大的社會參與，這個社會參與可能包括剛剛請院長要好好思考的，像中間的那個機制要怎麼設計，讓更多的民眾、利害關係人、產業能夠進來；最後當然才有這個所謂的審查，當然審查我們可以同意，也許包裹或者是怎麼樣做。所以就是這一套制度，我必須說實話，現在臺灣沒有，現在我們都是在擦邊球，就比如我們說現在這個新初步架構好像像協定，所以我們就今天只來這裡，可是我也必須直說，雖然我們今天這樣有點像過水，我也必須跟院長說明，您說我們國會現在能怎樣？難道能否定它嗎？不可能嘛！所以這真的變成是一個過水。所以我只能說，我們現在要強調的是，走到後面的深水區，我們是不是真的還是需要一套比較嚴謹的制度？不然的話，目前這是一個困境。

陳院長建仁：我跟委員報告一下，相關的單位在 6 月中的時候，跟民間監督聯盟有正式見面、有初步交換意見，那行政院也相當清楚，這個相關的團體要建立這個聯繫的窗口，然後這個訴求未來在談判的時候，我們都會瞭解，就像你剛才講的。

至於下階段要對外溝通的時候，我們……

張委員其祿：說實話，有時候在野黨反而是幫助國家做後盾，我們把民間的資訊蒐集起來，也許在

野黨反對的聲音大一點，可是這不見得是壞事，因為未來我們要做經貿協定的時候，比如說我們怎麼幫農業部門多爭取它的權益，這個也要讓比如美方知道啊！不然的話它就會覺得我們是可以照單全收，其實也不對。所以事實上我們直說好了，有點黑白臉也沒關係。

這個我就直接往下，其實說實話，我們就分事前、事中跟最後來講一下。「事前」以現在目前協定來看，坦白說，我們只有總統的臉書公告嘛！只有這個所謂公共政策平臺蒐集資訊，但其實這是非常粗糙的。甚至我講白了，會去上公共政策平臺的也沒幾個人，所以這個東西……

陳院長建仁：但是我們在這個溝通的過程當中，有跟這些公協會等等都有溝通，當然我們沒有在網路上給大家看我們的紀錄。

張委員其祿：但是這個就還是會覺得說我們的對象有限等等，我覺得這是一個問題。直接再往下看，當然另外一個就是說，在程序上「事中」，如果到了中間這一段，比如說國會到底要不要扮演角色或是什麼？院長，我這邊還是實際就制度，我覺得我們也不用創造發明了，因為像國外，就有很直接的制度，比如美國這個快軌的制度，其實我覺得我們認真講可以好好參考一下，歐盟也是類似，因為歐盟涉及很多會員國，其實他們有時候會員國也不見得會買單歐盟自己簽的，所以他們也有一套制度，我的意思就是我們能不能在這個談判的程序中建立一個真的有效的制度？

其實我這邊也點出來美國貿易促進授權法整個的精神，它從國會一開始怎麼樣子扮演部分的角色，也許就是一個諮詢團或者是做一點參加，然後它真的可以要做這件事的時候，得到國會的授權，最終當然有通知等等這些，最後用一個包裹審查。甚至這次美國參眾二院審這件事的時候，坦白講，他們根本只是起立鼓個掌也可以這樣通過，也沒有關係。所以就是我們事前有讓國會同意或者有個監督的機會，中間有很大能夠讓民眾參與，最後有審議的這個模式。像歐盟也一樣，他們也是先是理事會授權執委會去弄，執委會弄完了之後，最後當然還是要有歐洲議會的准許。

我覺得這些制度面我們其實有點出來，美國也好，歐盟也好，都有現成的整套制度，臺灣是經貿立國，核心來說，我們需要這一套制度，這是說實話。其實我今天整個質詢重點就是在跟院長建議，未來太多太多的經貿協定了，這些東西我們可能需要有一個比較法制化，因為我們現在不能只每天在它到底是行政協定或是條約打轉，然後我們用一種規避，或者像我們今天這樣的審議，講到最後可能並沒有什麼角色，因為大家現在再提供意見又能怎樣，我們鄧政委也講了，你現在只能過或不過，我們不可能不過啦！我就直白說了，所以我們變成是在過水而已，這也不對！所以這套制度，我們現在把它講得很清楚，院長，您覺得這樣是不是應該把它建立起來？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們可以來參考一下，但是我要特別強調，美國國會這一次通過的這個提案，包括眾議院、參議院的，他們也很明白地表示，不是要審議批准這個首批的協定或修改內容，而是要承認雙邊可確實執行協定，而且來表達對臺灣的支持啦！未來……

張委員其祿：現在是一個架構，我們懂啦！

陳院長建仁：未來在下一階段協定的這個架構上，我們一定會讓所有的利害關係人，還有公協會，

還有國會……

張委員其祿：不是，院長，美國現在架構就已經是這麼嚴謹在做了，未來深水區他們當然也是這樣做……

陳院長建仁：是。

張委員其祿：我必須這樣講，應該是這樣講，這個東西不是只有對美啦……

陳院長建仁：對。

張委員其祿：事實上，這也就是我們另外一個想要說，中國另外一方面也是個問題，這是為什麼我們先前會在講兩岸監督協議的這個制度也沒有，你看這些我們同樣碰到的問題，我們這個 21 世紀倡議就有點像 ECFA 那種架構，深水區的話，如果勞工、環境這些，就像是未來談服貿、貨貿這種意思，類似的這種精神，我們兩邊都是欠缺一個，所以我覺得我們要搞出一套架構來是重要的。院長，說實話，我還是覺得有了架構對行政單位反而是方便的，就是你們也不用去辯護什麼，而且你們還有談判的籌碼，這是會更好，好不好？院長好好思考往這個架構的方向。

陳院長建仁：好，謝謝。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質詢。

賴委員瑞隆：（11 時 14 分）院長好。院長，我想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我認為這個對於臺灣、對於臺美的關係，整個都非常地重要，大概也是 44 年來、有史以來臺灣第一次跟美國簽訂這樣的協定，而且它也是這 44 年來大概臺美關係最好最好的一個時刻，所以我認為它有非常高的意義，不管是在經貿、在政治上都有非常高的意義，甚至於也是代表臺灣願意加入以美國為首的這種民主、自由的經濟體系裡面，我們做了最大的努力。我是用這樣的高度在看待，不知道院長怎麼來解讀？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11 時 15 分）委員早。完全如此，確實我們臺美 21 世紀的貿易倡議是在 49 年來、1979 年以來，我們第一次跟美國簽訂了這個事情，而且這一次是很高規格的、高標準的貿易協定，表示說臺灣有能力來做好相關的承諾，這對我們未來要跟其他的國家來洽簽 FTA 或者是其他的區域的協定的時候都很有幫助，更重要的，它也是代表著我們臺灣在整個國際貿易上願意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而且也做一個負責任的協商者、參與者。

賴委員瑞隆：過去以來臺灣想要加入很多的國際經貿組織等等，也遇到相當多的阻力，當然最大的就是對岸那邊有一些很大的壓力，但是我們面對跟我們周邊，不管是跟日本、韓國，甚至跟泰國等周邊很多的國家，大家相互間有更多的競爭時，其實我們一定要不斷地去進入這些國際的經貿組織，因為出口、經貿是臺灣很重要的根本，所以我們勢必要加入。當我們能夠跟美國不斷的去簽訂倡議，甚至未來有 FTA 的簽訂，甚至於加入 CPTPP 的機會的時候，我們才有機會讓臺灣的經貿更上一層樓，而且跟全世界各民主友邦做更好的合作，我覺得這個意義上是非常非常重大。

陳院長建仁：對，這就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賴委員瑞隆：看起來今天是要由備查改為審議，但是我看很多的質詢，應該大家沒有太多的一些意見，因為畢竟它整個牽扯到的層面，當然後面還有七個部分會更詳談，但以這個來看，整體來說，對於臺灣整體都是有利的，而且整個效益上都不錯。不管是看到整個貿易的便捷化的部分，我覺得這個對於我們的未來，時間就是成本，當你的時間有辦法更快速地去進入到美國，不管是相關通關等等的程序，或者是行政的一些效率的時候，都會有助於我們跟美國之間的一些合作、投資等等。甚至於包括更好的、更穩定的法制環境，當然就會讓投資整個不確定的風險更加降低，所以這個對於臺美雙方絕對都是更緊密經貿合作的一些好的關係。甚至於我們未來有更多機會讓我們的中小企業進到美國市場，所以我覺得這整體上面對臺灣、對臺美雙方都是好的。院長同意這樣的看法嗎？

陳院長建仁：我完全同意，實際上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在這一次的關務程序的透明化，還有貿易的便捷化，根據 WTO 在 2022 年 6 月份的時候曾經有過研究說，如果沒有存在關務相關障礙的時候，貿易成本就可以減掉 3%……

賴委員瑞隆：3%到 8%嘛！

陳院長建仁：對啊！那這樣和關稅比起來的話，甚至它的重要性更重要了，所以像我們現在談判出來的這一些成果，實際上對於中小企業，還有對於我們雙方的經貿都會有很大的助益，所以真的是一個雙贏互利的協定。

賴委員瑞隆：當然這個部分簽訂之後，後面還要繼續來簽訂，但是我們的下一步當然是希望臺美簽訂 FTA，院長，這個目標，我們努力朝這個方向前進，有沒有預定什麼樣的期程來完成？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們很重要的就是說，如果我們完成這個臺美貿易協定的時候，我們雙方就可以有更好的互信基礎，大家也都知道都是有一個高標準的貿易協議可以訂定，但目前美國兩黨對於和任何國家進行牽涉到關稅減讓的談判，兩黨都認為暫時不考慮，所以這是目前在洽簽 FTA 的時候，我們需要瞭解的美國背景。但是這個貿易協定不僅在商業上有實質的利益，而且對臺灣在戰略意義上也是很重要，表示我們站在自由民主世界聯盟的這一方，使得供應鏈會更密集、密切。所以我們的想法是，關於 FTA，因為現在美國兩黨都還沒有要考慮，但是如果我們把貿易協議談好，讓大家準備好，等待時機，然後大家也認為我們是一個很高標準的貿易經濟體的話，那大家未來洽簽的機會就很大。

賴委員瑞隆：我們持續把該做好的準備做好，標準都訂定出來之後，當然未來時機成熟的時候就可以加速來做相關的推動。

陳院長建仁：對，那當然，我們的目標就是往這個地方走。

賴委員瑞隆：CPTPP 的部分，其實這裡面有些相關部分的簽訂，對於未來我們加入 CPTPP 也會有相當的助益，對於這個部分，目前院長所掌握到的進度為何？

陳院長建仁：CPTPP 的部分確實也是一個滿高標準的情況，所以 CPTPP 曾經有重申，新的會員要參加的時候，要符合高標準，而且能夠遵循國際貿易的規定。關於 CPTPP 這件事，因為 7 月份他們開會的時候，還有 6 個國家要參加，可是並沒有作成最後的決議說要成立工作小組，目前還沒有，但是我們相信在我們洽簽貿易協定的過程當中，可以讓大家也都能夠瞭解，臺灣確實

是一個很願意來承諾高標準貿易規範的國家，這對於讓我們加入 CPTPP 是很大的幫忙，而且我們現在也在跟不同 CPTPP 的國家有做相關的雙邊協商等等，我們都有在進行當中，而且……

賴委員瑞隆：部長也上來了，有關現在 CPTPP 的進度，還有剛剛有人提到他出訪的時候，有遇到有人跟他說：臺灣要加入 CPTPP 是不可能的，部長怎麼看待？

王部長美花：我想加入 CPTPP 對臺灣來說是我們一定要全力去努力的，當然這中間會有中國的阻撓因素，但是對臺灣來講，我們不能因為中國阻撓我們，就說我們不要去申請，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持續告訴所有的會員臺灣的體制、臺灣願意加入的情形，也爭取會員的同意。臺灣在這樣的對外貿易上永遠都會碰到這樣的政治阻撓，但是不能因為有這樣的阻撓，我們就說我們不要去做了，這個絕對不是臺灣應該走的路。

賴委員瑞隆：只要對臺灣整體是有利的，臺灣要加入這些國際經貿組織，該做的我們就要去進行。當然一定會有一些阻力，中國當然不樂於見到，但是我們也要努力，因為你不努力，就沒有機會成功。就像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也是經過很多人的努力，才會讓包含我們的蕭美琴大使有機會來做這樣的簽署，這是非常不容易的，如果沒有努力，就不會有機會去完成這一步。

王部長美花：是的。

賴委員瑞隆：我是期許所有的行政團隊要全力以赴地繼續來推動，確實有阻力，包括 CPTPP 要全會員通過，確實不容易，我們也看到一些阻擾在，但是我們應該還是要全力推動，全力推就有機會來完成這個工作。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再來，這次整個定位上面，其實我看臺灣這段時間跟美國、跟國際社會都建立了非常好的合作關係，不管是跟美國、跟日本、跟歐洲都有很好、很好的互動，對臺灣的信任度也不斷地拉高，所以臺灣其實不斷地往民主自由這樣的方向在前進，這也是一個穩健的組織，它不會因為少數的領導人而有太大的改變，畢竟它相對是穩健而民主的，跟威權專制的國家是不一樣的。對於很多人會談到國際也在對於去中、去風險化的部分，我看到部長有做了一些說明，我認為這個也非常重要，要讓國人跟世界更知道臺灣現在在走的方向，我們是走向一個怎麼樣的方向，我們希望跟世界更自由經貿民主的體系有更多的合作，這是一個更長遠，對臺灣長遠意義更好的。如果有一些受到短期因素影響的部分，反倒我們必須非常謹慎。

我問一下院長和部長，有人提到現在還要再重啟服貿，但我們的次長也有提到，服貿已經像過期的雞排了，院長怎麼看待？

陳院長建仁：實際上，這十年來國際貿易的情勢已經有很大的轉變，當時簽服貿的環境已經不一樣了。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來說，當時開放的很多項目當中，中國都已經開放了，對外資都已經開放，所以這個時空背景已經不同了，而且就像委員所講的，我們在走去危險化的階段，目前也沒有這樣的必要性再來簽服貿。所以我想服貿跟臺美貿易協定比起來，他們的對象不同、時空不同，而且內容也不同，所以我覺得服貿在現階段並沒有再繼續討論的必要性。

賴委員瑞隆：我看到有人談到兩岸應該在一中框架下來做一些相關的談判，我們也看到 2019 年習近平已經講到探索兩制的臺灣方案、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所以其實這已經講得非常死了，並沒

有中華民國的空間，他們連中華民國都不願意接受。

陳院長建仁：所以這就是我們兩岸……

賴委員瑞隆：對，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包括國人也很清楚表達，84%反對一國兩制，所以路線上已經非常的清楚，對於一國兩制，甚至所謂九二共識、一中原則的狀況下，其實多數的國人是不會接受的。這個部分我再請教一下院長的看法，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我想中國大陸對於兩岸協商對話，設置了一個九二共識的前提，這就是恢復兩岸任何協商的最大障礙。政府是支持在不涉及政治前提，然後對等尊嚴、合於規範的兩岸經貿交流跟互動，這是很重要的一個關鍵，所以我覺得我們現在處於這個最大的障礙還存在的情況下，我們對於兩岸的經貿交流，要相當的努力才是。

賴委員瑞隆：臺灣當然追求和平也追求兩岸共同發展，也希望兩岸能夠對話，如果設定了相當多的前提跟條件，一定要一中原則、一定要一國兩制、一定要接受這些東西的時候，國人當然是沒有辦法接受的。所以我們也希望政府一方面必須強化自己、全力追求和平，但是追求和平的基礎在於我們有能力去確保我們和平的發聲，同時也必須要接受雙方對等尊嚴這樣的原則，這樣才能夠確保臺灣最大、最大的權益，因為威權專制體制是有可能會改變的，唯有民主的體制，自由民主也是臺灣最重要的根基。

其實四大支柱不管是從總統到賴副總統都談到，是臺海永續和平跟國家繁榮的基礎，我想現在政府所有的作為都是建基在這樣的基礎下，讓我們的經貿更加繁榮、走向民主陣營，那跟中國希望能夠去溝通，兩岸好好地去溝通，但是能和平發展。我們希望朝向這樣的路線，我們不挑釁也不去刺激，但是我們堅持主權、堅持我們的自由民主機制。我想這樣的決心要不斷讓世界、讓中國知道。

陳院長建仁：對。

賴委員瑞隆：謝謝。最後剩下一點時間，我想要請教一下，也是大家很關心的，大林蒲遷村其實也很謝謝，院長也曾經到達大林蒲，七年前去道歉，四年前蘇貞昌院長也核定了這個計畫，目前趕在 7、8 月能夠盡快來核定，讓這些老百姓能夠到更安全的環境。我請教一下院長，有沒有機會在 7、8 月完成核定？

陳院長建仁：我們來努力。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我們每個禮拜跟高雄市政府，委員也每個禮拜都來確認相關的細部條件，現在其實談了差不多了，如果一旦定案，我們會用最快的速度報院，讓院裡面來核。

賴委員瑞隆：部長，7 月底以前有機會送到院裡面，然後 8 月讓院長來核定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用這個當作目標。

賴委員瑞隆：朝這個目標……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7 月底前送到院裡面，然後 8 月……。也請院長，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對。

賴委員瑞隆：因為這個已經經過七年，蘇院長核定也四年。

陳院長建仁：謝謝委員的努力，你真的是盡了很大的心力。

賴委員瑞隆：沒有。因為我覺得這是一個價值，就是執政的價值，我們讓那邊不要再承受八百支煙囪包圍，不要再承受那麼高的空氣污染威脅，我覺得這是我們執政重要的，也希望院長跟部長大力來支持、促成。

王部長美花：是。

陳院長建仁：我們來努力。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

主席：請傅委員崐萁質詢。

傅委員崐萁：（11 時 30 分）院長早。臺灣是以貿易為主要導向的國家，賴以為生存，我們現在不斷地在國內大內宣要加入 CPTPP，請問我們的推動小組是由誰主持？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11 時 30 分）傅委員好。我們整個 CPTPP 的努力，大家會一起在……

傅委員崐萁：是由誰主持？請院長直接回答問題，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我們有經貿推動小組。

傅委員崐萁：所以院長不曉得就對了？

陳院長建仁：我知道。

傅委員崐萁：你有沒有主持過會議？

陳院長建仁：CPTPP 的會議現在我們這個辦公室目前都是在……

傅委員崐萁：院長，2017 年川普退出 CPTPP，然後日本倡議 CPTPP；2018 年成立 CPTPP；到現在為止，民進黨政府不斷大內宣要加入 CPTPP。本席請教，我們內閣到底準備好了沒有？有沒有成立推動小組？院長說不曉得誰主持。

王部長美花：針對 CPTPP 的部分，相關的法規我們都已經修改完畢了，也跟很多國家在溝通。

傅委員崐萁：部長，本席沒有請你回答。

王部長美花：是。

傅委員崐萁：院長，請教一下，2023 年 CPTPP 的執委會有沒有通過中華民國的入會？

陳院長建仁：沒有，我剛才都已經講了嘛！就是有 6 個國家，包括中國也都沒有。

傅委員崐萁：你剛剛跟誰講？本席不曉得，本席現在請教你……

陳院長建仁：好。

傅委員崐萁：所以沒有入會，要等到明年。我們現在推動的進程還是零就對了？好，那本席瞭解了。

對於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我們現在不斷地在大內宣，請問這對臺灣、對美國的經貿有什麼好處？能夠成長百分之多少？

陳院長建仁：我想如果好好地來看我們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情形，我們目前有談了 5 個重點……

傅委員崐萁：本席瞭解 5 個重點，主要實質的是什麼？

陳院長建仁：主要的情況就是關務程序的透明化、貿易的便捷化，還有中小企業的部分等等……

傅委員崐萁：現在如果便捷化，對臺灣產業衝擊影響最大的是哪一個產業？

陳院長建仁：我想對所有的外貿產業其實都會有很大的影響，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如果……

傅委員崐萁：請問對農業有什麼影響？

陳院長建仁：我們農業是在下一個階段談，那這個……

傅委員崐萁：所以下一個階段就是如果可以推動臺美 FTA 的話，對臺灣的農業會有什麼樣的衝擊？現在臺灣平均農業的進口稅率是 15.9%，但是美國只有 5.4%，這對臺灣未來農業的衝擊……

陳院長建仁：委員……

傅委員崐萁：我想中央政府不斷地在宣導，臺美要全力推動從 TIFA 到 FTA，到底我們準備好了沒有？對臺灣農業的衝擊，我們準備好了沒有？

陳院長建仁：我們當然有準備……

傅委員崐萁：準備好補貼是嗎？

陳院長建仁：很重要的一點要跟委員說明一下，這個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內容，不包括關稅減讓的部分，也不包括個別項目的部分……

傅委員崐萁：本席剛剛已經講得非常清楚，倡議是一個精神上的意義……

陳院長建仁：不只這樣。

傅委員崐萁：本席最主要在討論、請教院長的是 FTA 實質進程如果真如民進黨政府所講，現在我們全力在推動臺美 FTA，如果 FTA 實質簽定，對於臺灣的農業衝擊有多大？兩邊如果都是一樣的關稅，甚至像中紐一樣，跟紐西蘭、臺紐一樣，我們的乳業製品進來是零關稅……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打個岔，不好意思！剛才我們在講這個貿易倡議，在這個裡面我們不談關稅，我們……

傅委員崐萁：本席已經在問 FTA。

陳院長建仁：美國兩黨……

傅委員崐萁：臺美倡議是一個……

陳院長建仁：美國兩黨對於這個關稅的談判……

傅委員崐萁：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是個大內宣……

陳院長建仁：現在也都沒有談到這個部分。

傅委員崐萁：本席在問你深水區，直接談到深水區。沒有關係啦！院長，你都沒有準備，本席現在就……

陳院長建仁：不是沒有準備，而是我們今天討論的不是這個主題。

傅委員崐萁：特別要提醒、特別要提醒……

陳院長建仁：不是討論關稅。

傅委員崐萁：如果民進黨所言屬實，臺美未來會簽 FTA 的話，對於我們農業的準備，希望院長要準備好，不能只光靠補貼來解決問題，現在整個 WTO、這個世界整體的貿易組織，受到美國不斷用所謂國家安全的保護主義在建築關稅的堡壘，我想現在 WTO 會逐步走向名存實亡，所謂的美國聯盟跟中國聯盟未來在科技業要成立兩個非常清楚的競賽堡壘，現在臺灣準備好了沒有？

陳院長建仁：我想中美貿易戰再加上俄烏的戰爭，以及全球供應鏈實際上都在不斷重整的過程當中，在這個重整過程中，我們跟理念相同的國家建立一個在自由、民主、法治情況下更好的供應鏈……

傅委員崐萁：好，謝謝院長。看起來……

陳院長建仁：這樣的話，我們才能夠去風險、去風險化。

傅委員崐萁：看起來我們是要加入美國聯盟，本席在這裡特別提醒、特別提醒政府，我們現在三奈米的台積電已經到 Arizona，2026 年要量產，當然未來我們可能會有二奈米、一奈米的製程……

陳院長建仁：當然，而且正在進行。

傅委員崐萁：但是這已經是我們的護國神山要往外移，掏空臺灣科技領先的基礎不無存疑……

陳院長建仁：台積電沒有這樣的說法。

傅委員崐萁：全世界 90%的高階晶片都在臺灣生產……

陳院長建仁：台積電並不認為三奈米在美國是掏空臺灣的技術。

傅委員崐萁：所以本席在這裡要特別提醒我們的政府，要守護好我們的護國神山，本席再提醒一次……

陳院長建仁：我們一直努力，所以它有二奈米、一奈米的廠……

傅委員崐萁：本席在講話。去年臺灣對大陸整體的出超是 1,005 億美元，對 RCEP 的出超是 266 億美元，總共符合 3 兆 9,400 億臺幣的出超，我們今年國家總預算不過 2.68 兆元，但是對大陸跟 RCEP 有將近 4 兆元的出超。未來整個臺灣到底要站在美國聯盟還是大陸聯盟的時候，我想還是要以臺灣人民能夠生存為主要的考量依歸，而不是用整個意識型態來領導這個國家，本席再一次在這裡向陳院長提出提醒。

本席現在再來請教，民進黨在這 24 年來已經有 16 年的執政，是主要的執政黨，請問一下，民進黨整體來講對我們的性平教育做得如何，你覺得呢？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們會通過，昨天在這裡希望貴院能夠通過性平三法……

傅委員崐萁：本席在請教民進黨做得如何？

陳院長建仁：民進黨的性平教育……

傅委員崐萁：請法務部蔡部長，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民進黨沒有代表在這裡。

傅委員崐萁：因為本席聽說您加入民進黨以後，現在民進黨化得非常嚴重，所以政治語言也多。本席現在就在這裡就教部長，民進黨所推出的縣長候選人在地方選舉，Kolas 女士向警方申請隨扈，這個隨扈在服公職、公共任務、政府的職務，在執勤的時間被 Kolas 帶去約會，甚至有沒有權勢挾勢性交，這個部分部長查了沒有？

蔡部長清祥：這是屬於個案的情節，如何認定……

傅委員崐萁：這個請部長你不管個案也好，通案也好，是不是要即刻進行調查？本席在這裡已經清楚……由他的夫人，這名隨扈的夫人已經一再地申冤無門，所以本席在這裡希望法務部即刻來進行調查。而且昨天這位隨扈的太太要到立法院來申冤，聽說受到極大的執政黨的壓力，要對

他先生的職務來開刀，所以他最後選擇放棄到立法院來申冤，我想今天一個民主的社會怎麼可以容許這樣一個情況發生？民進黨矢言在推動性平，到今天為止，賴清德主席對於他自己的府院黨，尤其陳建仁你當過副總統，對於府院黨的發言人 Kolas，請問一下，民進黨做過什麼樣的性平會調查？什麼樣的考績會調查？這就是民進黨。

本席再請教一下鏡電視，裴偉一再地對鏡電視的股東表達，說他可以直通總統府，請問院長，你有聽說過這樣的事嗎？

陳院長建仁：沒有。

傅委員崐萁：沒有這樣的事。所以裴偉並沒有所謂直通總統府，既然沒有直通總統府來通過鏡電視的執照，那裴偉是不是常業詐欺他這些股東？本席在這裡再次提醒院長還有部長，NCC 當時要通過鏡電視有但書，它的股東股權不可以轉讓，媒體告發很多次，現在本席在這裡再次告發，你去查一下他承諾 NCC 的這些股東有沒有股權移轉？還是只是代持，已經轉走了？你看一下裴偉的戶頭有沒有直接匯錢給這些股東？本席要正式告訴你，請你立刻徹查，裴偉有沒有常業詐欺？以蔡總統的名義、總統府的名義常業詐欺這些股東？這已經是公共權益的議題、對全國聽閱人必須要守護的價值。

另外，院長，您的 NCC 主委陳耀祥先生，他已經是一位貪污瀆職圖利的被告，他還可以主持鏡電視通過更換董事長以及上架 86 頻位會議，立法院不斷地質疑、全民不斷地質疑，他竟然可以封鎖逃生通道，以公共危險罪的方式阻止國會議員的監督，強行通過，院長，你有什麼看法？

陳院長建仁：我想 NCC 都是依職權來核准鏡電視的部分。

傅委員崐萁：那公共危險罪的部分怎麼處理？

陳院長建仁：裴偉和股東如果有什麼不法的話，當然就會來依法辦理。

傅委員崐萁：公共危險罪、封鎖逃生通道，部長，要不要徹查？

蔡部長清祥：這個也是屬於個案的認定，我想由原機關……

傅委員崐萁：本席在這裡告發……

蔡部長清祥：它會來處理。

傅委員崐萁：本席在這裡告發，是不是部長應該來做調查？

蔡部長清祥：我這邊沒辦法接受告發，我想這個案子……

傅委員崐萁：沒有關係，我們一切……

蔡部長清祥：如果有任何犯罪的話，由有權機關來處理。

傅委員崐萁：部長，我們現在依法來處理，好不好？

接下來我再請教一下院長，也請教一下部長，鏡電視前任的董事長陳建平先生，正式告發裴偉掏空、背信、詐欺，請問一下，我們現在整個進度如何？

尤其是陳耀祥—貪污治罪條例圖利鏡電視的被告。現在本席當然不能在這裡下指導棋，但這是社會矚目案件，請法務部不要曠日廢時，對於鏡電視的事情應該積極偵辦，還給行政院清白，這是很重要的。

所以請院長、部長腰桿挺直，對於裴偉所有不法情事以及如何掏空鏡電視，要給社會及聽閱人一個清楚的真相，我們迫切地希望得到真相。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質詢。

何委員志偉：（11 時 46 分）謝謝院長及各位同仁。院長午安。本席 72 個小時前才從美國回來，當然過程中討論到很多國家安全、經濟安全以及乾淨及信任網路的議題。其中臺美貿易協定在美國經過 50 分鐘的討論，他們的表決結果是 42：0，無異議通過，這是跨黨派的。

在國內，我們看到美國是跨黨派、無異議的超強力道在支持，對我來講，從政治層面來看，整個貿易協定討論的時效、時間算是非常短的，裡面有幾個原則，從臺灣的國際空間來看，我們及美國都認為過程中雙方是對等的、是公平的、是公開的、是透明的。

稍早有幾位委員的質詢，我認為他們非常地不進入狀況，它本來就沒有討論到關稅，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11 時 47 分）委員好。對。

何委員志偉：也沒有討論到個別的產品、個別的貿易貨物，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確實是這樣。

何委員志偉：沒有嘛！所以國會不可以變成假消息的散播中心，這個部分請院長及部長們稍後再努力一下下。

這一次討論到的議題，第一階段有貿易的便捷化、良好的法制作業，以及中小企業最關心的貿易及投資機會，還有反貪腐及國內的服務業規章。

現在第一階段簽署完成，我們花了一年又多一點點的時間就取得首批的雙方公平、公開且互惠的協定。請問第二階段何時會開始？

陳院長建仁：第二階段的預備會議實際上已經有展開了，我們雙方也已經進行好幾次的視訊會議，來談判準備工作。第二階段會有三個重要的議題，包括環境保護……

何委員志偉：我們先就時間點，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現在已經在準備了，準備工作已經展開，接下來就會繼續談。

何委員志偉：預計可能要多久呢？第一階段大概一年多，第二階段可預期嗎？

陳院長建仁：要看議題的內容，我們當然希望談判越快越好，但是要看雙方討論的進度。

何委員志偉：要一年還是兩年？這是可預期的嗎？

陳院長建仁：要看議題的內容，當然我們希望越快越好，如果能夠一年是最好。

何委員志偉：好，一年是最好的嘛。

第二階段有七個議題，數位貿易、標準、國營事業、非市場政策作法、勞工、支持環境及氣候行動以及農業，就這七個議題中，哪些是優先討論？有順序嗎？前三個是什麼？

陳院長建仁：優先討論的部分有三個，即環境保護、農業及勞工的部分。

何委員志偉：OK，順序出來了。我再就教一下關於成本的議題，因為我想這個題目應該是全國國民最關心的，即成本會降低。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它說每減少 1%的交易成本，相當於關稅是 0.08%；昨天行政院鄧振中政委有拿到幾個國際報告做了一個平均值……

陳院長建仁：WTO。

何委員志偉：關於海關的關務成本，像我們要做冷鏈或者有時候塞港、貨物（cargos）卡在海港這邊，如果這些東西林林總總加起來可能涉及到 8%至 20%這麼多，100 塊的東西可能變成 120 塊。如果依照這一次討論的，我們把貿易便捷化、關務的成本全面壓縮、時間壓縮，那降低貿易的成本有可能對於物價的安定跟穩定，你們有沒有估算過可能的區間會在哪邊？

陳院長建仁：目前……

何委員志偉：因為我們看到烏俄戰爭部分，最近俄羅斯又「著猴」、亂搞，所以我們現在非常關心這些基本的物價部分。

陳院長建仁：這一個部分的話，我是不是請我們莊部長說明？

何委員志偉：謝謝。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們這一次協定裡面有關加速通關的部分其實有非常具體的一些做法，比如以快遞貨物來說，快遞貨物……

何委員志偉：沒關係，我們先講降低成本以及直接連結到物價，我們可預期對於物價波動的安定、穩定部分，我在講錢！謝謝，先不講作法。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其實就進口業者或者快遞業者來說，其實 1 年都可以減少將近 1 億元的成本。

何委員志偉：1 億臺幣還是 1 億美元？

莊部長翠雲：對，1 億臺幣。

何委員志偉：1 億臺幣的……

莊部長翠雲：比如說快遞業者的話，他每年報關的費用大概就可以減少四千五百多萬，再加上快速通關的 40 呎貨櫃，如果我們通關速度慢，它放在貨櫃場，1 天 1 個貨櫃至少要 1,200 塊，你想想看，如果時間更長的話，那是加倍……

何委員志偉：1,200 塊，我們都是臺幣計價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臺幣！

何委員志偉：沒錯。

莊部長翠雲：如果放的時間更長，它這是加倍算上去，所以總成本會非常高。

何委員志偉：我們現在全面加速，可預期會降低多少成本？當然他們取得的成本降低之後，在臺灣的銷售價格可以預期嗎？

陳院長建仁：下降。

何委員志偉：這個邏輯是通的嘛。

莊部長翠雲：對，這個部分當然也可以，成本下降以後當然對消費者來說，他所要支付的費用也可以下降。而且對於貿易商來說，我們還有一個擴大預審的機制，就是貨物在進口之前，他可以先申請預審，我們這一次把可以申請預審的對象也擴大，原來是只有進口商，我們現在擴大到出口商、製造商等等或者他的代理者也可以申請預審。申請預審的話，等貨物到港的時候，其實我們根據他的預審資料、根據預審的結果也可以加速通關。

何委員志偉：我直接濃縮一點點、收斂一點點，我們可能從他國進口進來臺灣，整體的這些成本會

壓低多少？幾個百分點？因為我們現在看起來，剛剛講可能 8%到 20%嘛，對不對？所以這個部分是確定的，那我們銷售的部分大概會抓在多少？這有辦法回答嗎？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可能還要另外再估算。

陳院長建仁：要估算。

何委員志偉：好的，我認為這個部分如果開始執行後，民眾會有感，我們對這一塊要趕快強力來追蹤，好嗎？

莊部長翠雲：是。

何委員志偉：第二個部分，根據行政院的新聞稿，中小企業會是最大的贏家，因為大型的、跨國的 logistics 這些東西他們本來都自己有快速的通路，但是臺灣 99%是中小企業，就業人數超過全國的八成，我們再看到臺灣的中小企業占整體銷售大概只有 26%而已，那預計未來中小企業出口的部分會增加多少呢？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說明，因為這個章節不同，如果是在快速通關的這個部分，不管是中小企業、大企業都因為快速通關可以有獲利，這個對中小企業當然是更好，因為很多相關規範透過這樣快速的話，對他會有增加。另外在中小企……

何委員志偉：所以現在就教部長還有院長，我們現在可確認報關的部分可以省到高達臺幣 1 億嘛，對不對？對臺灣來講，剛剛有說。

莊部長翠雲：相關的成本至少……

何委員志偉：這是報關的部分，那還不涉及這些貨物的物流部分，這部分大概可以省到多少？還是這個目前無法回答？

陳院長建仁：這個要估計。

莊部長翠雲：對，沒有……

何委員志偉：因為我們在做所有的政策評估、甚至談判過程當中都會去做一些試算，所以這個部分後續可以的話，我們請幕僚等一下也許可以即時補上，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

何委員志偉：第二個部分是在通關上面，我們在美國時，他們告訴我們說整個貿易協定最希望的目標是一到港口就直接進來了，臺灣的農產品、臺灣的產品到美國……，美國進臺灣其實很快，臺灣去美國有時候會比較慢，他們很期待我們的產品一到港口就直接可以到它的超商，一到港口就直接到它的百貨公司，一到港口就直接到工廠進行加工或者是銷售。我請教一下，臺灣出口到美國預計可以加速多少？這個部分可以回答嗎？

莊部長翠雲：如果是到美國的話，以農產品而言，一般來說都要經過檢驗，譬如美國農產品到臺灣也要經過……

何委員志偉：有預審的部分還要再檢驗？

莊部長翠雲：對，有預審的……

何委員志偉：還是要抽查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農產品要抽查……

何委員志偉：我們來談不抽查的話可以加速到多少？你們是行政官員，應該要 promote 你們自己的

主張，我現在給你們……

莊部長翠雲：對，如果是這個部分的話，我們其實是希望這個部分能夠……

何委員志偉：我們就講極端案例，最快可以到多快？我們的貨物如臺灣的鳳梨、臺灣的芭樂、臺灣的水果、臺灣的農產品一到港之後，最快可以到多快？

莊部長翠雲：如果雙方已經有協議這個部分可以不需要做抽檢的話，那速度就可以非常的快，我想這個……

何委員志偉：非常快是多快？

莊部長翠雲：如果以臺灣來說，其實我們在這邊……

何委員志偉：我剩 5 分鐘，可不可以直接回答？

莊部長翠雲：貨物抵達就可以，繳稅以後就可以放行。如果不需要再經過檢驗的話，我們貨物到港以後，它經過 X 光、繳了稅就可以放行，這是我們在臺灣的作法。

何委員志偉：所以到港即放、到港即能直接銷售，基本上是這個邏輯？

莊部長翠雲：是，但是要檢驗的當然還是要檢驗，因為這是國境的安全……

何委員志偉：當然要檢驗，我是說扣除，檢驗是一定要的嘛！

莊部長翠雲：對，國境的安全還是很重要的，只是在相關的行政程序上我們儘量縮減。

何委員志偉：這個部分就是我們整個協定的大賣點啊！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包含……

何委員志偉：當然不是全部嘛！但是基本上是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國境安全很重要，另外，我們也可以透過電子化的方式……

何委員志偉：第二個部分，第二章第四點查詢點的部分，針對這一點我有一點意見。其實我們是根據 CPTPP 國際標準一般貨物的規定，臺灣對全世界，他們進口到臺灣的時候，一般貨物是 24 個小時，生鮮快遞如 perishable、可能容易腐爛的農產品是規定 6 個小時。我現在的問題是第二章第四點的查詢點，臺灣如果有問題的話，我們是當場答復，書面是 7 天，在協定裡面美國對臺灣載明是 20 天要答復，這中間的時間差是怎麼來的？為什麼臺灣的回應要比較快？而美國回應我們的卻比較慢？這個部分可以請院長回答嗎？

陳院長建仁：這部分我要再來瞭解。

何委員志偉：請問王部長，這個部分……

王部長美花：這個是海關的部分。

何委員志偉：是海關的部分？請回應。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可能還是要看農業檢驗的相關程序……

陳院長建仁：沒有……

莊部長翠雲：可能沒有……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沒有寫到這樣的……

莊部長翠雲：對啊！

王部長美花：在條約裡面沒有寫到這樣的……

何委員志偉：我們臺美貿易協定是說 20 天內要答復，所以是否有時間差？

陳院長建仁：雙方的內容……

何委員志偉：第 2.4 條是查詢點嘛？你看現行的制度，所以這中間有一個時間差，我們要如何克服？

陳院長建仁：就我的瞭解，雙方的內容是一樣、沒有差異的，這個部分我們再進一步來……

何委員志偉：因為上面是寫 20 天，但是臺灣是依照 CPTPP 的規定，所以我的問題是，美國對臺灣它要回復我們的話可以再加速嗎？臺灣的速度其實是快的，但美國回應我們的是……

陳院長建仁：最長嘛！那是最長！

莊部長翠雲：最長 20 天。

何委員志偉：最長 20 天？它的意思是能快儘量快？

莊部長翠雲：對，是。

陳院長建仁：是。

何委員志偉：關於這一點，我覺得後續在談的時候可以寫在一些原則作業規則裡面，好不好？這個要去要求。

陳院長建仁：委員，最長 20 天的規定，對美國、對臺灣都是一樣的。

何委員志偉：OK。

陳院長建仁：然後剛才講到的一般貨物也是對兩國……

何委員志偉：因為上面寫的是合理時數是 20 天，所以臺灣對全世界的速度是快的喔！臺灣對全世界的通關速度是快的，但是美國對臺灣的部分，我們應該要再要求，好不好？這個部分有信心嗎？

陳院長建仁：委員，這個寫的不太……，應該是這樣子，就是在臺美貿易協定裡面，美國對臺灣，臺灣對美國都是 20 天內。

何委員志偉：但是臺灣是快的，臺灣的本質是快的。

陳院長建仁：農產品雙方都是用合理時數規範，照它的文本。

何委員志偉：院長、部長，我的意思是臺灣可以做到 7 天，如果這是完全對等的話，當然這還涉及對方對照國內部的行政作業，貿易協定寫是 20 天內要答復，所以在這一點我認為應該是可以再去強化、再去要求的，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

何委員志偉：20 比 7！20 比 7，快要 3 倍了！

莊部長翠雲：雙方應該都是平等互惠的。

何委員志偉：一定要平等、一定要互惠。

最後一個部分，在海關這邊就教一下，我們的貨物類別，有沒有哪一些是基本上如果能預先審查就可以超級快速的，有哪些？

莊部長翠雲：我們對貨物類別倒是沒有，是對項目，比如稅則是原來就可以預先審核的，然後還有原產地、估價，我們現在把它放大到配額，即關稅的配額也可以預先審查，還有是不是符合有關退稅的一些規定、一些延期繳納的項目可以預先審核，也就是說把預先審核的對象放大、項目也放大。

陳院長建仁：其實基本上是所有的產品都可以。

莊部長翠雲：對，產品沒有特別限制。

何委員志偉：了解。謝謝。

主席：謝謝何委員。

接下來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12 時 2 分）院長你好，我請教，因為美國前總統川普主張美國優先，川普日前接受訪問的時候說臺灣拿走美國全部的半導體工作，以前美國都製造自己的晶片，美國早該阻止臺灣，向臺灣課稅，並且對臺灣建立起貿易壁壘。川普的論點恐怕就是美國政府他們的內心話，我們只能想辦法維持我國在半導體產業的優勢。臺版晶片法案的配套子法—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草案預告於 5 月底截止，我請問陳院長，後續何時會正式上路實施？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答復。

王部長美花：（12 時 3 分）跟委員報告，這個法我們正在會財政部，應該會得差不多了。

林委員德福：哪時候會實施？

王部長美花：應該最近就會公布。

林委員德福：就會公布？

王部長美花：對。

林委員德福：公布之後就開始要實施？

王部長美花：是，從明年課稅的時候就適用這個新的規範。

林委員德福：財政部公布 6 月出口 323.2 億美元，年減 23.4%，連續 10 個月的負成長，累計今年上半年總出口 2,021.1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8%，今年上半年貿易總額共有 3,778 億美元，也較去年同期減少 18.99%。民間投資與出口連動性很高，中央銀行對我國全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 1.72%，也低於主計總處預估的 2.04%。鄭文燦副院長前陣子對外說，2022 年我國貿易總額 9,000 億美元，今年要達到一兆億美元的貿易額，朝這樣的目標前進，現在看來，我看是有困難啦！陳院長，你有什麼看法？

陳院長建仁：我想臺灣貿易額的比率下降有兩個因素，確實是因為全球需求有降低的情況，然後在去化的過程當中。另外，我們如果按照百分比來看的話，基期比較高也是一個影響。

林委員德福：那我請問，政府下半年會不會提出哪些措施來刺激我們的出口？

陳院長建仁：在下半年，我們認為按照我們的估計，在第四季的時候狀況會……

王部長美花：我們的……

林委員德福：那有沒有一些政策來刺激他的出口？

陳院長建仁：我請經濟部長答復。

王部長美花：兩個部分，一個是我們看到第三季、第四季的出口會慢慢變好；第二個是外銷拓銷的部分，我們下半年有非常多的活動，包括在國內、國外，還有強化拓銷部分、更針對性的部分，目前都已經安排好了，會陸續來展開。

林委員德福：院長，我國經濟成長仰賴出口，中國大陸、香港分別是臺灣第一大與第三大的出口對

象，去年出口合計約 1,859 億美元；美國排名第二，出口差不多 750 億美元，美國與中國大陸競爭日益劇烈，也導致臺灣對中國大陸出口的減緩。軍火買了，美豬、美牛也開放了，台積電也跑到美國去設廠了，政府對美國的種種讓步，國人都看在眼裡，再加上美國前總統川普近日對臺的言論，民間有疑美論其實不是空穴來風。本席認為目前的臺美貿易倡議內容還比不上臺美簽署租稅協議所可能創造的經濟效益，因為簽署租稅協議可以讓雙方投資者避免被雙重課稅，可以增加兩地相互的投資，進而帶動雙方的經濟成長。此外，駐美代表蕭美琴也提到，臺灣被美國拜登政府的區域性貿易倡議，印太的整個經濟架構排除在外，蕭美琴代表也認為我們沒有被納入是非常令人失望的。陳院長，你有什麼看法？

陳院長建仁：確實，沒有被納入是令人失望，但是我也要再強調，就我們今天的這個主題，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這樣的一個簽訂，實際上也是在往正確的方向來前進，而且對中小企業也都是有幫助啦！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如果美國跟臺灣關係密切，要幫助臺灣，就應該直接邀請臺灣加入印太經濟架構，遲遲沒有辦法加入，就不能怪民間會有疑美論的這種看法。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們臺美兩國在貿易上還有在經濟上是互惠互利的啦！

林委員德福：我請問陳院長，對於加入印太經濟架構與臺美簽署租稅協議，你認為何時我們有具體的一個成果？

王部長美花：IPEF 跟現在的臺美 21 世紀，事實上內容是大同小異的……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啊！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們確實也在做，這是第一個……

林委員德福：大同小異，但是你要有實質啊！

王部長美花：第二個是臺美的雙方會議得到美國參眾議員非常大力的支持，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在近期內儘快來推動。

林委員德福：要有實質的效益啦！

王部長美花：是，有。

林委員德福：因為加入 CPTPP，對於臺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十分地關鍵，像英國與臺灣都是在 2021 年日本擔任 CPTPP 輪值主席國時，我們就提出申請，如今英國已經在 2023 年 7 月 16 日成功的加入 CPTPP。請問陳院長，我們何時可以加入 CPTPP？

陳院長建仁：在今年 7 月份的開會，有 6 個申請的國家，包括我國、中國、厄瓜多、哥斯大黎加、烏拉圭，還有烏克蘭，但是這些案子在 7 月份的會議都沒有決定，所以目前尚待處理。

林委員德福：尚待處理，請問陳院長 CPTPP 的輪值主席國 2023 年是哪一國擔任，你知不知道？

王部長美花：今年是紐西蘭。

林委員德福：紐西蘭，那 2024 年呢？

陳院長建仁：加拿大。

王部長美花：一個是加拿大，一個是澳洲。

林委員德福：對，2025 年是澳洲，我希望行政院要上緊發條，加速來推動 CPTPP 入會的事宜，因為我們同時跟英國，同是那個時間申請，但是人家已經進入了，我們還沒。院長，美國是我國

重要的貿易夥伴，全球供應鏈都在強調安全與韌性，許多國人都會想知道政府跟美國雙方簽署的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對於我國進出口到底有多少幫助？能給臺灣什麼好處？壞處又在哪裡？但是在這方面，政府幾乎沒有說明清楚。請問陳院長，臺美倡議簽署後能帶動我國的 GDP 成長率有多少？

陳院長建仁：我想有一件事情很重要，就是這個倡議是會強化政府的行政治理，降低業者的……

林委員德福：只有行政治理而已，對實質沒有幫助就對了？

陳院長建仁：還有降低業者的行政成本，會嘉惠很多的貿易投資。

林委員德福：對我們的 GDP 有沒有成長？這個到底有沒有？有多少？

陳院長建仁：貿易成本會減少 3%到 8%，所以貿易便捷化實際上的重要性甚至大於關稅的。至於你現在問我對於 GDP 可能的影響，這個部分我們還要再估算。

林委員德福：還要再估算？你們有沒有算過到底會增加多少就業機會？有沒有？

王部長美花：其實像中小企業這個章節，裡面會提到這個生效之後我們會成立一個委員會，擴大我們中小企業到美國的商機，這個部分在立法院通過之後，我們就會跟美國、跟我們的中小企業一起來跟美國的中小企業、跟它的市場來做交流，這個部分我們跟業界有溝通過好幾次，業界也有提出他們的一些建言、想法。

林委員德福：院長、部長，因為這些簽署，任何一個像 FTA，都是會被問到的問題，但是顯然臺美貿易倡議是完全沒有辦法回答以上這些問題。

王部長美花：因為目前沒有涉及到關稅的減讓跟市場的進入。

陳院長建仁：對。

林委員德福：所以沒有實質嘛！

王部長美花：但是這個……

陳院長建仁：有實質，實質就是我剛才講的那個部分，就是降低業者的成本嘛，剛才我說……

林委員德福：GDP 多少？會增加多少？你也沒有辦法講出來，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我剛才說了，就是按照 WTO 的估算，如果能夠把通關的障礙解除的話，它的成本就可以下降 3%到 8%。

林委員德福：院長，外界認為臺美貿易便捷化可能會促進雙邊的貿易，不過本席似乎沒有看到政府告訴我們臺美貿易的效果會增加多少，因為臺美簡易的報關鬆綁，現行的規定是 5 萬元以下才可以適用簡易的申報，未來美國進口快遞貨物將提高到 2,500 美元以下，約新臺幣 7 萬 5,000 元左右會適用簡易報關，不過自從簡易報關實施以來，不少詐騙包裹就開始全臺趴趴走，甚至於毒品也從此管道入境臺灣。本席希望行政院既然決定放寬臺美簡易的報關門檻，你們就要做好配套的措施，比如要增加人力、增加 X 光機、緝毒犬，以防範毒品走私、詐欺的包裹。

莊部長翠雲：是，如同委員所說，簡易報關的快遞貨物從 5 萬元的門檻提高到 7 萬 5,000 元，它的量會增加，1 年大概會增加 6 萬筆的貨物量，這個部分在我們海關的部分，在該檢疫的部分，絕對還是一樣要做檢查。

林委員德福：因為你要增加人力……

莊部長翠雲：簡易通關只是報關的那張報關單的填寫是比較簡略，然後會用線上傳輸節省時間，但

是在通關的檢驗上不會放鬆。

林委員德福：所以這個配套措施很重要。

莊部長翠雲：是，依然要做。

林委員德福：X 光機、人力，包括緝毒犬……

莊部長翠雲：人力、緝毒犬，都一樣要做。

林委員德福：不要放寬以後變成一個漏洞。

莊部長翠雲：不會的。

陳院長建仁：沒有，不會啦！沒有要放寬。

莊部長翠雲：邊境的檢查一樣是要做的。

林委員德福：經濟部為辦理世界貿易組織貿易便捷化協定之國內協調與實施工作，設有貿易便捷化協調會報，該會報每 4 個月開一次會，是不是？王部長。

王部長美花：那個會在貿易局跟財政部的相關單位去討論。

林委員德福：反觀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提到雙方要成立貿易便捷化委員會，每年至少開一次會，本席認為開會的頻率應該要增加，以利即時處理雙方的這些貿易事宜，也希望未來會議紀錄能夠公開，可不可以公開？

莊部長翠雲：討論的事項當然最後有結果以後是可以公開……

林委員德福：對，你要公開讓全民知道。

莊部長翠雲：但如果雙邊在執行上有一些疑義，我想我們也可以有對話的平臺。

林委員德福：讓全民知道以減少黑箱作業的疑慮。

莊部長翠雲：是。

林委員德福：可不可以？

莊部長翠雲：我們相關的行政規則也都會公告，然後其實這個倡議裡面很重要的一個就是公開透明，讓所有的資訊能夠在網站上都可以查得到。

林委員德福：因為我認為很多部分在開會以後可以透明化，讓更多人瞭解。

莊部長翠雲：是。

林委員德福：不要讓人民感覺你們有很多根本就是閉門造車、黑箱作業。

莊部長翠雲：這次的倡議裡面有很多都是透明化以及效率化，很多都應該要公開的，以及公平性。

林委員德福：院長，剛剛我所提的幾點希望你好好地……

因為我們同時跟英國去申請，但是我們時間落差那麼大，我們希望明年像澳洲等幾個國家，未來幾年我們政府應該要更積極地、實務地把它做好，不要只有做一些表面的功夫，然後國人也不知道，認為這次的臺美倡議好像對我們實質上有多大的幫助。

陳院長建仁：確實啊！這個臺美貿易倡議確實在這樣的過程當中，讓全世界的人都能夠瞭解臺灣是能夠遵守高標準的貿易……

林委員德福：對啦！我們希望實質啦！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7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專案報告之質詢。羅委員致政的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羅致政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羅委員致政，鑒於台灣於今（2023）年 6 月 1 日與美國簽署「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是「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下第一個簽署的協定，在邁向簽署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的目標上，台灣尚有許多需要努力的地方，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並以書面回復相關評估結果。

說明：

一、在本次協定簽署內容中，為了便利雙方政府及民間的溝通，推動貿易便捷化以及減少民間與政府間溝通的「行政成本」，有關這些減少的行政成本有哪些？具體量化數值為何？又本協定以塑造有助自由、公平的市場，及強健經濟成長為目標，促進中小企業參與國際經貿活動，以帶來就業及成長，請評估未來對於中小企業而言，可以增加多少貿易額，帶來多少就業人數？

二、本次簽署的協定亦有推動行政透明及反貪腐方面的重要條文，除了有利於與國際接軌外，未來在相關政策推動上應會有所調整，請盤點國內有哪些法律或行政規則需要修訂，及相關修正之規劃期程。

三、簽署台美雙邊自由貿易協定是政府努力的目標，而在此次協定簽署後，下一步推動台美雙邊貿易協定還有哪些要努力的方向？還有哪些法規需要調整？可能涉及的產業政府未來要推出哪些政策來協助？

四、綜上所述，請行政院充分說明，並以書面回復相關評估結果。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質詢。

陳委員以信：（14 時 30 分）院長午安。院長有沒有去過海地？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14 時 31 分）陳委員午安。海地？我去過兩次。

陳委員以信：什麼時候去的？

陳院長建仁：我在當衛生署署長的時候，一次去幫他們建立愛滋病的檢測國家中心，第二次是震災以後去幫助他們。

陳委員以信：是以什麼身分？哪一年的時候？

陳院長建仁：2004 年左右。

陳委員以信：那是第一次嘛，你做衛生署署長……

陳院長建仁：對，兩次都是衛生署署長的時候。

陳委員以信：第二次呢？

陳院長建仁：也是，也是在衛生署署長任內。

陳委員以信：就是 2004 年的時候去兩次？

陳院長建仁：對。

陳委員以信：也將近 20 年了嘛！這個國家你有什麼感覺？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這個國家是需要大家來幫忙，這個國家不管在衛生或者在基本生活條件上，都需要大家來幫助它。

陳委員以信：你知不知道最近海地出了什麼事？

陳院長建仁：我最近比較沒有注意。

陳委員以信：海地是我們的邦交國，現在它正陷入嚴重的飢荒，從去年 10 月開始，因為去年它的總統遭到暗殺，然後上個月又有地震跟洪災，飢荒再度加劇，現在全國有一千多萬人，大概有半數是處於飢餓狀態。其實聯合國的世界糧食計畫署，從今年開始大幅的在援助海地的糧食，但是現在卻因為資金短缺，所以大砍 25%的援助，使得下個月開始，可能有 10 萬的海地人會斷炊、要沒有飯吃了。根據聯合國的數據，現在海地有大概五百多萬人需要人道援助，這是他的半數人口，而且其中有 300 萬是兒童。

我再給你看，這個是在 2015 年，當時久揚之旅，馬英九總統前往海地訪問，那個時候是相當少見在地震之後有一個國家元首前往。那時我是總統府發言人，我也跟著去，我們去的時候其實帶了 2,400 噸的白米捐給它的糧食濟貧組織，我們在捐贈白米、開倉賑糧的時候，我沒有辦法忘記那個景象，好多的海地人衝上來要拿這個糧食。你在 2015……

陳院長建仁：2004 年的時候，我有一次賑米的情況也是這樣子。

陳委員以信：好，也是這個樣子。而右邊這個就是我們在那個地方所看到的一個在地上的雕像，它的手上面你可以看到有釘痕，你是基督徒，我想很清楚這個意思。

陳院長建仁：對，最小的兄弟，耶穌。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要說的就是，針對海地—我們的友邦，現在正陷入這樣子飢荒的狀況之下，我們的政府有沒有援助的計畫？有沒有協助海地的計畫？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我覺得如果海地有這樣的一個情況，我們是應該要來考慮……

陳委員以信：院長，要怎麼做？

陳院長建仁：我以 2004 年的例子來講好了，2004 年我們當時也是賑米到海地，但是海地政府發不出去米，原因是民眾會來搶，所以後來我們是跟當地的天主教的一個民間社團「Food For The Poor」合作，幫忙煮熟後再分送給大家。我想捐贈米是很重要的，但是怎麼樣讓它變成食物送到每一個民眾手上……

陳委員以信：這個做法我們可以再商量啦！

陳院長建仁：對！

陳委員以信：那現在據我所看，他們是缺了 1 億多美金，但重點是，今天、剛才院長既然宣示了我們願意協助，那部長能不能告訴我們實際可以怎麼做？能不能今天當著國人的面，我們把對海地的愛心送出去？

吳部長釗燮：是，跟委員回報一下，我們對海地的援米是從來沒有斷絕過，而且所有的邦交國裡面，我們提供給海地的援米是最多的，而且我們在那邊的稻米種植計畫並沒有因為當地的治安敗

壞而有所影響，所以我們對海地的援助是從來沒有停過的。

陳委員以信：我講的不是過去，我講的是現在飢荒的狀況，剛才院長都已經說了，我們應該要協助、援助，結果你都在講過去的計畫，沒有新的東西，沒有新的幫助。

陳院長建仁：現在還在做。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繼續做。

陳委員以信：不是繼續做。院長，我現在要問了，剛才你也看到現在狀況這麼緊急，下個月就有 10 萬人要斷炊了，這是我們重要的友邦國，我們伸出援手也是應該的，Taiwan can help！這些年講得那麼大聲，現在要如何 help？院長，要如何 help？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先請當地的、我們的駐外單位去瞭解一下它的狀況，看看它的情況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來援助，我剛才講過，援助不是把米送過去也就能夠援助……

陳委員以信：做法我們可以再研究……

陳院長建仁：所以在這些之前我們先了解狀況以後，我們再……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現在就要你有一個政策的宣示，臺灣政府願不願意幫忙？

陳院長建仁：是應該要幫忙。

陳委員以信：立即要幫忙，有新的做法，對不對？可不可以嘛？

陳院長建仁：那就是要看我們研議的成果，當然……

陳委員以信：會有新的做法。好，我想這是今天很重要的宣示，就是我們友邦面臨到飢荒，臺灣應該要協助。部長可以請回了。

我要問另外一個問題，這一次我們可以看到馬英九基金會邀請大陸的學生來訪問，現在大陸前北大校長正率團在臺灣，我想請問院長，你認為這些大陸學生來臺灣是統戰還是健康有序的交流？

陳院長建仁：如果來的都是學生，而且這些學生都是在學生，然後經過很好的挑選，讓他們能夠來瞭解臺灣的自由民主、多元開放社會的現象，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交流。但是如果他們派來的人當中，除了學生以外，還有學校裡面的黨委書記這一些政治性的人物、黨的人物，連我們臺灣政黨都不進入學校的情況下，我覺得這就不太合適了，所以我很早以前就講過，希望這個交流是健康有序，不要成為中國統戰的工具，我當時就已經講了。

陳委員以信：院長，你現在用不著假設性的回答，你上個禮拜還可以用假設性的回答來回答，現在人都來了，今天都已經去故宮看肉型石了，結果你還在如果來如果去的，我就問你……

陳院長建仁：當時……

陳委員以信：我就問你，這一些人來這邊打桌球、看肉型石，到底是不是統戰？

陳院長建仁：當時申請的人……

陳委員以信：你不用講當時，我講現在嘛！都來好幾天了！

陳院長建仁：所以在這個申請的過程當中……

陳委員以信：你不用講如果來如果去了……

陳院長建仁：現在因為……

陳委員以信：現在人還沒來，我才講「如果」……

陳院長建仁：有准許……

陳委員以信：現在人都在這裡了，有沒有統戰？有沒有統戰的工具？有沒有？

陳院長建仁：因為現在來的人是學生啊！單純啊！

陳委員以信：所以沒有？

陳院長建仁：但是當時申請的時候……

陳委員以信：有還是沒有？

陳院長建仁：但是當時申請的時候不一樣。

陳委員以信：我們不在講當時，我問的是現在。

陳院長建仁：當時的人……

陳委員以信：你為什麼不敢承認現在？他們今天去看肉型石是統戰還是健康有序的交流？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們讓他們去體會臺灣的自由民主……

陳委員以信：你為什麼不敢回答？

陳院長建仁：是很好的事情。

陳委員以信：那是好事。

陳院長建仁：讓他們瞭解臺灣的自由民主是很好的事。

陳委員以信：所以不是統戰？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我覺得你的問題，你把前後切開以後，你把那一些前面、當時在申請過程當中……

陳委員以信：就我們當時的過程，你可以如果來如果去、不希望東不希望西，可以！但現在人已經在這邊了，來的人就是那 37 個。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們讓他們來啊！

陳委員以信：是不是統戰很清楚，有沒有你認為不適合的人選？

陳院長建仁：但是前面申請的時候有。

陳委員以信：你不要一直講前面，所以現在沒有了，是不是？現在沒有了？現在來的都沒有統戰的陰謀、都沒有統戰的工具，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現在來的學生能夠瞭解臺灣是很好的事。

陳委員以信：很好的事。我現在就是說，你既然肯定是很好的事情，就不要一直說壞話，也不要一直講……

陳院長建仁：我沒有……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現在就要問，主委你上來是對的，我現在要問你，我們在申請的過程當中，有跟陸委會溝通，陸委會私下告訴我們，這件事情沒有重要性、沒有急迫性，也沒有可替代性，所以最好不要申請，來也不會過，是不是？主委，這是不是你的意思？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沒有這樣子的表達。

陳委員以信：沒有這樣子說？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陳委員以信：你沒有這樣子說？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因為……

陳委員以信：你知不知道誰這樣子說？

邱主任委員太三：報告委員，我想你應該很清楚、瞭解這種專案申請，第一關是由業務主管部會來做，但是當時大概應該是馬英九基金會到底算不算教育單位？這點教育部有他們的擔憂，所以我就直白地講，馬辦他們是請邱坤乾老師來，那我想邱坤乾老師自己都很清楚，這樣一個流程到底該注意的……

陳委員以信：你既然都把邱老師講出來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因為你講的，所以我就直接講……

陳委員以信：你們跟他接觸的人不就告訴他最好別申請？

邱主任委員太三：誰告訴他的？是我嗎？我根本沒有接觸他。

陳委員以信：你知不知道是誰告訴他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不曉得啊！

陳委員以信：總結一句話，是你的部屬告訴他的，你自己回去查。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不曉得，邱老師也沒有這樣跟我反映過。

陳委員以信：沒有反映不代表沒有這樣說。

邱主任委員太三：第二個重點是在於，剛剛我們都已經提到過，臺灣本來就不希望所謂的政黨進入校園，我們自己都沒有進去了，怎麼可能讓共產黨進去呢？

陳委員以信：現在有沒有？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後來馬辦他們自己再重新調整內容跟行程，這點你自己都很清楚。

陳委員以信：我跟你講，當時為什麼你的部屬一直在講說不要送……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不曉得，我……

陳委員以信：你不曉得，你回去問，我們很清楚，你問邱老師……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關係，我跟邱老師也有聯絡。

陳委員以信：我只是不要把他點明而已，就是有。這就是你 6 月所發的兩岸交流整體性說明，你說主管機關必須評估要有必要性、急迫性，跟不可替代性嘛！對不對？所以你們拿這個當理由，現在這些大陸學生來了，請問你，他們哪裡必要？哪裡急迫？哪裡不可替代？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這點你要感謝院長，坦白講，因為……

陳委員以信：改了是不是？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我先講完整個基本流程，我們所有的專案一定是由業務主管部會去認可到底有沒有這樣的情形，當時因為馬辦它既不是學術單位，也不是學校單位，所以到底要由誰來？還是由院長指示行政院乾脆跨部會辦理，後來才決定由教育部……

陳委員以信：那是程序嘛！我講的是實質……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如果沒有一個部會來受理的話，那後面的流程就走不下去了。

陳委員以信：那是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所以到底應該是誰？

陳委員以信：實質評估是評估有沒有必要性、急迫性以及有沒有替代性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那如果都找不到業務主管部會誰來評估？

陳委員以信：那找到了以後，現在你告訴我來的這些大陸學生到底有沒有必要性、急迫性以及不可替代性？

邱主任委員太三：那是因為你剛剛也提到之前還沒有所謂的業務主管部會，所以是院長請政委跟秘書長協調出一個單位，這又是幾個禮拜之後的事了。

陳委員以信：找出來了以後……

邱主任委員太三：第三個階段，馬辦又調整他整個人員跟……

陳委員以信：你又再跟我鬼打牆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我完全把流程告訴委員。

陳委員以信：這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很清楚了，你們把它找出來是教育部……

邱主任委員太三：誰？

陳委員以信：你不是說找出來是教育部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那是院長指示各部會……

陳委員以信：我就說這已經找出來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因為教育部認為馬辦不是教育單位。

陳委員以信：程序先解決，但我要問實質的問題，你說條件是必要性、急迫性跟不可替代性，那現在他們能夠來是為什麼具有必要性、急迫性和不可替代性？我要問的是這個實質條件現在還有沒有意義？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是由業務主管機關他們自己評估的結果他們把結果送到聯審會來。

陳委員以信：因為他們覺得有意義，他們覺得有必要，有急迫性？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不曉得，這要尊重業務主管機關。

陳委員以信：你今天是陸委會主委，那我就問你為什麼他們來是具有必要、有急迫以及不可替代性？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剛剛講了，這就是業務主管機關，經濟部有經濟部的……

陳委員以信：你東推西推！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這是尊重所有業務主管機關，就像兩岸條例裡面涉及到專門性及技術性的，應由業務主管部會去認定有沒有專門性跟技術性，我陸委會怎麼會有這樣專門技術來認定呢？

陳委員以信：我問你，現在兩岸之間的必要、急迫跟不可替代性這樣一個要件，實質上還在不在？

邱主任委員太三：當然在。

陳委員以信：那你就告訴我，請你幫教育部解釋給我聽，為什麼今天這 37 位大陸學生來我們這邊是屬於既必要又急迫，又不可替代，為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剛才不是講了嗎？每個部會有每個部會的專門性。

陳委員以信：你現在把問題推給教育部，沒關係，那你不要講話，讓院長講，教育部是院長管的。

陳院長建仁：今天教育部沒有派人來……

陳委員以信：他沒有來，你就不能夠回答？

陳院長建仁：您不要生氣，今天我所談的是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

陳委員以信：我馬上就要問了啦！

陳院長建仁：好，教育部當時他們經過審慎評估，確實馬辦也改變他來申請這些成員的組成，我們也認為在兩岸交流的過程當中，讓大陸的學生瞭解自由民主法治的重要性，讓他們看到這是什麼樣的一個重要社會體制，這件事是有他的重要性。

陳委員以信：這有他的重要性？所以這地方就變成必要、急迫又不可替代？我告訴你，我現在就是要凸顯這個荒謬！現在這三個要件已經不需要存在了，因此陸委會要馬上回去檢討，今天我們兩岸交流不需要如此！

陳院長建仁：為什麼……我看不出來……

陳委員以信：現在大陸學生來有什麼必要、有什麼急迫、有什麼不可替代性？這是指疫情期間，現在已經不是疫情期間了，你還需要把這三個標準放在這個地方？

陳院長建仁：我們如果要讓陸生來到臺灣，我們也需要用這種標準來看！所以這是一個國家……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是提醒你要去檢討，這是很大的問題！我現在回到臺美……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建議一下大陸，不要禁陸生到臺灣來念學位！

陳委員以信：現在大陸學生要來，那是一回事，你自己本身……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有信心讓臺灣學生到大陸去唸書，他們不敢讓他們學生來！

陳委員以信：這是一回事！

邱主任委員太三：只敢來這樣交流而已！

陳委員以信：有關臺美協議，我主要是要問為什麼沒有關稅？為什麼在談的過程會未戰先降？今天蔡英文總統說要讓它成為 FTA 的基礎，但如果沒有貿易授權，也就是美國沒有貿易授權，沒有關稅減讓項目，如何能成為 FTA 的基礎？

陳院長建仁：在跟美國貿易談判的時候，當然要從現在的貿易倡議先開始，接下來才談 FTA。現在美國兩黨對於簽訂 FTA 都有所顧忌，所以他們先不談這個！貿易不是只有關稅，貿易還有很多，就剛才所講的倡議部分，像關稅貿易便捷化、關務阻礙的減少，這在實際上的效果比關稅還要好！

陳委員以信：院長，我加一句話就好。如果現在始終無法得到貿易授權的話，那麼蔡英文總統說要成為 FTA 的基礎是不可能的！我提醒你這點就好。

陳院長建仁：這個我們會來努力。

主席：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邱委員志偉的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議題一：深化國防產業國際合作相關問題

媒體報導指出，近期美國聯邦眾議院軍事委員會公布 2024 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草案（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NDAA）。草案中提到美臺聯合生產武器的可能性，以即時增強臺灣補充自身軍備庫存能力。至於在協助臺灣維持自我防衛能力方面，美國國會支持臺灣透過對外軍售（Foreign Military Sales）、直接商業銷售（Direct Commercial Sale）、產業合作等方式獲得國防物品與服務，以維持不對稱戰略能力。此外，草案中也提及臺灣目前面臨美國軍售交貨期延長的問題。促進美臺在該區域的聯合生產武器可以減輕美國國防工業基地壓力，加快達到初始作戰能力時間，並建立臺灣在危機中補充自身庫存的能力。上開軍事委員會並要求美國國防部長最遲在 2024 年 3 月 1 日前，向其提交報告，說明與臺灣聯合生產武器彈藥的好處與挑戰。引發深化國防產業國際合作交流等相關問題之討論。爰此，請行政院針對下列問題，並於兩週內書面回覆意見。

1.行政院對於該草案之評估為何？

2.行政院有何對應作為？

3.本席參酌法制局之研析，請行政院回應修法意見。

A.我們在發展國防產業時，除了在對外採購武器裝備時重視技術轉移，同樣在進行與國際合作的研發、產製或維修相關武器裝備時，也應強調積極實施技術轉移，以實現國防自主的目標。本席評估建議將現行國防法第 22 條第 1 項有關「向外採購時，應落實技術轉移」之規定，增訂修正為「向外採購或進行國際合作時，應落實技術轉移」，以臻明確，並符實需。

B.根據先前提及的媒體報導，臺灣目前正面臨著美國軍售交貨期延遲的問題。為了加快建立臺灣在危機時能夠自行補充庫存的能力，建議透過促進臺美聯合生產武器的方式來解決。這將使得相關零組件能夠在臺灣本土生產，以應時滿足臺灣自身的防衛需求。然而，臺美聯合生產武器的意義不僅僅限於此，更具深遠的建設性。依據相關的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等規定，除了確保相關武器裝備能夠在臺灣生產製造外，同時也應積極爭取獲得原廠認證。並透過國際合作和投資等方式，著力實現技術移轉、研發轉移或產製轉移等關鍵技術，以進一步改善臺灣國防產業的環境。這樣的努力不僅有利於擴大臺灣國防產業的市場規模，同時也將促進臺灣與國際軍需供應鏈的緊密聯繫。因此，促進臺美聯合生產武器不僅僅是解決交貨期延遲的具體措施，更應被視為推進臺灣國防產業發展的重要戰略。透過這樣的合作，臺灣將增強自身在危機時補充庫存的能力，同時在全球國防市場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使得臺灣國防產業更具競爭力。綜上，本席評估建議將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為：「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鼓勵外國廠商與合格廠商進行產業合作與相互投資，並落實技術轉移。」，以資周延。

議題二：探討數位貿易領域中實施強制本地化措施

一、數位貿易（Digital Trade）是指透過數位方式進行跨境交易或提供服務，其中包括實體或數位商品或服務的線上交易。而用來規範國與國之間數位貿易規則的協議被稱為數位貿易協定。

二、強制本地化措施（Forced Localization）是指要求跨境貿易必須在當地建立分支機構或據點，作為進行業務或提供服務的條件，或者要求在境內建立數據或資料中心以限制跨境數據流動。這樣做一方面可以保護消費者權益，方便政府監管，另一方面也可以促使跨國企業在當地投資，有助於提升本國產業競爭力並增加投資回報（例如稅收）。

三、我國已經申請加入之 CPTPP，且根據 CPTPP 第 10 章中的跨境服務貿易章節中的第 10.6 條，締約方不得要求其他締約方的服務提供者在其領土內設立或保持代表人辦事處、企業形式或作為居民的條件，作為提供跨境服務的前提，除非在服務貿易開放承諾表中明確保留，且這些保留事項需要經過與其他國家的談判並獲得各國的同意才能保留。此外，CPTPP 第 14 章中的電子商務章節中的第 14.11 條原則上要求各國確保業務相關數據（包括個人資訊）能夠自由跨境流動，而第 14.13 條規定各國不應該要求業者在當地設立運算設施作為在境內執行業務的條件，但在合理的公共利益考量下，可以有例外限制。此外，數位貿易也是未來與美國進行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中的 12 項議題之一。

四、美國與日本於 2019 年簽署的美日數位貿易協定（U.S.-Japan Digital Trade Agreement）第 13 條針對金融服務領域做出明確規定。該條款規定，在金融監管機關能夠「立即、直接、完整和持續取得」金融服務提供者在境外處理或儲存的資訊時，任何締約方不得以要求金融服務提供者在其境內使用或設置金融服務計算設施作為在該國內開展業務的條件。

爰此，本席參酌法制局之研析，請行政院針對下列問題，並於兩週內書面回覆意見，另第 3 點為 3 週內書面回應。

1.根據現行法律，例如：公司法第 371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公司非經辦理分公司登記，不得以外國公司名義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業務。」；銀行法第 116 條規定：「本法稱外國銀行，謂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司法及本法登記營業之分行。」、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依公司法辦理登記，並應依第 54 條申請核發營業執照後始得營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代表人辦事處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等均有強制本地化之要求。請問行政院，美國在對外談判貿易協定時，原則採取數位貿易不強制本地化之開放立場，未來我國與美方談判，是否考慮依不同產業別或不同資料類型予以分級開放，以爭取簽訂協定之機會？

2.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明定，在法定情形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非公務機關國際傳輸個人資料。此種規範模式，是否符合數位貿易協定中，美國鼓勵資訊自由跨境流通之基本立場？

3.關於數位貿易服務內容：各服務業開放程度以及金流、物流、資訊流等相關配套事項，由於牽涉到技術性、專業性和彈性調整，因此在對外洽簽貿易協定時，建議行政權主動進行數位貿易政策與法律之協調與檢視。然而，為了確保未來能順利履行條約義務，即條約內容在國內的合法化程序，涉及到法律的變更和修正，因此國會的參與是必要的。基於憲法中規定行政對立法負責的憲政原則，行政院應在 3 週內將涉及待修正之國內法律清單提交立法院，以供國會參考。這樣國會就能即時瞭解對國內法律產生的影響和衝擊，並有助於未來的修法審議。

議題三：「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

請行政院於兩周內就以下問題進行回覆：

1.「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沒有處理台美雙重課稅問題，但台美之間如果沒有避免雙重課稅，對台灣非常不公平，也會對台灣企業，包含台積電在內，赴美投資造成阻礙，政府有無針對台美避免雙重課稅與美方政府溝通？何時能夠簽署台美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2.「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六月剛簽署第一批協定，後續還有 7 個章節要談，就農產品部分，台灣這幾年因政治因素，中國禁止我國大量農產品出口至中國，為了分散風險、減低對中國的過度依賴，第二階段談判，針對農業的部分，是否向美方提出開放我國農產品進入美國市場的要求？

3.2018 年美國、加拿大、墨西哥三國簽署《美墨加協定》，目前我國勞工、環境之相關作法是否符合《美墨加協定》標準？如美方第二階段談判協商要求比照該協定標準，我國的利弊得失是否已經有做過評估？如無法完全配合，我國因應方案？

議題四：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請行政院於兩周內就以下問題進行回覆：

1.針對 CPTPP 目前入會狀況，日前舉辦部長級會議，處理了英國入會案。但有關於台灣入會案問題缺擱置未討論。請問目前針對台灣入會案，有哪些國家認為，應該必須要台灣與中國兩案共同討論？未來採 WTO 模式，等待中國修法符合 CPTPP 標準，並使台灣延後入會可能性是否有出現在 CPTPP 討論會上？WTO 模式是否屬於台灣政府可以接受的方案？入會名稱上，若中國要求台灣必須採奧會模式，政府是否能夠接受？

2.有關 CPTPP 入會問題，目前政府針對與中國較友好國家，如智利、越南、秘魯等國，政府最新的溝通成效如何？上述三國是否能接受 WTO 入會模式？若不能接受，政府還有無其他遊說方案？

3.CPTPP 目前有意入會國家，尚包括南韓，若未來南韓較我國提早入會，對我國半導體業衝擊如何？特別是輸往歐美市場之產品，南韓競爭力是否會較我國大幅提升？尤其經貿辦公室說明：「部分 CPTPP 會員國如越南、澳洲、馬來西亞針對電子資訊產品仍有部分為高關稅，若加入 CPTPP，有助提高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假使南韓得以入會，但台灣未能入會，台韓兩國的半導體競爭力是否將失衡？

主席：繼續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14 時 47 分）謝謝院長。有請行政院陳院長。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14 時 47 分）賴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你好。我先插個沒有準備的話題，因為剛剛聽了你們的對話。對於馬英九基金會所辦的團，你們怕統戰。邱主委不用上來，我馬上結束。你們對自己太沒有信心了！這 37 個學生都很優秀，從北大各校……

陳院長建仁：我們……

賴委員士葆：你聽我講完不要急，我沒要你回答。其實光他們每天看臺灣的電視政論節目，我們就統過去了，還怕他們統我們戰？是我們統他們戰吧？臺灣如此民主自由，大鳴大放，可以叫他們過來每天看！所以陸委會要儘量讓大陸人來看我們的政論節目，這樣子才是讚，對吧？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也很希望大陸有類似這樣的政論節目……

賴委員士葆：你要放啊！

陳院長建仁：把自由民主的精神放到大陸去！所以委員應該推薦這樣的節目到大陸啊！

賴委員士葆：推薦啊！但你們不放！你們要讓大陸人都來，這樣就可以看臺灣大鳴大放，多好！民主自由！我們把他統過去，不用怕統戰！

接下來就今天的題目跟你談談。貿易倡議的英文叫 Initiative，也就是創始、開始之意。你的報告我讀了五遍，老實說，我得出四個字：空空如也！什麼都沒有！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不瞭解這個內容！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急！什麼我不瞭解？

陳院長建仁：我把這本厚的送給你……

賴委員士葆：我都讀成這樣了，不然你拿多一點給我！你就這樣的內容來糊弄我們……

陳院長建仁：沒有糊弄！

賴委員士葆：空空如也！你今天早上回答說關務便捷化可以省 3%到 5%，說得好像多厲害，讓我嚇了一跳。因為我學世貿 FTA，沒有人在強調什麼貿易關務便捷化，雖然那個也很重要。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認為關務便捷化不重要嗎？你認為關稅障礙不需要調整嗎？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插我的話喔，我還沒叫你回答！我的水都打翻了！

陳院長建仁：歹勢，要幫你加一下水嗎？請幫委員加一下水。

賴委員士葆：聽到你這樣說，我連水都弄翻了！

陳院長建仁：請幫委員加一下水。

賴委員士葆：第一個，降關稅啊，什麼叫 FTA？Free Trade Agreement，自由貿易，大家彼此拚命降關稅，這很簡單，顧名思義，雖然你不是讀這個的，但我跟你說，自由貿易就是這樣，你在報告的第二頁也寫得很清楚。

陳院長建仁：我可以說明嗎？

賴委員士葆：先不要講！先不要講！臺灣會簽署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就是 FTA，「為重要的經貿政策目標」，這是你寫的。

陳院長建仁：是。

賴委員士葆：對，這個對。

陳院長建仁：但是這個和……

賴委員士葆：Initiative，第一個要降關稅，第二個重要的是什麼？就是 Market Access 市場准入，你沒有開放就要開放，我們還沒有開會……

陳院長建仁：我可以講嗎？

賴委員士葆：先不要講，你拿關務的便捷成本來糊弄大家，表示可以降 3 到 5%。

陳院長建仁：沒有糊弄。

賴委員士葆：財政部長上臺回答沒關係，財政部長回答了，他說我們總共可以省 1 億臺幣，請問院長，你知道臺美經貿的貿易額是多少嗎？

陳院長建仁：我跟你講……

賴委員士葆：你知道，你就回答我啊，臺灣跟美國的貿易金額是多少？來，請王部長回答，多少？你也不知道？

王部長美花：我們是 1,000 億美金左右。

賴委員士葆：1,400 億啦！一千多億的 3%是多少？40 幾億美金，那就是一千多億新臺幣耶！財政部長早上才講可以省 1 億，關務成本省 1 億，所以院長，莊部長打臉你啊！所以你不可以「黑白講」！

陳院長建仁：你沒有機會給我講。

賴委員士葆：我給你講。

陳院長建仁：我想每一個國家當然都希望能夠有 FTA，但是美國現在兩黨……

賴委員士葆：我的時間快到了。

陳院長建仁：美國兩黨現在對於跟各國，所有的國家簽 FTA 這件事情……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講 3 到 5%，莊部長說 1 億臺幣，3 到 5%是一千多億臺幣啊！一千多億臺幣啊！院長，差太多了！糊弄老百姓！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剛才提到早上回答的問題是說在臺灣通關的時候省下的錢是 1 億，並不是所有，所以你……

賴委員士葆：對，通關成本就是 1 億啊！美國多少？

陳院長建仁：但是我早上已經講過……

賴委員士葆：我們跟美國是逆差耶，美國比我們多耶。

陳院長建仁：依照 WTO 在去年 6 月的估計，如果把關務……

賴委員士葆：院長，你回去讀一讀啦，你根本不懂這些嘛！你如果講什麼高端，你比較懂啦，講這個你不懂啦。

陳院長建仁：我有看資料啊。

賴委員士葆：部長已經打臉你了，莊部長說省臺幣 1 億，你卻說是 3 到 5%，那是 1,000 億耶，1,000 億啊。

陳院長建仁：你這是「竹篙湊菜刀」。

賴委員士葆：應該是你「竹篙湊菜刀」啊！

陳院長建仁：剛才講的，早上講的是在臺灣關務的部分省下 1,000 億，並不是 overall 省下的錢。

賴委員士葆：還有整個臺灣、美國啊，給你美國 1 億，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但問題是你這方面關務的障礙減少了，然後貿易便捷化了以後，我們輸出的東西就會得到很多的利益，這個不是只有通關省下來的 1 億啦，所以你現在講的是你把一個冰山的一角拿出來講嘛。

賴委員士葆：院長，你不要硬拗，你這是「竹篙湊菜刀」，你講錯了，被人家指正時，你就「起肖轉生氣」，你不要這樣子啦！你是很有風度的。

陳院長建仁：不是，不是這樣，你現在講的是在講冰山一角的東西。

賴委員士葆：什麼一角……

陳院長建仁：本來就是啊，這就是早上講的，在通關時候……

賴委員士葆：讀一讀教科書，FTA 最重要的就是兩個，第一個，降關稅，第二個是 Market Access，就是這兩大重點。

陳院長建仁：但是 Initiative 不談這個東西嘛。

賴委員士葆：關務便捷只是一點點、一點點，你看鄧振中現在笑成那樣，他是在偷笑院長。

陳院長建仁：如果你沒有很好的服從國際貿易的規範，沒有人要跟你簽 FTA 的啦，所以這是一個很好的 Initiative，很好的倡議。

賴委員士葆：那個不錯，但那是附帶的，那不是重點！

陳院長建仁：是重點啊，請問委員，不能夠遵守國際貿易的高水準規範，哪一個國家要跟你這個國家來簽 FTA 呢？因為你根本沒有辦法做一個好的國際出口審查承諾的遵守者。

賴委員士葆：請問一下，中華民國有跟哪幾個國家簽 FTA？你告訴我。

陳院長建仁：我們現在……

賴委員士葆：有哪些國家？來，講一下！跟新加坡有沒有？

陳院長建仁：你說簽那個……

賴委員士葆：FTA，有沒有？

陳院長建仁：有啊。

賴委員士葆：紐西蘭有沒有？

陳院長建仁：有。

賴委員士葆：你不知道！

陳院長建仁：有啊。

賴委員士葆：還有哪幾個國家？

陳院長建仁：現在如果你在講說……

賴委員士葆：還有哪幾個國家？哪幾個國家？

陳院長建仁：現在和我們的邦交國都有簽啦，然後……

賴委員士葆：沒有！所有的邦交國都簽了，簽完了跟人家斷交！

好，我提一下，我們回到剛剛的議題，臺灣跟大陸簽的是特殊的 FTA，叫 ECFA，ECFA 就是特殊的 FTA，它還有個早收清單，讓臺灣可以在這個 umbrella 底下一年有 200 多億美金去大陸，關稅省了幾十億美金，這個都是鐵的事實，他這個走到最後的，你今天臺美倡議，我當然知道你們還沒開始，但是你說是 initiative，就是開始了，請問你什麼時候做到，這才是重點，FTA 什麼時候可以簽？有沒有準備這樣簽？有沒有？

陳院長建仁：剛才我已經跟委員報告過，實際上美國現在兩黨對於跟所有世界上的國家簽 FTA，

他們目前是沒有這樣的主張啦，所以……

賴委員士葆：沒有主張，所以就是糊弄大家！

陳院長建仁：但是……

賴委員士葆：沒有要跟我們簽，意思是這樣喔？

陳院長建仁：但是不是說關稅的減低才是對貿易有幫助，有個很重要的，我剛才講過，你這些關務……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說這些啦！我剛剛的結論就是莊翠雲部長打臉院長，他說只有省 1 億，你說省 1,000 億！

陳院長建仁：你現在就是……

賴委員士葆：好囉，我們趕快來看下一頁。

陳院長建仁：你在講冰山一角跟冰山啦！

賴委員士葆：來，蘇貞昌你知道嘛，前院長說了，禁萊豬怎麼加入 CPTPP？李淳早上在這裡，今天換吳部長……

陳院長建仁：沒有，部長……

賴委員士葆：部長不用上台，李淳說吃萊豬可換加入 CPTPP，他說的喔，李淳親口講的，然後鄧振中坐在那裡，他曾說過解禁日本輻食對加入 CPTPP 很有助益，結果呢？2021 年我們跟英國同一個年度申請加入 CPTPP，今年現在，英國已經正式 sign argeement，要加入了，臺灣連工作小組都沒有成立啊，怎麼會這麼「飯桶」呢？花了這麼多錢，人家英國都可以加入，部長、院長「臭彈」說我們的標準多高多高，人家不給你進入，不給你加入，到現在工作小組都沒有，而且更讓人氣憤的是還跟中國大陸一起討論，你們不是說大陸很落後，為什麼要跟他一起討論？

王部長美花：沒有要跟大陸一起討論。

賴委員士葆：有啊！一起討論啊……

陳院長建仁：沒有啊，這是個別申請。

賴委員士葆：你們還沒加入啊！請問你，工作小組成立了沒有？王部長？

王部長美花：是還沒有。

陳院長建仁：工作小組是還沒有成立，但是……

賴委員士葆：還沒有啊！

陳院長建仁：但是委員你剛才講說我們要跟……

賴委員士葆：還沒有啊！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剛才講說要跟中國討論，實際上是個別申請，然後跟會員國討論，我們沒有要跟中國討論啦，但是中國確實是一個很大的障礙。

賴委員士葆：CPTPP 要把臺灣跟中國大陸放在一起討論，才有可能去討論啦，否則連門都沒有啦，媒體這樣寫啊！

王部長美花：他會怎麼討論其實不會知道。

賴委員士葆：所以現在工作小組都沒有嘛，對不對？對吧，部長？

王部長美花：還沒有成立。

賴委員士葆：對嘛！人家英國同時間申請都已經加入了！

王部長美花：臺灣本來就是一個……

賴委員士葆：已經 sign argeement 了！

王部長美花：在國際上要談這個本來就很困難，如果我們沒有好的基準，沒有好的貿易記錄的話，我們怎麼樣……

賴委員士葆：這樣就不要「臭彈」，李淳說吃了萊豬加入 CPTPP，鄧振中說開放日本核食可以加入 CPTPP，結果都是騙人的啊！

王部長美花：我們沒有做好準備怎麼去說服人家？

賴委員士葆：詐騙國家！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可不可以講一下？我可不可以講一下？

賴委員士葆：好，講。

陳院長建仁：CPTPP 在歷次的部長會議都強調很重要的就是要有高標準的貿易規範，而且能夠有遵守承諾的義務，所以我們覺得臺灣要在這樣一個局勢下，讓全世界看到我們怎麼樣來遵守這些國際高標準的貿易協定……

賴委員士葆：結果到現在連工作小組都沒有成立，還講半天！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們……

賴委員士葆：所以很簡單……

陳院長建仁：21 世紀的貿易倡議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

賴委員士葆：吃萊豬有助於加入 CPTPP 是假的！

陳院長建仁：不是假的，我們來提出申請啊！

賴委員士葆：鄧振中說開放日本核食有助於加入 CPTPP 是假的！這個政府是說謊的政府！

陳院長建仁：我們有提出申請。

賴委員士葆：申請就沒有用，人家不理你啊！

陳院長建仁：我們現在除了申請以外，也在跟所有的會員國家做雙邊的討論……

賴委員士葆：英國加入了！

陳院長建仁：希望他們能夠讓我們加入。

賴委員士葆：工作小組都沒有！

我們來看下一頁。你們二位部長可以回去了。

針對川普一番言論，王部長，留著也可以，結果他說臺灣奪走了美國半導體工業，川普這樣講。川普當過美國總統，而且民進黨政府是一直力挺川普，押錯寶，看起來他聲勢很高，他有可能在 2024 年當選總統，他講話就很重要了，結果昨天陳院長你不敢講話耶，你都沒有評論，怎麼這樣子呢！

陳院長建仁：我現在……我可以講話嗎？我可以講話嗎？

賴委員士葆：對不對？以前求幫忙，今天偷工作。

來看下一頁。先讓我講完你再講。來，下一頁。

你現在這樣的作為，院長，你現在是道地的當兒皇帝，當兒皇帝。

陳院長建仁：不是這樣，這不是事實。

賴委員士葆：你可以看喔，我們跟美國買了多少武器？他賣武器我們感謝，上兆的，我統計過了，八千多億，八千七百多億，快要 1 兆。

陳院長建仁：我們需要自我防衛，這是我們需要建立的好的自衛的能力，我們才能夠讓臺灣能夠有永續發展……

賴委員士葆：台積電去那裡投資，投資 400 億美金，等於 1 兆 2,000 億台幣，提供 2 萬個工作機會，台積電去美國……

欸，我在講話你安靜好嗎？

陳院長建仁：你就沒有給我講的機會啊！

賴委員士葆：台積電在那裡替美國創造 2 萬個工作機會，結果川普踹我們啊！真的講是「真心換絕情」，我們對他這麼好，所以我們只是……

來，我問你，要不要找蕭美琴去跟川普溝通一下？好歹你登個廣告嘛！賴清德都登廣告，你要不要登廣告，我問你，要不要登廣告？

陳院長建仁：我可以講嗎？我可不可以講話？

賴委員士葆：要不要登廣告？請講啊！時間到了，你不要給我拖。

陳院長建仁：可以喔？好。臺美關係是有史以來最好的情形。

賴委員士葆：你這樣給我拖，沒意思。你要不要登廣告？

陳院長建仁：不管是現在的行政部門或者是國會的兩黨，對臺灣都有相當的支持。那……

賴委員士葆：王部長要不要登廣告？來，要不要登廣告？

陳院長建仁：川普對於半導體的講法都已經講錯，他說全世界 90%的晶片都是……

賴委員士葆：那是高階的啦！高階的啦！

陳院長建仁：對啊！他連這個都講錯了，所以他論證的基礎是不堅強的嘛！

賴委員士葆：我要求你們，你要叫蕭美琴去跟他談，可以嗎？叫蕭美琴跟川普溝通一下，可以嗎？可以不可以？

陳院長建仁：我們當然會來尊重……

賴委員士葆：蕭美琴跟他談加廣告，學賴清德這樣子，否則真的是兒皇帝啊，可憐啦！

陳院長建仁：我不贊成。

主席：好，謝謝賴委員。接下來請王委員鴻薇質詢。

王委員鴻薇：（15 時 2 分）謝謝主席，我要就教於院長、外交部長以及經濟部長。院長、兩位部長好。今天我們的專案報告就是針對臺美之間的貿易倡議，我想先請外交部長來談好了，我們用什麼樣的名義來簽署？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釗燮：（15 時 3 分）我們跟美國之間的這個協議，基本上是由我們駐美代表處和美國在臺

協會。

王委員鴻薇：好，用這兩個代表處。我想請問一下王美花部長，請問一下，兩個代表處是經濟實體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歷來跟美國簽，還有很多相關的合作，確實都用這個名稱來簽。

王委員鴻薇：我們對外，因為這是一個貿易協定嘛，你們就是直接講這是一個貿易協定，那麼我想請問，我們過去跟其他國家也有簽訂很多貿易協定，我們是用什麼樣的名義？請外交部長吳部長來回答。

吳部長釗燮：如果是邦交國的話，當然是兩個國家的政府來簽，但是如果非邦交國的話，通常都是經過代表處的……

王委員鴻薇：通常都是用代表處的名義，是嗎？剛才我看王美花部長趕快在打 pass。部長，我們跟其他非邦交國也是用代表處名義來簽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跟新加坡、紐西蘭是用 WTO 的名義來簽署的。

王委員鴻薇：重點來了！我們可以看一下，我們臺美之間的 21 世紀貿易倡議協定，我們兩個用的都是代表處，事實上都不是一個實質的經濟體，可是我們過去事實上跟非邦交國是有簽訂貿易協定的，剛才講到最具代表性的，而且我們也認為可能對我們非常重要的，就是新加坡跟紐西蘭，我們看一下我們跟新加坡和紐西蘭所簽署的，雙方所簽署的，部長，你作為外交部長，我想你不應該連這樣的 ABC 跟 common sense 都不知道……

吳部長釗燮：你剛剛是問協議，沒有特別說是自由貿易協定，如果是一般協議的話，就是像我剛剛回答的。

王委員鴻薇：好，不要浪費我的時間，所以我現在要說的是，我們跟新加坡和紐西蘭的 FTA，就是 FTA 的貿易協定，我們在簽署時，新加坡是用「新加坡」，紐西蘭是用「紐西蘭」，當然我們的話，我們是以一個在 WTO 架構下，就是臺澎金馬的個別關稅領域，所以這兩個，一個是新加坡，一個是 TPKM，事實上它是兩個經濟實體，這也符合國際上的簽署，至少是對等的，我們可以用經濟實體來簽署，所以我不理解為什麼這一次同樣是貿易協定，為什麼我們跟美國就只能用代表處？一個完全不是經濟體，也完全不是在 WTO 架構下簽訂，這樣子不是被降級了嗎？我想先請問部長，來，我們先請外交部長來回答，為什麼新加坡跟紐西蘭可以，美國不可以？

吳部長釗燮：我們跟美國的這個貿易協定還沒有達到我們所說的自由貿易協定的這個程度，這個的確是一個貿易的協定。

王委員鴻薇：是貿易協定啊！

吳部長釗燮：這個協定在雙方討論的過程當中，也認為由兩個國家的代表處來簽訂應該就可以了，所以我們就決定這樣子處理。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因為在跟美國簽的時候，美國定位這個是行政協定，也沒有關稅減讓，也沒有市場進入，然後在既有的體制下去提升行政的治理跟貿易的合作。

王委員鴻薇：好，我瞭解了，因為要把它解釋成不是一個真正的貿易協定，但是你們給我們的報告

，不管是中文或英文，都是以貿易協定稱之。

吳部長釗燮：是貿易協定。

陳院長建仁：是貿易協定啊！

王委員鴻薇：是貿易協定？

吳部長釗燮：是貿易協定。

陳院長建仁：是貿易倡議的行政協定。

王委員鴻薇：對啊！沒有錯啊，都是貿易協定啊！所以我現在要講的就是……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可以講一下嗎？

王委員鴻薇：我剛才已經把事實講出來，可以做比較。

陳院長建仁：實際上，在簽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協定的過程當中，雙方都承諾、兩國都承諾要互相的來遵守，然後是以對等的方式來執行這樣的一個倡議。

王委員鴻薇：院長，我不好意思說，不過您講的是廢話……

陳院長建仁：當然是這樣啊！

王委員鴻薇：因為我們簽署協定，雙方當然都要同意才能夠簽署。

陳院長建仁：對啊！要大家同意才能執行，是兩個國家……

王委員鴻薇：我現在跟你討論的是，我們簽署的這樣的規格不同於我們過去簽署貿易協定，所以我在這邊具體的要求，因為我們本來就是 WTO 的成員，所以對我們保障最好的就是能夠在 WTO 的架構下，所以新加坡跟紐西蘭，我也不認為他們是用國家，因為他們是非邦交國，當時我想搞不好王部長知道，就是當時我們在跟新加坡簽署的時候還為了名稱而有一番周折，但是我們要確保它是兩個經濟體，有兩個經濟體，而如果會有任何爭端的時候，至少我們可以就 WTO 去做救濟。但是我們現在用代表處，請問一下未來在有任何爭端的時候，我們要怎麼樣來救濟呢？所以我希望未來外交部能夠去爭取，我們能夠用實質的經濟體去對外簽署相關的貿易協定。像今天大家都非常關心，希望我們能夠去參加更多這種國際經貿組織，但是非常重要的是必也正名乎，這一點是我在這邊具體提出的要求和建議。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回答一下，剛剛提到的新加坡和紐西蘭跟我們的自由貿易協定，簽署的也是我們的代表處。

陳院長建仁：對啊！簽署的，是嘛，你這樣講……

王委員鴻薇：吳部長，不要浪費我的時間，你自己去網站看，臺星之間的經濟協定的簡稱是什麼？ASTEP，「S」就是 Singapore……

吳部長釗燮：你剛剛是講簽署的人，簽署的代表機構就是我們的代表處。

陳院長建仁：對啊！

王委員鴻薇：沒有，我剛才問你，我們用什麼來簽署，不是只是 sign 的人，sign 當然是人，對不對？或者是機構……

吳部長釗燮：你剛剛是問……

王委員鴻薇：但是我說「必也正名乎」，部長，我真的拜託你啦！你作為一個外交部長，你自己去

看一下你的網站是怎麼寫的好不好？這個都有中英文本好不好？你在這邊跟我講這些東西……

吳部長釗燮：你剛剛問的是簽署的人……

王委員鴻薇：只是暴露你的無知。

吳部長釗燮：現在又是講簽署協議的這個名稱。

王委員鴻薇：好，我還有其他重要的要問，二位部長請回座，時間暫停一下，二位部長請回座。

陳院長建仁：關於委員剛才提的，臺美簽約以後，臺美是以政府為主體，所以沒有所謂降級的問題，而且都是以政府……

王委員鴻薇：就是有降級。院長，我跟你請教另外一件事情，今天早上我有召開一個記者會，因為我是臺北市的民意代表，有一件事情我想院裡面同仁應該有跟你報告。

陳院長建仁：有。

王委員鴻薇：這一點對地方政府非常重要，因為之前我們宣布明年軍公教要調薪 4%，另外，警察人員的警勤加給要提高 15%。事實上，這個我們都贊成，但問題是錢從哪裡來？

陳院長建仁：地方政府應該負責地方政府的人事費用，中央政府負責中央政府的人事費用，當地方政府有財政上……

王委員鴻薇：我還沒有請你回答，我會讓你回答，你不要緊張。我的意思是，因為在民國 111 年的時候，當時行政院也宣布軍公教要調薪，當時是給予地方全額的補助，所以以臺北市政府來講，它就希望能夠比照 111 年……

陳院長建仁：時空不同。

王委員鴻薇：時空不同？

陳院長建仁：那個時候是 COVID-19 期間，而且要看這個調薪的期間是在什麼時候，如果來不及編列下年度預算的時候，當然那個時候第 1 年的部分是全額補助，但是第 2 年開始就是由地方政府要來負責那個區塊，所以你要看時間。

王委員鴻薇：院長，你說時空不同，我另外請教一下，行政院會標準一致嗎？對於全部的縣市政府還有直轄市都是半數補助嗎？

陳院長建仁：這要看這個地方政府的財稅狀況才能夠做決定。

王委員鴻薇：好，這就是你們的回答，這一點其實讓地方政府最後可能會出現了差別待遇，所以本席在此要具體為臺北市政府爭取比照 111 年中央全額補助。

陳院長建仁：這不可能。

王委員鴻薇：你說不可能？

陳院長建仁：是啊！

王委員鴻薇：新北市也不可能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我剛才講過……

王委員鴻薇：桃園市是不是也不可能？

陳院長建仁：這要看……

王委員鴻薇：臺中市是不是也不可能？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可以回答嗎？

王委員鴻薇：可以，你回答我可不可能。

陳院長建仁：我就是要回答你可不可能，最重要的一個問題就是要看地方財務的狀況，我們才來決定，如果地方財務不好，我們當然需要更多的補助，而臺北市政府實際上拿到的中央統籌分配款，還有一般計畫的補助是相當的高，它有能力……

王委員鴻薇：另外請問一下，新北市呢？

陳院長建仁：新北市的部分，我還要去看一下它的數字。

王委員鴻薇：我今天開記者會是針對臺北市。

陳院長建仁：對。

王委員鴻薇：另外一件事，我的時間正在流逝掉。另外一個就是警勤加給的部分，這個部分本來中央也是答應全額補助，但是到目前為止只有到今年 12 月底，請問一下，明年對於地方的警勤加給提高 15%……

陳院長建仁：回歸地方。

王委員鴻薇：就回歸地方？

陳院長建仁：當然，這就是我剛才跟你講的，111 年……

王委員鴻薇：那我再請問，所以是不是所有的地方政府從明年開始都不會有警勤加給的補助？

陳院長建仁：警勤加給的補助當時要提升到 15%的時候，是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都有很好的協商。

王委員鴻薇：好，所以你的意思就是說……

陳院長建仁：大家也都同意了。

王委員鴻薇：中央只給錢到今年底是吧？

陳院長建仁：大家也都同意了。

王委員鴻薇：我要問，是不是只給錢到今年底？

陳院長建仁：現在就看，如果是地方的人事費用就是地方付啊！

王委員鴻薇：好，所以也就是確實我所講的，就是我們中央請客，因為我們說我們提高警勤加給、我們提高軍公教調薪，但是明年不是你砍半，就是明年全部由地方想辦法。

陳院長建仁：本來就是這樣。

王委員鴻薇：院長，我要告訴你，以臺北市來講，我不曉得其他縣市，以臺北市來講，警勤加給的部分就增加 20 億，而且這是必須持續的，所以它絕對會排擠到地方的財政。

陳院長建仁：當時在協商的時候，他們已經同意了。

王委員鴻薇：所以在這邊我一定要幫所有的地方政府講話，中央在請客、中央在開支票的時候，你應該想到地方的財政，它也要調度，而不是中央請客，然後是地方來買單。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視地方財政的能力，如果必要由中央來補助，我們會補助。

王委員鴻薇：你看嘛！這句話就是錢都 hold 在你們身上。

陳院長建仁：但是臺北市經濟狀況是很好的，所以如果臺北市拒絕給警勤加給 15%的話……

王委員鴻薇：臺北市也要支出啊！所以你就苛扣臺北喔？

陳院長建仁：當時協商的時候臺北市已經同意了。

王委員鴻薇：你就苛扣臺北市。

陳院長建仁：它也衡量了它自己的財政能力，也同意了。

王委員鴻薇：所以，院長，我要代表臺北市民跟我們行政院有最大的一個抗議，你怎麼可以苛扣臺北市？

好，另外……

陳院長建仁：我沒有苛扣臺北市，因為臺北市的經濟狀況是可以。

王委員鴻薇：我已經知道你的想法，好了，院長，下一個議題……

陳院長建仁：而且我們在討論警勤加給 15%的時候，臺北市政府也同意了。

王委員鴻薇：院長，很重要、很重要，社福的問題，你不要這樣子一直規避。

來！因為現在非常非常熱，最近發生了很多，事實上真的有熱死人的狀況，尤其我們現在聽到了很多，有一些獨居老人或者一些年紀大的人，他們因為電費貴，因為夏季有夏季電費，他捨不得開冷氣，所以在前幾天就發生了兩個老翁直接熱暈。另外也有反映，比如有一些長照機構捨不得開冷氣，因為他們覺得電費太高，會增加他們的支出，所以很多長照機構現在有一些反映，他們也只是吹電風扇。所以我在這邊做一個具體的建議是什麼呢？依據我們的電業法，確實有對社福機構，還有對一些身心障礙的家庭或照顧機構有電費的優惠。

陳院長建仁：是。

王委員鴻薇：有打 85 折，但是現在因為極端氣候，現在我們真的承認太熱了，然後再加上夏季電費的漲價，所以我在這邊直接的、強烈的建議，我們對於長照機構在夏季電費的時候再給予優惠。我們曾經在疫情的時候有 10%，那時候是因為疫情，但是針對極端氣候，夏季對於長照機構可不可以去考慮，我現在是請你們研議，我幫他們請命，可不可以再有這樣子的夏季的電費優惠？而不要發生一些憾事，好不好？這是為我們長照機構的長者請命好不好？謝謝。

陳院長建仁：好，謝謝你。

主席：謝謝王委員。

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都已經質詢完畢，謝謝陳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

作以下之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9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主席：請林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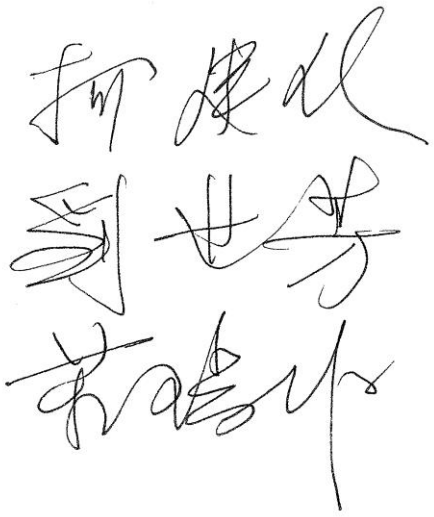
林秘書長志嘉：出席委員 43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因程序委員會未審定本次會議議事日程，依例由議事處編製草案提報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現在進行處理，截止收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請列入下表 5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0-7-臨2-02 討論事項

討	議案名稱
1	本院經濟、內政、外交及國防、財政、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業經簽署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中、英文本影本案。
2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20人、委員陳靜敏等18人、委員陳培瑜等17人分別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16人、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委員游毓蘭等20人、委員林宜瑾等23人、委員吳思瑤等22人、委員蔡培慧等25人、委員范雲等24人、委員陳靜敏等19人、委員劉世芳等16人、委員陳培瑜等23人、委員陳亭妃等17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25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及委員郭國文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洪申翰等16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21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17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17人、委員陳秀寶等23人、委員蔣萬安等16人、委員林宜瑾等21人、委員賴品妤等16人、委員陳培瑜等18人、委員楊瓊瓔等16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靜儀等24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18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19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以信等17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21人、委員吳玉琴等20人、委員王美惠等19人、委員蔡培慧等24人、委員范雲等25人、委員鍾佳濱等19人、委員陳培瑜等24人、委員高嘉瑜等16人、委員陳靜敏等20人、委員劉世芳等17人、委員蘇治芬等16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劉建國等22人、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宏陸等21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16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琪銘等16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騷擾防治法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18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

討	議案名稱
	萬美玲等16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洪孟楷、廖婉汝等16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16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20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18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萁等21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25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23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20人、委員楊瓊瓔等16人、委員何欣純等22人、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分別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19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21人、委員吳思瑤等22人、委員陳秀寶等26人、委員許智傑等25人、委員賴品妤等16人、委員吳玉琴等20人、委員王美惠等19人、委員蔡培慧等21人、委員范雲等25人、委員鍾佳濱等19人、委員陳培瑜等24人、委員陳靜敏等19人、委員劉世芳等17人、委員蘇治芬等16人、委員陳亭妃等16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劉建國等20人分別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17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委員林靜儀等16人、委員郭國文等19人、委員吳琪銘等18人分別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岱樺等16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17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婉汝等19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16人分別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18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18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委員楊瓊瓔等17人分別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22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18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17人、委員黃國書等17人分別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18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17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16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17人、委員王美惠等16人分別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貴敏等24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先進行報告事項部分，因沒有黨團提出異議，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照草案通過。

繼續處理討論事項部分，請問院會，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提議照案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請林秘書長宣讀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之宣告：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經濟、內政、外交及國防、財政、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業經簽署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中、英文本影本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內政、外交及國防、財政、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內政、外交及國防、財政、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12420159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會同內政、外交及國防、財政、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送業經簽署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中、英文本影本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2 年 7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74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行政院函送業經簽署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中、英文本影本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送業經簽署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中、英文本影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112 年 7 月 19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內政、外交及國防、財政、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委員會於 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及 24 日（星期一）舉行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經濟、內政、外交及國防、財政、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7 月 20 日由召集委員呂玉玲擔任、7 月 24 日由召集委員邱議瑩（賴瑞隆代）擔任主席。會中邀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楊珍妮、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分別就本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楊珍妮就「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以下簡稱本協定）案說明如下：

1.本協定的簽署是天時、地利、人和三條件的完美結合

本協定是「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首批協定，於本年 6 月 1 日在美國華府由我駐美代表蕭美琴大使與美國在台協會（AIT）執行理事藍鶯（Ingrid Larson）代表雙方簽署。

自從 1992 年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簽署之後，國際間掀起推動自由貿易協定的風潮，30 餘年來，我國除了與美國就我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進行談判，也持續推動與美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經過多年努力，本次臺美貿易協定能完成簽署，主要是天時、地利、人和三項條件的完美結合。

(1)天時：國際形勢及疫情造成的供應鏈混亂，使臺灣在全球的重要性清楚的呈現在世人面前。

(2)地利：美國希望在亞洲能維持影響力，所以一直鼓吹「自由開放的印太策略」，在經濟方面已推出印太經濟架構（Indo-Pacific Economic Framework, IPEF），臺灣身處亞太的樞紐，其重要性無法忽略。

(3)人和：

①在臺灣方面，我們有蔡總統明確的政策宣示及領導，要與國際接軌，加上行政院各部會的執行力與大院代表民意的展現，使得外國政府充份感受到臺灣的決心。

②在美國方面，美國參眾兩院的委員，不分黨派的支持美國和臺灣洽簽經貿協定，提供美國白宮及行政部門非常清楚的訊息。

2.本協定涵蓋事項

本協定是去年 6 月 1 日啟動的「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之首批協定，涵蓋該協定 12 項議題中的 5 項議題，包括通關及貿易便捷化、法規制定程序透明化、反貪腐以建構可信賴的公正營商環境、服務業業者取得證照程序的透明及公正、臺美合作增加中小企業參與國際經貿活動的機會等。

前述 5 項議題均不涉及貨品關稅或者服務業的市場開放，主要在於貿易規則的制定，強調政府治理、降低業者的行政成本，所以未涉及個別產業議題，也沒有對特別產業有利或者傷害的問題。

此外，本協定特別強調促進中小企業參與國際經貿活動，不僅制定中小企業專章，在其他的各章節中也都訂有協助中小企業的條文，例如關務程序的透明化，讓中小企業能以更低的成本、更少的時間來完成進出口程序。

3.協定談判過程充分落實公開透明

行政部門在本協定談判過程一直秉持以主動公布談判進程及內容、善盡公眾溝通為最高原則。除了在啟動倡議、正式展開談判、實體談判會議的會前及會後均發布新聞說明談判情形與重點，在協定簽署前的 2 個月（3 月 16 日）就公布第一階段就 5 項議題談判的重要內容，也在協定簽署前 2 週（5 月 19 日）即公布文本。

另外，各相關單位在談判期間，亦積極與各公協會、學者、利害關係人等進行座談，曾多次赴立院報告，亦曾針對各別委員要求，前往委員辦公室說明。

4.本協定 5 大議題主要內容

本協定包括前言及 8 個章節，共 82 條條文，具有完整貿易協定之架構，且內容可再擴充，全面建立臺美雙方經貿的法律基礎。

以下簡介 5 大議題的主要內容，細節請參閱書面報告：

(1)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

①雙方努力以電子化通關，創造無紙化通關環境。

②擴大預先審核機制之運用。

③擴大優質企業（AEO）計畫之合作。

④優化快遞貨物通關程序。

⑤優先處理易腐貨品（農產品）之進口。

⑥強化維護貿易商權益。

⑦雙方同意設立貿易便捷化委員會，定期開會，強化我國海關與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署（CBP）之聯繫，協助我國取得相關國際組織之最新關務資訊。

(2)良好法制作業

①強化國內法制作業的協調效能。

②規定行政機關研擬法規時應遵循的規範，包括預告、公布草案、公眾諮詢、成本效益分析等。

③規定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後應遵循的規範，包括即時公布、接受電子簽章及電子文件、應設有檢討修正或廢止之機制等。

④重視中小企業權益。

⑤雙方建立合作溝通機制，包括創設良好法制作業委員會，以監督本章義務之執行、資訊分享、及進行具共同利益的法規合作。

(3)服務業國內規章

①規範主管機關處理服務業提供者提出申請許可之流程及相關規定，包括主管機關對於證照審核應合理、公正、獨立、客觀；告知申請人案件所需處理時程及申請案進度；提供申請人補件機會；告知申請人案件被拒絕之原因及申訴程序。

②申請規費之制定應符合合理及透明化原則。

③需公布申請者所需繳納之規費、主管機關聯繫資訊、以及公眾參與法規制定評論之機會。

④儘可能接受電子方式申請，且應接受公證後之文件影本。

⑤審核過程中應考慮性別平等，以及不應對中小企業造成過度負擔。

(4)反貪腐

①承諾打擊貪腐，應追回、凍結、扣押、沒收貪腐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

②鼓勵舉報可疑貪腐事件並提供舉報者保護。

③納入對環境之重視：

a.加強監控有害環境之廠商。

b.促進民眾對反貪腐之認識。

④納入對勞工之保護：

a.免除移工招募不合理規費。

b.強化私部門、勞工組織、公民社會對反貪腐的意識及參與。

⑤以透明及公正方式進行政府採購。

⑥加強雙方主管機關間的對話，共同合作打擊貪腐。

⑦承諾拒絕涉貪之外國公職人員入境。

(5)中小企業

臺美雙方就中小企業發展將建立以下合作機制：

①為中小企業增加經商機會。

②加強資訊分享。

③建立中小企業對話平台。

除了中小企業章節，許多具體工作及對中小企業的利益，在其他章節項目也都是考量重點，相信臺美貿易協定將會持續帶來更多中小企業效益。

5.本協定之具體利益及重大意涵

(1)本協定可帶來以下 5 大具體利益：

①確保關務程序透明化，減少邊境不必要的手續。

②改善政府法規制定流程，讓政府有更多聽取民眾意見的機會。

③服務業者申請證照核可的程序更為透明。

④促進反貪腐措施。

⑤強化臺美雙方中小型企業之合作。

(2)此外，本協定對我國而言具有以下 4 大重要意涵：

①此為臺灣和美國簽署的第一個貿易協定，將全面建立雙方經貿往來的法律基礎。

②強化臺美雙方的投資及貿易往來，增加國際投資臺灣的信心，讓臺灣有更多機會吸引美國甚至全球的資金和技術。

③本協定係自 1979 年以來臺美間最具規模、最全面性的貿易談判，所達成的階段性成果，藉由增進臺灣與理念相近的民主國家之信任基礎，本協定可使彼此的供應鏈結合更為密切。

④本協定不僅標幟著臺美經貿關係歷史性的里程碑，也可強化我國在各項議題與國際接軌，展現我國符合國際高標準之決心，有助於推動我國加入 CPTPP，也為臺灣和主要貿易國洽簽貿易協定，邁出了關鍵一步。

6.結語

本協定是跨部會行政團隊集體努力的成果，感謝立法院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增進臺美經貿關係工作的支持，假如本協定能獲得各位委員的支持，在這次臨時會中順利完成審查，一定會給國內及國際非常正面的訊息。

(二)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就「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案說明如下：

1.前言

台美夥伴關係全面穩健發展，雙方在區域安全、我國際參與、經貿投資等領域緊密合作，為共享自由、民主及人權價值之盟友，美國政府、國會、企業、學界等各界人士也一向對深化台美經貿關係表達堅定支持。雙方於本（112）年 6 月 1 日簽署之「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是自 1979 年以來台美間結構最完整之貿易協定，除能為台美經貿發展創造更多利基，也為台灣和主要貿易國洽簽貿易協定邁出關鍵的一步。

2.首批協定重點及意義

台美於上（111）年 6 月 1 日宣布啟動洽簽「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並於 8 月 18 日展開協商後，持續以實體及視訊方式就倡議議題進行談判及交換意見，目前已就貿易便捷化、反貪腐、中小企業、良好法制作業及服務業國內規章等 5 項議題達成共識，並完成首批協定的簽署。此倡議能在談判啟動一週年即迅速取得實質進展，充分展現台美雙方對深化經貿夥伴關係之積極意願及動能。下一步雙方將續就倡議所餘 7 項議題，包含勞動、環境、農業、數位貿易、標準、國營事業、非市

場政策與做法進行後續談判。

「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之簽署是雙邊經貿關係深具歷史意義的一刻，本協定將有助促進市場公平競爭、資訊透明化、降低企業交易成本、提升中小企業實質利益，亦為持續深化台美經貿關係及強化雙方未來在印太區域之經貿合作奠定基礎。長期而言，本倡議可進一步提升台美互為優先貿易夥伴之合作關係，並透過持續調和雙方經貿相關法規，促進雙方投資及貿易，為未來台美經貿關係開啟新頁。

「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以獲致高標準且具經濟意義之貿易協定為目標，其內容與美國於印太地區刻正推動之「印太經濟架構」（IPEF）「貿易」支柱高度重疊，台美就本倡議之談判成果將可成為印太區域經貿合作新典範。此外，洽簽台美自由貿易協定（FTA）向為我長期目標，本倡議可作為未來持續推動台美洽簽 FTA 的穩固基礎，並藉此向國際社會展現我方已作好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CPTPP）之準備。

3.結語

台灣為美國第 8 大貿易夥伴，並為美國第 7 大農業出口市場，雙方貿易投資關係熱絡，貿易金額屢創新高。繼上年 10 月外貿協會在美國舉辦「美國台灣形象展」，本年 5 月美國商務部舉辦「選擇美國（SelectUSA）投資高峰會」，我赴美代表團涵蓋醫療科技、半導體、電動車、金融科技及通訊等產業，另印第安納州州長侯康安（Eric Holcomb）、亞利桑納州州長杜希（Doug Ducey）、愛達荷州州長李睿德（Brad Little）、維吉尼亞州州長楊京（Glenn Youngkin）及亞利桑那州鳳凰城市長蓋耶閣（Kate Gallego）亦於近期相繼訪台推動商務交流，顯見台美雙方在各領域、各層面均積極促進經貿往來並創造商機。

在此良好基石上，外交部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協調合作，透過「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等經貿機制累積雙邊合作動能以促進台美經貿夥伴關係，積極參與國際貿易以提升我民生福祉，與美國等理念相近國家共同促進印太區域的自由、開放與繁榮。

(三)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等機關之書面報告詳立法院公報紀錄。

三、與會委員於 7 月 20 日聽取各相關機關說明及詢答，7 月 24 日進行審查，將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照案通過，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委員賴瑞隆補充說明。

四、通過附帶決議 8 項：

(一)鑑於美國聯邦參議院一致同意通過「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實施法案」，該實施法案中明定「在『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生效前，美國總統須先向國會提出報告，說明協定如何促進美台貿易關係及推動美國勞工、消費者、企業與農民的利益，還要

於 30 日內提出認證，證明台灣已採取任何履行協定所需要的措施」，「未來與台灣達成任何進一步的協定，都須符合公開透明原則，並徵詢國會意見」，以及「要求未來的談判必須與國會協商，協定也要得到國會批准。」以落實公開透明與國會參與。查我國條約締結法第 3 條規定，國際書面協定內容有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或涉及國防、外交、財政或經濟上利益等國家重要事項者，屬於條約，應依同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主辦機關應於 30 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次查貿易法第 8 條規定，「有關經濟貿易事務與外國談判及簽署協定或協議前，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立法院及相關部會或機關舉辦公聽會或徵詢學者專家及相關業者之意見。」亦有相似規定。台美 21 世紀經貿倡議協定目前僅完成 5 項議題談判並由雙方代表簽署，未來尚有農業、標準、數位貿易、勞動、環境、國營事業、非市場政策等 7 項議題有待雙方談判簽署。為落實國會參與並落實公開透明，爰要求行政院各相關部會針對台美 21 世紀經貿倡議所餘 7 項議題之談判及簽署協定前，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應先徵詢國會意見，或會同立法院及相關部會或機關舉辦公聽會，徵詢學者專家及相關業者之意見，並於協定案完成簽署後於 30 日內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二)鑑於台美倡議後續涉及勞動、環境、農業、數位貿易、標準、國營事業、非市場政策與做法等議題之實質內容，為強化國會事前（談判中、簽署前）參與機制，避免損及國家利益，爰此要求行政院於下一輪實體談判前，除應設專區主動揭露更完整、具體之談判內容與進度供外界知悉外，日後台美雙方進行各項議題實體談判前，應積極主動聽取國會及各界意見，召開利害關係人溝通會議，由相關機關邀請相關領域企業、民間團體參與，同時全面盤點現行法規修訂配套並提出對「各產業衝擊」之專業評估報告與具體協助方案。

提案人：曾銘宗　　江啟臣　　張育美

(三)為促進台美貿易倡議協議之進程，爰要求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應籌組相關利害關係人及民間團體之溝通會議，並指定勞動、環境、農業、數位貿易、標準與國營事業等個別議題之主責部會，蒐集利害關係人及民間團體之意見，並做出相關回應；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參考。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賴香伶

連署人：陳椒華

(四)台美貿易協定有益於兩國經貿關係，然而經貿環境與反貪腐工作有高度相關，協定第五章即為反貪腐主題，第 5.2 條的內容為：預防及打擊任何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之賄賂與貪腐。鑑於台灣近年來有很多的國際再生能源投資，然而再生能源的貪腐事件頻傳，2021、2022 年檢調偵辦綠能索賄案件高達 60 件。索賄讓外資卻步，成為國際再生能源投資之障礙，請行政院定期要求相關部會共同邀集廠商宣達，再生能源反貪腐機制與作為。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賴香伶

連署人：陳椒華

(五)美國長期關注台灣外籍漁工勞動條件與人權問題，台美貿易協議中，也將勞動條件作為重點之一，請評估我國勞動法規是否符合國際核心勞動基準（ILO）。為期勞動法規符合國際核心勞動基準，及順利推動臺美貿易協定，請行政院 3 個月內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進行研商、盤點及檢討相關法規。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賴香伶

連署人：陳椒華

(六)台美貿易協定，也討論國營企業經營管理相關議題，台灣國營企業違反環境法規情況嚴重，以去年環保團體，透明足跡的統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已連續 5 年上榜，5 年來共有 146 次空污違規，累計裁罰將近 4800 萬元。2022 年，中油公司空污違規 31 次、裁罰金額 1360 萬元，不論在違規次數或是裁罰金額上都是所有企業中最高的。去年大林煉油廠也發生數起工安事故，造成社區居民嚴重的憂慮與不滿。可見有納入公民參與之老舊工業區之環保、工安、職安之總體檢工作非常重要。為符合台美貿易協定之環境、勞工保護理念，共同監督工業區環保工安業務、減少企業工安事件損失、保護環境品質與勞工安全，請行政院持續定期推動，有公民充分參與之工業區總體檢機制。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賴香伶

連署人：陳椒華

(七)參考第一階段貿易談判，為深化兩國國會意見，因此任何進一步協定應採高標準、可執行並對雙方有意義的貿易協定，應更積極落實公共透明度與國會諮詢等嚴格要求。爰要求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於未來第二、三階段談判，應適時向立法院說明，提供相關談判進度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賴香伶

連署人：陳椒華

(八)台美貿易協定提及主管機關透過更加透明化、客觀分析、歸責與可預測性以促進法規品質之實踐作法，可便捷國際貿易及投資與促進經濟成長，同時有助於各方代表領域當局依其認為適當之程度達成其公共政策目標（包括健康、安全、勞動、環境與永續目標）之能力。但當前台灣綠色國民所得帳編撰上，因部分基礎資料缺乏，如：污染物項目及其相關成本等資料，不僅在質損估算範疇上較為狹隘，未涵蓋溫室氣體排放量、生態系服務等層面，因此將大幅低估台灣經濟體的環境外部成本，無助政策討論。而美國白宮已於今年 1 月公布「建立環境經濟決策所需的統計資料之國家戰略：美國自然資本估算與環境經濟統計系統之建立」提出為期 15 年的規劃，集結 27 個部會，共同建立方法學與統計量能，建立完整超越 GDP 的統計系統。爰建請行政院半年內，參考美國及先進國家的方式，積極研議建立完整環境經濟統計資料之機制，精進帳表編算。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賴香伶

連署人：陳椒華

五、附帶決議 1 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政府廉能攸關國際投資意願，台美貿易協定亦將反貪腐機制列為重點，協定第 5.4 條即涉及舉報賄賂或貪腐犯罪之人之獎勵、通報、保護機制。我國吹哨者保護法立法進度延宕，恐無法對應台美 21 世紀貿易協議。鑑於過去不論民進黨或國民黨執政，均曾多次向人民承諾啟動司改，蔡英文總統更於 2017 年召開「司改國是會議」，之共識有制定《吹哨者保護法》、增訂不法關說罪及不法餽贈罪等。遺憾的是，在蔡英文總統八年任期的最後，前述法案「仍未完成立法」。為建構健全國際投資環境、落實總統司改承諾，爰提案請行政院於二個月內提出《吹哨者保護法》版本，送交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賴香伶

連署人：陳椒華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作以下決議：行政院函送業經簽署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中、英文本影本案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1、

鑑於美國聯邦參議院一致同意通過「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實施法案」，該實施法案中明定「在『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生效前，美國總統須先向國會提出報告，說明協定如何促進美台貿易關係及推動美國勞工、消費者、企業與農民的利益，還要於 30 日內提出認證，證明台灣已採取任何履行協定所需要的措施」，「未來與台灣達成任何進一步的協定，都須符合公開透明原則，並徵詢國會意見」，以及「要求未來的談判必須與國會協商，協定也要得到國會批准。」以落實公開透明與國會參與。查我國條約締結法第 3 條規定，國際書面協定內容有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或涉及國防、外交、財政或經濟上利益等國家重要事項者，屬於條約，應依同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主辦機關應於 30 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次查貿易法第 8 條規定，「有關經濟貿易事務與外國談判及簽署協定或協議前，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立法院及相關部會或機關舉辦公聽會或徵詢學者專家及相關業者之意見。」亦有相似規定。台美 21 世紀經貿倡議協定目前僅完成 5 項議題談判並由雙方代表簽署，未來尚有農業、標準、數位貿易、勞動、環境、國營事業、非市場政策等 7 項議題有待雙方談判簽署。為落實國會參與並落實公開透明，爰要求行政院各相關部會針對台美 21 世紀經貿倡議所餘 7 項議題之談判及簽署協定前，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應先徵詢國會意見，或會同立法院及相關部會或機關舉辦公聽會，徵詢學者專家及相關業者之意見，並於協定案完成簽署後於 30 日內送立法院審議。

2、

鑑於台美倡議後續涉及勞動、環境、農業、數位貿易、標準、國營事業、非市場政策與做法等議題之實質內容，為強化國會事前（談判中、簽署前）參與機制，避免損及國家利益，爰此要求行政院於下一輪實體談判前，除應設專區主動揭露更完整、具體之談判內容與進度供外界知悉外，日後台美雙方進行各項議題實體談判前，應積極主動聽取國會及各界意見，召開利害關係人溝通會議，由相關機關邀請相關領域企業、民間團體參與，同時全面盤點現行法規修訂配套並提出對「各產業衝擊」之專業評估報告與具體協助方案。

3、

為促進台美貿易倡議協議之進程，爰要求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應籌組相關利害關係人及民間團體之溝通會議，並指定勞動、環境、農業、數位貿易、標準與國營事業等個別議題之主責部會，蒐集利害關係人及民間團體之意見，並做出相關回應；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參考。

4、

台美貿易協定有益於兩國經貿關係，然而經貿環境與反貪腐工作有高度相關，協定第五章即為反貪腐主題，第 5.2 條的內容為：預防及打擊任何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之賄賂與貪腐。鑑於台灣近年來有很多的國際再生能源投資，然而再生能源的貪腐事件頻傳，2021、2022 年檢調偵辦綠能索賄案件高達 60 件。索賄讓外資卻步，成為國際再生能源投資之障礙，請行政院定期要求相關部會共同邀集廠商宣達，再生能源反貪腐機制與作為。

5、

美國長期關注台灣外籍漁工勞動條件與人權問題，台美貿易協議中，也將勞動條件作為重點之一，請評估我國勞動法規是否符合國際核心勞動基準（ILO）。為期勞動法規符合國際核心勞動基準，及順利推動臺美貿易協定，請行政院 3 個月內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進行研商、盤點及檢討相關法規。

6、

台美貿易協定，也討論國營企業經營管理相關議題，台灣國營企業違反環境法規情況嚴重，以去年環保團體，透明足跡的統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已連續 5 年上榜，5 年來共有 146 次空污違規，累計裁罰將近 4800 萬元。2022 年，中油公司空污違規 31 次、裁罰金額 1360 萬元，不論在違規次數或是裁罰金額上都是所有企業中最高的。去年大林煉油廠也發生數起工安事故，造成社區居民嚴重的憂慮與不滿。可見有納入公民參與之老舊工業區之環保、工安、職安之總體檢工作非常重要。為符合台美貿易協定之環境、勞工保護理念，共同監督工業區環保工安業務、減少企業工安事件損失、保護環境品質與勞工安全，請行政院持續定期推動，有公民充分參與之工業區總體檢機制。

7、

參考第一階段貿易談判，為深化兩國國會意見，因此任何進一步協定應採高標準、可執行並對雙方有意義的貿易協定，應更積極落實公共透明度與國會諮詢等嚴格要求。爰要求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於未來第二、三階段談判，應適時向立法院說明，提供相關談判進度報告。

8、

台美貿易協定提及主管機關透過更加透明化、客觀分析、歸責與可預測性以促進法規品質之實踐作法，可便捷國際貿易及投資與促進經濟成長，同時有助於各方代表領域當局依其認為適當之程度達成其公共政策目標（包括健康、安全、勞動、環境與永續目標）之能力。但當前台灣綠色國民所得帳編撰上，因部分基礎資料缺乏，如：污染物項目及其相關成本等資料，不僅在質損估算範疇上較為狹隘，未涵蓋溫室氣體排放量、生態系服務等層面，因此將大幅低估台灣經濟體的環境外部成本，無助政策討論。而美國白宮已於今年 1 月公布「建立環境經濟決策所需的統計資料之國家戰略：美國自然資本估算與環境經濟統計系統之建立」提出為期 15 年的規劃，集結 27 個部會，共同建立方法學與統計量能，建立完整超越 GDP 的統計系統。爰建請行政院半年內，參考美國及先進國家的方式，積極研議建立完整環境經濟統計資料之機制，精進帳表編算。

主席：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決定：均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保留的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政府廉能攸關國際投資意願，台美貿易協定亦將反貪腐機制列為重點，協定第 5.4 條即涉及舉報賄賂或貪腐犯罪之人之獎勵、通報、保護機制。我國吹哨者保護法立法進度延宕，恐無法對應台美 21 世紀貿易協議。鑑於過去不論民進黨或國民黨執政，均曾多次向人民承諾啟動司改，蔡英文總統更於 2017 年召開「司改國是會議」，之共識有制定《吹哨者保護法》、增訂不法關說罪及不法餽贈罪等。遺憾的是，在蔡英文總統八年任期的最後，前述法案「仍未完成立法」。為建構健全國際投資環境、落實總統司改承諾，爰提案請行政院於二個月內提出《吹哨者保護法》版本，送交立法院審議。

主席：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有沒有異議？有異議嗎？

好，有異議，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

針對本項附帶決議，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0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上午 9 時 27 分 44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　附帶決議

委員廖婉汝等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0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1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羅美玲　　蔡適應　　莊瑞雄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莊競程

余　天　　吳玉琴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陳歐珀　　陳明文　　陳亭妃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曾銘宗

主席：本案完成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2 分鐘，並截止登記。

首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28 分）剛剛院會二讀完成法定程序，有關五項的臺美貿易倡議，包括有關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中小企業等五項，這個對以後臺美的貿易便捷化有一定的幫助，國民黨團強力支持。這個過程當中也通過國民黨的兩項附帶決議，包括江啟臣提到的，以後七項的臺美貿易談判有三點要求，第一點必須徵詢國會的意見；第二個必須舉辦公聽會；第三個必須完成簽署後送立法院來審查。另外本席也提出相關的附帶決議，總共有三項，第一個，在談判的過程當中，必須設立專區揭露更完整，還有談判的具體內容，讓它更公開透明；第二項，必須主動聽取國會及各界意見；第三個，對各產業的衝擊必須有專業評估報告，還有具體的協商方案。

謝謝大家的支持通過兩項附帶決議。

另外，這是一個好的開始，但是我們呼籲臺美必須進一步簽定重複課稅的協定，因為臺灣企業到美國去投資，基本上稅率非常高，第一步必須扣美國所得稅 21%，匯回來必須再扣繳 30%，有效稅率高達 44.7%，所以希望臺美趕快簽定重複課稅協定，來便利雙邊企業的投資。謝謝大家！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30 分）院長、各位委員，大家好。在臺美貿易協定的簽定，時代力量黨團表達支持，但是其中對於反貪腐還有預防犯罪的吹哨者法條的簽定，在臺美貿易協定第五章中的 5-2-6 就明白的寫出，美國在台協會透過其指定代表，認知到其代表領域當局應該依據 2003 年 10 月 31 日在紐約完成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義務，而且駐美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認知到其代表領域當局應該依據我們在 2015 年 5 月 30 日公告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之義務，來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的義務。在去年聯合國審查委員來臺審查的時候，對於我國的行政及立法機關怠於制定揭弊者保護法及怠於制定妨礙司法關說罪等法條，

應該加以訂定就寫得很清楚，我們也很遺憾法務部長及次長在多次質詢的回答中，竟然表達我們有保密的條款，這個嚴重不足的法其實已經嚴重傷害了今天臺美貿易協定的簽定，也很遺憾執政黨所有的出席委員投票反對，這是不該的作法。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33 分）非常感謝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今天要簽署臺美貿易協定有三個重大的意義：第一個是有關深化臺美雙邊的經貿關係；第二個是奠定臺灣加入區域經貿協定的基準；第三個是臺灣有能力跟理念對於相同國家攜手面對全球經貿的挑戰。在臺美貿易協定簽署之後，美國方面已分別在 6 月 21 日及 7 月 19 日參眾兩院通過審查，有待總統在 30 天內連署；在臺灣方面，我們感謝六個委員會聯席審查，委員會的各黨團委員最終以不須協商來送出委員會，對於未來完備整個談判程序、提升協定的整體效益，一定是一個非常重大的一步。至於有在野黨的同仁特別提到所謂的揭弊者保護條款，我們認為他的解讀是錯誤的，根據我們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其實從 6 月 1 日開始雙方宣布的時候，已經將反貪腐納入首批協定的範疇，而且臺美雙方在聯席審查或是參眾兩院在審查的時候，都是以「無異議」來通過，顯見臺美雙方將清廉透明列為經濟推動、企業永續發展的重要議題。而且其中反貪腐的章節，其內容並不涉及任何修法的議題，也就是說，如果臺灣對於所謂的揭弊者保護有若干的法制需要處理的話，在公部門部分，有貪污治罪條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以及證人保護法等等，對於檢舉人可以提供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護等等的保護措施；至於在企業部門，包括勞工、環保跟食安等，會由主管機關在單行法規內，訂定吹哨者或者檢舉保護措施。綜觀我們現有法律，包括在談判的過程當中講述得非常清楚，所以我們支持臺美貿易協定無異議通過。謝謝！

主席：謝謝劉委員！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

劉委員建國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討論事項第二案以下均尚待協商，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請各黨團幹部於下午 3 時 30 分到議場 3 樓，進行性平三法之協商。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賴委員品妤聲明對討論事項第一案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討　論　事　項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分別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委員吳思瑤等 22 人、委員蔡培慧等 25 人、委員范雲等 24 人、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委員陳培瑜等 23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5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及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6、6、7、7 會期第 15、3、13、5、6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12230212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培慧等 25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5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2 年 7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746 號、111 年 3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070 號、111 年 10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348 號、112 年 1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766 號、112 年 4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653 號、112 年 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812 號、112 年 7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672 號、112 年 7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673 號、112 年 7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674 號、112 年 7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675 號、112 年 7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676 號、112 年 7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677 號、112 年 7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678 號、112 年 7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679 號、112 年 7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680 號 112 年 7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681 號、112 年 7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682 號、112 年 7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683 號、112 年 7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684 號、112 年 7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689 號、112 年 7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696 號、112 年 7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700 號、112 年 7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706 號、112 年 7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711 號、112 年 7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71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莊競程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吳思瑤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蔡培慧等 25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范雲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培瑜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劉建國等 25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國民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案、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5 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莊競程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吳思瑤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蔡培慧等 25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范雲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培瑜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劉建國等 25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國民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案、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5 案，分別經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第 4 會期第 15 次、第 6 會期第 3 次、第 13 次、第 7 會期第 5 次及第 6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前揭 25 案；會議由召集委員張其祿擔任主席，會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及相關人員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說明：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93 年 6 月 23 日制定公布，歷經 5 次修正，最近 1 次係於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因近期性騷擾事件頻傳，為建立更友善、有效及可信賴之制度，並考量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亦有適用本法之需求，又因應「教師法」修正及各界均有相關修法建議，解決學校面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調查及處理等困境及需求，以達成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目的，爰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

二、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大字第 5 號裁定，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關於調查小組成員得「全部」外聘之規定，就修正施行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已完成調查報告，學校並據以作成解聘處分者，不得溯及適用。基於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爰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性別平等教育法」僅規範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各級學校，並未包括軍警校院，有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目的。爰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範圍，因立法說明已指明適用對象限於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各級學校，不包括內政部主管之警察學校與國防部主管之軍事學校，惟按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故不論在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或內政部、國防部，為完備學生在校之保障，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爰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說明：

有關於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所適用範圍，因立法說明已指明適用對象不包括內政部主管之警察學校與國防部主管之軍事學校，僅限於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惟按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85 號、第 666 號：「憲法第七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事務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故不論在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或法務部、內政部及國防部，為完備學生在校之保障，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爰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說明：

因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所規定之學校範圍，僅限於各級公私立學校，不包含警察學校、軍事學校、矯正學校等，致使前述學校學生遇有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等校園性別事件時，無法依循性別平等教育法尋求救濟，前述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未能落實之問題也始終無法根除，爰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七、委員莊競程等 20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性別平權意識日益普及，然而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學校僅限於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學校，並未涵蓋軍事、警察及矯正學校，對於保障仍有不足。另因學校環境較為保守封閉，性平事件處理過程常受人情影響，且學校怠於對於執行行為人必要之懲處或措施之情形時有所見，而現行罰則偏低，有予以調整之必要，以收嚇阻之效。爰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八、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範圍於立法時即已指明對象限於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各級學校，不包括內政部主管之警察學校、國防部主管之軍事學校、法務部主管之矯正學校，致使前述學校學生遇有校園性別事件時，無法依循「性別平等教育法」尋求救濟。爰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九、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性別平等教育法」雖經多次修正，然近年多份學術研究、問卷調查、學生意見，及被害人勇敢揭露之多起重大校園性別事件，皆顯示「性別平等教育法」尚有諸多不足，包括適用學校範圍不夠完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缺乏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成效不佳、學校教材傳出違反性別平等問題、師生親密關係發展未有妥善規範、被申訴者曾任校長對性別事件調查之負面影響、本法關鍵之教育相關條文

幾無推動學校或教師改善之督導機制等。爰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涵蓋範圍僅限於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未包含軍警校院或其他類型之學校，導致「性別平等教育法」對學生性平保障有所缺漏，且本法對於非單一受害者案件的擴大調查及行為人曾任校長之調查無相關規範，以及申復制度不健全，爰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臺版 Me Too 風暴目前方興未艾，許多受害者紛紛出面控訴，凸顯我國「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平三法有待修正，以充分保護更多躲在暗處遭加害者權勢壓迫之受害人。爰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二、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多起重大校園性別事件，乃因被害人於多年後勇敢陳述始得曝光，顯見「性別平等教育法」尚有諸多不足。舉例而言，現行條文並不適用各類型之學校，然學生權益與處境並不因學校類型而有別。又如，現行條文對於師生之間發展親密關係欠缺規範，長期而言不利教學專業之伸張，亦恐侵奪學生友善之學習成長環境。為進一步凸顯學校場域之特殊性，並明確化權力不對等狀態下的師生互動規範，以落實對學生權益的最大保障，爰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三、委員吳思瑤等 22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 MeToo 風波爆發多起校園性騷擾、不當性邀約，受害者皆陳述受限於相關制度保障不足，導致未能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權利救濟，顯見「性別平等教育法」尚有不足，爰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四、委員蔡培慧等 25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對象僅侷限於一般公私立學校，忽略軍警校院、矯正學校、宗教學校或其他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為更全面保障受教者之權益，提供受害者平等公開之申訴及審查機制。爰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五、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於實務運作上，因校園權力結構而無法有效保障性平事件當事學生，致使其權利受損，為回應 2023 年臺灣所掀起之#MeToo 運動之訴求，完善性平法之申訴調查以及被害學生保護機制，並協助過去不為「性別平等教育法」所保障之學生，爰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六、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在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法務部所屬之各級機關學校並未納入保障，且各級學校在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

機構等單位辦理產學合作與實習時，不受「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保障。加上豐原高中性騷案件中，因為校長與主任之不作為，導致性平案件受害人未獲妥善處理，甚至遭到加害人濫用職權報復，爰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七、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近 3 年校園疑似性騷擾案件，18 歲以下之受害人比例逐年攀升，分別為 71.32%、73.05%、78.43%，現行雖有學校及主管機關處理申訴與調查，為完善各類學校之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事件防治，爰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設「公設申訴管道」及「專案調查小組」與現行制度形成多軌申訴制度、明定現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性別比例、事件涉校內人員調查小組應全部外聘及提高違反規定之處罰，期強化對被害人之保護。

十八、委員陳培瑜等 23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近期眾多性騷擾被害人站出來陳述受性騷擾經驗，行為人不乏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被害人表達因校園權力結構，於求學過程中不敢申訴等。為健全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申訴機制，提供當事人獨立、公正之第三方調查機制等。爰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九、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說明：

為維護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並遏止校園內之性平事件發生。爰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各級軍、警與矯正學校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以周全其保障；曾任學校之首長亦併同現任之首長採但書規範處理，解決實務上該類行為人仍對於校園事務運作具有權威性與影響性，恐不利於被害人尋求正當協助之弊病；於相關事件之行為人為基於權勢所為者，應直接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以確保調查之適當性與公正性，並避免權勢不對等之因素影響結果，以落實性平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之精神。

二十、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說明：

有鑑於近日臺灣#MeToo 運動持續延燒，顯示現行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仍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一、委員劉建國等 25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多起校園重大性別事件發生，被害人基於權力不對等之諸多複雜因素，未能及時透過校園性平管道來維護自身權益，且多有各級學校難以「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足表明現行之制度至今日多有不足之處，為避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及立意淪為虛設，且對於學童、在學青少年之性別平等教育得以落實與周全，爰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二、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學校處置性騷擾事件，在調查階段，當事人仍能基於個人意願於校園從

事授課活動，恐對受害人造成二度傷害，故應在調查結果完成前，先行予以停止當事人職務，以保障受害人感受。並針對校方包庇之行為，提高罰鍰，強化校方監督力道。爰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三、國民黨黨團提案說明：

有鑑於近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問題頻傳，依教育部統計，106 年至 111 年疑似校園性侵害通報件數從 1,583 件增至 2,410 件、疑似校園性騷擾通報件數從 5,187 件增至 11,941 件、疑似校園性霸凌通報件數從 140 件增至 320 件。為健全校園性別平等環境、有效嚇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案件之發生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爰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說明：

因近期性騷擾事件頻傳，為建立更友善、有效及可信賴之制度，並考量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亦有適用本法之需求，又因應教師法修正及各界均有相關修法建議，解決學校面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調查及處理等困境及需求，以達成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目的，爰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

二十五、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所規定之學校範圍，僅限於各級公私立學校，不包含警察學校、軍事學校、矯正學校等，致使前述學校學生遭遇校園性平事件時，無法依循本法尋求救濟，且當事件行為人一方為學校教職員，調查小組為保持公正性，為避免因職場人情壓力造成師師相護等問題，爰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六、教育部相關說明及對委員所提草案之回應：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　貴委員會安排審查行政院所提「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及多位委員所提，共計 25 案之修正草案進行詢答及逐條審查，本人承邀列席，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至感榮幸。

(一)背景說明

因應近期社會性騷擾案件頻傳，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 13 日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法案名稱改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等「性平三法」修正草案，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目標為強化「有效」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完備「友善」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建立專業「可信賴」的性騷擾防治制度。

這次行政院版修正草案，是在過去的基礎上，進一步擴大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範圍，讓原本的防護網更周延。如：軍、警及矯正學校皆納入適用，學校

輔導機制務求不漏接任何一個孩子，其他法規性別事件的學生受害者都要照顧到。此外，行為人處置措施及事件調查更加嚴；並新增行為人懲罰性賠償金、保障吹哨者等；亦防堵權勢性騷擾，若行為人為校長、教職員工，調查小組須全部外聘等。

(二)本部對委員提案之回應如下：

1.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目的已於本法前次修正時達成，建議併同行政院版審議。

2.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均與行政院版方向一致，建議文字酌修，併同行政院版審議。

3.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委員吳思瑤等 22 人、委員蔡培慧等 25 人、委員范雲等 24 人、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委員陳培瑜等 23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等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均與行政院版方向一致，本部敬表贊同，並建議併同行政院版審議，說明如下：

(1)依本部規定立案設置之宗教學校，已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

(2)考量實驗教育樣態殊異性，宜於實施條例研議事件防治相關規定，以保障實驗教育學生權益。

(3)教保服務人員為行為人，已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等法規有規範。

(4)性騷擾定義採列舉各種方式，可能無法包含校園內性騷擾事件樣態之殊異性及多元性。

(5)考量學校規模不一，明定性平會委員比例，可能使小型學校運作困難。

(6)增列委員解聘之消極資格等，解聘委員之細節性規定，得明定於本法授權之規定。

(7)師培大學之師培課程，依師資結構、專業自主及學生需求，尚難律定必修性平教育課程。

(8)行政院版已增訂學校評鑑相關條文；又現行中小學教科書係由國教院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進行審定。

(9)被害人至相關委員會陳述意見宜審慎規劃。

(10)同時適用性平法或性工法時，自得依被害人意願選擇啟動調查之法規。

(11)本部已研修防治準則，增列擴大調查之規定。

(12)有關移送申訴調查機構，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已增訂主管機關加強介入之機制。

(13)現行申復制度具高度專業性，有助學校糾正原程序瑕疵。

(14)現行罰鍰額度已有制裁、嚇阻及防止繼續違法之功能。

4.委員劉建國等 25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及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精神或方向均與行政院版一致，本部敬表贊同，建議文字酌修，併同行政院版審議。

(三)結語

營造安全、友善的校園環境，保護學生不受傷害，是本部一貫的目標，本次即是希望藉由修訂健全的法令與機制，營造性別友善的環境，確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得以落實，讓學生能在一個杜絕性或性別暴力的環境中學習。

以上報告，敬祈　各位委員惠予指導，謝謝各位。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一章至第七章章名、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十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三條，修正如下：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

，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三、第七條，修正如下：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第八條，修正如下：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相關自治法規。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學校主管機關首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之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之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五、第九條，修正如下：

「第九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校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相關規定。」

六、第二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一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依前項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七、第二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四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應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且不得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

八、第二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六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第二項第一款之處置，當事人均為學生時，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九、第三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十、第三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四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

調查發現同一行為人對不同被害人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併案調查。」

十一、第三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五條　學校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情節重大，有於調查期間先行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但校長為軍職人員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前項規定停職之人員，其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結果未認定所涉行為屬實，或經認定所涉行為屬實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本法或其他法律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學校及主管機關於知悉校長、學校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且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不續聘、移送懲戒、送請監察院審查、依法核予停職或免職期間，不得受理其退休（伍）或資遣案之申請。」

十二、第四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四十三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學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後段、第二十七條但書、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第二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之處置，或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以外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三、第四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目、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條至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前段但書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十四、第十七條、第三十七條（含委員陳培瑜等 3 人及委員陳秀寶等 3 人分別所提第三十二

條修正動議）、第三十八條（含委員陳秀寶等 3 人所提第三十三條修正動議）、第三十九條（含委員范雲等 3 人所提第三十九條修正動議及委員陳培瑜等 3 人所提第三十四條修正動議）、第四十條及第四十四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十五、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提案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二十條之一、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一、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條之一、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二、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七條之二、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八條之一、委員陳培瑜等 23 人提案第三十條之一、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三十條之一及委員陳秀寶等 3 人所提第三十六條之二修正動議，均不予採納。

十六、通過附帶決議 10 項：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附帶決議，學校幫學生媒合實習場域時，也應思考學生在該場域遭遇性騷擾的風險，並且對學生與該場域相關接觸人員，提供必要的性別平等資訊。實習生在實習場域上，具備學生與工作者的雙重身分，如在實習場域遭遇性騷擾，相關的調查與事發後的權益救濟，在短期工作場域無法獲得保障。綜上所述，要求教育部完成以下事項：(1)6 個月內完成相關子法修訂；(2)於相關子法中訂定學校對實習場域的性騷擾防治責任，以及對受性騷之學生，落實事後諮商輔導之義務。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明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考量現行法規定學校「得」聘具有性別意識之代表，為落實本法規範，並促進學校性平委員之性別平等意識，爰請教育部完成以下事項：(1)加強學校之性別平等專業訓練，校長應完成需完成性平調查人員初階、進階、高階培訓，以保障學生權益；(2)加強校長性平知能培訓，確保學校校長理解學校性別事件之定義、處理程序，並須具備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基礎知能；(3)多加辦理學校教師性別平等知能培訓，以確保學校有足夠教師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以達成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有性平委員均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之條件。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陳秀寶

(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八條明定學校施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之時數以及融入課程等規範，目前絕大多數學校回覆教育部的資料皆顯示，其融入課程、實施時數、評量或活動設計等皆符合規定，然近年來多起調查、研究及學生意見反映卻顯示，相關課程、活動未能發揮足夠成效，部分內容淪為表面文書或法規堆砌、教條式宣導，少數內容則因校方、教師或協助教學者的性別平等教育知能不足，導致議題融入融到消失、甚至傳出違反本法之爭議。為使主管機關及全校師生瞭解問

題所在，進一步改善課程及活動之規劃，爰請教育部規劃相關政策工具及針對學校師生之調查，定期確實瞭解及評鑑相關性別平等教育實施之成效．研議作為相關補助款之參考，針對問題加強改善。相關規劃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 6 個月內制定完成，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陳秀寶　　林宜瑾　　賴品妤

(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八條明定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鑑於近年來仍多次傳出學校教材內容違反本法規範，甚至出現強化性別刻板印象、帶有歧視偏見或錯誤資訊之內容。爰請教育部規劃相關政策工具及針對學生之調查，定期協助學校檢核使用之教材是否確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之原則與精神，相關結果應對外公告，研議作為相關補助款之參考，並協助學校及國家教育研究院改善問題。相關規劃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 6 個月內制定完成，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陳秀寶　　林宜瑾　　賴品妤

(五)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八條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第二條規定，取得學生身分證明之實驗教育學生，享有學校學生依法令所定之各項受教權益、福利及優惠措施。目前參與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機構、團體、個人之無學籍學生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機制，尚無「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適用，係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處理。為保障參與非學校型態之個人、實驗教育機構、團體中無學籍學生權益，請教育部於 6 個月內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代表研議，規劃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令研訂實驗教育學生發生性別事件適用之調查處理機制。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林宜瑾　　陳靜敏

(六)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上述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請教育部於 6 個月內研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否依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之申請，自行尋求各類專業服務後，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提供費用補助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范　雲　　王婉諭

連署人：陳秀寶

(七)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上述心理輔導、

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為使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能獲得具個別化之心理協助方案，請教育部督導主管學校及請地方政府督導主管學校應依當事人之需求，例如身心狀況、當事人意願、個案嚴重程度，訂定心理協助方案或計畫，並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

提案人：陳培瑜　　范　雲　　王婉諭

連署人：陳秀寶

(八)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建立專業人才庫。然而現行所辦理的專業人員培訓，對象多僅限於學校教師。為因應日後師對生事件調查小組成員需全數外聘之需求，爰要求教育部督促各地方政府，應將前述專業人員培訓對象擴大開放給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以充實人才庫之性平專業人才。教育部自行辦理之專業人員培訓亦同。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培瑜　　林宜瑾

(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有鑑於調查小組之專家學者，已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有人才庫相關規定，為確保調查專業人才之品質，汰除不適任之專業人才，以保障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申訴救濟之權益，爰請教育部完成以下事項：(1)重新審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評估相關規範有無需要調整之處；(2)檢驗調查專業人才培訓課程，評估現行培訓制度是否有需要改善之處；(3)落實不適任專業人才淘汰規定，避免不適任之專業人才繼續留在人才庫中。

提案人：陳培瑜　　陳靜敏

連署人：陳秀寶

(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明定學校、校長、教職工友違反本法相關規範之懲處。鑑於本法立法目的在於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及改善校園之性別平等，然目前本條相關懲處，並無相關督導改善機制，且本法第三章「課程、教材與教育」之條文，亦幾無對應之督導改善機制，得以促使違反或顯未落實法規之學校或教師進一步改善。爰請教育部規劃相關督導改善機制，協助督促或輔導學校相關人員，並擬定有效之政策工具，以儘速改善違法之問題。相關規劃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 6 個月內訂定完成，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陳秀寶　　林宜瑾　　賴品妤

肆、本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張召集委員其祿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	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25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3 人提案	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	委員蔡培慧等 25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22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提案	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委員莊競程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審查會通過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 委員莊競程等 20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提案 委員蔡培慧等 25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3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25 人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提案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提案 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22 人提案 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提案 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提案 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	第一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		第一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關係仍須依各法律規定內容

判斷，並不因現行第二項規定使本法優先其他法律而適用，爰依法制體例刪除之。 三、配合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該法律之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並定明本法與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適用關係，爰增訂第二項。又本項所定被害人因當事人身分關係不在本法規定之適用範圍時，例如具有學生身分，於打工時遭其他員工性騷擾，則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另	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校園性騷擾事件之適用範圍依本法規定處理，因當事人身分關係不在本法規定之適用範圍者，視其情形分別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	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校園性騷擾事件之適用範圍依本法規定處理，因當事人身分關係不在本法規定之適用範圍者，視其情形分別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

| | | |

					其他員工性騷擾，則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另學生於公車上遭社會人士性騷擾，則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於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本法所定事項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於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於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本法所定事項	**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軍警校院推動及處理本法規定相關事項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並由該所屬機關建立常設機制統籌督導規劃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實現性別平等教育之立法目的及精神，參照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七次委員會議有關本法原則應將軍、警（專）校納入規範，以完善教育機關之監督體制之決議，並配合少年輔導院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以學

校教育方式實施矯正教育，爰增訂第二項，將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納入本法適用範圍。又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分別為國防部、內政部及法務部，爰參考教師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體例，明定本法所定事項，於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三、考量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倘因其他原				

因由其他機關安置（如學齡兒童或少年因其他案件受社政機關緊急安置、保護），或該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事項涉及其他機關業務，除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辦理外，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應配合辦理相關事宜（如協助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執行教育輔導處置等），以維護並確保學生受教權益，爰增訂第三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實現性別平等教育之立法目的及精											

神，參照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七次委員會議有關本法原則應將軍、警（專）校納入規範，以完善教育機關之監督體制之決議，並配合少年輔導院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以學校教育方式實施矯正教育，爰增訂第二項，將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適用範圍。又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分別為國防部、內政部及法務部，爰參考教師法

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體例，明定本法所定事項，於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三、考量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倘因其他原因由其他機關安置（如學齡兒童或少年因其他案件受社政機關緊急安置、保護），或該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事項涉及其他機關業務，除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辦理外，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應配合辦理相關				

					事宜（如協助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執行教育輔導處置等），以維護並確保學生受教權益，爰增訂第三項。 **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提案：** 考量軍警校院之特殊性，推動本法相關事項時，則分由其主管機關國防部、內政部統籌督導規劃辦理，若涉及其他事項，各機關應配合辦理，以維護學生受教權，建立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爰修正第二項、第三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酌作修正。

三、將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納入本法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二款學校之定義。

四、第七款移列為第三款，並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另將現行第三款至第五款移列為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並修正如下：

(一)第三款第二目之性騷擾定義，參考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三條所定「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將性騷擾定義中「具

義如下：	義如下：	義如下：	義如下：	義如下：	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學校：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法務部主管之矯正學校、內政部主管之警察學校及國防部主管之軍事院校。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
			(一)以明示或暗示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	

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修正為「與性或性別有關」。

(二)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具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渠等與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自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爰參照

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

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

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四目。

(三)校長及教職員工應遵守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定明。

五、第六款移列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酌作修正。

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

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

三、將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納入本法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二款學校之定義。

四、第七款移列為第三款，並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另將現行第三款至第五款移列為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並修正如下：

(一)第三款第二目之性騷擾定義，參考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三條所定「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將性騷擾定義中「具有性意味或性

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法務部主管之各級矯正學校、內政部主管之各級警察學校及國防部主管之各級軍事院校。

三、實習場域：因教學需要與學校合作辦理實習、產學合作之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

四、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五、性騷擾：指符合

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隸屬於各部會機關之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

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

別歧視」修正為「與性或性別有關」。

(二)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具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渠等與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自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爰參照校園性侵害性

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包括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其他方式，致造成使人產生有關性、性別與性傾向之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致影

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包括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致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

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

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四目。 (三)校長及教職員工應遵守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定明。 五、第六款移列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			
一、考量非屬教育部管轄學校之性平事件	響他人性別或性傾向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表現或正常活動之進行。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六、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七、性別認同：指個	意或冒犯之情境，或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表現或正常活動之進行。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頻仍，惟因無法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而在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上有所缺失，爰擴大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適用範圍，以保障非屬教育部管轄學校師生權益。

二、考量校園性騷擾事件具有多種樣態，如行為人無針對特定對象、卻已營造出性別不友善情境之性別歧視作為，爰參考性騷擾防治法完善化性騷擾之定義。

委員莊競程等 20 人提案：

本法立法初始之適用對象僅限於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各級學校

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八、校園與實習場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學生於實習場域接觸到之行為人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委員莊競程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而不包含國防部主管軍事院校、內政部主管警察學校及法務部主管之矯正學校，對於上述學校成員保障仍有不足，基於性別平權之精神，有予以納入適用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

本條第二款有關學校之定義，於立法之初即限於教育部所掌之公私立各級學校。為擴大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學校範圍，使更多學生得透過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等校園性別事件之救濟，進一步健全軍事學校、警察學校

		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警察學校、軍事學校及矯正學校。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警校院。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	

及矯正學校之性別平等落實。爰增列國防部所掌之軍事教育學校、內政部所掌之警察教育學校以及法務部所掌之矯正學校。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提案：

本法立法之初係以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為限，劃定法律適用之範疇。然經實務運作可知，校園為一特殊場域，由學生、教師、行政管理人員組成，自有一套生態系。無分公私立各級學校，又或者軍事學校、警察學校、矯正學校，學生們身心皆處發展階段、社會經驗不足，仍須受特別關注、引導，如不幸遇上不友善

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

校園環境和師長，將嚴重影響其身心發展，乃至於未來人生。是故，本法學校之定義除公私立各級學校外，亦應包含軍事學校、警察學校、矯正學校。

委員蔡培慧等 25 人提案：

於本條用詞定義第二款學校中，納入軍警校院、矯正學校、宗教學校，俾使各類型學校皆受到相同之保障。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款，將本法規範之學校，新增各級軍、警與矯正學校，以周全保障。

二、其餘款次未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包含軍事教育、警察教育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警察學校及矯正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

為建構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防治，爰修正第二款之規定，其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一)為使各類型學校均受相同保障，納入國防部主管之軍事學校、軍事訓練機構、警政署主管之警察學校、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大學以及法務部主管之少年矯正學校。

(二)為促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

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

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

之條件者。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明文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行為。然而，教保服務機構係屬學前教育，非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定義之學校，而導致幼兒園內發生疑似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

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提案：

無法適用性平法規定之通報及處理措施相關流程。為使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受相同保障，爰納入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委員劉建國等 25 人提案：

本法立法之初立意為使各級受教育之學子皆可受到本法之保障。然而卻因本條致使公私立各級學校以外之軍事、警察矯正等學校難以適用本法。為使我國之青年學子身心安全受到保障，避免遭受事件而難以求助之情形發生，故修正本條，

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警察學校、軍事學校及矯正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警察學校及矯正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

使之適用於軍事、警察及矯正學校。

國民黨黨團提案：

軍事學校、警察學校為培育軍事及警察人才，以及法務部主管之矯正學校皆具有特殊目的而設立，依本法第一條「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規定，軍事、警察學校及矯正學校無異於一般公私立學校及大專校院，對於性別平等教育實不應有差別對待；且該校之學生及教職員之性別比例較為懸殊，該校更應重視如何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校

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

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

擊或威脅之行為

園性別友善環境之相關推動工作，爰增訂軍事學校、警察學校及矯正學校有關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以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調查及救濟程序，適用本法相關規定。

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提案：

為擴大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學校適用範圍，使更多學生得透過型別平等教育法進行校園性平事件之救濟，進一步健全校園型別平等落實，爰增列軍事學校、警察學校、矯正學校為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學校定義之範圍。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

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

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委員蔡培慧等 25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謝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

案：

有鑑於軍事教育條例與警察教育條例雖各自為不同主管機關，但依照憲法第七條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85 號、第 666 號，因此學生權益應不分主管機關處理。且關於警察大學及國防大學性騷擾事件頻頻發生，卻因不適用本法而排除，認為同樣事件應同一法律處理，故應將法務部主管之矯正學校、國防部主管之軍事院校及內政部主管之警察學校直接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適用範圍。又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及國防大學等，基於培育國家特殊人員之特

		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警察學校及矯正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	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警校院、矯正學校、宗教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

殊政策目的所設立，較一般大專院校應受國家更多之約束乃屬當然，自有同為彰顯國家追求實質性別平等努力之必要。

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提案：

一、有鑑於軍事教育條例與警察教育條例雖各自為不同主管機關，但依照憲法第七條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85 號、第 666 號，因此學生權益應不分主管機關處理。且關於警察大學及國防大學性騷擾事件頻頻發生，卻因不適用本法而排除，認為同樣事件應同一法律處理，故應

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

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

將法務部主管之矯正學校、國防部主管之軍事院校及內政部主管之警察學校直接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適用範圍。又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及國防大學等，基於培育國家特殊人員之特殊政策目的所設立，較一般大專院校應受國家更多之約束乃屬當然，自有同為彰顯國家追求實質性別平等努力之必要。

二、有鑑於大學法第三十八條，提供大專院校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單位辦理產學合作之法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公有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警校院、矯正學校、宗教學校。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以及各級軍、警與矯正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

源依據，且許多專業執照，如醫事人員之證照，要求考照者於在學期間，需在與執照相關醫療院所有實習經驗。但這些學生在實習場域上，具備學生與工作者的雙重身分，若在實習場域成為性騷擾加害人或被害人，相關的調查、懲處與權益救濟，現行法規並無充分保障，爰提出條文修正。

三、(一)參考過往關於性騷擾相關判例，以及國內外Me too運動等新聞，性騷擾行為樣態呈現多樣性的趨勢，且鑒於臉書、推特、Line等網路社

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

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

交平台興起之後，社交之樣態之多樣性，，爰參考《性騷擾防治法》完善化性騷擾之定義。性騷擾之定義。性騷擾之定義。

（二）考量到現今性別多元社會，性傾向之認定呈現多元化的趨勢，且許多有別於過往傳統定義之兩性之性別少數族群，在實證研究上，更容易遭受性騷擾之行為，爰在條文中增加關於性傾向之字句。

	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提案： 查本法僅適用於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各級學校，並未包括內政部主管之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國防部主管軍事校院，產生規範之漏洞，保護不足，而於軍警校院內發生之性別事件，卻無法依本法調查、處理，顯有違本法之立法目的，爰修正第二款，納入軍警校院，以求周延。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一、有鑑於國軍最高學府國防大學發生男助理教授性騷擾 2 名男研究生案件，在性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包括軍事學校、軍事訓練機構、警察學校、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大學以及少年矯正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	**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警校院，及少年矯正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平會認定性騷擾成立，並對這名助理教授做出記過處分，但卻仍留在校園任教長達 2 年且到他校兼課，也未向教育部完成「狼師」通報，到他校兼課恐影響其他學生校園安全。

二、軍事教育條例與警察教育條例雖各自為不同主管機關，但依照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因此學生權益應不分主管機關。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一、據媒體報導，111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

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

年國軍最高學府國防大學發生男助理教授性騷擾兩名男研究生之案件。當時被害人申訴後，校方竟勸說被害者撤回申訴，即使性平會事後認定性騷擾成立，僅對加害人做出記過處分，導致加害人不僅能留在校園任教，還一度有望升等成為教授，引發校內師生強烈不滿。顯見《性別平等教育法》學校之適用範圍應予以擴大，以通盤性規範校園性別事件。

二、因《性別平等教育法》僅適用於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各級學校，並未包括內政

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委員吳思瑤等 22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

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委員劉建國等 25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

		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警察學校及矯正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	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隸屬於各級政府機關之公立各級學校及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	部主管之中央警察大學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國防部主管之軍事學校，以及法務部主管之矯正學校，產生規範漏洞，顯有違《性別平等教育法》中，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立法目的。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本法僅適用於教育主管機關轄下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未包括國防部主管之軍事學校、內政部主管之警察學校、法務部主管之矯正學校。前述未適用本法之學校，雖已參考本法訂定相關辦法，但

仍多有落差，導致時常傳出性別事件處置不當之爭議，對學生安全之保障及相關權益救濟明顯不足，亦阻礙其性別平等教育之學習。

二、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明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不論學生就讀學校性質與主管機關之差異，其學習權益及安全都不該因此減損，爰修正本條有關學校之定義，增列國防部主管之軍事學校、內政部主管之警察學校、法務部主管之矯正學校，健全其性別平等教育之落實。

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為保障國內各類型學校學生之權益，爰擴大本法之學校範圍，納入軍警校院、矯正學校及宗教學校。

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提案：

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3 日院臺規字第 1010072129 號函指出，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範圍，因立法說明已明確規範適用對象限於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各級學校，並未包括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軍事校院，產生規範之漏洞，保護不足，而於軍警校院內發生之性別事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警察學校及矯正學校。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警察學校及矯

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件，卻無法依本法調查、處理，顯有違本法之立法目的。另外，法務部所主管之少年矯正學校，目前亦無本法適用。爰修正第二款，以求周延。

委員吳思瑤等 22 人提案：

現行法規並未約束軍警學校及矯正學校適用本法，為補強漏洞，明定隸屬於「各級政府機關」之公立學校皆受本法規範。

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提案：

為擴大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之學校範圍，使更多學生得透過本法進行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等校園性別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

正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

事件之防治與救濟，增訂國防部所掌之軍事教育學校、內政部所掌之警察教育學校以及法務部所掌之矯正學校。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三、四、五(二)增列如下：

「三、將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納入本法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二款學校之定義，原學校定義亦包括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設立之學校。

四、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

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

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定義提升至本法位階，並將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納入教師定義，學生事務創新人員納入職員、工友定義，及將職員、工友、學生定義包括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五、(二)考量未成年學生心智尚未成熟，學校有義務保障其友善成長環境，杜絕學校校長、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校長、教職員工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	方為學生者。	、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u>軍事學校、警察學校及矯正學校。</u>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	

，具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渠等與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自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爰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四目。」

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

		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	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	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培訓。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培訓。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審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之性質及其主管機關之權責，增訂第二項，定明該等學校之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

其任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審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之性質及其主管機關之權責，增訂第二項，定明該等學校之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任務。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

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

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之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相關資源，協助所主管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及發展。 二、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三、前條第五款、第六款及其他關於所主管學校之性	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之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相關資源，協助所主管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及發展。 二、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三、前條第五款、第六款及其他關於所主管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之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相關資源，協助所主管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及發展。 二、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三、前條第五款、第六款及其他關於所主管學校之性	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別平等教育事務。		別平等教育事務。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	第六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	**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實習場域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實習場域性侵害及	第六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行政院提案：** 一、第四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 二、其餘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四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 二、其餘未修正。 **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提案：** 有鑑於大學法第三十八條，提供大專院校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單位辦理產學合作之法源依據，且許多專業執照，如醫事人員之證照，要求考照者於在學期間，需在與執照

相關醫療院所有實習經驗。但這些學生在實習場域上，具備學生與工作者的雙重身分，若在實習場域成為性騷擾加害人或被害人，相關的調查、懲處與權益救濟，現行法規並無充分保障，爰提出條文修正。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立法說明三增列如下：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實習場域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有鑑於大學法第三十八條，提供大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與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專院校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單位辦理產學合作，爰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就實習場域一併規劃。」
（修正通過）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	**行政院提案：** 一、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爰修正第一項。 二、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資格（包含積極及消極資格），亦應於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定明，爰修正第二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之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爰修正第一項。 二、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資格（包含積極及消極資格），亦應於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定明，爰修正第二項。 **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 為避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缺乏性別平等意識，致使做出有違性別平等或非客觀、公正、專業之決定，爰參考《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委員之資格限制。 **委員陳培瑜等 23 人提**	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22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委員資格、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 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委員資格、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案：

一、為確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決策過程中學生參與之權利，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並保障其表意權，爰於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增列學生代表。

二、為使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及相關程序得被明文規範，爰於第二項增列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委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及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三條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登載於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登載於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五、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規定，經有關機關調查，構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屬實。

六、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經有關機關調查，有違反教師專業倫理

一、為強化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運作，修正第一項，其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故明定委員須具性別平等意識。 (二)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CRC）第十二條之兒少表意權意旨，保障學生於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決策之程序參與權益，故於第一	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五、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規定，經有關機關調查，構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屬實。 六、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經有關機關調查，有違反教師專業倫理之情事。 七、違反本會委員倫理規範暨聘（派）兼同意書。解聘案件核定後，由教育部辦理解聘事宜。 第一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	之情事。 七、違反本會委員倫理規範暨聘（派）兼同意書。 解聘案件核定後，由教育部辦理解聘事宜。 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第一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	

項納入學生代表。

二、為使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資格得被明文規範，爰於第二項增列委員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之。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一、多年前，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曾連續數屆聘任到多次發表性別歧視言論、屢做出違反本法規範、顯不具性別平等意識的不適任委員，導致那幾屆委員會因此時常空轉，不僅全國性別平等教育停滯不前，甚至

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23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

出現退步之憾事。

二、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是擔任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必備要件，為避免未來再發生不適任者擔任委員之情事，爰增列此必備要件。

委員吳思瑤等 22 人提案：

為確保性平委員具性平意識且品行可昭公信，明定如發現犯有性騷擾、性侵害、跟蹤騷擾等相關情事，或有一年以上刑事判決者未獲緩刑，應可證其惡性不堪為重要性平教育政策之決策者。

審查會：

，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

		數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委員資格、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理由同前條說明一。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資格（包含積極及消極資格），亦應於授權訂定之自治法規定明，爰修正第二項。 三、審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

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之數量、教育性質及其主管機關之行政管理方式等因素，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該等學校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會人數、組成方式、開會頻率，並將組織、委員資格、會議、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之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理由同前條說明一。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委員資格、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

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委員資格、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學校主管機關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

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委員資格、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學校主管機關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

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相關自治法規。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學校主管機關首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之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之事項及其他

一以上；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之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六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委員資格、會議、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之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之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六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委員資格、會議、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之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

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委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及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三條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

資格（包含積極及消極資格），亦應於授權訂定之自治法規定明，爰修正第二項。

三、審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之數量、教育性質及其主管機關之行政管理方式等因素，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該等學校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會人數、組成方式、開會頻率，並將組織、委員資格、會議、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之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學校主管機關定

之。

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

為避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缺乏性別平等意識，致使做出有違性別平等或非客觀、公正、專業之決定，爰參考《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委員之資格限制。

委員陳培瑜等 23 人提案：

一、為確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決策過程中學生參與之權利，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並保障其表意權，爰於第一項直轄市、縣

確定。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登載於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五、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規定，經有關機關調查，構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屬實。

六、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經有關機關調查，有違反教師專業倫理之情事。

七、違反本會委員倫理規範暨聘（派）

人，採任期制。

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登載於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五、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規定，經有關機關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增列學生代表。

二、為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及相關程序得被明文規範，爰於第二項增列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運作，爰修正第一項，其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

兼同意書。解聘案件核定後，由教育局辦理解聘事宜。

第一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調查，構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屬實。

六、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經有關機關調查，有違反教師專業倫理之情事。

七、違反本會委員倫理規範暨聘（派）兼同意書。

解聘案件核定後，由教育局辦理解聘事宜。

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

委員會之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故明定委員須具性別平等意識。

(二)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CRC）第十二條之兒少表意權意旨，保障學生於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決策之程序參與權益，故於第一項納入學生代表。

二、為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資格得被明文規範，爰於第二項增列委員資格由直轄市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一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23 人提案：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

、縣（市）主管機關性另定自治法規規範之。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一、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連續多年發生多位委員不具性別平等意識、甚至做出違反本法之情事，已非單一個案，而是多個縣市持續發生，導致這些縣市性別平等教育嚴重受阻，此狀況亟需改善。

二、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是擔任地方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必備要件，為避免

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

		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委員資格、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繼續發生不適任者擔任委員之情事，爰增列此必備要件。 **委員吳思瑤等 22 人提案：** 本條修法精神同前條。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九條　學校之性別	第九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學校之性別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委員資格、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委員資格、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	第九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資格（包含積極及消極資格），亦應於授權學校訂定之章則定明，爰修正第二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資格（包含積極及消極資格），亦應於授權學校訂定之章則定明，爰修正第二項。 **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 為避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缺乏性別平等意識，致使做出有違性別平等或非客觀、公正、專業之決定，爰參考《臺北市政府性

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校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相關規定。		第九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 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登載於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五、依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吳思瑤等 22 人提案：** 第九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委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委員之資格限制。 **委員陳培瑜等 23 人提案：** 一、為確保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中，具有一定比例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委員代表，爰修正第一項後段之規定，明定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為使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資格、任期、解聘

事由及相關程序得被明文規範，爰於第二項增列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由學校定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修正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女性成員及外部委員之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之規定，以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功能性。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性別平等意識不足已是校園普遍反映之問題，此問題不僅影響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及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三條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登載於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五、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規定，經有關機關調查，構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屬實。 六、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經	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規定，經有關機關調查，構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屬實。 六、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經有關機關調查，有違反教師專業倫理之情事。 七、違反本會委員倫理規範暨聘（派）兼同意書。 解聘案件核定後，由學校辦理解聘事宜。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	

落實，連性別事件處置都因此發生問題，影響學生權益甚多。

二、本法施行至今已近二十年，立法之初，考量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職工、家長、學生、專家學者人數不足之問題，現已有所改善。且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本為擔任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必備要件，為利學校性別平等教育進一步落實，爰修正第一項，增加前述之必備要件。

委員吳思瑤等 22 人提案：

<u>有關機關調查，有違反教師專業倫理之情事。</u>

<u>七、違反本會委員倫理規範暨聘（派）兼同意書。解聘案件核定後，由學校辦理解聘事宜。</u>

第一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第一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23 人提案：

第九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本條修法精神同第七條。

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提案：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家學者等之成員性別比例應與中央、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齊平，爰修訂為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以茲明確。

審查會：

修正通過。

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

		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及外部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	第十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		第十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	**行政院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已定明主管機關，爰酌修文字。

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算。	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已定明主管機關，爰酌修文字。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章　學習環境及資源	第二章　學習環境及資源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章　學習環境及資源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行政院提案：** 章名酌作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十二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十二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	第十三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		第十三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十四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十四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五條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四條之一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提案：** 第十四條之二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 前項所指親密關係，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學校有責督導前項內涵之落實，並訂定相關專業倫理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所指親密關係，援引《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三、參照並擴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第一項所約束之

人員範疇。該準則第七條第一項全文如下，「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未成年學生於受教育階段所需來自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的協助相當頻繁且廣泛，於此緊密狀態中，如前述學校人員進一步和學生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顯已因學生性別而予差別待遇。舉例而言，如上述學校人員不

及懲處規範，公告周知。

會寫情書給男性學生，亦不該寫情書給女性學生，反之亦然。

五、學校以傳遞知識為核心目的而設立，唯有將學生一視同仁、平等對待，方有助這項任務的推行。是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與未成年學生之間的關係，必須受到適當規範，以符平等原則，並保障未成年學生權益。

六、學校有義務嚴加自律，以確保教學專業。

七、犯本條相關罰則另訂於本法第三十六條。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十六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		第十五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提案：**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九條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二小時，且課程內容應包含：他人性自主之尊重、性侵害犯罪之認識、性侵害危機之處理、性侵害防範之技巧、其他與性侵害防治有關之教育。

		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必修課程。			二、為確保教師具備充足知識以承接前述職責，除於職前教育中應納入性平教育及訓練內容外，師資培育之大學亦應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必修課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七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		第十六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已明定主管機關，爰配合酌修第一項文字，列為修正條文。 三、本法係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現行第二項所定期間已經過，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已明定主管機關，爰配合酌修第一項文字，列為修正條文。 三、本法係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現行第二項所定期間已經過，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 考量被害人對行為人之懲處裁量過程與結果應有知情與提供意見之權利，爰要求被害人於事件所移送之相關會議中應有當事人地位。 **審查會：**
		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
	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	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若移送上述委員會處理，被害人得具當事人地位。 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二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			各項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章　課程、教材及教學	第三章　課程、教材及教學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章　課程、教材及教學		第三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行政院提案：** 章名酌作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	第十八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學校之課	第十七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絕大多數學校回覆教育部的資料皆顯示，其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實施時數、評量或活動設計等都符合本條規範，然近年來多起調查及學生反映皆顯示，融入課程未發揮預期成效。為使主管機關及全校師生瞭解問題所在，藉此進一步改善課程之規劃，爰增列第六項，規定學校每年應評鑑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之實施成效，並公告其結果，作為主管機關教育經費編列調

，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學校每年應評鑑性別平等教育融	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絕大多數學校回覆教育部的資料皆顯示，其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實施時數、評量或活動設計等都符合本條規範，然近年來多起調查及學生反映皆顯示，融入課程未發揮預期成效。為使主管機關及全校師生瞭解問題所在，藉此進一步改善課程之規劃，爰增列第六項，規定學校每年應評鑑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之實施成效，並公告其結果，作為主管機關教育經費編列調

			入課程之實施成效，並公告其結果，作為主管機關教育經費編列調整之參考。		整之參考，以此加強改善。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十九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學校每年應檢核使用之教材是否確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之原則與精神，並公告其結果，作為主管機關教育經費編列調整之參考。	第十八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近年來仍多次傳出學校教材內容違反本法規範，甚至出現強化性別刻板印象、帶有歧視偏見或錯誤資訊之內容。為改善問題，爰增列第二項，規定學校每年應檢核使用之教材是否確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之原則與精神

					，並公告其結果，作為主管機關教育經費編列調整之參考。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 第十八條之一　學校應將前二條納入每年定期舉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評鑑之項目。			**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推行，爰將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之課程與教材設計納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針對學校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宣導活動之評鑑考核項目。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u>二十</u>條　教師使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　教師使用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二十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	第四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	**行政院提案：** 章名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一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	第二十一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一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	**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實習場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第二十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並應明定校

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為彰顯第三章課程、教材及教學內容之重要性，強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準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爰增訂第三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並應明定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

三、第二項未修正。

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霸凌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與實習場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與實習場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依前項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

四、為彰顯第三章課程、教材及教學內容之重要性，強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準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爰增訂第三項。

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提案：

原因同上。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二、四、增列如下：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準則內容增列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關係，並應明定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

成效。

、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 四、為彰顯第三章課程、教材及教學內容之重要性，強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學校應將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納入每年定期舉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評鑑之項目，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準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爰增訂第三項。」
（不予採納）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條之一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之一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規範，將學校相關人員與

成年學生間的互動界限入法，並要求學校訂定相關專業倫理及懲處規範。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針對師生親密關係之發展，雖然本法之子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已有相關勸說規範，訴求教師應儘量避免和學生發展親密關係，如真無法避免，則雙方在有教學、指導、評鑑等情況時，不得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若教師發現關係有違專業倫理，則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係。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協助教學、提供成年學生工作機會時，或與成年學生有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發現與成年學生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並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學校應依前二項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

、管理、輔導或提供成年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前述行為人如自覺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針對前項內涵，學校應訂定相關專業倫理及懲處規範，並公告周知。

三、上述勸說規範不僅缺乏細緻之年齡與權力關係界線，其內容亦過於模糊，執行上相當無力。其盼望各校自行將此納入校規、教師聘約或教師專業倫理準則之訴求未能成功，反導致各校規定盡皆不同，多數學校根本未曾納入或執行，導致許多不公平之爭論，爭議案件發生時也無法妥善處理。

四、本法施行近二十年來，持續傳出少數教師利用不對等權力關係或地位，誘引或壓迫學生發展親密關係，影響學生及班上其他同學未來發

展甚巨，甚至還發生有教師將任教之國小班級視作後宮，幾乎每屆挑選多位學生發展親密關係，並傳有性騷擾、猥褻等情事，嚴重影響學生學習與發展。

五、針對未成年之學生，考量其與教師間之權力與地位常有巨幅之不對等關係，一旦不慎，極容易影響學生後續發展，爰於第一項明定，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

六、關於已成年之學生，由於其已為完全行為能力人，爰參考「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於第二項明定，在各類涉有權力或地位不對等之情形下，教師與成年學生於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及關係，仍應遵循專業倫理之規範，若發現與學生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藉此確保發展親密關係之個人自由，同時也避免權力或地位不對等引發之爭議或傷害。

七、為使各校對師生親密關係發展之標準一致，避免過往未納入規範或執行之問

題以及不公平之爭論，爰於第三項明定，學校應依前二項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

八、為有助於學生理解關係暴力與傷害，學校亦應安排於相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中，適切讓學生認識煤氣燈效應、情緒勒索以及搭訕藝術家（Pick Up Artist, PUA）之基礎觀念、辨識與防備技巧、以及惡意操弄下可能帶來之傷害，促使學生能夠識別濫用權勢之惡意操作、更妥善地保護自己，同時也避免未來成為惡

					意傷害他人之行為人。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	第二十二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	**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實習場域指導者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二十一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學校校長、教師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 (二)現行規定「向學校通報」，有造成學校權責人員誤認僅向學校通報即可之疑義，爰參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分款定明學校權責

人員應分別依本條及其他法律規定（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或其他相關法律）通報學校主管機關及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避免學校通報權責人員因不諳法規而有延遲通報致受裁罰之情事。

(三)軍事學校及預

、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實習場域指導者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與實習場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學校校

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委員蔡培慧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

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少年矯正學校若發生校園性別事件，應依第四章及第五章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通報、調查及救濟等程序，並由學校主管機關對違法行為予以裁罰，併予說明。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

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

			修正用詞。 (二)現行規定「向學校通報」，有造成學校權責人員誤認僅向學校通報即可之疑義，爰參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分款定明學校權責人員應分別依本條及其他法律規定（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身心障礙者權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實驗教育機構、團體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交由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其情節重大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委員陳培瑜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

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或其他相關法律）通報學校主管機關及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避免學校通報權責人員因不諳法規而有延遲通報致受裁罰之情事。

(三)軍事學校及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少年矯正學校若發生校園性別事件，應依第四章及第五章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通報、調查及救濟等程

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

		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其行為人為學生者，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其行為人非學生者，應移送依性騷擾防治法設立之申訴調查機構（下稱申訴調查機構）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序，並由學校主管機關對違法行為予以裁罰，併予說明。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 **委員蔡培慧等 25 人提案：** 一、新增第四項。 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目前有相關規範，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有通報義務，然並未針對後續處理機制訂定相關規範，爰新增本條第四項，應交由

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調查處理。

三、另針對情節重大者，於第四項後段規範，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委員陳培瑜等 23 人提案：

一、有鑑於學校作為學生學習、成長之主要場域，對於校園內學生對於學生所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學校負有調查、教育及處置之義務，爰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其行為人為學生者，應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調查處理。

二、至於性騷擾行為人非學生之情形（如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等），為確保調查處理，得由公正的第三方獨立機構調查，以避免該事件被吃案、包庇、施壓等情形，爰規定其行為人為非學生者，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移送依性騷擾防治法設立之申訴調查機構調查處理。

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提案：

原因同上。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新增第四項，依高級中

					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實驗教育機構、團體遇有本法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時，有通報義務，但未規範後續處理機制。爰新增第四項，規範實驗教育機構、團體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通報後，應交由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	第二十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	**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與實習場域性	第二十二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

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三、第二項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提案：** 原因同上。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四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應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且不得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	第二十四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並不得對被害人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並不得對被害人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	**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與實習場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	第二十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 二、學校或主管機關除採取必要處置外，自不得對被害人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

人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	行為。	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 **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前項調查處理期間，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不得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當事人做出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撤案判斷之行為。 **委員陳培瑜等 23 人提案：**	或工作權。	行為，爰增訂後段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 二、學校或主管機關除採取必要處置外，自不得對被害人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爰增訂後段規定。 **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 為避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因權力結構致使被害學生受制於行政主管或教師壓力而不願申訴或被要求撤案之情形，爰明定前揭人員不

			得運用其權力地位影響當事人之判斷與權益。 **委員陳培瑜等 23 人提案：** 一、為確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之受教權及工作權，並不因前述事件受到影響，爰將第一項「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修正為「應」採取必要之處置。 二、另為確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當事人受到他人以不對等的權力或地位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其撤案之意願，爰增列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應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前項必要之處置，包含禁止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以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對當事人為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撤案意願之行為。	

					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提案： 原因同上。 **審查會：** 修正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第二十五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前項心理輔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與實習場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應主動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第二十四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 (二)考量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基於教育目的，宜將當事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同時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爰將「或」修正為「

及」。 (三)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有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當事人之實際照顧者協助當事人主張權益或提起救濟，爰參考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體例，增列告知實際照顧者之規定。告知實際照顧者之情形包	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法律協助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學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學生所屬學校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法律協助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學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學生所屬學校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或疑似上述事件時，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	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法律協助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學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學生所屬學校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含但不限於以下態樣：一、父母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二、父母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之宣告，且在執行中。三、經遭受父母之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

(四)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

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前項之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委員陳培瑜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或疑似事

			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學校認定。
			（五）另增訂保護協助措施包含法律協助及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以茲明確。
			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之修正，增列「法律協助」。
			四、考量非屬本法所規
		件時，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亦得由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先自行尋求服務後，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請費用	

範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為學生者，其所屬學校仍得依學生輔導法規定，由相關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等相關協助，以積極回應學生輔導需求，加強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爰增訂第三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

(二)考量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

補助。

前項委請專業人員協助或服務費用補助之辦法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或主管機關委請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協助當事人時，心理師執行業務時應取得個案當事人之同意，及告知其應有之權益，不受心理師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後段之限制。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

基於教育目的，宜將當事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同時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爰將「或」修正為「及」。

(三)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有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當事人之實際照顧者協助當事人主張權益或提起救濟，爰參考

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並應依其身心狀況及需求訂定心理協助方案或計畫，提供心理治療、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於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前項心理治療、諮商與輔導、保護措施、法律協助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

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體例，增列告知實際照顧者之規定。告知實際照顧者之情形包含但不限於以下態樣：一、父母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二、父母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之宣告，且在執行中。三、經遭受父母

師等專業人員為之；亦得依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之申請，自行尋求服務後，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提供費用補助。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法律諮詢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之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 (四)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學校認定。 (五)另增訂保護協助措施包含法		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律協助及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以茲明確。 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之修正，增列「法律協助」。 四、考量非屬本法所規範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為學生者，其所屬學校仍得依學生輔導法規定，由相關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等相關協助，以積極回應學生輔導需求，加強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爰增訂第三項。	**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	

：

為保障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身心健康，明定學校應提供其相應之救濟協助。

委員陳培瑜等 23 人提案：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權益，縱使為疑似事件，均應告知其得主張之權益以及各種救濟途徑，以確保疑似事件之當事人亦得及時取得相關資源，爰於第一項增列「或疑似事件時」。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周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保護措

施，爰修正第一項，其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一)原條文所列心理輔導，與由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所提供之心理治療與諮商屬不同性質之協助。故為依據當事人身心需求給予適切服務，於第一項明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當事人需求提供心理治療、諮商與輔導等不同類型之心理專業服務。

(二)為強化當事人

保護，於第一項增訂必要時應提供法律協助。

二、為尊重當事人選擇心理治療與諮商服務之意願，於第二項增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依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之申請，於其尋求合適之心理治療與諮商服務後，提供費用補助。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法第四章提供被害人及加害人心理輔導，並對被害人、檢舉人提供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但是部分受害之學生及其家庭面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屬於權力不

					對等之弱勢方，仍有正義難伸以及二度傷害之問題，爰修正本條明訂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對受害之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提供法律諮詢之協助，以保護被害之弱勢學生及其家庭之權益。 **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提案：** 考量到學生群體心智相對不成熟，在遭遇性騷擾時，可能會有已經產生心理創傷，卻沒有自行覺察的狀況，故希望學校端，可以主動開啟輔導程序。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為保障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生身心健康，當行為人非為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時，被害人所屬學校於知悉時應依前條規定提供協助。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行為人與被害人分屬不同學校、以及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平事件當事人之學生身心健康，爰要求所屬學校應於知悉事件後提供相應之救濟協助。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本法規定，被害之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部分受害之學生及其家庭面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屬於權力不對等之弱勢方，仍有正義難伸以及二度傷害之問題，故參酌現行性別工作平等

		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被害之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			法第三十七條有關主管機關對於經濟弱勢之受害者提供法律扶助之制度設計，爰新增本條明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本法規定，被害之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以及聲請保全處分訴訟時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以保護被害之弱勢學生及其家庭之權益。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修正通過）	第二十六條　校園性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提**	第二十五條　校園性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六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一、經被害人、其法	第二十六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案：** 第二十五條　校園與實習場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 三、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現行第二項僅列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不列性侵害事件，係考量性侵害事件行為人如為教師或教職員工，即應離開學校，而未慮及尚有性侵害事件行為人為學生之情形，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校園性別事件之各行為類

型皆納入本項規定適用範圍。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處置，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立法目的。

(二)行為人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

，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心理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心理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校園與實習場域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

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心理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校園性騷擾、性

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心理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校園性騷擾、性

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專

：

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專

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經學校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者，因已離開教育現場而無聘約、任用關係、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學校確有難以督導其依規定完成心理輔導之困境，爰於序文增訂但書，將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規定，予以排除上開行為人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第二項第一款之處置，當事人均為學生時，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

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第二項第一款之處置，當事人均為學生時，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

業人員為之。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第二項第一款之處置，當事人均為

。

(三)第一款增加實際照顧者理由同前條說明二、(三)、(四)。又為確保兒童及少年權益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規定，參考精神衛生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增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四、第三項係規範得委

學生時，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委員蔡培慧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	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屬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者不在此限：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心理輔導	

請執行心理輔導之專業人員，因律師係法律專業人員，不具心理輔導專業，為利實務運作，爰予刪除。

五、第四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規定，增訂「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行為類型。

六、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七、就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處置之執行，參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之概念與技巧或其他輔導

，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提

，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心理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

策略，促進當事人間修復關係，以符合人本精神及善意溝通原則，爰增訂第七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

三、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現行第二項僅列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不列性侵害事件，係考量性侵害事件行為人如為教師或教職員工，即應離開學校，而未慮及尚有性侵害事件行為

案：

第二十五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

人為學生之情形，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校園性別事件之各行為類型皆納入本項規定適用範圍。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處置，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立法目的。

(二)行為人有性侵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心理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

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治療、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心理治療、諮商與輔導，學校

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經學校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者，因已離開教育現場而無聘約、任用關係、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學校確有難以督導其依規定完成心理輔導之困境，

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為校長時，於調查期間或司法偵查、審理中，應先予以暫停校長現職。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條第二項與

爰於序文增訂但書，將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規定，予以排除上開行為人。		
(三)第一款增加實際照顧者理由同前條說明二、(三)、(四)。又為確保兒童及少年權益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規定，參考精神衛生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增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		
		本條第三項委請專業人員協助或服務費用補助之辦法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四、第三項係規範得委請執行心理輔導之專業人員，因律師係法律專業人員，不具心理輔導專業，為利實務運作，爰予刪除。 五、第四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規定，增訂「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行為類型。 六、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七、就第二項第一款所				

定處置之執行，參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之概念與技巧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當事人間修復關係，以符合人本精神及善意溝通原則，爰增訂第七項。

委員蔡培慧等 25 人提案：

基於保護校園內之安全，杜絕校園內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爰於本條第二項中納入性侵害行為人應接受心理輔導之規定，俾使法規範更臻完善。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原條文第二項所列

心理輔導，與由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所提供之心理治療與諮商屬不同層次之協助。為確保行為人接受心理專業之實效，應依據行為人之事件情節輕重、身心狀況與需求，給予適切之心理治療、諮商與輔導。

二、第三項配合前項擴充服務內涵，將心理輔導修正為心理治療、諮商與輔導。

三、增訂第七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學校或主管機關委請專業人員協助或當事人自行尋求服務之費用補助之辦法及標準。

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提案：

原因同上。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現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部分屬於學生對學生之類型，爰增加性侵害行為人亦應接受心理輔導之規定，並排除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人員，如性侵害行為人已遭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不在此限。

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提案：

倘校長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調查或司法程序中，仍任現職，顯不利

					校務之推展及調查之進行，爰修正第五項，明確規範於調查期間或司法偵查、審理中，應先予以暫停現職校長職務。 **審查會：** 修正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	第二十七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七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	**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與實習場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	第二十六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並增列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完成後，經實際照顧者同意得予公布，其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說明二、(三)、(四)。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

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資料。	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分之資料。	，並增列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完成後，經實際照顧者同意得予公布，其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說明二、(三)、(四)。 **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提案：** 原因同上。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	第二十八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八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	**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與實習場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	第二十七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四、第五項修正所引條次。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四、第五項修正所引條次。

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提案：

原因同上。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	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	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	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	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	

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防治準則定之。	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	第二十九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九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	**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之一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	第二十七條之一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於各款增訂「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樣態。 (二)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就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係以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

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且區分「是否屬情節重大」而為分別規定。惟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就教師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修正為區分「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應予解聘，且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爰配合上開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並增訂第三款。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

款及第二款。

(三)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仍需議決行為是否情節重大，建議有無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或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及終身或一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第三項修正理由同說明二、(一)、(二)

、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

五、現行第四項至第九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於各款增訂「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樣態。

(二)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就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係以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提

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且區分「是否屬情節重大」而為分別規定。惟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就教師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修正為區分「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應予解聘，且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爰配合上開規定，修正第一
				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
			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	**案：** 第二十七條之一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或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

				款及第二款。 (三)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仍需議決行為是否情節重大，建議有無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或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及終身或一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第三項修正理由同說明二、(一)、(二)
			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各學校受理涉	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	

。

五、現行第四項至第九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提案：

一、學校場域有其特殊性，自成一套半封閉生態系統，由身為相對少數的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以及身為相對多數的學生群體共同組成。

二、未成年學生所處教育階段，需要大量來自成年人的協助。於協助未成年學生學習、生活的過程中，成年人不應趁此之便，利用職位、年紀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之所屬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時，應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酌是否應依法令移送懲戒、送請監察院審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不續聘、退休（伍）或其他終止進用運用，依各該程序報送權責機關；如認為得同意所屬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應於審議結果內，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審查資料。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

與社會歷練等多重權力不對等狀態，與學生發展親密關係。

三、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與學生之間，本具上述權力不對等關係，仗此權力不對等狀況所發展之親密關係，不但有違教育專業，亦有害未成年學生之學習、成長。

委員陳培瑜等 23 人提案：

鑑於校園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非為學生者，已改由申訴調查機構負責調查處理，爰修正第一項。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

一、配合《教師法》第十四條 108 年修正之版本，將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有「情節重大」之條文內容，修正為「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以符合實務上之運作情形，爰修正第一項與第三項之規定。

二、其餘項次未修正。

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提案：

一、增訂第十項。

二、本條原規定涉及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其人事行政方面之規定，包括終止關係（第一項）、他校不得進用運用

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

（第二項、第三項）、配套行政措施（第四項至第七項）、人事法律適用關係（第八條、第九條）。但對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人，藉提前退休以規避調查、保全退休（伍）金之情形，除教師法第二十八條有相關規範外，而本法校園性別事件所定之「校長、教師、職員、工友」，顯有所不足，應予以修訂。

三、又參照上述「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四

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委員陳培瑜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之一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

十六條之規定，本修正草案完整納入適用對象，規範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人退休（伍）或資遣案，學校必須先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謹慎審酌決定是否作成相關人事行政行為，始可決定是否同意退休（伍）或資遣案，俾利調查程序順利進行，以及事後不會因為法律關係變動，產生須追討退休（伍）金之情。

四、另本修正草案第十項所稱「依法令移送懲戒、送請監察院審查、停職」，係針對公務（人）員而言，「停聘、免聘、解聘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或申訴調查機構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

」則係指教師，「退伍」係針對軍官士官。又學校進用運用之人事資格種類繁多。爰此，另定有「終止其他之進用或運用」作為概括條款。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

		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申訴調查機構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申訴調查機構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

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

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		

		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之一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	

		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	

		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u>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u>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		

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

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		

		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不予採納）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七條之二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案件期間，認為學校校長、聘任之教育人員或進用之其他人員涉犯性侵害、或涉犯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得先	**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之二　案件調查期間，行為人涉犯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重大者，學校應先將行為人予以停職。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案件調查期間，認為行為人涉犯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重大，目前法制上欠缺對於被害人相對之保護，故參

| | | |

無涉上述行為，應許其申請復職。

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學校基於保障當事人工作權原則，在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釐清責任前，當事人仍有機會於校園從事授課之行為，對於受害人身心靈恐造成二度創傷，亦可能釀成更大憾事。故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一項之停職規定，賦予學校及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考量事件該當情節重大與否，對於受害人受教權亦有造

					成損害之可能，先將當事人予以停止職務，以顧及受害人感受。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	第三十條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條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		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至第九項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至第九項移列。 二、現行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列為第一項，酌修文字。 三、現行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列為第二項，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二、(一)、(二)，並修正所引項次。 四、現行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六項列為第三項，配合性騷擾防治法修正所引條次，另

增訂得使用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之性騷擾防治事件資料，至於介接使用資料之必要範圍，由相關主管機關依業務需求會商後定之，並酌修文字。

五、現行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六、現行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八項及第九項列為第五項及第六項，並酌修文字。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至第九項移列。

二、現行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列為第一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

、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條各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前四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條各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前四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	、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條各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前四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	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項，酌修文字。 三、現行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列為第二項，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二、(一)、(二)，並修正所引項次。 四、現行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六項列為第三項，配合性騷擾防治法修正所引條次，另增訂得使用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建立之性騷擾防治事件資料，至於介接使用資料之必要範圍，由相關主管機關依業務需求會商後定之，並酌修文字。 五、現行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六、現行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八項及第九項列為第五項及第六項，並酌修文字。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與實習場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	第二十八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已設有申復之救濟程序，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於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應對之提起申復，如逾期提起申復或學校已做成申復決定之情形，仍得依現

行第一項規定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無異架空申復制度之設計，故為避免架空申復制度，爰刪除現行第一項規定。另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四十條，限於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未依法召開會議、召開會議後應審議而未審議、調查有程序或實體瑕疵，或調查處理結果有適法疑義時等情事，主管機關始得例外介入監督，以避免發生救濟程序重複，甚或致生矛盾之疑慮，併予敘明。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一項，修正如下：	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	任何人知悉前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學校及主管機關不得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	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學校及主管機關不得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任何人知悉前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學校及主管機關不得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

(二)增列「實際照顧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說明二(三)、(四)。

(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現為或曾為校長者，審酌校長身分之權力及人際影響力較大，且為避免在現行規定下，主管機關藉由改變行為人身分之方式規避事件管轄責任，爰增訂本項但

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或行為人曾任校長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校長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若同時適用本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學校或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告知被害人該事件適用上揭二法所致之差異，並依其意願選擇適用法規。

任何人知悉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委員蔡培慧等 25 人提案：

書，定明此類情形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由學校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以查明校園性別事件真相，並提供被害人必要協助。

(四)倘行為人曾任不同直轄市、縣（市）之校長及教師，數個主管機關均有管轄權時，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由受理在先之機關

請調查。但行為人現任或曾任學校首長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並得一併請求學校或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提供保護或協助。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

第二十八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行為人現任或曾任學校首長職務，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委員陳培瑜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

			管轄，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併予敘明。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參考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增訂第三項，定明學校及主管機關不得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或行為人曾為學校之首長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學生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 校園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非學生時，被害人或其法定	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委員吳思瑤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前	

。學校及主管機關並應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已設有申復之救濟程序，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於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應對之提起申復，如逾期提起申復或學校已做成申復決定之情形，仍得依現行第一項規定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無異架空申復制度之設計，故為避免架空申復制度，爰刪除現行第一項規定。另配合增訂修

任或現任首長為事件之一方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代理人應向依性騷擾防治法設立之申訴調查機構申訴，且不受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時效之限制。

任何人知悉前四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主管機關或申訴調查機構檢舉之。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

正條文第四十條，限於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未依法召開會議、召開會議後應審議而未審議、調查有程序或實體瑕疵，或調查處理結果有適法疑義時等情事，主管機關始得例外介入監督，以避免發生救濟程序重複，甚或致生矛盾之疑慮，併予敘明。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

(二)增列「實際照顧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說明

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或曾為學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二(三)、(四)。

(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現為或曾為校長者，審酌校長身分之權力及人際影響力較大，且為避免在現行規定下，主管機關藉由改變行為人身分之方式規避事件管轄責任，爰增訂本項但書，定明此類情形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由學校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

理，以查明校園性別事件真相，並提供被害人必要協助。

(四)倘行為人曾任不同直轄市、縣（市）之校長及教師，數個主管機關均有管轄權時，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其共

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併予敘明。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參考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增訂第三項，定明學校及主管機關不得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學校及主管機關並應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

一、考量校園性平事件之行為人於行為時具有學校校長身分，與現職具有學校校長者同樣有影響校內調查委員判斷之可能性，爰明訂該情形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與調查。

二、考量校園同時兼為教育與職場環境，致使校園性平事件有同時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情形，為保障被害人之權益，爰要求校方於告知適用二法之差異後，依被害人意願選擇事件適用法規。

委員蔡培慧等 25 人提

案：
一、近期校園內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層出不窮，更有耳聞學校校長利用其職權對學生性騷擾及性侵害，2022 年有台中黃姓狼師校長，2023 年有南投劉姓狼師校長，對於校園內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秉持零容忍之態度。
二、此外，在升學主義的教育環境下，不論是現任或曾任學校首長，對於該任職首長之學校主管、教師及學生更掌握了一定影響力。基此，不論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學校首長，皆應

以更嚴格之方式審酌之。

委員陳培瑜等 23 人提案：

鑒於校園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處理管轄改由申訴調查機構處理，爰修正第二項、增訂第三項，原第三項移列第五項、增訂第四項。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增列曾為學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亦應直接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蓋學校之首長縱使已離開其職務，實務上仍對於校園事務運作具有權威性與影響性，恐不利於被害人尋

求正當協助，故修正不分現任或曾任學校之首長，均適用但書之規定，以資周全。

二、第一項與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提案：

原因同上。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鑑於退休或回任教師之曾任校長者，對於學校仍可能有極高影響力、甚至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或處置產生干擾，近二年報載之重大性別事件亦可佐證，為保障申訴學生之權益以及案件調查之公正性及獨

立性，爰明定被申訴者曾任校長時，亦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學校首長不論現任或曾任，皆對學校主管及教師具有一定影響力，其為行為人時，宜由主管機關進行調查較為妥適。

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提案：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對校園性別事件之受害人提供保護、協助，包含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以及適當之隔絕雙方措施。甚至敵意

性環境若衍生校園霸凌問題，改善霸凌亦可能在保護、協助作為之列。爰此，修正第一項，明定被害提出申請調查時，得一併請求上述之各項保護或協助作為，以完整保障受害人，強化對受害人之保護。

委員吳思瑤等 22 人提案：

一、考量學校首長縱使已經離職，對校內事務仍有影響力，有左右調查流程與判斷公正之可能，故明定曾任首長者亦應由主管機關進行調查。

二、原條文僅規範學校首長為行為人時之情況，但「學校首長

					為申訴人」之情況並非不可能，其若發生亦有流程與調查公正性之疑慮。為健全制度，一併修正明訂之。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立法說明二增列如下： 「二、申請調查時並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包括應告知被害人適用本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差異。」
（不予採納）			**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一　被		**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第二十八條規定之申請調查機制，為學校及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惟為使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免於擔憂單位內調查出現包庇或隱匿之情事，於本條第一項規定確立由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建立公設申訴管道並組成專案調查小組，委由公正第三方介入調查，確保調查結果之公正，加強保障被害人。

三、第二項專案調查組成、調查程序、調查結果送達、以及對調查結果之申復等規定，由地方主管定之。因不同個案涉及不

害人或法定代理人得於事件發生後逕向直轄市、縣（市）之性別平等委員會提出申訴。直轄市、縣（市）之性別平等委員會受理申訴後，得依申請人請求，委任公正第三方之專家組成專案調查小組。

前項由直轄市、縣（市）之性別平等委員會委任組成之專案調查小組，其組成方式、調查程序、調查結果送達、調查結果申復之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惟成員之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組成專案調查小組之權利，不因依其他法規申請調查而消滅。		同專業，授權地方主管機關有彈性委任、指派或聘任相關專家，針對不同案件組成不同專案小組。 四、第三項規定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組成專案調查小組之權利，不因依其他法規申請調查而消滅。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	第三十二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二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		第二十九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 23 人提案：** 鑒於校園性騷擾事件

之調查處理管轄改由申訴調查機構處理，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文字，增訂第五項。

國民黨黨團提案：

修正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之規定，以提高受理機關之行政效率。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委員陳培瑜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學校、主	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管機關或申訴調查機構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或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是否受理；檢舉獲受理之案件並應教示當事人得申請調查，及本法第三十二條得申復人為申請人及行為人之意旨。 學校、主管機關或申訴調查機構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	

		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主管機關或申訴調查機構申復。 主管機關接獲行為人非學生之性園性騷擾事件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即移送申訴調查機構處理，並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九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	

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

		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修正通過） 第三十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	第三十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其成員應全部外聘。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其成員應全部外聘。本法	**委員吳思瑤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事件一方為學校教師、職員、工友時，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聘。其餘情形必要時，調查小	第三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杜絕權勢性校園性別事件，周全對被害人之保護，倘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聘，以健全調查機制，爰增訂第二項前段但書。 三、第三項前段配合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 四、現行第三項後段移列第四項，修正如下： (一)校園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增訂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其修正理由係審酌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處理性侵害案件均定有避免被害人二度傷害、相關保護及尊重被害人意願，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

之法益及原則。為落實保護被害人及尊重被害人意願。爰將上開規定提升為法律位階，於本項但書定明校園性別事件管轄學校於調查程序中接獲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表達其顧慮且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所屬學校時，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之必要，得不通知被害人現所屬學校

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前項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委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及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三條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登載於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五、依性別平等教育

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校時，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

派員參與調查。

(二)惟針對被害人之輔導及協助需要，校園性別事件管轄學校仍須妥適協助連結相關資源或逕予提供輔導資源，併予敘明。

(三)增加「實際照顧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說明二、(三)、(四)。

五、現行第四項遞移為第五項，並定明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

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規定，經有關機關調查，構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屬實。

六、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經有關機關調查，有違反教師專業倫理之情事。

七、違反本會委員倫理規範暨聘（派）兼同意書。解聘案件核定後，由學校或主管機關辦理解聘事宜。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

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事件一方為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聘。其餘必要情形，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法

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拒絕調查或提供相關資料。

六、現行第五項遞移為第六項，內容未修正。

七、現行第六項及第七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杜絕權勢性校園性別事件，周全對被害人之保護，倘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聘，以健全調查機制，爰增訂第二項前段但書。

三、第三項前段配合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認定並簽報學校或主管機關首長核可後，予以解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詞。

四、現行第三項後段移列第四項，修正如下：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增訂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其修正理由係審酌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處理

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事件一方為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時，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聘。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

四、登載於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五、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規定，經有關機關調查，構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屬實。

六、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經有關機關調查，有違反教師專業倫理之情事。

七、違反本小組成員倫理規範暨聘（派）兼同意書。

八、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

性侵害案件均定有避免被害人二度傷害、相關保護及尊重被害人意願之法益及原則。為落實保護被害人及尊重被害人意願。爰將上開規定提升為法律位階，於本項但書定明校園性別事件管轄學校於調查程序中接獲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表達其顧慮且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所屬學校時，經查報告均為合法。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u>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委員會審查確認。</u>

<u>解聘案件核定後，由學校或主管機關辦理解聘事宜。</u>

調查小組之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事件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之必要，得不通知被害人現所屬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二)惟針對被害人之輔導及協助需要，校園性別事件管轄學校仍須妥適協助連結相關資源或逕予提供輔導資源，併予敘明。

(三)增加「實際照顧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說明二、(三)、(四)。

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其中包括社會工作倫理之相關課程，以確保調查過程不損及事件當事人之人性尊嚴。

三、校園性侵害、性

五、現行第四項遞移為第五項，並定明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或提供相關資料。

六、現行第五項遞移為第六項，內容未修正。

七、現行第六項及第七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

一、考量校園權力結構上有師生地位不平等之情形，為確保調查小組之獨立性，以做出足夠客觀、公正與專業的，爰要求當事件一方為學校聘

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

倘若加害人為學校校長、教師、教官、職員或工友，申訴人可以書面申請，由學校主管機關組成調查小組。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五、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調查小組成員應接受前項調查專業人員之培訓。

調查小組所需費用之編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

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時，調查成員需要全部外聘。

二、為避免調查小組成員缺乏性別平等意識，致使做出有違性別平等或非客觀、公正、專業之決定，爰參考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成員之資格限制，若有不適任之情形可予以解雇。

三、考量性平事件之私密性與特殊性，為避免調查小組成員於調查過程中因不當言行而致使當事人

，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如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非學生，則應全部外聘。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

受到二度傷害，爰參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與《社會工作倫理守則》於本法要求調查小組成員應接受調查專業人員之培訓，並明訂培訓課程之內容，且其中應包含社會工作倫理課程。

四、考量現行校內調查小組之經費主要由學校自付，致使調查小組常有行政人力吃緊，或學校因經費不足而有阻礙性平事件之申請與調查之舉，以及變相懲處有意願花費人力與經費處理性平事件之學校等情形，爰要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倘若加害人為校內職員，學校主管機關應在申訴成立兩周內，在調查過程中，對該名員處以停職或是調離現職之處分。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求中央主管機關針對調查小組之經費編列另訂辦法，以確保校園性平事件處理流程之完備。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提案：

一、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的發生，往往根源自權力的不對等，是故，本法應窮盡可能弭平學生因此一不對等關係所處之不利境況。

二、本法第二條所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乃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三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

調查小組成員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委員蔡培慧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三、循本法定義，又依權力之不對等關係做出劃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可區別為兩大類，其一為雙方皆為學生之情形，其二為其中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他方為學生之情形。

四、如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中，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他方為學生，則已涉權力不對等狀態，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聘以示公正。

委員蔡培慧等 25 人提案：

一、發生在校園內之性

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被害人二人以上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合併調查處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發現行為人疑似於現職或其他

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如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非學生，則應全部外聘。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即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

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係源於權力關係不對等之故，乃至於校園內所生之性騷擾、性侵害事件頻傳，基此，爰於本條第二項後段增訂，如一方非學生時，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聘。

二、新增第四項，明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其調查小組發現校園內只要疑似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甚至有逾越專業倫理之關係時應擴大調查，找出潛在受害者，並得說明行為人姓氏、職位以及其疑似之行為態樣；本項並於後段設立但書，免除顯

學校涉有調查事件以外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其現職學校或其他學校應進行普查。

前項有兩校以上應進行普查時，由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督導各校進行普查。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或普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

，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時，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其調查小組，發現行為人疑似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時，應進行普查，並得說明行為人

不屬實或顯無其他潛在受害者之情形。

三、新增第五項，若有兩校以上需進行普查時，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督導各校進行之。

四、因應新增項次，將原條文第四項至第七項移列至第六項至第九項，並於修正條文第六項中增列相關單位配合普查之規範。

委員陳培瑜等 23 人提案：

一、鑒於校園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處理管轄改由申訴調查機構處理，爰修正第一項。

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應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或普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或普查時，得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並得通知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不得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之申請人、被害人、行為人或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聯絡方式或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同意。

二、為保護申請人、被害人、行為人或證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有必要。

三、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有必要。

四、為公共利益之必要。

五、為調查、偵查犯罪或追訴、處罰犯罪之必要。

六、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為前項之調查或普查，得請求有關機關、學校或個人協助，並提供相關資料。

前項受請求者，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

第一項之調查或普查，得以書面、言詞、實地調查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第一項之調查或普查，應以最適合被害人之方式為之，並得依被害人之意願，選擇調查或普查人員之性別。

第一項之調查或普查，應於知悉後二十日內為之。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調查或普查，應於二個月內完成。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應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或普查時，得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並得通知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不得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之申請人、被害人、行為人或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聯絡方式或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同意。

二、為保護申請人、被害人、行為人或證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有必要。

三、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有必要。

四、為公共利益之必要。

五、為調查、偵查犯罪或追訴、處罰犯罪之必要。

六、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為前項之調查或普查，得請求有關機關、學校或個人協助，並提供相關資料。

前項受請求者，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

第一項之調查或普查，得以書面、言詞、實地調查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第一項之調查或普查，應以最適合被害人之方式為之，並得依被害人之意願，選擇調查或普查人員之性別。

第一項之調查或普查，應於知悉後二十日內為之。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調查或普查，應於二個月內完成。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二、縱使將行為人非為學生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規範由評議中心進行調查處理，校園中學生對學生所為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仍應慎重以對，爰規定負責調查前述事件之專家學者，應自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家學者人才庫遴聘，爰增訂第四項。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三項，於相關事件之行為人為基於權勢所為者，應直接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並且其成員

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事件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時，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聘。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

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委員陳培瑜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但校園性騷擾事件行為人非學生者，應於三日內交由申訴調查機構

應全部外聘，以確保調查之適當性與公正性，並避免權勢不對等之因素影響結果，以落實同條原條文第七項之精神。

二、原條文第三項至第七項，依序遞延至第四項至第八項。

委員劉建國等 25 人提案：

一、修正內容為本法第二條所指校園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等，他方為學生者。

二、說明一所指之事件，往往因權力不對等而造成，也將更難以使用既有之救濟管道以發聲、維護自身

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

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

權益。

三、當校園性侵害、性霸凌事件其中一方為校長、老師、職員時，他方為學生，則涉及權力不對等之狀態，調查小組應委外調查，避免說明二之不公正之情事發生。

國民黨黨團提案：

修正調查小組女性成員及外部委員之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之規定，以強化調查小組之功能性，俾使調查程序更加公開透明。

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提案：

考量校園權力結構上有師生地位不平等，且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前項專家學者，應自第三十條之一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家學者人才庫（下稱人才庫）遴聘。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避免校園職場上師師相護等人情壓力，以保障調查小組之公正性，當事件行為人為學校聘認之教育人員或其他人員時，調查小組應全部外聘。

委員吳思瑤等 22 人提案：

一、校內聘用人員互為同僚，彼此調查或不公正，或調查委員公正處理反遭受職場壓力。為同時保障申訴人及校內聘用人員，落實調查公正，明定如事件之一方為教師、職員、工友時，調查小組應全部外聘。

二、本條第四項修正精神同第七條。

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應將調查報告、處理建議及議處結果送交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審查，若審查發現內容有重大瑕疵且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或議處結果之情事，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

。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

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提案：

有鑑於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成員、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對學生之違反性別平等事件和學生之間之違反性別平等事件，事件本質係屬不同，前者所涉之人因權力、地位不對等，不僅可能嚴重影響被害人提出申訴，亦可能影響校內調查程序之進行。調查小組之校內委員常面對各式壓力，導致無法維持公正調查及其獨立性，無疑再次傷害被害人，亦使既有申訴救濟機制功能不彰。爰明定當性別事件一方為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人員、學校校長、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

前二項之事件行為人如為基於權勢所為者，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應全部外聘。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

、教師、職員或工友時，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聘，維持調查小組之獨立性及公正性，期保障被害學生應有之權益。

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提案：

一、有鑑於豐原高中性騷擾案件，校方在接獲申訴後，並未積極展開調查程序，後續處理過程中屢屢遭到外界質疑包庇、避重就輕的爭議。受害者向校方及學校主管機關，共控訴 13 次，最後直到霸凌自殺案上新聞後，才召開性平會處理本案。這樣也使其內部調查公正性也屢遭外

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界質疑，遂提出修法，倘若有校方人員涉及案件，則建議直接由學校主管機關，組成調查小組調查。

二、考量學校職員在同一職場工作多年，彼此之間多少有私人情誼，倘若性平事件發生後，未讓該員暫時離開該校，可能會有影響案件調查之情事發生。讓加害人繼續任職，也會讓他有與被害人接觸的機會，容易產生二度傷害，故建議對加害人採取停職或調離現職之處分。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一、新增第四項，當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委員劉建國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為人對不止一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時，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時，案件得合併處理，俾利調查報告更加完整，並做出妥適之處理建議。

二、新增第五項，當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調查處理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案件時，發現行為人現職或過去所任職之學校疑似尚有潛在之受害者未被發現，應通知行為人現職或曾任職之學校進行擴大調查，以找出潛在之受害者。

三、新增第六項，明定需進行普查的學校

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如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非學生時，則應全部外聘。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

有兩校以上時，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督導各校進行普查。

四、原第四項移列為第七項，並增列相關單位應配合普查之規定。

五、原第五項至第七項移列為第八項至第十項，文字未修正。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性別事件和學生間之性別事件本質不同，前者之權力、地位不對等情形嚴重影響被害學生出面申訴，同時也常影響校內調查程序之進行。調查小組的校

，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

內委員常會面對各種困境，甚至在各種職場、上層壓力下，導致問題嚴重性被過度簡化或掩蓋。為避免此問題持續影響調查公正性與獨立性，爰明定當性別事件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時，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聘，藉此保障被害學生應有之權益，減少隱匿文化帶來的傷害。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大字第 5 號裁定認為，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本條第二項：「必要時

、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

，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法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亦同。」關於調查小組成員得「全部」外聘之規定，就修正施行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已完成調查報告，學校並據以作成解聘處分者，不得溯及適用。

二、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屬於憲法上法治國家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之要求，也是法治國家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要求，立法原則同應受此信賴保護原則拘束

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及外部委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

。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應將調查報告、處理建議及議處結果送交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審查，若審查發現內容有重大瑕疵且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或議處結果之情事，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以符合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定，也避免再生爭議。

審查會：

修正通過。

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事件行為人為學校聘任之教育人員或其他人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

全部外聘。其餘情形，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

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

		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修正通過） 第三十四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	第三十四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四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條之一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第三十條第六項及第七項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行政院提案：** 本條由現行第三十條第六項及第七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由現行第三十條第六項及第七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精簡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爰將其有關調查小組之組成與調查程序之條文分別拆於本法第三十條與第三十條之一。 三、考量一行為人同時涉及多起校園性平事件時，對其行為之

認定與懲處應有併案審視之必要，爰要求不同事件有同一行為人時，應併案調查。

四、考量行為人為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時，除存在權力不對等之情形，亦有因職務內容與範圍致使其行為對象有擴及非該起事件被害人之可能性，爰要求調查小組應審酌是否擴大調查，而若行為人有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之重大違規情形，為維護在校師生之安全，則必須擴大調查。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第一項事件時，若不同事件有同一行為人，應併案調查。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事件若一方為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

調查發現同一行為人對不同被害人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併案調查。

		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時，應衡酌是否擴大調查；若行為人有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之情形之一，應擴大調查，以保障未提起救濟學生之權利。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不予採納）		**委員陳培瑜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家學者人才庫。 前項人才庫應納入具備學生權利、性別平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背景或專長者。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			**委員陳培瑜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調查小組中負責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專家學者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及相關知能，爰新增本條規定，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家學者人才庫。 **審查會：**

		之資訊。 第一項人才庫人員，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者，應自人才庫移除之。 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條之一　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時，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其調查小組，發現行為人疑似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時，應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校園中所生之權勢性騷擾時常有反覆發生且會因行為人先後任教於不同學校而使不同學校之學生受害之情形，為使特定行為人校園性騷擾事證之

		發函行為人曾任職之學校進行調查，並得說明行為人姓氏、職位及疑似行為態樣。案件顯不屬實或顯無其他潛在受害者之情形，不在此限。 二校以上應進行前項調查之情形，由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督導各校進行調查。			調查能一次完成，避免重複調查，爰訂定本條規定，要求學校於發現行為人疑似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時，應發函行為人曾任職之學校進行調查；於二校以上應進行調查之情形，並由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督導各校進行調查。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修正通過） 第三十五條　學校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情節重	第三十五條　學校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情節重大，有於調查期間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五條　學校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情節重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並避免因有權勢之不對等關係，致影響校園性

別事件之調查與相關人員職務之執行，爰增訂第一項本文，定明學校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情節重大，有於調查期間先行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之必要，得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以利調查之進行。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第六款規定，軍官、士官於停職屆滿三個月者，即發生免職效果，與公務人員停職之性質不同，且部分軍事學校校長之調整及停職屬統帥

大，有於調查期間先行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但校長為軍職人員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前項規定停職之人員，其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結果未認定所涉行為屬實，或經認定所涉行為屬實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本法或其他法律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

大，有於調查期間先行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但校長為軍職人員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前項規定停職之人員，其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結果未認定所涉行為屬實，或經認定所涉行為屬實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本法或其他法律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

權範疇，非學校主管機關可核定，爰增訂第一項但書，定明學校校長為軍職人員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校校長停止其職務後，其所涉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結果未認定所涉行為屬實，或經認定所涉行為屬實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情形，得依法申請復職，以維護其權益。至停職期間之薪俸，參酌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俸給法、教師法、

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之給與。

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學校及主管機關於知悉校長、學校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且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不續聘、移送懲戒、送請監察院審查、依法核予停職或免職期間，不得受理其退休（伍）或資遣案之申請。

教師待遇條例等規定，補發其停職期間全部本俸（薪）、年功俸（薪）。又私立學校校長非教師法、教師待遇條例適用或準用對象，且其薪資由董事會決定，為期明確，依規定補發相當之給與，爰增訂第二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並避免因有權勢之不對等關係，致影響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與相關人員職務之執行，爰增訂第一項本文，定明學校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學

校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情節重大，有於調查期間先行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之必要，得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以利調查之進行。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第六款規定，軍官、士官於停職屆滿三個月者，即發生免職效果，與公務人員停職之性質不同，且部分軍事學校校長之調整及停職屬統帥權範疇，非學校主管機關可核定，爰增訂第一項但書，定明學校校長為軍職人員者，依陸海空軍軍官

士官任職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校校長停止其職務後，其所涉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結果未認定所涉行為屬實，或經認定所涉行為屬實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情形，得依法申請復職，以維護其權益。至停職期間之薪俸，參酌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俸給法、教師法、教師待遇條例等規定，補發其停職期間全部本俸（薪）、年功俸（薪）。又私立學校校長非教師法						

					、教師待遇條例適用或準用對象，且其薪資由董事會決定，為期明確，依規定補發相當之給與，爰增訂第二項。 **審查會：** 修正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	第三十六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六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		第三十一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七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七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	第三十二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一、檢視學生申訴制度，其區分申訴、再申訴、行政訴訟，對學校之措施、懲處或決議不服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結果者，得向學校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仍不服者，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性平會第一次受理調查後的結果，意思同於申訴結果，本法雖規定不服性平會調查結果者，得提出申復，但即使審議小組認為申復有理由並要求性平會重新調

查，其仍由原校或原主管機關之性平會進行調查處理，不如一般學生申訴制度，得由主管機關處理。爰此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規範不服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結果者，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申復。

二、第一項並修正申復期限，原定二十日內應提起申復之期限較短，為使性平案件之申請人或行為人能有更加充裕的時間考量，爰比照國民教育法再申訴之期限修正為四十日。

審查會：

一、各項提案及修正動

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陳秀寶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二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三、委員陳培瑜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二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申請人或行為

人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或處理建議不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求學校或主管機關命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一、適用法令顯有錯誤。

二、事實認定與理由顯有矛盾。

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之組織不合法。

四、依法令或裁判應迴避之人參與作成調查報告或處理建議。

五、參與作成調查報告或處理建議之人關於該程序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

已經證明，或關於該程序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事實認定。

六、為調查報告或處理建議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七、證人、鑑定人或協助翻譯者就為調查報告或處理建議基礎之證言、鑑定或翻譯為虛偽陳述。

八、為調查報告或處理建議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九、申請人或行為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

					據或得使用該證據。 十、調查報告就足以影響事實認定或處理建議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八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八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組調查小組調查之；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三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配合第三十二條修正文字。 **審查會：** 一、各項提案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陳秀寶等 3 人**

					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三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申請人、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視前條之新事實、新證據，衡酌調查小組成員名單調整之必要。」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九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但法律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九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申復結果視同訴願決定；申請人或行為人不服申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依法務部矯正署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法

矯署綜字第一〇九〇一八四四四〇〇號函意旨，為保障矯正機關收容少年申訴權益，於法務部研議之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前，少年受刑人、感化教育少年申訴制度準用監獄行刑法申訴相關規定。又監獄行刑法第九十三條已明定提起申訴之不變期間，爰增訂序文但書規定。	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私立學校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復結果，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提起救濟。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救濟，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起。	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救濟，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起。

(二)序文所定對申復結果不服，指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處理結果不服，經提起申復，仍不服申復結果者。

(三)第一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又因應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長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用，爰此類人員對申復

(四)考量各該行政機關人員之保障法相關規定，教師則得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提起救濟。軍事學校及預備學校之教師包含軍職及一般教師，各校校長為軍職人員，其救濟程序，分別依訴願法及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審議要點等規定辦理，爰於本款增訂「或相關法規」等文字。				

法規對私立學校職員、公私立學校校工友等各類人員救濟規定不一，即按其身分及事件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申訴，爰刪除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

(五)現行第五款移列第三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依前開法務部矯正署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函意旨，

| | | |

時進行，致生申復決定及申訴決定對於事實認定有矛盾之情形，爰增訂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之救濟，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起。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依法務部矯正署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法矯署綜字第一〇九〇一八四四四〇〇號函意旨，為保障矯正機關收容少年申訴權益，於法務部研議之少年矯正

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前，少年受刑人、感化教育少年申訴制度準用監獄行刑法申訴相關規定。又監獄行刑法第九十三條已明定提起申訴之不變期間，爰增訂序文但書規定。 (二)序文所定對申復結果不服，指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處理結果不服，經提起申復，仍不				

服申復結果者。

(三)第一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又因應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長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警察人事條例任用，爰此類人員對申復結果不服，自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提起救濟；教師則得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提起救濟。軍事學校及預備

學校之教師包含軍職及一般教師，各校校長為軍職人員，其救濟程序分別依訴願法及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審議要點等規定辦理，爰於本款增訂「或相關法規」等文字。				
(四)考量各該行政法規對私立學校職員、公私立學校工友等各類人員救濟規定不一，即按其身分及事件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				

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申訴，爰刪除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

(五)現行第五款移列第三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依前開法務部矯正署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函意旨，為保障矯正機關收容少年申訴權益，於法務部研議之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前，少

年受刑人、感化教育少年申訴制度準用監獄行刑法申訴相關規定。少年矯正學校學生依少年矯正學校相關法規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併予敘明。

三、為避免「對調查報告之申復」與「對議處或處置之申訴」同時進行，致生申復決定及申訴決定對於事實認定有矛盾之情形，爰增訂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之救濟，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起。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

提案：

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案件經由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做成決議後，如不服得申復，再不服申復結果，原依本條得提起救濟，然師生之救濟係由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申評會成員未必具有性平專業，作為性平案件的救濟管道似有未妥，且配合第三十二條修正申復對象為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爰此本條修正不服申復結果，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審查會：

一、各項提案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陳培瑜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逕向應受理再申訴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私立學校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逕向應受理再申訴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應受理訴願之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提起救濟之人數為二人以上者，於分屬不同學校之情形，由事件管轄學校對應之主管機關管轄；於分屬前項不同身分之情形，依前項各

款順序定其管轄並合併受理之。

申請人對事實認定或處理結果或經行為人救濟後之事實認定或處理結果不服者，有依第一項提起救濟及向法院起訴之當事人適格。」

三、委員范雲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九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學校校長、教師

：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學校學生：以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向主管機關陳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其決議視同學校申復審議小組之決定。

前項救濟，應俟

					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起。」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條　學校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以糾正。 學校主管機關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未依法召開會議、召開會議後應審議而未審議、調查有程序或實體瑕疵，或調查處理結果有適法疑義時，於學校申復程序完成前發現，應敘明理由，通知學校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未及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或屆申復期限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條　學校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以糾正。 學校主管機關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未依法召開會議、召開會議後應審議而未審議、調查有程序或實體瑕疵，或調查處理結果有適法疑義時，於學校申復程序完成前發現，應敘明理由，通知學校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未及於申復程序中合併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爰訂定第一項。又本項所定「處理」，包括學校對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調查程序、教育處置及相關作為，併予說明。 三、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未依法召開會議、召開會議後應審議而未審議、調查有程序或實體瑕疵，或調查處理結果有適法疑義之情

形，定明主管機關之監督機制，爰訂定第二項。

四、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將事件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屆期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不當或違法之虞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其決議視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決議，以保障當事人權益，爰訂定第三項。

五、主管機關就辦理校園性別事件有違失之學校，應將該違失

處理，或屆申復期限未提出申復，應敘明理由，限期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屆期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不當或違法之虞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其決議視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決議。

有前項情事之學校，經主管機關審議認有違失者，主管機關應納入學校評

未提出申復，應敘明理由，限期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屆期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不當或違法之虞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其決議視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決議。

有前項情事之學校，經主管機關審議認有違失者，主管機關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

		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情事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爰訂定第四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爰訂定第一項。又本項所定「處理」，包括學校對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調查程序、教育處置及相關作為，併予說明。 三、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未依法召開會議、召開會議後應審議而未審議	

、調查有程序或實體瑕疵，或調查處理結果有適法疑義之情形，定明主管機關之監督機制，爰訂定第二項。

四、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將事件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屆期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不當或違法之虞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其決議視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決議，以保障當事人權益，爰訂定第三項。

					五、主管機關就辦理校園性別事件有違失之學校，應將該違失情事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爰訂定第四項。 **審查會：** 各項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一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四十一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一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三十五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 23 人提案：** 鑒於校園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處理管轄改由申訴調查機構處理，爰

		委員陳培瑜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申訴調查機構之調查報告。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申訴調查機構之調查報告。			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二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學生因該事件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十二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學生因該事件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雖非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二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學生因該事件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護學生權益，定明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學生因該事件受有損害者，應由該行

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爰訂定第一項。

三、被害人之損害為非財產上損害，或其名譽受侵害者，得分別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爰訂定第二項。

四、考量前二項情形，造成被害人身心創傷，為保障被害人並嚇阻校園性別事件，宜建立懲罰性賠償金，爰訂定第三項，定明被害人得請求損害額一定倍數之懲罰性賠償金。至於請求權之行使，依民法及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並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行為人為校長者，得酌定損害額五倍至十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並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行為人為校長者，得酌定損害額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並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行為人為校長者，得酌定損害額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護學生權益，定明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學生因該事件受有損害者，應由該行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爰訂定第一項。

三、被害人之損害為非財產上損害，或其名譽受侵害者，得分別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爰訂定第二項。

四、考量前二項情形，造成被害人身心創傷，為保障被害人並嚇阻校園性別事件，宜建立懲罰性賠償

					金，爰訂定第三項，定明被害人得請求損害額一定倍數之懲罰性賠償金。至於請求權之行使，依民法及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章　罰則	第六章　罰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第六章　罰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十三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第四十三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三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	第三十六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

定，修正所引條次。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已明定教育人員未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之行政罰，爰刪除未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社政通報之罰則規定，並參考該條規定，增訂「無正當理由」為裁罰要件。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修

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學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後段、第二十七條但書、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或第三十	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學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	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學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	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	

正第二款。

三、第二項至第五項依本次修正條文，修正所引條項次。

四、為符合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二號判決有關命加害人道歉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思想自由之意旨有違之見解，明定行為人不配合執行學校或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項命向被害人道歉之處置，及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採取必要措施確保行為人依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向被害

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或第三十條第四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五條第

學校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令校長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並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教師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學校應令其限期改善，並令其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處新臺幣

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第二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之處置，或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

反者，亦同。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第二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之處置，或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

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第二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之處置，或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人道歉，皆不予處罰，爰修正第四項及第五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所引條次。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已明定教育人員未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之行政罰，爰刪除未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

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或第三十條第四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u>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u>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或第三十條第四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以外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

管機關逕予處罰。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以外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以外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社政通報之罰則規定，並參考該條規定，增訂「無正當理由」為裁罰要件。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二款。

三、第二項至第五項依本次修正條文，修正所引條項次。

四、為符合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二號判決有關命加害人道歉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思想自由之意旨有違之見解，明定行為人不配合執行學校或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

項規定，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

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事件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

第二項第一項命向被害人道歉之處置，及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採取必要措施確保行為人依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向被害人道歉，皆不予處罰，爰修正第四項及第五項。

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

一、考量「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之指涉對象不若「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全面，為建立更具性別友善之校園，爰修訂本條第一

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不

人做出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撤案判斷之行為。

學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之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並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

項之適用對象。

二、為避免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有運用權力結構阻撓學生申訴與事件調查之情形，爰於第一項第三款針對該行為訂定罰則。

三、為避免調查小組之組成性別比例失衡與缺乏獨立性、學校有延誤或阻礙性平事件之申訴與調查、以及不適任教師於教育現場造就之傷害，爰於第二項新增對其之罰則。

四、為加強學校對性平事件行為人之輔導與追蹤，避免性平憾事重複發生，爰於第

配合執行，或第三十條第七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

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並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或第三十條第四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三項新增對其之罰則。

委員莊競程等 20 人提案：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性平事件調查屬實後，對於行為人所為處置或必要措施，學校應命行為人確為執行。然實務上因學校環境特殊，或囿於同儕壓力，常見學校董事會怠於要求行為人執行。考量前述違法之罰則過低，恐難收嚇阻之效，爰適度提高罰鍰額度，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提案：

因應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的新增，增訂相關罰

元以下罰鍰。

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違反第二

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莊競程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

則規範。

委員蔡培慧等 25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一項第三款，若通報義務人積極協助被害者處理時，得降低處罰為一定時數之性平教育課程，以避免通報義務人因顧忌違反通報義務之處罰而拒絕協助被害人，導致受害時間不斷延長。

二、配合第三十條項次挪移，爰於本條第四項酌修文字。

國民黨黨團提案：

對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修正提高罰鍰之上限。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

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或第三十條第四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

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

案：

一、本法之立法精神在於教育，然本法第三章「課程、教材與教育」之條文，卻幾無對應之罰則或教育督導機制，得以促使違法之學校或教師確實改善。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對本法第二章「學習環境與資源」之罰則，僅有單次性的罰鍰，缺少教育督導機制，亦無法確保其後續之改善。

三、修正第三項，增列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並增加限期改善、令校長接受性別平

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

反者，亦同。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或第三十條第四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學校校長或學

等教育課程、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等規定，同步增加教育勸導機制與督促後續完成改善之推力。

四、新增第四項，針對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教師，規定限期改善、令其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等規定，促使強化性別刻板印象、偏見、歧視之不當教學能盡快改善。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配合第三十條項次調整，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

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提

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

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

案：

提高延遲通報、偽變造或湮滅隱匿證據、違反保密原則、性別差別待遇、學校相關組織成員未符性別比例、行為人不配合懲處之執行、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怠忽行使職權等之處罰。

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學校基於維護聲譽及形象之原因，在校園中長期包庇、隱匿性騷擾行為時有所聞，或於處理程序中消極應對推諉責任，讓相關迫害事件頻傳，故提高第一項之罰鍰，落實校方監督之責，維護受害人權益。

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六條或反者，亦同。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或第三十條第四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學校校長或學

審查會：

修正通過。

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或第三十條第四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

項規定，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蔡培慧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

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三、有第一款情形者，通報義務人積極協助被害者處理時，得降低處罰為一定時數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學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		

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或第三十條第六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

項規定，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六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

、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或第三十

			條第四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四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四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委員陳培瑜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	**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與實習場域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與實習場域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與實習場域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情節嚴重者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所引條次。 三、第二項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所引條次。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 23 人提案：**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證據者，其惡性在阻斷調查及追訴行為之可能性，不應區分所調查、追訴行為係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而有是否解聘或免職之差異，爰修正第一項。

		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提案：** 考量到學生多屬未成年人，心智年齡不成熟階段，倘若在被最信任的師長遭受性侵、性騷後，或對申訴案件隱匿不作為，會對這些孩子產生二度傷害，對其心理發展有巨大影響，這些性騷事件加害人或是隱匿或不作為的師長，需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較宜。 **審查會：** 各項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採納）					**審查會：** 一、不予採納。 **二、委員陳秀寶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六條之二

領受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獎勵或補助之自然人，經調查確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廢止、追回全部或部分之獎勵或補助，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者停止補助三年至五年。	辦理獎勵或補助之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該前項之獎勵或補助領受之自然人列名拒絕受理名單，並刊登於機關網站或政				

					府公報至少三年。 前二項之撤銷、廢止、追回獎勵或補助之相關事項辦法，由辦理獎補助之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章　附　則	第七章　附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第七章　附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本法所定校園性別事件，適用之。	第四十五條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本法所定校園性別事件，適用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五條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本法所定校園性別事件，適用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定明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本法所定校園性別事件亦有適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定明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本法所定校園性別事件亦有適用。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校園性別事件尚未終結者，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者，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第四十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校園性別事件尚未終結者，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者，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校園性別事件尚未終結者，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者，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次修正條文有關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程序，其規定較為友善及周延，爰定明於本次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校園性別事件尚未終結者，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者，均適用修正施行後之程序規定終結之

，但於修正施行前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以兼顧法安定性及程序經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次修正條文有關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程序，其規定較為友善及周延，爰定明於本次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校園性別事件尚未終結者，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者，均適用修正施行後之程序規定終結之，但於修正施行前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以兼顧法安定性及程序經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目、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條至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前段但書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目、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條至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前段但書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目、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條至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前段但書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七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本次修正條文所涉部分業務，尚須時間辦理相關準備工作及宣導，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除本條除書所列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月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行。	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本次修正條文所涉部分業務，尚須時間辦理相關準備工作及宣導，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除本條除書所列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張委員其祿補充說明。

張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案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地點：立法院群賢 101 會議室

協商主題：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分別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委員吳思瑤等 22 人、委員蔡培慧等 25 人、委員范雲等 24 人、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委員陳培瑜等 23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5 人、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分別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5 案。

協商結論：

一、第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修正通過，如附件。

三、通過新增附帶決議 2 項，如附件。

四、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五、檢附立法說明 1 份，如附件。

主 持 人：張其祿

協商代表：

柯建銘	劉世芳	莊瑞雄	賴品妤
蔡培慧	陳靜敏	陳秀寶	陳培瑜
范　雲	林宜瑾	吳思瑤	張廖萬堅
曾銘宗	謝衣鳳(代)	林思銘(代)	游毓蘭
賴香伶(代)	邱臣遠(代)	王婉諭	

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協商通過條文

112.07.24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一） 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 職員、工友：指前且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

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自治法規。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學校主管機關首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之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之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校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
第二十五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保護措施、法律協助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學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學生所屬學校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第三十六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三十七條　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屬依第一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復者，應限期於四十日內完成調查。 主管機關經依第一項但書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必要時，得依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建議，對學校之處理結果，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三十九條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救濟，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起。
第四十條　學校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以糾正。 學校主管機關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未依法召開會議、召開會議後應審議而未審議、調查有程序或實體瑕疵，或調查處理結果有適法疑義時，於學校申復程序完成前發現，應敘明理由，通知學校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未及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或屆申復期限未提出申復，應敘明理由，限期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屆期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之虞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其決議視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決議。 有前項情事之學校，經主管機關審議認有違失者，主管機關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四十四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

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二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目、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條至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前段但書、第三項、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附帶決議：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有關規定提起救濟。

為簡化生對生校園性別事件救濟之程序，請教育部於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等相關法規，研議簡化學生申訴之程序。請教育部於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公布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張其祿　　范　雲

附帶決議：（院版第 37 條）

為避免實務上申復人與受理單位對「程序重大瑕疵」認知歧異，欠缺可預期性，致生爭議。

爰要求教育部應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中明定「程序重大瑕疵」具體之參考基準，以茲明確。

提案人：陳培瑜　　范　雲　　張廖萬堅

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補充立法說明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校園性騷擾事件之適用範圍依本法規定處理，因當事人身分關係不在本法規定之適用範圍者，視其情形分別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關係仍須依各法律規定內容判斷，並不因現行第二項規定使本法優先其他法律而適用，爰依法制體例刪除之。 三、配合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該法律之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並定明本法與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適用關係，爰增訂第二項。又本項所定被害人因當事人身分關係不在本法規定之適用範圍時，例如具有學生身分，於打工時遭其他員工性騷擾，則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另學生於公車上遭社會人士性騷擾，則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於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為實現性別平等教育之立法目的及精神，參照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七次委員會議有關本法原則應將軍、警（專）校納入規範，以完善教育機關之監督體制之決議，並配合少年輔導院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以學校教育方式實施矯正教育，爰增訂第二項，將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納入本法適用範圍。 又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分別為國防部、內政部及法務部，爰參考教師法第二條第二項規

	定之體例，明定本法所定事項，於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三、考量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倘因其他原因由其他機關安置（如學齡兒童或少年因其他案件受社政機關緊急安置、保護），或該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事項涉及其他機關業務，除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辦理外，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應配合辦理相關事宜（如協助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執行教育輔導處置等），以維護並確保學生受教權益，爰增訂第三項。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酌作修正。 三、第二款修正為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其定義分列為各目並修正如下： （一）將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納入本法適用範圍，爰修正現行第二款學校之定義並移列為第一目。學校之範圍，亦包括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設立之學校，併予敘明。 （二）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定義提升至本法位階，並將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納入教師定義，學生事務創新人員納入職員、工友定義，及將職員、工友、學生定義包括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爰增列為第二目至第四目。 四、第七款移列為第三款，並修正為校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園性別事件，另將現行第三款至第五款移列為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並修正如下： （一）第三款第二目之性騷擾定義，參考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三條所定「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將性騷擾定義中「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修正為「與性或性別有關」。 （二）考量未成年學生心智尚未成熟，學校有義務保障其友善成長環境，杜絕學校校長、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校長、教職員工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具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渠等與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自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爰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四目。 （三）校長及教職員工應遵守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定明。 五、第六款移列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審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之性質及其主管機關之權責，增訂第二項，定明該等學校之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任務。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之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相關資源，協助所主管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及發展。 二、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三、前條第五款、第六款及其他關於所主管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六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一、第四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 二、其餘未修正。 三、第一款規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有鑑於大學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提供大專院校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單位辦理產學合作，爰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相關資源亦應包括實習場域，併予敘明。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修正第一項： (一)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 (二)為確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決策過程中之學生參與權利，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並保障其表意權，爰增列學生代表。 二、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亦應於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定明，爰修正第二項。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	一、修正第一項，理由同前條說明一。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組織、任期、

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自治法規。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學校主管機關首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之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之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解聘事由、解聘程序、會議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準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準則，訂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自治法規，爰修正第二項。 三、審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之數量、教育性質及其主管機關之行政管理方式等因素，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該等學校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會人數、組成方式、開會頻率，並將組織、委員資格、會議、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之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	一、修正第一項，理由同第七條說明一。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組織、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準則，並由學校

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校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	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準則，訂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學校章則，爰修正第二項。
第十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已定明主管機關，爰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本條未修正。
第二章 學習環境及資源	章名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本條未修正。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十五條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六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七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已明定主管機關，爰配合酌修第一項文字，列為修正條文。 三、本法係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現行第二項所定期間已經過，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
第三章　課程、教材及教學	章名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九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點。	
第二十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	章名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
第二十一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依前項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準則內容增列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關係，並應明定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三、修正條文第二項，為使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對師生親密關係發展之標準一致，避免過往未納入規範或執行之問題以及不公平之爭論，爰增列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 四、為彰顯第三章課程、教材及教學內容之重要性，強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學校應將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納入每年定期舉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評鑑之項目，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準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爰增訂第三項。
第二十二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 條次變更。 二、 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 （二）現行規定「向學校通報」，有造成學校權責人員誤認僅向學校

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通報即可之疑義，爰參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分款定明學校權責人員應分別依本條及其他法律規定（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或其他相關法律）通報學校主管機關及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避免學校通報權責人員因不諳法規而有延遲通報致受裁罰之情事。 （三）軍事學校及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少年矯正學校若發生校園性別事件，應依第四章及第五章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通報、調查及救濟等程序，並由學校主管機關對違法行為予以裁罰，併予說明。 三、 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
第二十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應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且不得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	一、條次變更，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 二、學校或主管機關除應採取必要處置外，自不得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爰

	增訂後段規定。
第二十五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保護措施、法律協助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學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學生所屬學校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 （二）考量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基於教育目的，宜將當事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同時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爰將「或」修正為「及」。 （三）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有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當事人之實際照顧者協助當事人主張權益或提起救濟，爰參考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體例，增列告知實際照顧者之規定。告知實際照顧者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態樣：一、父母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二、父母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之宣告，且在執行中。三、經遭受父母之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 （四）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學校認定。 （五）另增訂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當事人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不同類型之專業服務，並增訂

	保護協助措施包括法律協助及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以茲明確。 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之修正，增列「諮商」、「法律協助」。 四、考量非屬本法所規範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調查完成前之疑似案件，被害人為學生者，其所屬學校仍得依學生輔導法規定，由相關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等相關協助，以積極回應學生輔導需求，加強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爰增訂第三項。
第二十六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 三、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現行第二項僅列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不列性侵害事件，係考量性侵害事件行為人如為教師或教職員工，即應離開學校，而未慮及尚有性侵害事件行為人為學生之情形，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校園性別事件之各行為類型皆納入本項規定適用範圍。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處置，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立法目的。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修正用語。 （二）行為人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

之。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第二項第一款之處置，當事人均為學生時，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專業倫理行為，經學校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者，因已離開教育現場而無聘約、任用關係、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學校確有難以督導其依規定完成心理輔導之困境，爰於序文增訂但書，將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規定，予以排除上開行為人。 （三）第一款增加實際照顧者理由同前條說明二、(三)、(四)。又為確保兒童及少年權益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規定，參考精神衛生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增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四、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修正用語，另本項係規範得委請執行心理輔導之專業人員，因律師係法律專業人員，不具心理輔導專業，為利實務運作，爰予刪除。 五、第四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規定，增訂「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行為類型。 六、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七、就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處置之執行，參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之概念與技巧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當事人間修復關係，以符合人本精神及善意溝通原則，爰增訂第七項。
第二十七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並增列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完

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成後，經實際照顧者同意得予公布，其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說明二、(三)、(四)。
第二十八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四、第五項修正所引條次。
第二十九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於各款增訂「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樣態。 （二）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就性

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	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係以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且區分「是否屬情節重大」而為分別規定。惟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就教師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修正為區分「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應予解聘，且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爰配合上開規定，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 （三）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仍需議決行為是否情節重大，建議有無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或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及終身或一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第三項修正理由同說明二、（一）、（二）。 五、現行第四項至第九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期間，亦同。	
第三十條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條各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前四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	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至第九項移列。 二、現行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列為第一項，酌修文字。 三、現行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列為第二項，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二、（一）、(二)，並修正所引項次。 四、現行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六項列為第三項，配合性騷擾防治法修正所引條次，另增訂得使用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之性騷擾防治事件資料，至於介接使用資料之必要範圍，由相關主管機關依業務需求會商後定之，並酌修文字。 五、現行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六、現行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八項及第九項列為第五項及第六項，並酌修文字。

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學校及主管機關不得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一、條次變更。 二、申請調查時並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包括應告知被害人適用本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差異，並由其依意願選擇。 三、本法已設有申復之救濟程序，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於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應對之提起申復，如逾期提起申復或學校已做成申復決定之情形，仍得依現行第一項規定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無異架空申復制度之設計，故為避免架空申復制度，爰刪除現行第一項規定。另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四十條，限於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未依法召開會議、召開會議後應審議而未審議、調查有程序或實體瑕疵，或調查處理結果有適法疑義時等情事，主管機關始得例外介入監督，以避免發生救濟程序重複，甚或致生矛盾之疑慮，併予敘明。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 （二）增列「實際照顧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說明二

	（三）、（四）。 （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現為或曾為校長者，審酌校長身分之權力及人際影響力較大，且為避免在現行規定下，主管機關藉由改變行為人身分之方式規避事件管轄責任，爰增訂本項但書，定明此類情形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由學校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以查明校園性別事件真相，並提供被害人必要協助。 （四）倘行為人曾任不同直轄市、縣（市）之校長及教師，數個主管機關均有管轄權時，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併予敘明。 五、現行第三項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參考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增訂第三項，定明學校及主管機關不得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學校及主管機關並應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第三十二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及第四項，為使檢舉案中之被害人具當事人地位，被害人因故始終未提出申請調查或參加程序者，參照訴願法第十八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

一、 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條第一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仍請學校通知被害人處理結果及救濟權益。
第三十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必要	一、條次變更。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杜絕權勢性校園性別事件，周全對被害人之保護，倘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成員應全部外聘，以健全調查機制，爰增訂第二項前段但書。 三、第三項前段配合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明定調查小組成員資格。 四、現行第三項後段移列第四項，修正如下：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增訂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其修正理由係審酌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處理性侵害案件均定有避免被害人二度傷害、相關保護及尊重被害人意願之法益及原則。為落實保護被害人及尊重被害人意願。爰將上開規定提升為法律位階，於本項但書定明校園性別事件管轄學校於調查程序中接獲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

者，不在此限。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者表達其顧慮且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所屬學校時，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之必要，得不通知被害人現所屬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二）惟針對被害人之輔導及協助需要，校園性別事件管轄學校仍須妥適協助連結相關資源或逕予提供輔導資源，併予敘明。 （三）增加「實際照顧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說明二、(三)、(四)。 五、現行第四項遞移為第五項，並定明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或提供相關資料。 六、現行第五項遞移為第六項，內容未修正。 七、現行第六項及第七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 調查發現同一行為人對不同被害人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併案調查。	一、前兩項由現行第三十條第六項及第七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二、為使特定行為人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避免重複調查，學校於發現行為人疑似涉校園性別事件時，應就事件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請行為人曾服務之學校進行普查，以釐清其行為情節及被害學生人數等，爰增訂第三項。 三、現行實務運作若不同事件有同一行為人，多採併案調查，為利實務運作，爰增訂第四項。
第三十五條　學校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情節重大，有於調查期間先行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之必要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並避免因有權勢之不對等關係，致影響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與相關人

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但校長為軍職人員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前項規定停職之人員，其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結果未認定所涉行為屬實，或經認定所涉行為屬實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本法或其他法律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學校及主管機關於知悉校長、學校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且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不續聘、移送懲戒、送請監察院審查、依法核予停職或免職期間，不得受理其退休（伍）或資遣案之申請。	員職務之執行，爰增訂第一項本文，定明學校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情節重大，有於調查期間先行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之必要，得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以利調查之進行。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第六款規定，軍官、士官於停職屆滿三個月者，即發生免職效果，與公務人員停職之性質不同，且部分軍事學校校長之調整及停職屬統帥權範疇，非學校主管機關可核定，爰增訂第一項但書，定明學校校長為軍職人員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校校長停止其職務後，其所涉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結果未認定所涉行為屬實，或經認定所涉行為屬實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情形，得依法申請復職，以維護其權益。至停職期間之薪俸，參酌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俸給法、教師法、教師待遇條例等規定，補發其停職期間全部本俸（薪）、年功俸（薪）。又私立學校校長非教師法、教師待遇條例適用或準用對象，且其薪資由董事會決定，為期明確，依規定補發相當之給與，爰增訂第二項。 四、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規範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人退休（伍）或資遣案，學校必須審酌教職員、公務員或軍職人員之停聘、解聘、不續

	聘、移送懲戒、送請監察院審查、依法核予停職或免職等情形後，作成相關人事行政行為，始可決定是否同意退休（伍）或資遣案，俾利調查程序順利進行，以及避免事後因為法律關係變動，產生須追討退休（伍）金之情形，爰增訂第三項。
第三十六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說明二。
第三十七條　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使申復管道更為友善，降低被害人對學校處理申復之不信任感，說明如下： （一）增加被害人得提申復。 （二）將提起申復之期限，由二十日延長為三十日。 （三）增加但書，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選擇逕向主管機關申復，由主管機關受理申復。 （四）原對學校申復不服，依法提起校

調查；屬依第一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復者，應限期於四十日內完成調查。 主管機關經依第一項但書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必要時，得依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建議，對學校之處理結果，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內學生申訴，再向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學生若選擇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主管再申訴之主管機關申復，旨在取得主管機關直接審查原處理結果是否適法，與經由學校申復後，再經學校學生申訴後，才能向主管機關提再申訴之救濟管轄層級相當。倘學生對主管機關所做之申復決定不服，其申復決定性質倘有屬於行政處分性質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五）申復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被害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三、修正第三項，說明如下： （一）定明本項係適用於學校或主管機關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有重大瑕疵等情形。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增列後段規定，屬依第一項但書，經申復審議結果要求重組調查小組時，應限四十日內完成調查，以避免程序過於冗長，對被害人造成煎熬或二次傷害。 四、增訂第四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處理，成員包括性平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或五人。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受理申復，申復審議小組經申復審議結果，認有逕行改核之必要性，得提經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由主管機關依所設性平會之處理建議，逕行改核。

	相關運作細節與規範，將納入上開準則研修。
第三十八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九條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救濟，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起。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增加被害人，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說明二。 （二）依法務部矯正署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法矯署綜字第一〇九〇一八四四四〇〇號函意旨，為保障矯正機關收容少年申訴權益，於法務部研議之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前，少年受刑人、感化教育少年申訴制度準用監獄行刑法申訴相關規定。又監獄行刑法第九十三條已明定提起申訴之不變期間，爰增訂序文但書規定。 （三）序文所定對申復結果不服，指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處理結果不服，經提起申復，仍不服申復結果者。 （四）第一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酌作文字修正。又因應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長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用，爰此類人員對申復結果不服，自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提起救濟；教師則得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提起救濟。軍事學校及預備學校之教師包括軍職及一般教師，各校校長為軍職人員，其救濟程序分別依訴願法及

	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審議要點等規定辦理，爰於本款增訂「或相關法規」等文字。 （五）考量各該行政法規對私立學校職員、公私立學校工友等各類人員救濟規定不一，即按其身分及事件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申訴，爰刪除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 （六）現行第五款移列第三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酌作文字修正。另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及大學法規定，學生申訴受理範圍，係針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申請人或被害人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逕向主管機關申訴者，主管機關之申復決定，不屬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固非學生申訴之適用範圍。另依前開法務部矯正署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函意旨，為保障矯正機關收容少年申訴權益，於法務部研議之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前，少年受刑人、感化教育少年申訴制度準用監獄行刑法申訴相關規定。少年矯正學校學生依少年矯正學校相關法規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併予敘明。 三、為避免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處理結果之「申復」與「申訴」同時進行，致生申復決定及申訴決定對於事實認定有矛盾之情形，爰增訂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之救濟，

	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起。 四、原對學校申復不服，依法提起校內學生申訴，再向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學生若選擇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主管再申訴之主管機關申復，旨在取得主管機關直接審查原處理結果是否適法，與經由學校申復後，再經學校學生申訴後，才能向主管機關提再申訴之救濟管轄層級相當。倘學生對主管機關所做之申復決定不服，其申復決定性質倘有屬於行政處分性質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五、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有關規定提起救濟。另為簡化生對生校園性別事件救濟之程序，教育部將檢討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等相關法規，簡化學生申訴之程序。
第四十條　學校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以糾正。 學校主管機關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未依法召開會議、召開會議後應審議而未審議、調查有程序或實體瑕疵，或調查處理結果有適法疑義時，於學校申復程序完成前發現，應敘明理由，通知學校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未及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或屆申復期限未提出申復，應敘明理由，限期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學校性	一、本條新增。 二、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爰訂定第一項。又本項所定「處理」，包括學校對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調查程序、教育處置及相關作為，併予說明。 三、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未依法召開會議、召開會議後應審議而未審議、調查有程序或實體瑕疵，或調查處理結果有適法疑義之情形，定明主管機關之監督機制，爰訂定第二項。 四、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將事件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屆期未依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屆期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之虞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其決議視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決議。 有前項情事之學校，經主管機關審議認有違失者，主管機關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之虞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其決議視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決議，以保障當事人權益，爰訂定第三項。 五、主管機關就辦理校園性別事件有違失之學校，應將該違失情事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爰訂定第四項。
第四十一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十二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學生因該事件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並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行為人為校長者，得酌定損害額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護學生權益，定明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學生因該事件受有損害者，應由該行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爰訂定第一項。 三、被害人之損害為非財產上損害，或其名譽受侵害者，得分別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爰訂定第二項。 四、考量前二項情形，造成被害人身心創傷，為保障被害人並嚇阻校園性別事件，宜建立懲罰性賠償金，爰訂定第三項，定明被害人得請求損害額一定倍數之懲罰性賠償金。至於請求權之行使，依民法及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第六章　罰則	章名未修正
第四十三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學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後段、第二十七條但書、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第二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之處置，或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以外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所引條次。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已明定教育人員未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之行政罰，爰刪除未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社政通報之罰則規定，並參考該條規定，增訂「無正當理由」為裁罰要件。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二款。 三、第二項至第五項依本次修正條文，修正所引條項次，並考量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後段、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但書及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範不得對被害人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涉及對學生或揭弊者之權益保護，爰增列之。 四、為符合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二號判決有關命加害人道歉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思想自由之意旨有違之見解，明定行為人不配合執行學校或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項命向被害人道歉之處置，及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採取必要措施確保行為人依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向被害人道歉，皆不予處罰，爰修正第四項及第五項。
第四十四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	一、條次變更。

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二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二、第一項修正所引條次，並參考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酌修文字，並增列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三、對於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者，加重其懲處，倘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有關於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之參考基準認定，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另定之。 四、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修文字。
第七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四十五條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本法所定校園性別事件，適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定明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本法所定校園性別事件亦有適用。
第四十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校園性別事件尚未終結者，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者，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一、本條新增。 二、本次修正條文有關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程序，其規定較為友善及周延，爰定明於本次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校園性別事件尚未終結者，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者，均適用修正施行後之程序規定終結之，但於修正施行前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以兼顧法安定性及程序經濟。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	一、條次變更。

日期，除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目、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條至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前段但書、第三項、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二、考量本次修正條文所涉部分業務，尚須時間辦理相關準備工作及宣導，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除本條除書所列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一章章名。

第一章　總　則

主席：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校園性騷擾事件之適用範圍依本法規定處理，因當事人身分關係不在本法規定之適用範圍者，視其情形分別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於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

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四條。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五條。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之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相關資源，協助所主管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及發展。

二、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三、前條第五款、第六款及其他關於所主管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六條。

第　六　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七條。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八條。

第　八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自治法規。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學校主管機關首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之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之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九條。

第　九　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校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十條。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章章名。

第二章　學習環境及資源

主席：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林宜瑾等提案增訂第十四條之二不予採納。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

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章章名。

第三章　課程、教材及教學

主席：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范雲等提案增訂第十八條之一不予採納。

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四章章名。

第四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

主席：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依前項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

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林宜瑾等、委員賴品妤等分別提案增訂第二十條之一均不予採納。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應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且不得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保護措施、法律協助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學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學生所屬學校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委員范雲等、國民黨黨團分別提案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均不予採納。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第二項第一款之處置，當事人均為學生時，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國民黨黨團、委員呂玉玲等分別提案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均不予採納。

第三十條。

第 三 十 條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條各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前四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五章章名。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主席：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學校及主管機關不得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劉世芳等提案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不予採納。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

調查發現同一行為人對不同被害人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併案調查。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陳培瑜等、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提案增訂第三十條之一均不予採納。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學校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情節重

大，有於調查期間先行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但校長為軍職人員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前項規定停職之人員，其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結果未認定所涉行為屬實，或經認定所涉行為屬實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本法或其他法律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學校及主管機關於知悉校長、學校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且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不續聘、移送懲戒、送請監察院審查、依法核予停職或免職期間，不得受理其退休（伍）或資遣案之申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屬依第一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復者，應限期於四十日內完成調查。

主管機關經依第一項但書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必要時，得依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建議，對學校之處理結果，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救濟，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起。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四十條。

第 四 十 條　　學校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以糾正。

學校主管機關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未依法召開會議、召開會議後應審議而未審議、調查有程序或實體瑕疵，或調查處理結果有適法疑義時，於學校申復程序完成前發現，應敘明理由，通知學校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未及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或屆申復期限未提出申復，應敘明理由，限期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屆期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之虞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其決議視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決議。

有前項情事之學校，經主管機關審議認有違失者，主管機關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學生因該事件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並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行為人為校長者，得酌定損害額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六章章名。

第六章　罰　則

主席：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學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後段、第二十七條但書、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第二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之處置，或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以外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

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二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委員陳秀寶等修正動議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二不予採納。

第七章章名。

第七章　附　則

主席：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本法所定校園性別事件，適用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校園性別事件尚未終結者，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者，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目、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條至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前段但書、第三項、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依 112 年 6 月 12 日協商結論繼續進行三讀。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及黨團協商通過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審查會通過附帶決議：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附帶決議，學校幫學生媒合實習場域時，也應思考學生在該場域遭遇性騷擾的風險，並且對學生與該場域相關接觸人員，提供必要的性別平等資訊。實習生在實習場域上，具備學生與工作者的雙重身分，如在實習場域遭遇性騷擾，相關的調查與事發後的權益救濟，在短期工作場域無法獲得保障。綜上所述，要求教育部完成以下事項：(1)6個月內完成相關子法修訂；(2)於相關子法中訂定學校對實習場域的性騷擾防治責任，以及對受性騷之學生，落實事後諮商輔導之義務。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明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考量現行法規定學校「得」聘具有性別意識之代表，為落實本法規範，並促進學校性平委員之性別平等意識，爰請教育部完成以下事項：(1)加強學校之性別平等專業訓練，校長應完成需完成性平調查人員初階、進階、高階培訓，以保障學生權益；(2)加強校長性平知能培訓，確保學校校長理解學校性別事件之定義、處理程序，並須具備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基礎知能；(3)多加辦理學校教師性別平等知能培訓，以確保學校有足夠教師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以達成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有性平委員均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之條件。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陳秀寶

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八條明定學校施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之時數以及融入課程等規範，目前絕大多數學校回覆教育部的資料皆顯示，其融入課程、實施時數、評量或活動設計等皆符合規定，然近年來多起調查、研究及學生意見反映卻顯示，相關課程、活動未能發揮足夠成效，部分內容淪為表面文書或法規堆砌、教條式宣導，少數內容則因校方、教師或協助教學者的性別平等教育知能不足，導致議題融入融到消失、甚至傳出違反本法之爭議。為使主管機關及全校師生瞭解問題所在，進一步改善課程及活動之規劃，爰請教育部規劃相關政策工具及針對學校師生之調查，定期確實瞭解及評鑑相關性別平等教育實施之成效．研議作為相關補助款之參考，針對問題加強改善。相關規劃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 6 個月內制定完成，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陳秀寶　　林宜瑾　　賴品妤

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八條明定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鑑於近年來仍多次傳出學校教材內容違反本法規範，甚至出現強化性別刻板印象、帶有

歧視偏見或錯誤資訊之內容。爰請教育部規劃相關政策工具及針對學生之調查，定期協助學校檢核使用之教材是否確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之原則與精神，相關結果應對外公告，研議作為相關補助款之參考，並協助學校及國家教育研究院改善問題。相關規劃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 6 個月內制定完成，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陳秀寶　　林宜瑾　　賴品妤

五、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八條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第二條規定，取得學生身分證明之實驗教育學生，享有學校學生依法令所定之各項受教權益、福利及優惠措施。目前參與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機構、團體、個人之無學籍學生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機制，尚無「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適用，係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處理。為保障參與非學校型態之個人、實驗教育機構、團體中無學籍學生權益，請教育部於 6 個月內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代表研議，規劃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令研訂實驗教育學生發生性別事件適用之調查處理機制。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林宜瑾　　陳靜敏

六、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上述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請教育部於 6 個月內研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否依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之申請，自行尋求各類專業服務後，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提供費用補助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范　雲　　王婉諭

連署人：陳秀寶

七、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上述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為使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能獲得具個別化之心理協助方案，請教育部督導主管學校及請地方政府督導主管學校應依當事人之需求，例如身心狀況、當事人意願、個案嚴重程度，訂定心理協助方案或計畫，並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

提案人：陳培瑜　　范　雲　　王婉諭

連署人：陳秀寶

八、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建立專業人才庫。然而現行所辦理的專業人員培訓，對象多僅限於學校教師。為因應日後師對生事件調查小組成員需全數外聘之需求，爰要求教育部督促各地方政府，應將前述專業人員培訓對象擴大開放給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以充實人才庫之性平專業人才。教育部自行辦理之專業人員培訓亦同。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培瑜　　林宜瑾

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有鑑於調查小組之專家學者，已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有人才庫相關規定，為確保調查專業人才之品質，汰除不適任之專業人才，以保障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申訴救濟之權益，爰請教育部完成以下事項：(1)重新審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評估相關規範有無需要調整之處；(2)檢驗調查專業人才培訓課程，評估現行培訓制度是否有需要改善之處；(3)落實不適任專業人才淘汰規定，避免不適任之專業人才繼續留在人才庫中。

提案人：陳培瑜　　陳靜敏

連署人：陳秀寶

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明定學校、校長、教職工友違反本法相關規範之懲處。鑑於本法立法目的在於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及改善校園之性別平等，然目前本條相關懲處，並無相關督導改善機制，且本法第三章「課程、教材與教育」之條文，亦幾無對應之督導改善機制，得以促使違反或顯未落實法規之學校或教師進一步改善。爰請教育部規劃相關督導改善機制，協助督促或輔導學校相關人員，並擬定有效之政策工具，以儘速改善違法之問題。相關規劃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 6 個月內訂定完成，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陳秀寶　　林宜瑾　　賴品妤

黨團協商通過附帶決議：

一、附帶決議：（院版第 37 條）

為避免實務上申復人與受理單位對「程序重大瑕疵」認知歧異，欠缺可預期性，致生爭議。

爰要求教育部應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中明定「程序重大瑕疵」具體之參考基準，以茲明確。

提案人：陳培瑜　　范　雲　　張廖萬堅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附帶決議：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有關規定提起救濟。

為簡化生對生校園性別事件救濟之程序，請教育部於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等相關法

規，研議簡化學生申訴之程序。請教育部於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公布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張其祿　　范　雲

主席：報告院會，依協商結論均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院會所收之附帶決議，民進黨黨團所提之附帶決議共二項，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一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民進黨黨團所提附帶決議：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附帶決議：

一、為保障被害人對行為人考績會或教評會變更性平會懲處輕重建議的程序參與，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倘考績會或教評會變更性平會懲處輕重建議（從重變輕）時，應給予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惟若未變更性平會懲處輕重建議，尚無給予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之必要。

二、以上，請教育部於修正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時研擬之。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范　雲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二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民進黨黨團所提附帶決議：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附帶決議：

一、訴願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同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略以：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爰各級訴願機關是否受理訴願，均依訴願法上述規定辦理。

二、綜上，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所為申復決定之性質，仍須依訴願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由各級訴願機關依法審酌認定。請教育部於修正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時敘明，以臻明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范　雲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首先請游委員毓蘭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游委員毓蘭：（10 時 30 分）面對臺版的#MeToo 風暴，立法院修法後，這幾年我們看到臺中、嘉義、南投等各地都發生校長猥褻、性騷案件，凸顯出教育法規缺乏對校長停職是有所不足的。終於我們這次修法在第三十五條納入校長停職的條文，規定經過主管機關性平會認定後就可以

將校長停職，讓保護及時到位。另外，過去國防部、法務部、內政部所屬的校院都沒有納入本法，等同未來的軍警幹部在養成階段的性別平等觀念沒有系統性的教育，本席提案補足，這次行政院版提案也予以納入，最終通過修法。軍警校院與矯正學校均適用本法，也建立了政策監控機制，希望國軍與警消幹部能夠在學校建立正確的性別平等意識，不至於在職的時候成為權勢性侵的加害人。

最後，這次的修法也將違反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行為的師生戀納入校園性別事件的規範，#MeToo 運動中的浪潮，就是要看到性騷擾當中的權勢關係，師生戀修法區分成年與未成年，未成年的部分一律不准，成年的學生則要符合利用不對等權勢關係的要件，在性別正義與社會共識下取得平衡。我也要呼籲教育部在修訂防治準則時，能夠細膩定位校園中各種教學、輔導、行政職務等關係，撐起完整的防護網，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0 時 32 分）主席、所有本院同仁。臺版的#MeToo 風暴延燒到校園，學校近期都被踢爆疑似發生師對生性騷擾案後，仍然在補教界或是民間授課，根據教育部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通報統計，校園性騷擾從 2016 年全國的 4,207 件，到 2022 年高達 1 萬 1,941 件，總量增加的倍數是 7 年前的 2.8 倍，這令大家非常擔心，可能是社會長期對於性騷擾司空見慣，冷漠認為沒關係，導致行為偏差，言行持續傳遞，進而形成社會傳染，造成惡性循環。通報數多，只能表示這 7 年來讓某些受害者有了性別意識，不代表性別平等教育成功，因為揭露冰山的一角並不是真正的溶解冰山，性平教育法只歸納了正式的學校教育及教師，卻沒有包含補教系統，所以國民黨團在性騷法第五條提出了防狼師條款，並建立電子資料庫供立案機關、教育機構公開查閱，雖然性騷法第五條最後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了，但把國民黨的狼師公開條款作為立法的說明，將來必須要執行，希望教育部可以廣為宣傳，讓補教界都可以利用狼師系統來公開篩選適任的教師，這都是程序救濟上的補破網，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0 時 35 分）副院長、大家好。性騷擾的本質是權力不對等，臺灣校園至今仍然是師生權力很不對等的場域。這次修法的關鍵是在制度層面，層層排除不對等的權力結構，還給學生、被害人應有的公平與正義。

在師對生性別事件上，我們有四個突破。第一，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避免校內權力的干擾。第二，打破原本必須在原校處理三次後才能向上救濟的不合理，未來學生不服校內的調查與結果，可直接向主管機關申復。第三，杜絕狼師，對一對多併案調查、擴大調查，明定入法。第四，學校教評會改變性平會懲處建議時，被害學生有向教評會陳述意見的權利，從此被害學生不再是被噤聲的當事人。

我想要感謝向我辦公室求助過的受害學生們，還有這一波#MeToo 運動站出來發聲的受害人，是你們受傷後的勇敢促成了這次的修法。我還要感謝人本基金會、性平教育協會、婦女新知、

婦援會、勵馨、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彩虹平權大平台、同志熱線、同家會、蘇芊玲、黃長玲、尤美女、黃嘉韻、徐偉群、吳志光等，給予我許多修法建議。最後謝謝教文委員、民進黨團，還有一直很認真的教育部。未來性別平等的校園，我們一起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10 時 37 分）感謝本次一起努力完成修法的教文委員會好夥伴，還有一起參與審查及協商的每一位委員，以及教育部和行政院的共同努力，也謝謝許多性別團體、兒少團體、性別以及法律專家學者，於本次修法過程中提供我許多的建議。

本次修法不僅是回應這一個多月來許多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被害者的勇敢訴求，同時也是希望這部臺灣推進性別平等的重要法律能夠更加地完善。本次我所提出的修正重點，包括擴大適用範圍，軍警學校及矯正學校皆納入、各級性平教育委員必須具備性平意識，不得有違反性平的行為、學校教育人員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與已成年學生在性或性別的相關互動以及關係上面，都應該要遵循專業的倫理規範、性別事件被申訴者若曾任校長，應由主管機關調查、師對生性別事件調查小組要全部外聘，以確保調查的公正性，保障被害學生權益等等，以上提到的這些已全數納入本次修法。

以被害者為中心，從根本改善機制問題、打造被害人安心求助的環境、和被害人站在一起，不只是我的希望，更是我努力完善法制及教育的目標，希望這些努力能夠進一步減少校園性別事件的發生，不再有被害人被漏接，同時也讓所有不幸曾在校園遇過性平事件或者是被不善對待的人們，可以得到足夠安全、友善的協助，以及公平、公正的待遇。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0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近期臺灣所掀起的#MeToo 運動，從政治圈乃至演藝圈，都發生許多性騷擾的案件。從這些願意站出來的當事人，跟勇於揭露不當性騷事件的案例中可以發現，我們目前在性平三法中防治性騷的裁處跟處置，它的效果都相當地不彰，尤其是對於事件發生之後，受害人的權利救濟跟保障更是不足，所以整體來看，目前的性騷防治制度仍然是有很大的問題，而這也是為什麼我們這次臨時會希望能夠儘快通過修法，來保障我們所有國人在性平上的安全。

這次的性別平等教育法的修法能夠可以不經院長協商，在今天完成三讀，我自己擔任教文委員會的召委，非常感謝各黨團的支持，尤其對於校園的權勢性騷、性霸凌等這些事件的高度重視，而且積極地參與這次的修法。我們在這次的修法中，將全國各級所有類型的學校都納入法律的適用範圍，並明文規定違反專業倫理的這種構成要件，而且也化解了禁止師生戀的違憲疑慮。另外，在性別平等委員會的消極資格上，也要求所有的成員都必須具備性平的意識，然後更重要的是，我們把整個申復跟救濟的流程能夠予以簡化，減少曠日廢時的這種調查及懲處的相關程序，使被害人的救濟能夠更完善。總之，這次的修法非常地重要，我們也期待修法只是第一步，未來在整體上能夠更積極地保護，尤其是社安網的配套也能夠完善。以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8）**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行政院院長提出「性騷擾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詢答完畢─
（頁次：９－７０）</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陳培瑜、邱顯智、賴香伶、曾銘宗、林宜瑾、王婉諭、陳琬惠、林思銘、湯蕙禎、李德維、邱志偉、楊瓊瓔、陳靜敏、游毓蘭、林為洲、陳以信</td></tr>
</table>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	
行政院院長提出「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詢答完畢－　　（頁次：７１－１４２）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陳椒華、邱臣遠、江啟臣、洪申翰、邱顯智、謝衣鳳、張其祿、賴瑞隆、傅崐萁、何志偉、林德福、羅致政、陳以信、邱志偉、賴士葆、王鴻薇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１４３－１４６）**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討論事項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中、英文本影本案─通過─ （頁次：１４６－１５８）</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游錫堃（主席）、曾銘宗、陳椒華、劉世芳</td></tr>
<tr><td colspan="2">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５９－５２０）</td></tr>
<tr><td>發　言　者</td><td>蔡其昌（主席）、游毓蘭、謝衣鳳、范　雲、賴品妤、張其祿</td></tr>
</table>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514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